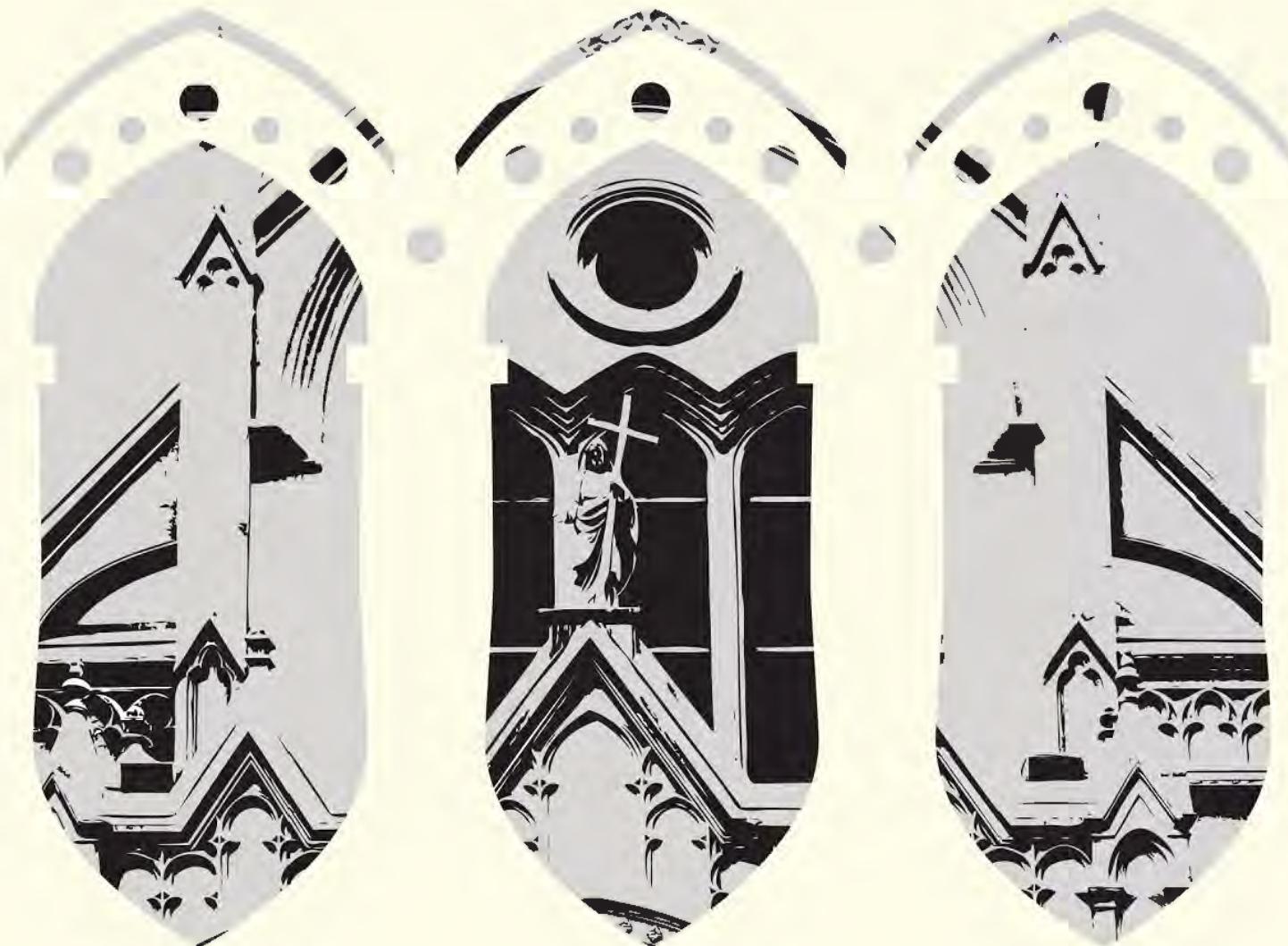


香港 天主教 傳教史

夏其龍 著
蔡迪雲 譯

1841—1894





香港 天主教 傳教史

1841-1894

著者 夏其龍

譯者 蔡廸雲



目錄

~~~~~

004 序言 I

013 序言 II

018 詞彙表

027

第一章

早期在中國傳教的嘗試：  
從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

051

第二章

新嘗試的時候：  
十九世紀中期

073

第三章

活在總務處的陰影之下

281

第七章

服務社會

323

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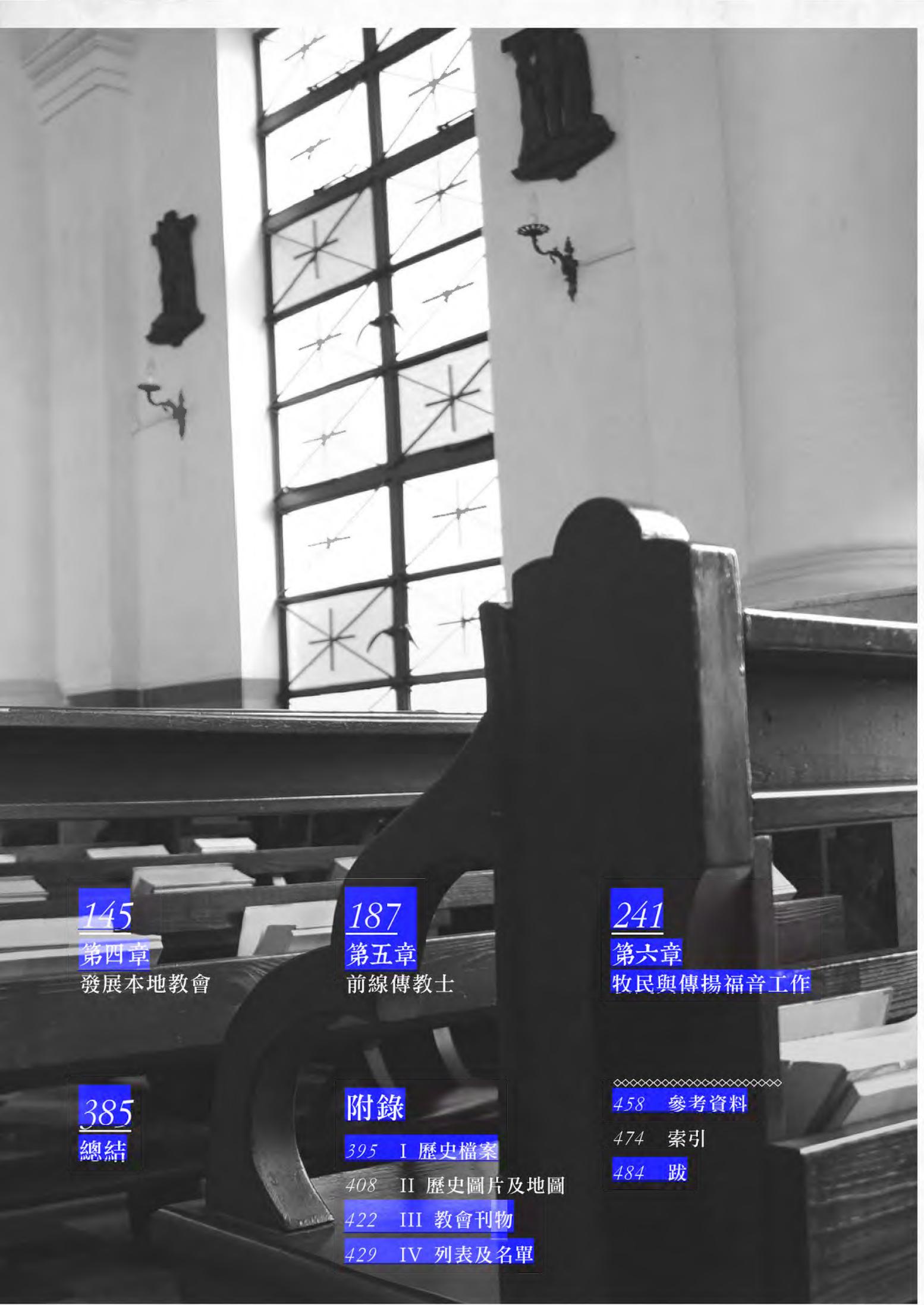
挑戰政府

357

第九章

落地生根





**145**

第四章

發展本地教會

**187**

第五章

前線傳教士

**241**

第六章

牧民與傳揚福音工作

**385**

總結

**附錄**

**395 I 歷史檔案**

**408 II 歷史圖片及地圖**

**422 III 教會刊物**

**429 IV 列表及名單**

**458 參考資料**

**474 索引**

**484 跋**

*Page 018*

## 詞彙表

## I 拉丁化漢字名詞

書中的中國人名及地名都是引用經常出現在當代西方文獻中的拉丁化名詞，  
其餘皆按漢語拼音方式書寫。

## II 天主教會的名詞

詞彙表是參照 *The Sacred Canons* (New York: Herder Book Co., 1957),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 1910), *A Reference Guide and Usage Manual of the Catholic News Service* (Washington D.C., 1990) 及 *Our Sunday Visitor's 1997 Catholic Almanac* (Huntington: Our Sunday Visitor, 1996) 編製。

### III 英文縮寫對照表

---

|                   |                                                                                        |
|-------------------|----------------------------------------------------------------------------------------|
| <b>ADM</b>        | Archives of the Diocese of Macao                                                       |
| <b>AHM</b>        | Historical Archives of Macao                                                           |
| <b>AME</b>        | General Archives of the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Foreign Mission (PIME)                 |
| <b>AMEP</b>       | Archives of the Foreign Missions of Paris                                              |
| <b>AP</b>         | Archives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Propaganda Fide (SCPF)                          |
| <b>AP-ACTA</b>    | The minutes of the monthly meetings of SCPF                                            |
| <b>AP-LETTERE</b> | Copies of letters sent out by SCPF                                                     |
| <b>APSC</b>       |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e weekly meetings of SCPF                                   |
| <b>APF</b>        | <i>Annales de L'Oeuvre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i> (1840-1890)                     |
| <b>ASE</b>        | <i>Annales de la Sainte Enfance</i> (1846-1900)                                        |
| <b>ASPB-HK</b>    | Archives of Sisters of the Precious Blood in Hong Kong                                 |
| <b>ASSPC</b>      | Archives of the 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Chartres                               |
| <b>ASSB-HK</b>    | Archives of the 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Hong Kong                              |
| <b>CHA</b>        | Canossian Historical Archives                                                          |
| <b>CM</b>         | <i>The China Mail</i> (1845-)                                                          |
| <b>CO129</b>      | Great Britain. Colonial Office, <i>Original correspondence: Hong Kong. Series 129.</i> |

|              |                                                              |
|--------------|--------------------------------------------------------------|
| <b>CR</b>    | <i>The Catholic Register</i> (1883-1887)                     |
| <b>DA</b>    | <i>The Daily Advertiser and Shipping Gazette</i> (1869-1873) |
| <b>DHKR</b>  | <i>Dixon's Hongkong Recorder</i> (1848-1857)                 |
| <b>DP</b>    | <i>Hongkong Daily Press</i> (1857-)                          |
| <b>FOC</b>   | <i>Friend of China</i> (1842-1859)                           |
| <b>HKBB</b>  | <i>Hong Kong Blue Book</i>                                   |
| <b>HKCDA</b> |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an Archives                         |
| <b>HKCHA</b> | Hong Kong Canossian Historical Archives                      |
| <b>HKCR</b>  | <i>Hong Kong Catholic Register</i> (1878-1880)               |
| <b>HKGG</b>  | <i>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i> (1853-)                  |
| <b>HKM</b>   | <i>Hongkong Mercury</i> (1866)                               |
| <b>HKR</b>   | <i>Hong Kong Register</i> (1843-1861)                        |
| <b>HKT</b>   | <i>Hongkong Times, DA and Shipping Gazette</i> (1873-1876)   |
| <b>HKTE</b>  | <i>Hongkong Telegraph</i> (1881-)                            |
| <b>LMC</b>   | <i>Les Missions Catholiques</i> (1868-1895)                  |
| <b>LMCA</b>  | <i>Le Missioni Cattoliche</i> (1872-1900)                    |

## IV 神職人員

### 教宗

Pope

教宗是羅馬天主教的主教，又稱教皇、基督在世代表，及梵蒂岡聖伯多祿的繼承人，他擁有全世界天主教會的最高管轄權。

### 教廷的代表

Apostolic Legate

教宗有權派遣代表往世界各地，不論他們是否具備教會管轄權。教廷代表人的地位與職責各有不同，享有教宗賦予的權力，負責監察及報告有關其轄區的教會情況。宗座特派大使或 Internuncio 是派往各地政府掌管作為教宗代表的職務及促進教廷與各地政府的關係。

### 教宗特使

Apostolic Visitor

教宗通常會委派主教負責調查各地教會的特別問題或修會事宜。

### 宗座代牧

Apostolic Vicars

### 宗座監牧

Apostolic Prefects

由羅馬教廷透過傳信部挑選宗座代牧或監牧掌管教區，他們以教宗的名義履行職責，享有與主教在所駐教區同等的管轄權利和職能。在任期內，他們可以在其管轄地區內執行所有主教的宗教職務，但不包括宗座祝福（with a threefold sign of the cross）。若無重大或迫切的理由，他們必須在委派的地區內居住及不能在沒有諮詢教廷的情況下離開一段較長時間（例如每年兩至三個月）。

### 宗座首席書記

Protonotary Apostolic

是四級宗座內廷成員之一，獲賦予一定的禮儀特權與權利。在二十世紀時代的特權包括可以穿著有紅色裝飾和鈕扣的黑色長袍，紫色腰帶及襪，並授予蒙席的稱號。其餘三級是宗座宮廷神長、宗座代理人和宗座特派司鐸。

### 樞機

Cardinal

由教宗挑選作為他在管理中央教會事務上的主要助理及顧問。除了東正主教外，所有樞機都聚集在羅馬，名義上每位樞機獲分配一所位於羅馬的教堂。

**主教**  
Bishop 在聖統制度中，主教作為教會的牧人，是宗徒的傳承者，肩負照管其服務教區的個別責任及全球教會事務的集體責任。

**領銜主教**  
Titular Bishop 只擁有曾經全盛一時而現已取得的教區主教的稱號。獲得領銜主教地位的人數超過二千。

**司鐸**  
Priest 獲任命執行聖職，負責舉行彌撒、施行聖事、講授天主聖言、降福及按照上級神職人員命令，執行其他額外職務。

**在俗司鐸 /  
神職人員**  
Secular Priests 聽命於主教，致力在教區執行牧職。

**會士**  
Regular Priests 附屬修會的神職人員，須奉行有關修會的規則、生活方式和修會身份。在一般的牧職中，會士須遵從主教及上級神職人員的指導。

**神父**  
Father 是聖職人員的稱號、又稱司鐸。由於他們是施洗者，令受洗者獲得超聖生活，並執行牧民服務，因此被稱為神父。

**修士**  
Brothers 沒有接受聖職的男性修道者。他們有些是修會的成員，輔助執行聖職人員職務；有些修會是由修士組成的，例如基督學校修士會（Brothers of Christian Doctrines）。

**修女**  
Sisters/Nuns 是女性修道者的稱號。她們在所屬宗教機構下發願過奉獻生活，大部分女修會的成立始於十九世紀。嚴格來說，附屬於遠古修會及發大願的女性修道者才稱為修女（Nuns）。現時華語慣例，統稱她們為修女。

## V 教會區域劃分

### 主教區 Diocese

以本地主教名義管理的教會地區。雖然教區主教從屬於羅馬教宗，但並非教宗的代理人而是本地教會的領袖。教區通常由教廷授名，是教區主教的住所和主教座堂所在地。

### 教省 Ecclesiastical Province

教省是總主教所管轄的區域。在教省內，總主教對其他主教有一定程度的管轄權限。總主教區是教省的主要教區，由總主教率領。雖然所有教省總主教都是總主教，但並非所有總主教都是教省總主教。有些總主教只是擁有銜頭，而部分居住於教省內的總主教並無管轄其他主教的權限。

### 宗座監牧區 Apostolic Prefecture

教會在選定地區建立聖統制度的第一步是成立宗座監牧區，通常由一位司鐸率領。他是按傳信部法令（Decree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Propaganda Fide）委任的羅馬代表。

### 宗座代牧區 Apostolic Vicariate

由教宗透過傳信部，以教宗任命函件委派領銜主教管理的教會。

### 傳教區 Catholic Mission

傳教區是由傳信部（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簡稱 Propaganda Fide，現稱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管理的教會地域，只具有最簡易的教會組織，教堂也未能確立。傳教區這個名詞在本書內是指天主教信仰仍未被廣泛接受的所在地，例如十九世紀的香港。傳教區是一個綜合名詞，包括地方內所有天主教代理人和機構，例如不同組別的傳教士、聖職人員、修士、天主教教堂、學校及其他慈善組織。這類傳教區的領袖按照級別可以是宗座監牧區的宗座監牧、宗座代牧區的宗座代牧，或教區的教區主教。香港天主教傳教區於一八四一年始創時屬宗座監牧區，範圍包括香港島及周圍的六里（相當於英制的十哩），於一八六二年伸延至部分新安（寶安）縣。傳教區於一八七四年升格為宗座代牧區，並進一步擴張至包括歸善縣和海豐縣。傳教區其後於一九四六年成為教區。

## VI 教會文件

---

### 教宗諭旨

Bull

一份以教宗的名字和稱號為開端，處理一項重要問題，並蓋有宗座印璽或在印璽上蓋上紅漆紋章。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 法令 Decree

法令是一份詔書或條令。在天主教聖統制度下，不同級別發出的法令具有不同的效力。由教宗及 / 或大公會議發出的法令對整個教會都具有約束力。羅馬教廷部門發出的法令只對有關部門具約束力。由地域主教發出的法令對地區內人士具約束力，直至有關法令被廢除或教區主教死亡為止。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 駐華總務處 Procura in China

由教宗代表於一七〇五年在廣東設立。在一八四二年遷往香港前，在中國和葡萄牙政府的容許下，曾經從廣州移往澳門後，又返回廣州。該處為中國天主教傳教安排財政支援，負責分派由歐洲基金代理分配予各傳教會的資金。

總務處由一位總務長率領，實際上他是羅馬教廷的代表，中國天主教傳教區的財務經理。總務處在香港存在了八十年，直至羅馬教廷於一九二二年在中國北京成立了宗座代表辦事處後取消。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 暫停職務 Suspension a Sac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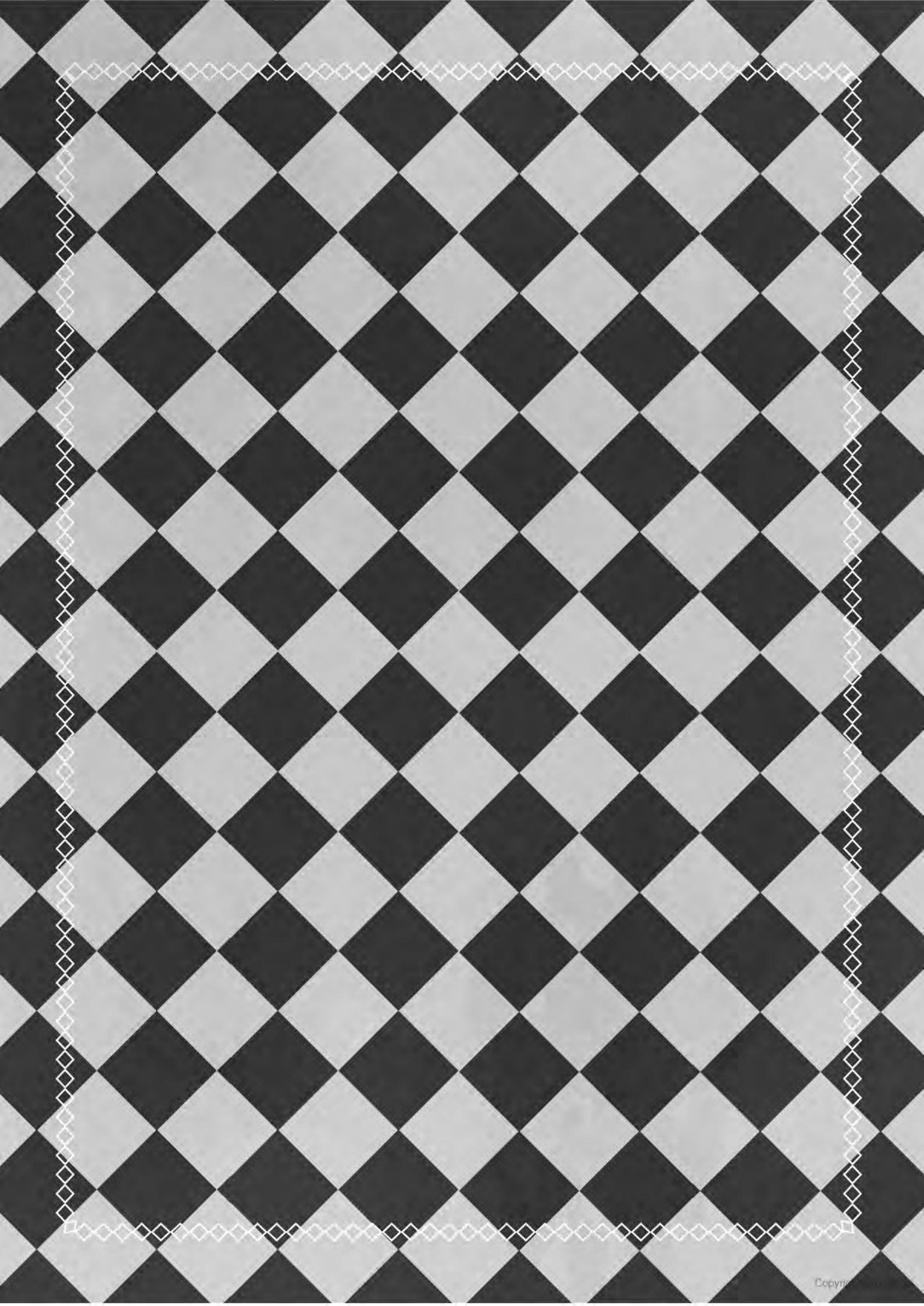
暫停職務是對神職人員的一種訓斥，他會被禁止使用職務或領取薪俸，甚至兩者都被禁止，亦不能行使獲授予的聖職權力。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 禁令 Interdict

在禁令下教徒雖然仍可與教會保持交流，但不能進行禮拜及領聖體等聖事禮儀。

---



# 第一章

早期在中國傳教的嘗試：  
從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



## 傳教信念

基督徒傳教的推動力源於基督愛人如己的訓誡，以及對全能天主會在世界終結那天審判每一個人的信念。另外，基督徒亦聲稱他們受命與世人分享他們的信仰和一種特定的救贖方式。<sup>1</sup> 在不同時期、不同地方，傳教士都把自己奉獻給這項工作。他們要履行其信徒固有的責任，即是為非信徒提供接受救贖的機會。<sup>2</sup> 但是，對這項工作的理解和貢獻的方式隨著時間而改變，而在不同地方的傳教歷史中，它們都有不同的表述。

從一開始，基督徒一直認為信奉耶穌是世人的普遍共有的承傳，並無種族、國籍和文化之分。這個信念就是其傳教工作的基礎。它甚至從希臘文 ΚΑΘΟΛΙΚ 中創造了「大公性」（Catholicity）這個字來形容這宗教的公眾性和普世性。耶穌的門徒聖伯多祿和聖保祿透過他們自己的見證和殉道，把基督的福音帶給異教徒，並於一世紀把基督教帶到羅馬帝國。自四世紀開始，天主教教會一直致力於對那些被羅馬帝國征服和接受羅馬文化的異教徒宣揚福音，並成功地取得一些成績。當時的傳教方法是，倉促地為人們付洗，有時甚至是進行集體付洗，藉以確保他們得到救贖和可以累積功德。這個做法是以聖奧斯定（St.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的神學思想為依據的。聖奧斯定認為救贖對世人而言是極重要的事，他們應盡快透過善行，令自己開始獲得天國的報償。

## 十字軍：軍事行動

不過，十世紀時由於伊斯蘭教急速傳播和壯大，因此當時傳教的手段與十字軍的軍事行動結合。從十一世紀到十四世紀，十字軍都視征服異教徒為一

種宗教責任，一項令天主欣悅的工作。當時大部分的神學家一般都認為採用武力以達至異教徒和平地接受救贖是正當的做法。這種信念滲入了西方人的道德觀念，令他們把戰爭合理化。<sup>3</sup> 十字軍之後，教宗博義八世（Pope Boniface VIII, 1294-1303）在基督教對傳教的理解中加入了新的考慮因素。在「至一至聖」（*Unam Sanctam*）（1302）這項教宗訓諭中，博義八世宣布所有人類都應該服從羅馬教宗，藉以獲得救贖。信仰分享開始與法律上的從屬關係連在一起。<sup>4</sup> 這項訓諭在兩個古代的神學格言中找到支持：「在教會之外找不到救贖」（*Extra Ecclesiam nulla salus*）；<sup>5</sup> 「作為基督徒統治者的責任是保衛基督徒」。<sup>6</sup> 按照這樣的思維，只有在教會範圍內才可得到救贖，而世俗的權力則用以保護和擴張該範圍。因此，傳教工作的主要行動是為人們付洗，藉以免除他們的原罪，確保他們獲得救贖。這裡包含了一個假設，即「一旦受洗，新的基督徒會成為教會訓導的對象；透過靈修和其他規則，他會慢慢地遵守基督的規則。」<sup>7</sup> 一八四八年開始便在香港成立基地的「聖童之家」（*L'Aisle de la Sainte Enfance*），其目的就是為垂死嬰孩付洗，把嬰兒死前受洗必能升天這個古老的信念付諸實行。所以，傳教士成立孤兒院並非只是一項慈善行動，同時亦是一項傳教工作。

## 護教權（Padroado）——政治妥協

隨著伊斯蘭教徒把歐洲與亞洲隔離，葡萄牙的亨利王子（Henry the Navigator, 1394-1460）沿著非洲鄰近歐洲的海域進行探索航行，而最後經達伽馬（Vasco da Gama, 1460-1524）到達印度。羅馬教廷於一四五四年和一四五六年認可亨利王子在北回歸線以南，約北緯二十三度的地帶的所有土地和在該地區的

貿易權。同一時間，西班牙透過哥倫布從西班牙以西出發的航程，採用了另一航線到達印度。一四九三年，羅馬教廷認可西班牙擁有在西經四十七度以西的所有地方，藉以解決西班牙國王和葡萄牙國王的要求。<sup>8</sup>這些權力的認可當中都包含了護教權，<sup>9</sup>即教宗承認這些統治者對其殖民地擁有政治和宗教方面的統治權，而這些超強政治勢力則向教會承諾會把有關殖民地基督教化。<sup>10</sup>

但慢慢地，教會清楚知道她自己做錯了，<sup>11</sup>因為這兩個國家不是沒有按照預期地履行承諾，便是在遇到不便時就把有關承諾擱置一旁。不過，當教會醒覺時，為時已晚——在歐洲以外地方的傳教活動已經成為有關地方的殖民地政策的一部分。後來，《奧格斯堡和約》（*Peace of Augsburg*）於一五五五年頒布，要求「每個地區都必須採用其統治者的宗教」（*cujus regio ejus religio*）<sup>12</sup>這個著名的規定。作出這個規定的目的，旨在停止天主教教徒和基督新教教徒之間的鬥爭，並進一步認可教會和國家管轄權重疊，令個人信仰同時成為一種政治行為。

例如，在英國基督新教統治下的愛爾蘭天主教教徒顯示出問題仍未解決。這種基督新教與天主教之間的對峙後來甚至延伸至「異教徒的土地」上。在葡萄牙國成立早期，西班牙（及後來的荷蘭）的擴張，以及傳教士與佔有殖民地的國家緊密合作，把基督教帶到歐洲以外的地方。傳揚福音似是帝國主義和軍事侵略的一個組成部分。在這些土地上，高級的神職人員和負責教育及慈善工作的領袖，都是歐洲人，因此他們把歐洲的制度和特性強加於當地的教會。對於天主教教會，一五五五年頒布的羅馬教廷命令甚至禁止本地原居民、拉丁民族與印第安族的混血兒，以及黑白混血兒成為神職人員，令新基督教徒完全依靠歐洲的神職人員。

## 現代世紀：政教兩難

隨著時間的過去，在歐洲，教會和國家之間的緊密聯繫遭到挑戰，後來更被蠶食。這個情況對歐洲以外地方的傳教事業造成負面影響。但是，由於工業革命（1760-1840），歐洲國家需要尋找原材料和新市場，因而導致歐洲勢力的擴張，而這同時亦刺激了宗教和傳教事業的復興。<sup>13</sup> 初時，傳教士在歐洲的殖民地並不受當權者歡迎。這是由於他們對在美洲、非洲和亞洲的海外貿易公司作出尖銳的批評所致。但是，直至十九世紀，殖民國家開始看到，殖民地居民的福利對於他們是否可以有一個平靜穩定的環境去繼續開發當地的資源密切相關。傳教士因此被視為本地人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理想夥伴，因為他們熟悉當地的語言和風俗習慣。他們可以在這些傳教地區從事教育、擔任醫療工作和提供農業方面的指導。<sup>14</sup> 香港的天主教教會就是在這個時候，在基督的傳教士第四次嘗試到中國傳教的開始階段成立的。

## 早期在中國傳教的嘗試

西亞洲和歐洲的傳教士從來沒有忽略過中國。其實，他們已經三度嘗試到中國開展傳教事業：他們嘗試透過海路及陸路與中國這個神秘的國家建立聯繫。但是當時的中國基於自給自足的原則，堅持鎖國政策。第一次嘗試到中國傳教的事件發生於唐朝（618-907），是由波斯的景教徒（Nestorian）進行的。

波斯的景教教會於五世紀基督教論爭議出現的時期創立。該教會的其中一位領導人物是君士坦丁堡主教聶斯多流（Nestorius）。由於以弗所會議對他的意見的譴責（431），以及國王下令對他的支持者實行鎮壓（489），景教從羅馬帝國中消

失。不過，其中強大的殘餘勢力遷移到波斯，並成功地在當地成立了一個教會。

六三五年，景教主教阿羅本 (A-lo-pen) 從波斯到達中國當時的首都長安（即現時的西安），並在朝廷殷勤的款待下興建了基督教修道院和招募了一些歸信者。但是，到了唐朝末年，由於朝廷於八四五年下令禁制中國國內的所有外國宗教，因此存在了超過二百年的景教也被迫消失。

## 第二次嘗試——外交接觸

到中國傳教的第二次嘗試是於十三世紀中期透過外交形式進行的。教宗以國家君主的身份派出使節（1245-1247）從陸路到達中國的西北部跟蒙古修好。當時蒙古在一二四〇年侵略俄羅斯和波蘭之後，成為歐洲和基督教國家的威脅。<sup>15</sup> 法國國王路易九世（Louis IX, 1214-1270）<sup>16</sup> 在得知蒙古皇室的一些成員領受了洗禮之後，派出使節（1249-1251）帶同貢品，朝見貴由大汗（Khan Kuyuk）及其母親，祝賀他們歸信基督教。這一友善的舉措明顯表示出路易九世對羅馬教廷行動的支持。可是，該位大汗於使者到達前已經去世。<sup>17</sup> 一二六九年，忽必烈大汗（Kublai Khan, 1215-1294）派出使者朝見教宗，要求教宗派出一百名基督徒學者到中國。這個要求在數十年後，才由馬可孛羅的父親尼可孛羅（Nicolo Polo）作出回應。一三四二年，方濟會會士<sup>18</sup> 若望·孟高維諾（Giovanni da Montecorvino, 1247-1328）<sup>19</sup> 帶同另外三十二名傳教士到達元朝（1206-1368）的首都汗八里（Khanbaliq）。

若望·孟高維諾是到中國的首位天主教主教，負責管理汗八里（元大都，

即現時的北京<sup>20</sup> 的教區。由於他及其繼任人都與蒙古朝廷建立緊密聯繫，因此他們能成功地招募歸信者<sup>21</sup> 和設立其他的教區。不過，當元朝覆亡之後，取而代之的明朝卻實行排外政策。歐洲傳教士與中國的聯繫也隨之而慢慢地終止，而在中國的教區則人去樓空，令這些早期方濟會在中國的痕跡幾乎再也找不到。超過五個世紀之後，在基督傳教士第四度嘗試到中國傳教的開始階段，另一名方濟會會士陸懷仁（Michael Navarro，1809-1877，又名方來遠）<sup>22</sup> 攀上香港這片貧瘠的土地，找尋合適建立傳教站的地方，並成為了第一位在香港島居住的傳教士。基督傳教士的第二次和第四次嘗試到中國傳教之間就藉著陸懷仁而潛藏著模糊和悠久的連繫。

## 第三次嘗試——文化上的接觸

第三次嘗試把基督教傳入中國，是在若望·孟高維諾的中國之旅兩個世紀後進行的。這一次，耶穌會傳教士沙勿略（Francis Xavier, 1506-1552）於一五四二年到達果亞，試圖尋找任何或所有到中國的方法，並開始為其傳教工作做好準備。<sup>23</sup> 他在印度建立起基督教徒社區、在果亞興建了一所培訓神職人員的書院，並在日本開展了興盛的傳教事業。可惜，他於四十六歲時在上川島（與中國內陸遙遙相對、離廣東的台山五十公里的一個中國島嶼）去世。<sup>24</sup> 意大利人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sup>25</sup> 繼承了沙勿略的遺志，於一五八二年到達澳門。利瑪竇最後到達明朝的首都北京（即古時的汗八里），獲得初步的成功，並把另外一些耶穌會傳教士帶到中國來。

一五八五年，教宗國瑞十三世（Pope Gregory XIII, 1572-1585）把在中國的傳

教事業交託給耶穌會，希望能復興由方濟會成立但已荒廢多年的教區。耶穌會最優秀的傳教士包括：羅明堅（Michaele Ruggieri, 1543-1607）<sup>26</sup>、艾儒略（Giulio Aleni, 1582-1649）<sup>27</sup>和湯若望（Adam Schall, 1591-1666）。<sup>28</sup>他們從海路由里斯本經果亞（葡萄牙保教權規定之下作為整個葡萄牙帝國在亞洲的首都的地方）到達澳門，然後進入中國。一六九二年，清朝康熙皇帝頒布命令對傳教士採取寬容態度。這一道命令，使傳教活動進一步在中國開展帶來了新希望。其他修會，例如道明會<sup>29</sup>、奧斯定會（Augustinian Order）<sup>30</sup>、方濟會，也加入了耶穌會的傳教行列。教宗克勉八世（Pope Clement VIII, 1592-1605）下令，要求他們按照葡萄牙的要求，在每次赴中國的行程中，必須經過里斯本，並登陸果亞。不過，過了一段時間之後，葡萄牙政府開始濫用有關的強制性通道，實行對傳教士作審查和向他們索取賄賂。結果，教宗保祿五世（Pope Paul V, 1605-1621）不顧葡萄牙政府反對，解除了有關命令。為了報復，葡萄牙對採取其他路線到達的傳教士製造困難，甚至拒絕承認羅馬教廷的國書，像在本章稍後會討論的關於教宗特使多羅（Charles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的事件一樣，盡力繼續執行舊有的做法。羅馬教廷與葡萄牙的對立在歐洲持續了幾個世紀，後來更導致一八四二年所有羅馬教廷派出的傳教士被驅逐出澳門。

## 中國禮儀之爭

耶穌會及其他修會在第三次對中國傳教的嘗試中取得成功，並為很多人付洗，直至一六六四年，受洗人數已超過十一萬人。<sup>31</sup>中國的文人之間亦有很多人歸信天主教，例如徐光啟（1562-1633）<sup>32</sup>、李之藻（1565-1630）<sup>33</sup>和楊廷筠（1562-1627）。<sup>34</sup>

但是，後來卻出現了爭議。利瑪竇及其同伴認為中國人敬仰祖先和孔子是社會禮教，教會的教誨可與之通融。他們的這種想法遭到道明會和方濟會傳教士的強烈反對，他們以自己與那些教育水平低的中國人接觸的經驗，來證明那些禮儀是迷信行為。另外，利瑪竇的繼任人龍華民（Nicolas Longobardi, 1559-1654）<sup>35</sup> 亦反對利瑪竇的立場，堅持不向儒家作任何讓步。<sup>36</sup> 他們之間的爭論，後來在中國和羅馬演變成各類抗爭，最後更引發出所謂的「中國禮儀之爭」（1610-1706）。<sup>37</sup>

一六四五年，基於道明會提交的一份簡報，羅馬教廷公然對中國的禮儀作出譴責。但是，在考慮了耶穌會的論點之後，有關的禁制於一六五六年被解除。這場持續的爭論所涉及人士包括歐洲著名大學的學者，而羅馬教廷的人員亦有在過程中不斷介入干預。最後，當教宗克勉十一世（Pope Clement XI, 1700-1721）於一七〇四年決定以禁制中國禮儀來停止有關的鬥爭之後，康熙皇帝（1662-1722）亦禁制基督教在中國存在。這項對基督教的禁制，後來被雍正（1723-1735）及其繼任人進一步加強。有關的爭議，最後於一九三九年，即近兩個世紀之後，在羅馬教廷重新審視有關問題，並發出命令准許基督徒參加敬拜孔子的儀式和遵守祖輩的禮儀和習俗之後，才正式結束。

這宗發生於十八世紀的不幸事件，改變了接下來的一百五十年基督教在中國傳播的進展。傳教工作變成了非法，而中國官員和文人對傳教士的敵意，更令傳教工作變得非常困難。雖然遇到這些打擊，但是傳教士仍然繼續偷渡進入中國，並掩飾其身份在中國生活；而基督徒則在惡劣的環境下，在隱蔽的地方繼續進行他們的宗教活動。在四川的傳教士甚至於一八〇三年舉行教會內部大

會，討論關於教會生活的詳細規範，例如聖事應如何舉行、傳教士的言行舉止應如何。<sup>38</sup> 這個大會的結論得到所有在中國的傳教士的遵守，並被重印用作基督教第四次嘗試在中國傳教時規範傳教士的規條。<sup>39</sup> 根據一八一〇年的統計，當時中國有二十一萬五千名天主教教徒、七名主教和宗座代牧，以及一百零三名神職人員，包括八十名中國神父和二十三名外籍神父。<sup>40</sup> 這些數字至少證明了基督傳教士第三次到中國傳教的嘗試並非完全失敗。

## 護教權下的教區

遠早於中國禁制基督教之前，澳門教區<sup>41</sup> 是一個在葡萄牙護教權下成立的果亞（Goa）總主教轄區之一。初時果亞的教會只是一個屬於葡萄牙殖民地馬德拉群島（Madeira）的堂區。後來於一五三四年，在果亞成立了教區，並有從好望角至中國一帶地方的管轄權，而且亦獲得葡萄牙君主在維持主教座堂和神職人員的開支上給予資助。一五五七年，交趾支那和馬六甲獨立於果亞，而果亞亦升格為總主教區。當實行加爾文主義的荷蘭佔領了馬六甲之後，他們開始為天主教教徒製造麻煩。一五七五年的教宗諭旨「Super Specula」命令在澳門建立教區，以代替馬六甲。<sup>42</sup> 這個新的教區，對中國、日本和鄰近島嶼有管轄權。它的成立，是建基於這樣一個特別規定之下，即在沒有葡萄牙國王同意之下葡萄牙護教權不得被廢除。不幸地，這個規定變成了一個計時炸彈。最後，當羅馬教廷單方面違反協議，把香港劃出澳門的宗教管轄區之外時，這個炸彈隨即被引爆。

澳門教區的初期發展亦存在很多問題。歐洲的政治抗爭和葡萄牙與西班牙

之間的抗爭，直接導致澳門教區超過七十年都沒有主教。<sup>43</sup> 澳門教區成立五年之後，西班牙國王菲臘二世（ Philip II, 1556-1598）以已去世的葡萄牙國王的近親的身份，繼承葡萄牙的王位，並被委為葡萄牙國王菲臘一世（ Philip I of Portugal, 1580-1598）。他統一了葡萄牙和西班牙的王位，並強迫葡萄牙接受西班牙國王的統治長達六十年，直至一六四〇年葡萄牙人起來反叛西班牙的統治為止。<sup>44</sup> 自這次葡萄牙與西班牙的爭議開始，歐洲傳教士按照自己的政治傾向，以兩條不同的海路前赴中國：支持葡萄牙的傳教士會經果亞到馬六甲，然後到澳門；而支持西班牙的傳教士則經墨西哥和菲律賓的馬尼拉到福建和台灣。<sup>45</sup>

當葡萄牙重新獨立於西班牙之後，由於西班牙的政治壓力，教宗拒絕承認新的葡萄牙國王的地位。位於里斯本和澳門的葡萄牙政府機構於是對教宗這樣的政治立場作出報復，對羅馬教廷直接派到當地的傳教士採取仇視政策。在這一百二十四年裡，兩名神職人員曾被委任為澳門主教，但他們在澳門合共只逗留了十三年。<sup>46</sup> 其他主教的任命都因為羅馬教廷與葡萄牙之間的衝突而未能成功。最後，於一六九二年，在羅馬教廷與葡萄牙雙方同意之下，他們考慮要委任澳門教長嘉素（ Joao de Casal, 1641-1735）為主教時，澳門教區已變得很小。<sup>47</sup> 日本已在兩年之前從澳門教區中分割出來，而中國在同年建立了兩個新教區——南京教區負責管轄中國東面；北京教區負責管轄中國北及西北面。澳門教區只剩餘對廣東和海南島的管轄權。從架構方面而言，這三個在中國之內的教區只是在葡萄牙護教權制度之下，隸屬於果亞總主教區的轄區。

## 代牧區：羅馬教廷的介入

由於羅馬教廷不再視葡萄牙的護教權為對傳教工作的一種有效幫助，於是它想出了補救方法。基於教宗擁有在世界各地開創傳教事業的權力，羅馬教廷以教宗的名義派出傳教士到受葡萄牙護教權管轄下的地方，以宗座傳教士的身份宣揚福音。<sup>48</sup> 歐洲的修會接獲命令在這些地方建立教會單位，並由主教以宗座代牧的身份領導。「宗座代牧」這一稱號再一次清楚指出這些主教是教宗的代表，他們獲祝聖為一些名義上的教區的領銜主教，<sup>49</sup> 這個做法一直沿用至今。<sup>50</sup> 那些領銜主教負責管理的單位被稱為「宗座代牧區」。一些神學學者曾把這些代牧區形容為「羅馬教廷的附屬機構、二等教會、教會的女兒、不成熟的崇拜團體。」<sup>51</sup> 這批評未免過於簡單化。在中國的情況下，建立代牧區是避免與葡萄牙的護教權產生直接衝突的方法，特別是葡萄牙在法律上享有在中國傳教的權利。

在北京和南京的教區設立六年之後，四個宗座代牧區在中國設立。<sup>52</sup> 位於中國東南部的代牧區，包括福建、江西和浙江，由西班牙的道明會管理。該修會首先在澳門設立總務處，然後亦在香港設立同樣的機構。位於中國西部的代牧區，包括四川和雲南，由法國巴黎外方傳教會管理，他們的會士後來更管理了香港的宗座監牧區（Apostolic Prefecture）一段時間。中國北部的代牧區，包括山西及陝西，由意大利方濟會在中國籍神職人員的協助下管理。<sup>53</sup> 後來這批人中的一些方濟會士和中國籍的神職人員更到了香港工作。第四個代牧區於一六九六年在湖廣設立，<sup>54</sup> 但由於某些原因，原本派往該處的人員並沒有赴任。<sup>55</sup> 該代牧區一直由四川和山西的宗座代牧管理直至一八三七年為止。<sup>56</sup>

## 傳信部——傳教的權力

這些宗座代牧區是在羅馬教廷傳信部（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簡稱 Propaganda Fide，稱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之下運作的。<sup>57</sup> 該部門成立於一六二二年，一般被簡稱為「Propaganda Fide」，<sup>58</sup> 是其拉丁文名稱的縮寫。它原本是由一位樞機領導下的一個委員會，負責推動那些分離的東方基督徒與天主教會修好的工作。<sup>59</sup> 這個部門現時仍然是羅馬天主教教會的一個中央行政機構，由一名樞機管理，<sup>60</sup> 負責協調所有傳教地區（即世界上近三分之二的地方）的傳教工作，以及確保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正統思想和行為得到遵守。香港慈幼會士韓大輝亦於二〇一一年被任為該部門的秘書長。另外，該部門亦監管修會及會士在傳教方面的工作。<sup>61</sup> 在香港天主教教會成立為法團（1885）的過程中，他們被香港政府要求對傳信部作出定義。當時負責處理這件事的主教<sup>62</sup>以一名專門研究教會法的教授<sup>63</sup>所提供之一個拉丁文解釋作回覆，並傲慢地指出由於傳信部代教宗負責管理天主教教會在英格蘭、愛爾蘭以及其他英國殖民地的利益，因此它的性質有如殖民部和英國的外交部。<sup>64</sup> 這項類比非常不智，因為把宗教團體的宗教工作與政府的政治任務作比較，不可避免地引起了本地政客的猜忌。

傳信部負責為宗座代牧區提供工作人員。新興傳教修會的人員和已建立了幾個世紀的傳統修會的人員，都是透過這個途徑被派到不同的宗座代牧區。有時候，一些充滿傳教抱負的歐洲在俗神職人員也會被招募到一些傳教地區工作，直接聽命於傳信部。香港第一及第四任的宗座監牧就是歐洲的在俗神職人員。除了負責傳教人員的供應之外，傳信部另一項重要工作是為傳教活動提供

指引。基於這個原因，它要求所有在「中國禮儀之爭」之後到香港的傳教士宣誓遵從羅馬教廷在這件事上的決定。本地的神職人員更被要求每兩年向傳信部樞機匯報他們的活動，而樞機的秘書一般會向他們發出一封鼓勵信作為回覆。這個匯報習慣一方面能作為前線傳教人員直接提供有用資訊的途徑，另一方面亦可作為本地神職人員反映意見的渠道。這些本地神職人員的信件，大部分都是以拉丁文寫成，並保存於傳信部的檔案處之內。它們是本書重組關於本地神職人員的不滿的事件所依賴的主要資料來源，因為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途徑可找到相關的資料。

## 傳信部駐華總務處

傳信部同時負責為代牧區提供財政上的支持，透過其於一七〇五年在廣州成立的駐華總務處<sup>65</sup>來履行這項職責。教廷使節多羅被派到中國傳達教宗的命令，禁止所有中國籍的天主教教徒參加任何中國禮儀。當他這次行程的目的逐漸被披露時，他成為了不受中國朝廷歡迎的人物，最後更被驅逐出中國。<sup>66</sup> 澳門的葡國政府也不歡迎他，因為他並沒有按照要求由里斯本到澳門或在果亞作短暫停留。他乘坐由路易十四世提供的法國船隻，在印度和馬尼拉停留之後，才到達澳門。<sup>67</sup> 葡萄牙認為他選擇這條航道，是對葡萄牙護教權的不尊重。為了作出報復，澳門政府不承認多羅作為教廷使節的身份。面對一個完全敵對的局面，多羅知道雖然他不能按照其原本的想法，在澳門設立羅馬教廷的代表處，但是仍然可以為羅馬教廷的中國傳教工作設立一個傳信部駐華總務處。他希望這個總務處能設於中國的首都，但這並不可能，因為在中國他唯一可以去的地方是

廣州，而且即使在那裡，反外國人的運動和政策亦不時非常高漲。故此，該總務處最終要被迫遷至澳門。<sup>68</sup>

## 羅馬教廷的代表

駐華總務處由總務長領導，總務長是一名神職人員，負責安排為各個宗座代牧區提供財政支持和根據歐洲資助團體的指示分配資金予不同的修會。駐華總務長其實是羅馬教廷的代表及其中國傳教事業的財務管理人。他就特定事項，例如設立代牧區和選擇晉升人事方面，<sup>69</sup> 為羅馬教廷提供一般策略及特定指引方面的意見。<sup>70</sup> 很多時，總務長會擔任代理人的角色，傳達羅馬教廷的命令或向羅馬教廷報告關於世俗和宗教方面的事項，<sup>71</sup> 並把關於各傳教士和傳教站（包括澳門教區<sup>72</sup>）的匯報轉交羅馬教廷。另外，駐華總務長同時負責監督和組織、管理中國、日本、韓國、暹羅、柬埔寨、河內和緬甸的傳教士舉行的定期會議。他負責管理關於支援到中國的傳教士的後勤工作，確保新到中國的傳教士在執行其他工作前，首先就禁止參加中國禮儀的承諾作出宣誓。

在英國佔領香港之後，情況突然轉變。傳信部不希望在中國傳教事業中擔當重要角色的傳信部駐華總務長長期受制於葡萄牙。一八四一年，當英國佔領了香港之後，出現了新的局面。基於多種不同原因（當中葡萄牙的敵對態度只是其中一個原因），羅馬教廷決定把香港悄悄地從澳門的宗教管轄權中分割出來，令其直接向羅馬教廷負責，並委派駐華總務長負責管理香港的教會。這個安排的目的，是要讓駐華總務長在香港尋找到一個適合的落腳處後才向外公開有關決定。不過，這個消息卻在數星期後，因為羅馬教廷寄到澳門的一封信而

被揭露。羅馬教廷這單方面的秘密行為違反了其之前跟葡萄牙達成的協議，令葡萄牙非常震怒。整個傳信部在澳門的隊伍最後被命令在二十四小時之內離開澳門。傳信部的駐華總務處於是遷到香港，並一直留在那裡，直至一九二二年當羅馬教廷在北京設立宗座駐華代表為止。<sup>73</sup> 很明顯，香港天主教教會起初只是一個傳信部總務處的「副產品」，為它的工作提供便利。香港也從此被羅馬教廷視為與中國的傳教事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即使在香港已成為一個國際性都會之後亦是如此。諷刺的是，中國的重要性令香港的角色同時變得出色和失色。

## 中國傳教事業的衰落

駐華總務處在一八四二年遷至香港之前，不時都要因應廣州和澳門兩地的政府於不同時期採取的寬容或敵視態度在兩地之間來回遷徙。<sup>74</sup> 駐華總務處於是大部分時間都處於不穩定狀態，但是對那些在中國因為「中國禮儀之爭」而經歷了近一個世紀艱辛歲月的傳教士卻不離不棄地肩負起支援的責任。在雍正（1722-1735）和乾隆（1735-1796）年間，基督徒在中國受到迫害，而當時在中國擁有大量傳教士的耶穌會卻於一七七三年因為歐洲的政治問題而被教宗命令解散。這些事件在很大程度上打斷了教會在中國的傳教工作。<sup>75</sup> 另外，一七八〇年至一八四〇年之間在歐洲發生的戰爭和革命，<sup>76</sup> 亦導致歐洲傳教士的流動減少。這時候，羅馬教廷在中國的傳教事業跌至極低潮，仍然留守在傳教行列中的只有一些意大利方濟會士、法國及葡萄牙遣使傳教會的會士<sup>77</sup>、西班牙道明會的會士、巴黎外方傳教會的一些成員，<sup>78</sup> 以及曾在那不勒斯或檳城受訓的中

國籍神職人員。除了一些擔任中國朝廷的官員之外，其他所有傳教士都因官方的禁制而要隱居。雖然如此，但是基督教卻能在這樣艱難的環境之下繼續發展，並靜待更有利的時機出現。

## 結語

在歐洲的歷史中，傳教活動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殉教者的捨身見證、充滿熱誠的傳教士宣揚福音、十字軍的軍事行動，以及教會領袖的政治妥協，後來更演變為一種穩定的政教關係，並經常以協議形式制定傳教活動。而在中國的傳教活動形式，則視乎朝廷的喜好、外交關係，以及文化融和而有所不同。傳教事業慢慢地被捲入源於歐洲的衝突之中，特別是關於葡萄牙護教權的問題上，其後更在基督教（有人喜愛用基督宗教這名詞，但在這本書內，基督教即天主教亦包括後期來華的基督新教）第三次嘗試到中國傳教的後期逐漸引發各種問題，妨礙了傳教事業在中國的發展。

傳教士在首次到中國傳教的嘗試中無懼旅程的艱辛，並需要在缺乏本國支援的情況下生活，他們所表現出的傳教熱忱，實在令人欽佩。這些傳教士都有著同一特點，即他們都得到中國君主和高官給予幫助，而這些幫助是他們透過自身努力工作來換取的，與宗教本身並無關係。傳教士們不能透過其宗教來獲得幫助，這是由於中國實行鎖國政策，而其人民亦不准信奉君主所譴責的宗教。<sup>79</sup> 不過，高層次的聯繫令傳教事業大大地受到皇朝的命運和在位者的性格影響。

早期來華的傳教士一般對中國人和中國文化都非常欣賞和尊重，他們花很多時間去學習當地語文、風俗習慣和文化，藉以與中國文人和官員打交道。即使在有機會貢獻自己的知識時，他們都會很小心，不會做出任何侮辱中國人的行為。而中國當時在政治和軍事力量方面亦比較強，歐洲人所展示的對自己文化的優越感亦未發展成熟。不過，最不幸亦是最致命的因素是，不同修會的傳教士之間的衝突，破壞了在中國的整個傳教事業。當中，最要害的衝突要算是涉及對中國文化事宜作出批判的「中國禮儀之爭」。這宗持續一個世紀的糾紛，是由於利瑪竇與其繼任人之間的爭議，以及耶穌會、方濟會和道明會之間在中國和歐洲所發生的抗爭所構成的。

最後，把傳信部的駐華總務處從澳門遷到香港的目的，是要避過葡萄牙護教權的影響。當時傳教士們仍未聽聞過香港的存在，卻由於英國的佔領，香港注定在促成基督教嘗試第四次到中國傳教中負有重任。這個寥寥無聞的小島在發展新的傳教策略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成為了天主教傳信部派來的駐華總務長的居住地。



<sup>1</sup> 馬爾谷福音第十二章三十一節：「你要愛你的鄰人，如同愛你自己一樣。沒有比這兩條更重要的了。」若望福音第十二章四十八節：「棄絕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馬竇福音第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受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

<sup>2</sup> 「走天路的教會的本質就是傳教」，參見 Vatican II documents 關於傳教的文件，特別是關於教會傳教活動的命令。

<sup>3</sup> Steven Runciman, *A History Of The Crusades*, 3 Vol. (1951-54, reprinted 1975); Kenneth M. Setton (ed.), *A History of the Crusades: Vol. 1,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ed. by Marshall W. Baldwin (1955); Vol. 2, *The Later Crusades, 1189-1311*, ed. by Robert Lee Wolff and Harry W. Hazard (1962).

<sup>4</sup> 從四世紀君士坦丁大帝時代起，教會和國家之間的緊密關係一直被教會中人合理化。

<sup>5</sup> 「在（天主教）教會之外找不到救贖」。這是三世紀時居普良（Cyprianus）的名言。

<sup>6</sup> 把基督教教義帶到這個方向的是教宗聖國瑞一世（Gregory the Great, 590-604）。David J. Bosch, *Transforming Mission: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91), p.224。

<sup>7</sup> 同上，頁 219。

<sup>8</sup> 羅馬教廷頒布教宗訓諭，確認《托爾德西里亞斯條約》（Treaty of Tordesillas），規定西班牙和葡萄牙對其船員所發現的土地的擁有權以想像一條從佛得角以西三十度劃出的界線來區分，西班牙取得該條界線以西的所有土地，而葡萄牙則取得該條界線以東的所有土地。參見 the Bull "Inter Caetera Divinae" (1493)。

<sup>9</sup> 護教權在葡萄牙被稱為「Padroado」，而在西班牙則被稱為 "Patronato"。一五三四年在果亞設立教區的權利和義務便是反映出葡萄牙國王承諾會做的事和他所享有的權利的一個例子。推薦人選接受宗教利益的權利包括：實行主教統轄制度、興建和維持教堂、支持從主教到教堂看守人等教會之內的所有人員、提供足夠神職人員舉行宗教儀式，以及負擔教會的所有開支。這些條件在設立其他教區時也適用。後來，對於其他國家的傳教士，葡萄牙只承認那些從里斯本出發的人士。

<sup>10</sup> David J. Bosch, *Transforming Mission: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91), p.227.

<sup>11</sup> 天主教教會介入這些天主教國家的政治雖然令其得到一些特權，但同時亦要付出沉重的代價。葡萄牙與西班牙君權統一（1581-1640）在一場革命之後被解除，葡萄牙得以獨立於西班牙。在此之後近一個世紀，葡萄牙教會並沒有主教，這是由於西班牙向羅馬教廷及被委任的主教施壓所致。結果導致葡萄牙宗教人士的紀律變得鬆懈。參見 Charles G. Herbermann, Edward A. Pace, Conde B. Pallen, Thomas J. Shahan, John J. Wynne,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1910), Vol. 12, pp.298-306。

<sup>12</sup> 這句說話可翻譯為「每個地區都必須採用其統治者的宗教」（each region has to follow the religion of its ruler）。這個原則的意思是只有統治者才享有宗教自由權；他的人民只享有移民的權利。參見 Chiocchetta, P., *Dizionario Storico Religioso* (Rome: Editrice Studium, 1966), pp.230-231。

<sup>13</sup>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reprint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pp.201-202.

<sup>14</sup> Phyllis Deane, *The First Industrial Revolution*, 2nd ed. (1979); Sidney Pollard, *Peaceful Conquest: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Europe, 1760-1970* (1981).

<sup>15</sup> Paschal M. D'lia, *The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4), p.16.

<sup>16</sup> 唯一位被封為聖人的法國國王路易九世 Louis IX (1214-1270) 是所有歐洲波旁家族的祖先。他於一二四八年至一二五〇年領導第七次十字軍到聖地，並在另一場聖戰中死於突尼西亞。他的雕像曾豎立於香港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的主祭壇右邊。再加上法國主教科主教（Forcade）曾在香港服務，均顯示出香港天主教教會與法國的密切關係。參見 Jean de Joinville and Guillaume de Saint-Patrus, *Vie De Saint Louis, 1302-03*; Henri Wallon, *Saint Louis Et Son Temps*, 2 Vol. (1875); Jacques Levron, *Saint Louis*。

<sup>17</sup> 該使節獲得大汗的遺孀接見，並收下其獻上的貢品作為接受法國歸順的象徵，並同時要求法國每年朝貢。參見 Paschal M. D'lia, *The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4), p.18。

<sup>18</sup> 方濟會（Franciscans, OFM, Ordo of Minor Brothers），於一二〇六年由方濟創立。

<sup>19</sup> 若望·孟高維諾（Giovanni da Montecorvino, 1247-1328）出生於意大利薩萊諾附近的 Montecorvino Rovella。他加入方濟會，並成為傳教士，首先在附近地區工作，之後到了遠東地區。他於一二九四年到達汗八里，並以宗教使節身

份獲得忽必烈大汗的孫子 Timur 大汗接見。參見 Paschal M. D'lia, *The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4), p.24。

<sup>20</sup> *The Secret History of The Mongols*, trans. by Francis Woodman Cleaves (1982); Herbert Franke, "Sino-Western Contacts Under the Mongol Empire" i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6:49-72 (1966); Leonard Olschki, *Marco Polo's Asia: An Introduction to His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Called "IL MILIONE"* (1960;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Italian, 1957); Igor De Rachewitz, *Papal Envoys To The Great Khans* (1971).

<sup>21</sup> 一般認為歸信者人數達到三萬人。參見 Paschal M. D'lia, *The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4), p.30。

<sup>22</sup> Joannes Ricci, *Hierarchia Franciscana In Sinis* (Wuchang: Typographia Franciscana, 1929), pp.136-140. 關於 Navarro 的照片，參見附錄 II，圖 2.1。

<sup>23</sup> 耶穌會 (Society of Jesus, SJ) 於一五三四年由聖依納爵 (St. Ignatius of Loyola) 創立。

<sup>24</sup> 西班牙耶穌會修士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1506-1552) 於一五四一年從里斯本到亞洲，在四年後到達馬六甲，然後再到達羅馬教廷在東方的中心。該處於一五一一年被葡萄牙征服。沙勿略於上川島去世，該處因而被天主教教徒視作一個朝聖點。

<sup>25</sup> 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出生於意大利的馬切拉塔 (Macerata)。他於一五八二年到達澳門，並在當地遇到著名由日本派往羅馬教廷的使節團 (1582-1590)。一六〇〇年，利瑪竇以葡萄牙大使的身份獲中國皇帝萬曆 (1573-1620) 準許於北京居留。參見 B. B.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Vol. 1, (Macao: Direccao dos Servicos de Educacao, 1992), p.54。

<sup>26</sup> 意大利耶穌會傳教士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 於一五七九年到達澳門，並於一五八二年在基督傳教士第三次到中國傳教期間，在中國的肇慶 (廣東和廣西的首府) 居住，是第一位在該地居住的西方傳教士，他後來遷居到杭州。參見 Louis Pfister,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34), p.19 或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6)，第一冊，頁 66。羅明堅寫了第一本中文的天主教教理問答，名為《聖教實錄》。在該書內，他以音譯方式把很多重要的天主教概念翻譯成中文。例如：Pater, Filius, Spiritus Sanctus, ecclesia, gratia。參見《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頁 71。

<sup>27</sup> 意大利耶穌會傳教士艾儒略 (Giulio Aleni, 1582-1649) 於一六一〇年到達澳門，及後於一六一三年到達北京。他陪同徐光啟 (1562-1633) 到上海和揚州，以華語解釋歐洲的科學觀。他被天主教人士稱為「西方孔子」。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6)，第一冊，頁 185。

<sup>28</sup> 德國耶穌會傳教士湯若望 (Adam Schall, 1591-1666) 曾在伽利略的天文機構接受訓練。他於一六一七年到達澳門，並在五年後進入中國。他受聘為朝廷官員，負責翻譯西方的天文書籍和改革中國舊有的曆法。當明朝 (1368-1644) 覆亡，滿清取而代之之後，湯若望被委任為朝廷天文部門的首長，成為年輕的順治皇帝 (統治年期為 1644-1661 年) 所信任的顧問。一六六四年，在順治皇帝死後三年，一名反基督徒的官員和一些對他不滿的中國天文學者誣告湯若望密謀反對朝廷，並引用耶穌會關於形容中國人是古代猶太人的次等後裔的文章作為證據。湯若望同時被指控向順治皇帝施咒語，令其早死。湯若望最後被判凌遲處死。但是翌日發生地震。由於這個不吉利的先兆，他的刑罰最後得以減輕。湯若望死後兩年才獲得證明其清白。

<sup>29</sup> 道明會 (OP, the Order of Preachers) 於一二一五年由西班牙神父 St. Dominic 創立。

<sup>30</sup> 奧斯定會 (Augustinian Order) 於三九一年由 St. Augustine 創立。

<sup>31</sup> 一六六四年，當時的耶穌會有十一萬四千二百名中國籍的天主教教徒。參見徐宗澤，《中國天主教傳教史概論》，(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 240。

<sup>32</sup> 上海的徐光啟於一六〇三年受洗，並成為崇禎皇帝 (統治年期為 1628-1644 年) 的大臣。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6)，第一冊，頁 99-111。

<sup>33</sup>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6)，第一冊，頁 113-124。

<sup>34</sup>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6)，第一冊，頁 125-138。鐘鳴旦，《楊廷筠：明末天主教儒者》(香港：聖神研究中心，1987)。

<sup>35</sup> Louis Pfister,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34), pp.58-66.

<sup>36</sup> Erik Zurcher,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Chinese Cultural Imperative" in D. 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 Its History and Meaning* (San Francisco: The Ricci Institute, 1994), p.41.

<sup>37</sup> George Minamiké,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From its Beginning to Modern Times*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5). Also see D.E. Mungello (ed.), *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Its History and Meaning* (San Francisco: The Ricci Institute, 1994).

<sup>38</sup> 該教會內部大會於一八〇三年九月二、五及九日三天舉行。有關會議的決議刊於 *Synodus Vicariatus Sutchuensis, Anno 1803*, reprinted in Hong Kong by Typis Societatis Missionum Ad Exteros, 1918。

<sup>39</sup> Reports of the Cardinal Prefect presented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 1841, AP-ACTA 23/3.

<sup>40</sup> 有關的統計並不包含澳門教區。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年期間，澳門有五千名天主教教徒和三十名神職人員。參見每周會議的參考文件，現藏於羅馬教廷傳信部的檔案處（以下簡稱“AP-SC”）3/741。

<sup>41</sup> Manuel Teixeira, *Arquivos Da diocese De Macau* (Macau: Tipografia da Missao De Padroado, 1970), Vol. 1, pp.333-346.

<sup>42</sup> Joseph De Moidrey, *La Hie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En Coree et Au Japon. (1307-1914)*,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e-we, 1914), p.7.

<sup>43</sup> 葡萄牙人於一五一七年到達中國南岸的上川，然後再於一五五三年到達澳門。參見 B. B.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two volumes, [Macao: Direccao dos Servicos de Educacao, 1992], p.22。一六三三年至一六九〇年間，澳門的教區由於西班牙與葡萄牙之間的衝突和戰爭而沒有任何人就任主教，真正的傳教活動亦未能開展。參見 Domingos Lam: *Istória da Diocese (Macao)*, p.5。

<sup>44</sup>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12, p.303.

<sup>45</sup> 同上，Vol. 14, pp.176-192。

<sup>46</sup> 澳門於一五七八年至一五九七年期間的主教為 L. F. de Sá；而一六〇四年至一六二五年期間的主教為 J. P. da Piedade。參見林家駿，《澳門教區歷史掌故文摘》，（澳門，1979）。

<sup>47</sup> 嘉素主教 (Joao de Casal, 1641-1735) 是一名在俗神職人員，出生於 Castello de Vide en Alemtejo。他於一六九二年七月二十日成為主教。參見 Jesoph de Moidrey, *La Hie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En Coree et Au Japon. (1307-1914)*,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e-we, 1914), p.7。

<sup>48</sup> David J. Bosch, *Transforming Mission: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91), p.229.

<sup>49</sup> 「i.p.i.」這個縮寫代表拉丁文的「in partibus infidelium」，

意思是異教徒的地方。這個縮寫會被加到這些領銜主教的頭銜之上。參見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15, p.401。

<sup>50</sup> 最近一個例子是香港主教湯漢樞機曾被祝聖為領銜波沙教區主教 (titular see of Bossa)。湯漢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出生，一九六六年一月六日晉鐸，並於一九九六年晉牧。二〇〇九年就任香港教區主教，二〇一二年擢陞樞機。參見 *Hong Kong Catholic Church Directory 2013* (Hong Kong: Catholic Truth Society)。

<sup>51</sup> David J. Bosch, *Transforming Mission: Paradigm Shifts in Theology of Mission* (Maryknoll: Orbis Books, 1991), p.229 and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X, p.2.

<sup>52</sup> 該年為一六九六年。差不多一個半世紀之後，於一八四四年，中國有十個教區和代牧區。一八四八年，當時有教區和代牧區十六個、天主教教徒三十一萬五千人、歐洲傳教士八十四人和中國籍神職人員一百三十五人。參見 APF Vol. 21, Lyons 1849, p.29 (法文)。

<sup>53</sup> APF Vol. 21, Lyons 1849, pp.6-7 (法文)；大部分中國籍傳教士都是在意大利那不勒斯受訓的。

<sup>54</sup> 湖廣是明朝和清朝早期一個地方的名稱。後來這個地方被滿清政府劃分為湖北和湖南兩個省份。

<sup>55</sup> 沒有赴任的傳教士為方濟會的 Jean-Francois de Leonissa。

<sup>56</sup> Lazaristes du Petang: *Les Missions De Chine* (1940-1941), Shanghai, 1942.

<sup>57</sup> 羅馬教廷傳信部的名稱為「Sacra 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sup>58</sup> 羅馬教廷傳信聖部（以下簡稱「傳信部」）是由教宗國瑞十五世 (Gregory XV, 1621-1623) 於一六二二年成立的一個永久性組織。參見 *Catholic Almanac 1996* (Huntington, Indiana: Our Sunday Visitor, Inc, 1996), p.146。

<sup>59</sup> 該委員會由教宗國瑞十三世 (Pope Gregory XIII, 1572-1585) 成立，後來教宗克勉八世 (Clement VIII, 1592-1605) 對其作出一些改動。

<sup>60</sup> 在本書所覆蓋的時間內，曾擔任傳信聖部樞機的包括：James Fransoni (1834-1856), Alexander Barnabò (1856-1874), Alexander Franchi (1874-1878), Giovanni Simeoni (1878-1892)，以及 Mieczyslaw Ledochowski (1892-1902)。他們由一位秘書、一個收藏豐富資料的檔案處，以及一隊助理來支援他們的工作。他們的權力直接來自作為天主教教會最高領袖的教宗。教宗會每周跟他們舉行一次會議，對傳信部的決定給予認可。傳信部現時被稱為「教廷萬民福音部」(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sation of Peoples)。斐洛尼 (Fernando Filoni, 出生於一九四六年)，是現任教廷萬民福音

音部的樞機。香港慈幼會會士韓大輝總主教為秘書長。

<sup>61</sup> Codex Juris Canonici, Vatican 1963, Can.252, 1-4.

<sup>62</sup> 高主教 (Giovanni T. Raimondi, 1827-1894) 是當時負責處理這件事的主教。

<sup>63</sup> Camilli 教授是一名教會法教授。參見 Raimondi to the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9 June 1884. CO 129/216, p.389。

<sup>64</sup> Raimondi to the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9 June 1884. CO 129/216, p.389.

<sup>65</sup> 傳信部每月會議的會議記錄藏於 AF (以下簡稱「AP-ACTA」) 2/102。關於傳信部駐華總務長的歷史，參見 Josef Metzler, *Das Archiv der Missionsprokur der Sacra 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in Canton, Macao und Hong Kong*。

<sup>66</sup> 多羅 (Charles Maillard de Tournon, 1668-1710) 是一六六八年至一七一〇年間教宗派到中國的使節，他是多羅侯爵 (Marquis de Tournon of Savoy) 的兒子，於都靈出生。他於一六九五年成為神父，一七〇一年成為亞歷山大宗主教。他於一七〇二年被教宗克勉十一世 (Pope Clement XI) 派往中國。他到達北京，康熙皇帝在不情願之下接見了他，並很不友善地命令他經廣州離開中國。當多羅在澳門停留期間，葡萄牙政府拒絕承認他作為教宗使節的身份，並對他實行拘留。他於一七一〇年，在獲晉升為樞機五個月之後在澳門去世。中國方面，雍正皇帝於一七二四年頒布命令，嚴禁傳播基督教。其後於一七四二年，教宗本篤十四世 (Pope Benedict XIV) 頒布訓諭「*Ex quo singulari*」，堅決禁止天主教教徒參加任何中國禮儀，並命令所有傳教士宣誓遵從這項訓諭。參見 Josef Metzler, *Das Archiv der Missionsprokur der Sacra 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in Canton, Macao und Hong Kong*, p.2；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6)，第一冊，頁313-325。

<sup>67</sup> 「多羅無視葡萄牙國王就護教權的聲稱 (1703)，並不是從里斯本出發。」參見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151；「(葡萄牙) 被使節所採取的路線激怒 …… 下令果亞主教 …… 命令澳門主教發出牧函，禁止任何在中國的人士承認多羅為教宗派出的特使。」同上，頁152。另參見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pp.141-147。

<sup>68</sup> 澳門的駐華傳信部總務長可與鴉片戰爭之前英國在廣東和澳門的貿易監督作比較。後者之所以後來被調往香港，與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之後首數十年，其在英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中所佔的地位有密切的關係。這個職位的重要性在英國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在北京設立使節，以及英國於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在上海作出的讓步對香港造成陰影之後下降。

<sup>69</sup> Joset 推薦 Giuseppe Rizzolati OFM (1799-1862) 或 Ludovico De Besi (1833-1871) 為 Fontana 的繼任人，成為湖廣的宗座代牧。Joset to Fransoni, 14 February 1839, AP-SC 9/345/13 (拉丁文)。

<sup>70</sup> 一八六八年，高主教向每位代牧發出一份通諭的文本：十八名巴黎外方傳教會修士；三名道明會會士；五名遣使傳教會 (Mission Society) 修士；五名方濟會會士；兩名耶穌會修士。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4 March 1868 AP-SC 22/636 (意大利文)。

<sup>71</sup> Memorandum sent by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7 August 1869, AP-SC 23/346,349 (意大利文)。

<sup>72</sup>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3 May 1844, AP-SC 11/97 (意大利文)。參見 Silv. De Nunter OFM, *De S.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Fide Procurae Cantonensis Primordiis* (Rome, 1957)。

<sup>73</sup> Josef Metzler, *Das Archiv der Missionsprokur der Sacra 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 in Canton, Macao und Hong Kong*, pp.100-104.

<sup>74</sup> 參見附錄 IV，表 4.9 中的二十名羅馬教廷傳信部駐華總務長的名單。

<sup>75</sup> 從聖方濟於一七七三年到中國禁制耶穌會起，耶穌會一直有約五百名傳教士在中國工作。參見 Paschal M. D'lia, *The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4), p.54。當耶穌會撤出中國之後，遣使傳教會接手他們的工作。對耶穌會的整體禁制，其實是天主教國家的政府與耶穌會之間的各種利益衝突所導致的結果。葡萄牙首先啟動骨牌效應，一七五八年，葡萄牙國王的大臣龐巴爾侯爵 (the Marquis de Pombal) 成功地偽造一份羅馬教廷譴責耶穌會的文件，用以維護自己的個人利益。法國禁制耶穌會的原因是「該會比犯罪組織好不了太多，他們要對所有分裂教會的活動，以及其教義中那些褻瀆性和不敬的異端邪說負責。」耶穌會在西班牙所受到的禁制最為詭秘。西班牙國王發出密封的皇室命令，規定要到一七六七年四月二日才可以開封，他只公布為了國家的重大目的，逮捕和驅逐所有耶穌會會士是有必然而且合理的。作為西班牙國王的親戚，那不勒斯國王和帕爾馬公爵都跟隨西班牙國王的做法。這項法國、西班牙和那不勒斯聯手對耶穌會的禁制，導致了教宗克勉十四世 (Pope Clement XIV) 簽署了一份文件，宣布為了和平 (但其實是自相矛盾)，必須禁制耶穌會。耶穌會於一八〇一年復會，並於一八四二年回到上海。參見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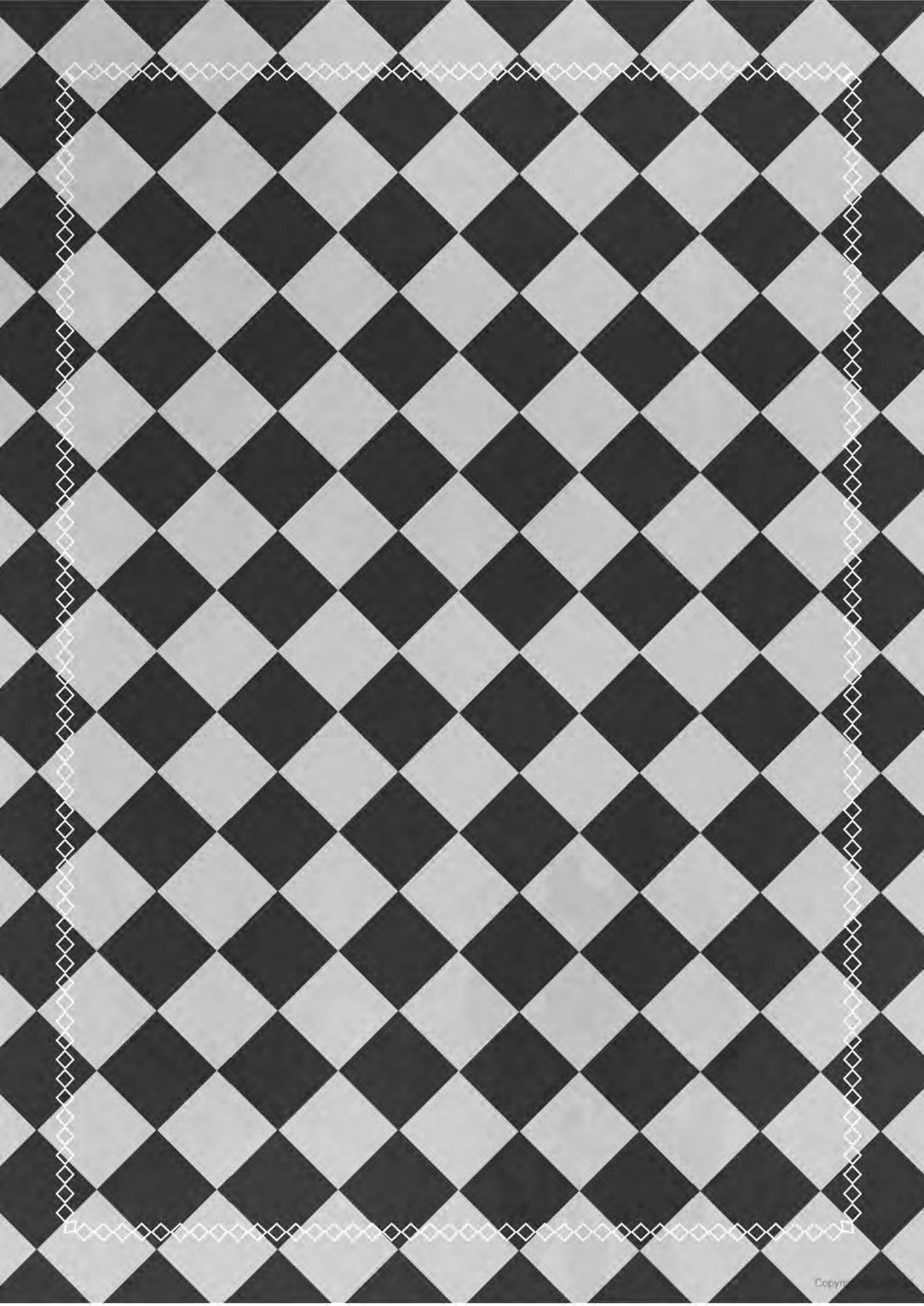
*and Culture*, reprint 1946,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p.166。

<sup>76</sup> 一七八〇年，英格蘭和荷蘭爆發戰爭；法國於一七八九年爆發革命；而拿破崙則於一七九六年佔領意大利。法國與奧地利和英格蘭的戰爭分別於一八〇三年和一八〇五年爆發。西班牙於一八二〇年爆發革命，並於一八二三年與法國爆發戰爭。

<sup>77</sup> 該會又稱「拉匝祿傳教會」（Lazarists），或是英文一般被稱為「聖雲先會」（Vincentians）或 CM（Congregatio Missionis），是一個創立於一八二五年的法國傳教會。他們於一六九九年到中國，當時耶穌會被迫解散，於是他們便接管了在北京的耶穌會的工作。參見 *Lazaristes du Petang (Peking), Les Missions De Chine-Seizième Année (1940-1941)* (Shanghai: Procure des Lazaristes, 1942), p.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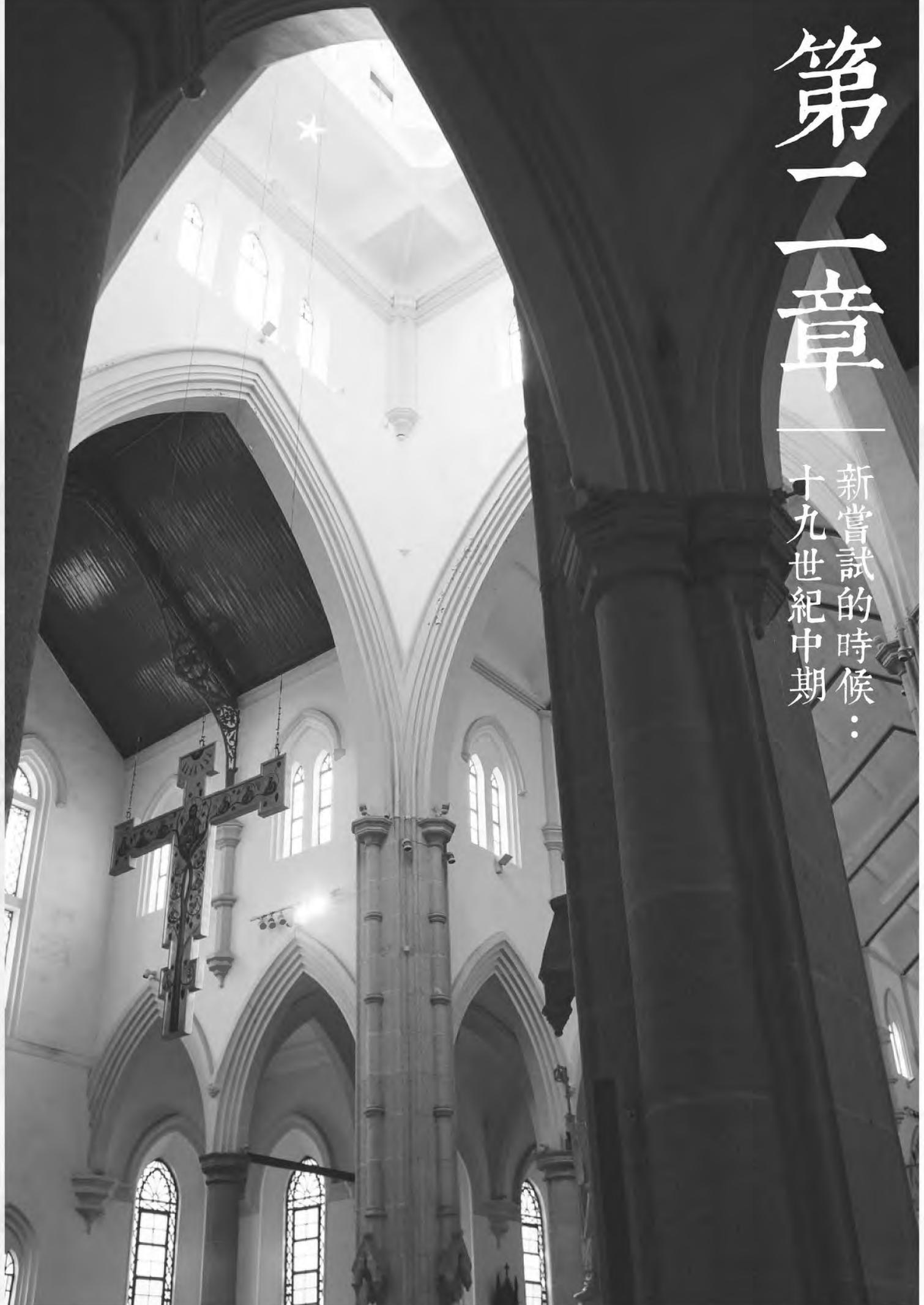
<sup>78</sup> 巴黎外方傳教會創立於一六六三年，於一六八〇年到中國。參見 *Lazaristes du Petang (Peking), Les Missions De Chine-Seizième Année (1940-1941)* (Shanghai: Procure des Lazaristes, 1942), p.465。

<sup>79</sup>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1987).



# 第二章

新嘗試的時候：  
十九世紀中期



天主教的香港教會是在中國教會歷史上最重要的時候成立的。十九世紀中期，歐洲國家政教關係的性質出現重大改變，而羅馬教廷與新興勢力之間的一系列聯盟和對抗，決定了天主教在中國發展的方向。同一時期，天主教教會已從法國大革命的重創中復元，並重新展示其活力。同時，歐洲帝國主義<sup>1</sup>正在東亞不斷擴張，中國因此被迫要對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傳教士作出史無前例的讓步。這時期歐洲國家的擴張勢力和自信同時養成了一批與以前不同的傳教士，為天主教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方的傳教事業帶來重大的影響。這樣不同的環境，為在中國第四度開展傳教事業的嘗試製造了利好因素。

## 歐洲國家的政教關係

這個時期歐洲國家的政教關係，令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工作和天主教在香港的出現變得複雜。曾經被視為對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工作非常重要的葡萄牙護教權，已變得沒有太大作用，因為傳教士已轉移尋求法國的保護；導致意大利統一和喪失教皇國的事件，令作為在香港的主要傳教者——意大利傳教士，反而更依賴教宗的神權和重現教會給予他們的宗教權力。最後，這時正值英國政府修改宗教政策，以配合其國內天主教人士發起要求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這些國內政策同樣對涉及天主教在殖民地的政策造成影響，尤其對香港，它作為大部分到中國傳教的人士的過境站，並且是羅馬教廷傳信部駐華總務處的所在地，其影響更大。

## 葡萄牙勢力的褪色

曾經對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工作非常重要的葡萄牙護教權有其貢獻和值得讚揚之處。當時的傳教士從里斯本乘坐護航艦和戰艦在中國的東岸，以澳門

為首個著陸點。在范禮安（Alexander Valignano, 1538-1606）<sup>2</sup>的指示下，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 SJ）的傳教士在澳門的聖保祿學院接受關於在中國和日本傳教的訓練。該書院是自一五七九年起首間在東亞頒授文學和神學學位的歐洲大學，直至一七六二年澳門驅逐耶穌會傳教士為止。<sup>3</sup>自書院開辦至一八四一年為止，共有一百三十名傳教士以各種途徑和藉口（包括教授中國人製造大炮），從澳門進入中國。<sup>4</sup>

葡萄牙的勢力以獨特的方式影響了在亞洲這部分地方的天主教。所有葡萄牙人必須成為天主教教徒，倒過來也是一樣，天主教教徒都擁有葡國人的姓名。在葡國或荷蘭佔據馬六甲期間，在當地天主教教堂受洗的人士都會被賦予一個葡國人的姓氏和名字。<sup>5</sup>這種首先從馬六甲開始的傳統後來傳入了澳門。早期中國籍的耶穌會傳教士都有一個葡萄牙或西班牙姓名，例如首兩名中國籍耶穌會傳教士的姓名是鍾巴相（Sebastiao Fernandez, 1562-1622）和黃明沙（Francisco Martinez, 1573-1606）。一位著名畫家的名字是吳歷（Simao Xavier de Cunha, 1632-1718），<sup>6</sup>而一六七四年第一位被祝聖的中國主教（他後來於一六九〇年成為南京主教<sup>7</sup>）的名字則是羅文藻（Gregorio Lopez, 1617-1691）。<sup>8</sup>這做法沿用至十九世紀當葡萄牙失去政治和軍事力量，以及葡萄牙的護教權幾乎完全失去作用為止。直至那時，葡萄牙只派出了很少傳教士到中國。而傳教工作更在一八三四年，當葡萄牙政府頒令在中國境內打壓宗教組織，並在翌年把該命令伸延至澳門之後進一步被削弱。

由於極需要尋求途徑在這種情況下開展傳教活動，教宗於是決定開始在

葡萄牙護教權管轄的地方（主要在印度和中國）成立宗座代牧區（Apostolic Vicariate）。在中國，北京教區北部便在一八三八年被劃為遼東代牧區。兩年後，該教區的直隸省亦被劃成另一個代牧區。這些行動以及後來的行動都是在澳門的傳信部駐華總務處提供資料或直接執行之下實施的。一八四〇年，南京教區首先交予意大利傳教士<sup>9</sup>管理。之後，大部分的河南省成立了一個代牧區。這樣的重組引起了葡萄牙政府和教會內部的不滿。<sup>10</sup> 當羅馬教廷靜悄悄地把香港獨立於澳門教區外之後，澳門政府把傳信部的傳教士驅逐出澳門。不過，驅逐傳教士其實是在羅馬教廷與葡萄牙在果亞的對抗這個更大背景之下發生的。

## 果亞的宗教分裂：最後的抗爭

一八三八年，當教宗委任一位宗座代牧去管理在英國管治下的印度天主教教會時，在果亞的葡萄牙神職人員對此作出杯葛，藉以作為對維護護教權的最後抗爭。他們得到葡萄牙政府的支持。事實上，葡萄牙政府早於四年前便曾對修會實行打壓，而當時葡萄牙與羅馬教廷亦沒有任何外交關係。宗教分裂於是開始，並蔓延至澳門。因為葡萄牙人對傳教士實施非常嚴苛的法例，要求他們宣誓效忠護教權，藉以確保葡萄牙的這項傳統特權得到尊重。葡萄牙公然蔑視羅馬教廷的權力，把羅馬教廷的代表及傳教隊伍共二十人驅逐出澳門。傳信部的傳教士之後亦被禁止進入澳門。<sup>11</sup> 在香港，澳門和果亞的葡萄牙人對羅馬教廷派來的傳教士產生反感。他們拒絕承認宗座監牧對他們的管轄權，並稱傳信部的傳教士為「羅馬教廷派來的劫掠者」。那些葡萄牙人甚至打算在香港興建自己的教堂，與羅馬教廷的傳教士徹底劃清界線。<sup>12</sup>

在果亞，一般人都漸漸接受羅馬教廷的代表對他們的管轄，在果亞的宗教分裂局面亦似是接近尾聲。不過，一八四四年果亞總主教再次推動宗教分裂，直到五年後羅馬教廷在與葡萄牙皇室達成共識之下把他罷免為止。一八五三年，一些推動分裂教會的領袖為了要加強自己一方的勢力，邀請澳門主教馬他（Jeronimo Jose da Mata, 1802-1865）<sup>13</sup> 加盟。在錫蘭和孟買，澳門主教對宗座代牧的管轄權提出挑戰，並指責他們為「篡位者」和擾亂和平。由於這樣的煽動，兩間位於孟買的教堂被迫關閉，而孟買的宗座代牧以及其他八十人，更被困在教堂內，門和窗都被緊緊釘牢。教宗於是發出諭旨，威脅要把所有不服從宗座代牧的人逐出教會。<sup>14</sup> 但是，一些澳門的天主教教徒和神職人員對於在承認馬他主教的事件上感到有點困難，因為馬他主教公然與羅馬教廷對抗。<sup>15</sup> 一些神職人員甚至要求傳信部讓他們離開澳門和轉移到其他受傳信部直接管轄的傳教區。<sup>16</sup>

後來，羅馬教廷對於葡萄牙在印度實施護教權的立場軟化。羅馬教廷答應承認葡萄牙的護教權，條件是果亞必須要停止派出神職人員到葡萄牙已無政治控制權的印度，並勸喻已派到當地的傳教士接受當地宗座代牧的管轄。<sup>17</sup> 一八五五年，當羅馬教廷與葡萄牙官方的關係再次變得友好時，他們達成了一項協議，完全恢復印度教會以前的情況，回復十七年前的所有安排。所有自一八三八年建立的宗座代牧區都被廢除，重新規劃果亞總主教的管轄地。羅馬教廷要求召開該地區的主教代表會議，建立一套宗教法去規管神職人員的紀律。<sup>18</sup> 最後，羅馬教廷與葡萄牙於一八五七年達成協議，<sup>19</sup> 同意後者將放棄在

香港的宗教管轄權。<sup>20</sup> 另一項於一八八六年達成的協議則最終把葡萄牙的護教權廢除，結束了過去三個世紀葡萄牙一直堅持對傳教活動有控制權的聲稱。<sup>21</sup>

## 英國對天主教的解放

英國在十九世紀的本土發展有助於在香港的天主教教會和政府之間建立起一種大致和諧的關係。不列顛群島在處理關於基督教的爭拗的經驗，促成香港能在平衡文化和宗教事宜方面達致一個適度的平衡。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之後，英國天主教教徒的生活受到多方面的掣肘。他們不可以買地，不能成為公務員、或軍人、或國會議員、不能繼承財產，也不能自由地舉行宗教儀式而毋須受到民事懲罰。愛爾蘭天主教教徒的生活也是如此，他們不能參與國會選舉的投票，並隨時有可能被其信奉基督新教的親戚奪去他們的土地。十八世紀末，英國天主教教徒不再被視為是社會和政治上的危險人物，而一七七八年頒布的第一項《紓緩法案》准許他們購買房產。類似的法律其後亦在愛爾蘭頒布。十八世紀九十年代起，英國天主教教徒重新獲得宗教自由和加入政府擔當公務員的權利。<sup>22</sup>

不過，愛爾蘭的有關紓緩來得太晚。激進人士和大部分不滿的天主教農民和工人組成了協會，旨在以軍事力量去徹底地改革愛爾蘭國會。雖然政府採取了嚴格的限制措施，但是叛亂仍於一七九八年爆發。當叛徒失敗之後，英國政府通過了《一八〇〇年聯合法案》，廢除愛爾蘭國會。愛爾蘭只有代表參與在倫敦的國會。此後二十年，羅馬天主教教徒要求廢除對他們的限制，卻不成功，原因是他們再次被視為危險人物。十九世紀二十年代末，英國政府面對愛爾蘭再次爆發叛亂的危機。為了紓緩天主教教徒的不滿，一八二九年國會通過了《天

主教教徒解放法案》，准許愛爾蘭和英格蘭的天主教教徒加入國會，以及擔當大部分的公職。隨後的數年，英格蘭教會的社會地位出現了變化。要求市政府的成員和政府公職人員在英格蘭教堂每週崇拜的法律被廢除。在一段很短時間內，英格蘭教會甚至好像已被廢除和失去其能力一般。

同一時間，一場尋求在英格蘭教會內更新天主教思想和實踐的運動在牛津大學展開。這牛津運動的概念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四一年間被《泰晤士報》以九十篇短文的形式詳細報道了。一八四五年，這場運動的其中一位領袖紐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加入了羅馬天主教教會。一些人後來也仿效了他的做法。這場運動及紐曼對改善羅馬天主教教會在大不列顛的地位的態度有一定影響，並間接地導致香港開埠初期對天主教教徒採取友善和歡迎的態度。不過，英國對天主教教徒的態度經常轉變。一八五一年的《採用宗教名銜法案》，是在教宗委任韋斯曼主教（Wiseman）為倫敦西敏寺的樞機和總主教之後一年頒布的。<sup>23</sup> 該法案旨在反對羅馬天主教教宗委任帶上英國地區名銜的英國主教。<sup>24</sup>

擁有法定地位的愛爾蘭教會，它會向愛爾蘭人收取稅款，當中五分之四來自窮困的羅馬天主教教徒。這是不斷引起不滿的原因。最後，一八六九年頒布的《愛爾蘭教會廢除法案》正式廢除了愛爾蘭教會所享有的所有特權。<sup>25</sup> 一八七一年，隨著《大學考試法案》准許在英國的羅馬天主教教徒進入所有英國大學就讀之後，天主教教徒獲得進一步的解放。

由於有英國作先例，特別是在愛爾蘭，在香港討論廢除聖公會（Anglican

Church) 作為法定教會，以及要求政府向天主教教會提供資助變得有可能。愛爾蘭籍天主教教徒軒尼詩 (John Pope Hennessy, 1834-1891)，亦是第一位從科克的女王學院 (Queen's College, Cork) 完成本科學位的天主教教徒，很幸運地於天主教教徒運動期間開展他的政治生涯，最後更成為香港的總督 (任期：1877-1883)。他的管治大大地幫助了天主教教會在香港的發展。

## 教皇國：對現世權力的挑戰

意大利半島的政治問題很自然地引起了在香港工作的意大利傳教士的關注。在統一之前，意大利一直是由很多不同的公爵國組成，時而合併、時而分裂，當中包括米蘭 (Milan)、倫巴第 (Lombardy)、托斯卡尼 (Tuscany)、帕爾馬 (Parma) 和皮亞琴察 (Piacenza) 等公爵國及皮埃蒙特 (Piedmont)、薩丁尼亞 (Sardinia)、那不勒斯 (Naples) 等王國，以及西西里王國和教皇國。一八五九年當奧地利入侵意大利時，法國和皮埃蒙特王國聯合為奧地利的軍隊安排入侵路線。但是，由於拿破崙三世 (1808-1873) 計劃成立一個由教宗為首的意大利聯邦國，所以他與奧地利簽署了一項休戰協議，防止意大利統一。不過，翌年加里波第 (Giuseppe Garibaldi, 1807-1882) 承認皮埃蒙特王國的伊曼紐 (Victor Emmanuel of Piedmont, 1820-1878) 為意大利國王，而且除了教皇國之外把其他所有省份都納入新王國，於是，意大利王國最終出現了。

教皇國的歷史可以追溯到第四世紀，當時的教宗在羅馬周邊囤積了大量物業。由於人們依靠教宗保護他們免受異族入侵，教宗在意大利中部的影響力增加。到了八世紀，透過與丕平 (Pepin the Short, 714-768) 和查理曼 (Charlemagne)

達成的一系列協議和捐款，教宗成為現世的統治者。但是，到了亞威農教廷的年代（Avignon papacy, 1309-1377），很多名義上是由教宗管轄的牧區城鎮，實際上是由本地家族管治的。十五世紀文藝復興時期的教宗都未能成功地在歐洲的政治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結果令教宗的領土縮小。直至十六世紀末，教皇國的領土只變成意大利半島的一個小國。一七九八年，拿破崙（1769-1821）曾佔領了教皇國數個月。此事件之後，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一年爆發了反對神職人員統治的起義。同樣的起義及後於一八四九年再次爆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當建立統一的意大利王國成為人民的意願時，教皇國成為了國家統一的障礙，因為它佔據著意大利的中部，而且有外國勢力介入保護它。

意大利王國成立之後，它的經濟發展一直落後於其他歐洲國家。其二千六百萬居民中，三分之二從事農業，百分之七十八是文盲。意大利曾嘗試以各種方法去解決由於南部和北部經濟發展不平衡所引致的問題，以及法國軍隊在教皇國駐紮的問題。一八七〇年，當拿破崙三世放棄巴黎之後，法國軍隊在沒有預料的情況下撤出教皇國。於是，意大利軍隊立即佔領教皇國的所有土地，包括羅馬。至此，意大利的統一圓滿成功。不過，教宗拒絕承認自己喪失了現世的權力，並要留在梵蒂岡內成為所謂的「梵蒂岡囚犯」。直至一九二九年透過《拉特蘭條約》承認梵蒂岡是在意大利的首都之內的一個獨立國家而解決了這個問題。<sup>26</sup>

天主教第四次嘗試到中國傳教是在意大利王國成立之前，即是在意大利統一之前開始的。意大利傳教士接受羅馬教廷的命令，在國家沒有給予他們太多保護之下，被派往中國傳教。某程度上，這弱點可以被視為一種好處，因為意

大利人沒有攫取政治權力和國土的野心。即使在一八七〇年後，統一後的意大利仍然不是一個強大的國家，亦不構成對英國或法國的威脅。香港的英國人都可以接受意大利傳教士；而意大利傳教士亦可持法國護照藉以讓他們可在中國享有法國的保護。這種做法一直沿用，雖然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意大利政府曾以喪失意大利領事保護權作威脅，命令意大利傳教士放棄其他國家的護照。<sup>27</sup>

## 置身於風波中的教宗<sup>28</sup>

於這個充滿風波的時期擔任教宗的，都是意大利人。他們並沒有能力為被派遣到香港、澳門和中國的傳教士提供太多的保護，因為他們正在其國內忙於處理如何在世俗權力和神權之間取得平衡的問題。不過，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重大事項，都會在得到羅馬教廷的命令或批准之後才會執行。香港天主教教會是由教宗國瑞十六世（Gregory XVI, 1831-1846）成立的。由於國瑞十六世被選為教宗前，從一八二六年起便一直擔任羅馬教廷傳信部的樞機部長，所以他一直渴望把傳教事業延伸到東亞、印度、北非，以及剛獨立的拉丁美洲國家。他把這所有的傳教事業都歸入他的直接控制之下。在傳信部的工作經驗必定令他對傳教事業的問題非常敏感。一八三八年，他決定要在葡萄牙護教權的管轄地區設立代牧區，並在一八四一年迅速地在香港設立了宗座監牧區，他高舉教皇不謬論和肯定政教之間的緊密聯繫。<sup>29</sup> 由於他並不支持民族主義、民主和自由主義，他在奧地利軍隊的協助下，曾鎮壓了一場民眾的起義（1830-1831）。<sup>30</sup>

一八四七年，繼任的教宗碧岳九世（Pius IX, 1846-1878）把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重任交托予法國傳教士，並於一八七四年在香港設立宗座代牧區。而他自己則要從羅馬逃亡到那不勒斯王國的加埃塔（Gaeta），以避過在羅馬發生的革命（1848-1850），這段時間剛好是由法國的傳教士管理香港的教會。一八七〇年，教宗回到羅馬，接受要失去教皇國的打擊。不過，他的統治權並沒有受到影響。他以羅馬教廷的名義與除了意大利之外的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並在梵蒂岡和附近地區內行使獨有的權力。

雖然碧岳九世的世俗權力受到威脅，但是他認為現代世俗的思想，例如「在自由國家的自由教會」，才是對教會的真正危險。一八六九年，那不勒斯的上訴庭裁定神職人員結婚是合法的。這一判決是根據法國民事法庭幾年前對相類似案件的裁決而作出的。教宗認為這項法院判決是宣判了宗教責任沒有民事效力而只受良知約束。這種世俗思想正是教宗所最擔憂的。<sup>31</sup> 於是，反對世俗思想的觀念深深地影響了羅馬教廷的訓喻，警惕香港天主教教會在其具影響力的方面，特別是關於教育和婚姻問題上，要抵抗這種思想。

本書所涵蓋的時間內最後一位教宗是良十三世（Leo XIII, 1878-1903）。良十三世對文官政府和科學進步所持的調和態度、對牧民和社會需要的明瞭，以及對與那些從天主教教會分離出來的基督徒建立聯繫的渴望，為教廷帶來了新的精神。他於一八九一年發表的一份有關政治和社會問題的通諭——《新事通諭》（*Rerum Novarum*），<sup>32</sup> 表現出其對現代的社會公義抗爭的支持、對十九世紀社會主義的抵制，以及對剝削性的自由資本主義的譴責。另外，他亦

很關注對天主教教徒的教育。不過，他堅持教宗擁有世俗的統治權，而且認為傳統基督教國家的想法是不切實際的。與其前任一樣，良十三世對共濟會（Freemasonry）<sup>33</sup>和世俗自由主義持強硬的態度。在教會的管理上，透過加強羅馬教廷大使的權力，他繼續強調集權於羅馬教廷而非各國的教會。在這方面，他曾嘗試與中國建立直接聯繫，但卻因為法國的反對而失敗。對於歷史學者而言，良十三世是一位真正的朋友，因為他開放梵蒂岡的檔案館<sup>34</sup>予研究員使用。該檔案館的館藏包括珍貴的原始材料，特別是有關傳教歷史的材料。本書能夠完成，正是有賴羅馬教廷這項關於教會檔案的政策。

## 歐洲的擴張主義

英國於鴉片戰爭時期（1839-1842）對中國的軍事入侵以及強佔舟山（1839）<sup>35</sup>和香港（1841），迫使受盡其辱的中國於一八四二年和一八六〇年與它簽訂不平等條約。這些條約和其後其他歐洲國家強迫中國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導致中國被迫要開放其沿海及內陸的港口作通商和傳教用途。<sup>36</sup>那些不平等條約內的條款為傳教活動提供保護的同時，亦把有關的保護延伸至歸信基督教的中國人。其後，中國長期對信奉基督的禁制亦正式被廢除。歐洲傳教士認為這些事件為他們提供了機會，於是非常樂意地跟隨歐洲國家的勢力和軍隊一同前往中國。<sup>37</sup>基於這原因，傳教事業似是與帝國主義密切相關。歐洲國家的擴張主義，為傳教士積極在中國開展傳教事業創造了機會。但不幸地，這也為傳教事業犯下了「原罪」，令傳教士被錯誤地理解為站在與中國人和中國政府的對立面。

## 日漸壯大的法國

十九世紀中期，法國取代了葡萄牙作為天主教傳教士保護者的地位，而它履行這項使命的權力來源卻與葡萄牙很不相同。葡萄牙對天主教傳教士行使的護教權，實際上是教宗與葡萄牙皇室的一種協議，由前者賦予後者保護天主教傳教士的權力，以換取後者對教會和傳教士的財政資助。而法國則是根據其與中國之間所簽訂的條約來行使保護天主教傳教士的權力，而教廷並非有關條約任何一方的當事人。雖然中國曾多番游說，但是法國仍強硬地堅持不讓教宗直接與中國接觸。雖然在波旁王朝之下，法國皇室的權力高於羅馬教廷的權力，但是法國確實曾經是天主教教會很好的保護者，為教會和傳教士提供捐助和賦予他們其他特權，直至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爆發為止。此後，天主教教會被奪去所有的特權和財產，而傳教士亦被迫宣誓效忠法國憲法。一八〇一年，羅馬教廷與法國簽訂了一項協議，限制天主教教會在政治和教育方面擔當的角色。堂區的神父和主教由地區選民會議選出，並受國家控制。<sup>38</sup> 數十年後當國家對天主教教會的控制放寬之後，一些傳教團體（例如巴黎外方傳教會〔Missioni Etrangères de Paris, MEP〕和遣使傳教會〔Mission Society〕）再次興起。查理十世（Charles X, 1824-1830）甚至處處為羅馬天主教教會辯護，以捍衛自己所堅持的王權神授的理論。

在法國國王路易菲利普（Louis Philippe, 1830-1848）的開明統治之下，天主教教會進一步興盛地發展。中國分別於一八四四年和一八四六年給予法國權利，讓基督教傳教士在中國的通商口岸興建教堂、學校和墳場。同時，中國政府亦承諾為在通商口岸以外地區的法國人提供保護，持法國護照<sup>39</sup>的傳

教士亦可在中國內地自由活動。基於這個安排，即使並非法國籍的傳教士一般都會在中國使用法國護照，藉以享有這些方便和保護，法國因此成為了基督徒在中國的保護者。香港的傳信部駐華總務長非常感激法國為天主教教會擔當保護者的角色，因此他於一八四五年要求羅馬教廷向拉萼尼（Theodore de Lagrené）<sup>40</sup> 頒發獎章，表揚他成功地令中國頒令對宗教人士採取寬大的態度，<sup>41</sup> 香港天主教教會在英國統治以外的傳教地區便獲得法國的保護。<sup>42</sup> 後來，根據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法國對傳教士行使保護權的覆蓋範圍更進一步擴大。<sup>43</sup>

在英法聯軍於亞羅號戰爭（1847-1850）中取得軍事和外交勝利之後，拿破崙三世捐出五十萬法郎（約六萬三千港元），作為在廣州興建主教座堂的費用。一八五八年，法國在越南峴港的土倫（Tourane）取得軍事基地。翌年，西貢（即現時的胡志明市）被割讓給交趾支那。這些軍事上的成功，令香港的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 SPC；下簡稱「聖保祿仁愛會」）在結束其與香港的意大利傳教士之間的糾紛（1853-1862）之後可以把其主要力量轉移到越南的西貢。在法國第三共和國時期（1871-1905），基礎教育是免費、強制性及世俗的，並強烈反對教會干預政治。這樣的教育政策，可能與香港教會在這個時期強烈地捍衛天主教教育有關。

## 英國殖民主義的擴張

作為英國的其中一個殖民地，香港成為了自十六世紀開始的英國海外殖民地歷史的一部分。基於商業野心的驅使和與法國的競賽，英國於十七世紀加

速了其海事勢力的擴張，並成功地在北美、中美、非洲和印度取得殖民地。一八二九年，英國在澳洲也建立了殖民地。在拿破崙戰役期間（1793-1815），錫蘭、馬耳他、千里達、模里西斯亦分別於一七九六年、一八〇二年、一八〇二年和一八一〇年成為英國的殖民地。而在東南亞，英國則透過延伸其東印度公司的活動，分別於一七八六年、一七九五年、一八一九年和一八四八年在檳城、馬六甲、新加坡和納閩（Labuan）建立了英屬海峽殖民地。

東印度公司這一類商業機構完全取得壟斷權，視英國早期的殖民地為英國產品的原材料來源地和市場。<sup>44</sup> 不過，英國皇室對這些經常以英國船隻從事貿易，為英國製品開拓市場的公司擁有委任和監督的權力。所有英國殖民地初時都是受英國內政部和同業公會所管轄，但在一八〇一年殖民地部成立之後，則交由其管轄。到了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殖民地部已成為一個獨立的部門，而其職員人數也不斷增加。同時，它亦繼續不時向殖民地政府作出訓導和施壓的政策。例如，香港的總督由殖民地部委任，並直接受其監督。每一位新到任的總督，都會被提醒如果他們行使酌情權去推廣歐洲文化和基督教，一般都會獲得英國政府的默許。

## 傳教事業的復興

十九世紀時期，雖然羅馬教廷在政治領域上失去了威望，而且傳統的天主教文化亦在這個自由的大環境下衰落，但是天主教的傳教精神卻在這個時期在歐洲興盛地發展。<sup>45</sup> 傳教事業之所以得以復興，是法國大革命所推動的現代思想和工業革命所帶來的社會轉變的結果。<sup>46</sup> 這種新的傳教熱忱，導致了全新的

傳教組織和架構的出現，到十九世紀末甚至改變了歐洲傳教事業的景象。

新的傳教團體紛紛成立，而舊有的傳教團體也在這個時期復興。一八一五年，在法國大革命之後，巴黎外方傳教會開始派傳教士到中國。一八一六年，遣使傳教會在法國重新成立。<sup>47</sup> 耶穌會亦在解散近三十年後於一八〇一年復會，並在一八四二年回到中國。米蘭外方傳教會（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MEM）於一八五〇年創辦，並派出首批傳教士到香港。一八六二年，比利時聖母聖心會（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派出傳教士到亞洲。在英國天主教教會復元十六年之後，倫敦的磨坊山傳教會（Mill Hill Missionaries）亦於一八六六年加入了傳教行列。成立於一八七五年的德國聖言會（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SVD）也迅速地派傳教士到中國。歐洲國家與中國所簽訂的條約為歐洲人所帶來的新保障，亦令修女們首次有機會在傳教事業中擔當一些角色。自一八四七年起，以仁愛會為先驅，其他女修會也開始開辦慈善和教育機構，為天主教第四度嘗試在中國發展的傳教事業付出一分力量。

為了要支持新的傳教活動，各種不同的新組織亦相繼成立。與羅馬教廷的傳信部不同，宗座傳信善會於一八二二年在里昂成立，目的是為傳教事業提供財政方面的支持。<sup>48</sup> 另一個傳教資金提供組織——聖嬰工程（The Work of the Holy Infancy）成立於一八四三年，旨在為垂死嬰孩付洗和開辦孤兒院提供財政支持。<sup>49</sup>

一八六八年於法國巴黎創辦的雜誌，《天主教傳教區》（*Les Missions*

*Catholique* ) 和一八七二年於意大利米蘭創辦的同名傳教雜誌，<sup>50</sup> 其內容都是專門報道關於在海外的傳教士和傳教地區的新聞。它們所提供之關於海外傳教士的資料，有助鼓勵教會和傳教士為傳教事業而努力。很多年輕的讀者都被雜誌報道的傳教士英勇事跡所感動而立志加入傳教團體。這些組織在人手和財政上支援教會的工作，令它們成為教會傳教工作的重要夥伴。

## 態度轉變：歐洲人的優越感

與首三次在中國嘗試開展傳教事業不同，這一次傳教士並沒有視中國朝廷為他們的傳教目標。取而代之的是，他們利用歐洲國家給予的保護，而不再依靠本地統治者的個人取向。羅馬教廷長期對中國禮儀的禁制，以及歐洲武器和科技所取得的出色成績，有助傳教士選擇了拒絕遷就本土的宗教和文化習慣。<sup>51</sup>

除了利用歐洲的政治、經濟和軍事力量之外，很多傳教士都表達出他們對自己文化的優越感。這種自我沉醉，令他們看不到中國人優秀的一面，因而與其三百多年前的先驅對中國人有著非常不同的印象。他們同時亦忽視了這種外國人的優越感對中國人的負面影響。

新一批的傳教士非常依賴歐洲軍事力量的保護，令中國人視基督教為外國人在槍桿下強迫他們接受的東西。<sup>52</sup> 推動西方宗教的熱忱者亦只被視為是另一批從歐洲湧入中國的不受歡迎人士。中國人對歐洲入侵的抗拒，經常透過政府對教會人士實施的政治迫害或一般百姓作出的騷擾行為，表現出他們反基督教的激烈情緒。持續幾十年的排外情緒，尤其自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簽訂後

有大量傳教士進入中國所引起的強烈抗拒情緒，<sup>53</sup> 於在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發生的義和團運動中達至高潮。這場運動表現出中國人對外國勢力的最猛烈反抗，導致數以千計的中國籍基督徒和傳教士死亡。<sup>54</sup> 當時的傳教士並沒有察覺到這第四次嘗試在中國傳教的行動會遇到困難，完全是因為他們對傳教的過度渴望，並且過於依靠外國勢力的保護。

## 結語

十九世紀歐洲傳教事業的復興，與歐洲的擴張和歐洲人自我優越感的膨脹同時發生。鴉片戰爭後，在中國傳教的新嘗試中，由於傳教士享有歐洲勢力保護和歐洲國家與中國簽訂的條約中列出的權利，他們不再依賴中國朝廷的恩惠來推動他們的工作。傳教士在傳教事業中對歐洲政治勢力的過度依賴，令他們的決定很大程度地受歐洲因素的影響。歐洲國家與中國的戰爭，導致新的、給予外國人在中國特權的條約的簽訂，都對傳教事業的成敗起了關鍵作用。

對於葡萄牙政府和宗教界而言，從葡萄牙對中國行使護教權到中國教徒接受法國的保護的這個轉變，是一個很痛苦的事實。果亞的宗教分裂，代表了那持續了三個世紀的護教權抗爭的結束，而其傾向於羅馬教廷的結果則表現出葡萄牙在政治上並沒有能力去保住它作為保護者的地位。另一方面，法國則非常渴望可以取代葡萄牙的位置。不過，不幸地，對傳教士而言，這種新的保護方式與舊有的方式所表現的政治野心不遑多讓。

這個時期的教宗，在教皇國的歷史結束之前，就已經失去了他們的世俗權

力，因此傳教士需要依賴自己所擁有的資源來保護自己。可行的話，他們會依賴自己的國家；否則，他們會依賴法國。當意大利的統一最終奪去教宗的世俗權力之後，雖然對教宗造成極大的打擊，但卻很大程度地令教會免受政治干預。之後，羅馬教廷開始對其神權的性質加以反省，並導致一八七〇年出現對教皇不謬論這個教義的解釋。而這個教義則加強了身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的天主教傳教士的激進作風。

最後，英國的解放天主教運動和牛津運動，令香港政府對天主教傳教士採取較寬容和接納的態度，並容許天主教教徒在某程度上參與高層決策。天主教也在某程度上獲得殖民地政府的表揚，令天主教傳教士比他們預期地更有信心在香港這個英國的殖民地開展他們的傳教工作。

~~~~~

¹ 關於帝國主義的文獻，是指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特別是第二冊，*The Growth of The New Empire, 1783-1870*, 2nd ed. (1963) 及 第三冊 *The Empire Commonwealth, 1870-1919*, 3rd ed. (1967); Michael Edwardes, *Asia In The European Age, 1498-1955* (1962); K. M. Panikkar, *Asia And Western Dominance*, new ed. (1959, reprinted 1969); William L. Langer,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1890-1902*, 2nd ed. (1950, reprinted 1965); John A. Hobson, *Imperialism*, rev. ed. (1938, reprinted 1975); Lenin,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1939;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Russian, 1917); Joseph Schumpeter, *Imperialism and Social Classes*, ed. by Paul M. Sweezy (1951); Wolfgang J. Mommsen, *Imperialismustheorien*, 2nd ed. (1979); Eng. trans.,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1980); Toni Smith, *The Pattern of Imperialism: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and the Late-industrializing World Since 1815* (1981); and Wulfried Baumgart, *Imperialism: The Idea and Reality of British and French Colonial Expansion, 1880-1914*, rev. ed. ('982;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German, 1975)。

² 意大利人范禮安 (Alexander Valignano, 1538-1606) 於一五七八年與三十八位耶穌會的傳教士到達澳門，及後更從那裡到了日本六個月。參見 Louis Pistor,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34), pp.13-14。

³ Domingos Mauricio Gomes Dos Santos, *Macau the First Western University in the Far East*, (Macau: Lisboa, 1968), pp.92-98.

⁴ B. B. da Silva, *Cronologia da História de Macau*, (Macao: Direccion dos Servicos de Educacao, 1997), Vol. 1, p.87.

⁵ Manuel Teixeira, *The Portuguese Missions in Malacca And Singapore (1511-1958)* - MALACCA, (Maca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7), Vol. 1, p.101.

⁶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6），第一冊，頁 203-220。

⁷ Lazaristes du Petang (Peking), *Les Missions De Chine-Seizième Année (1940-1941)* (Shanghai: Procure des Lazaristes, 1942), p.206.

⁸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6），第一冊，頁 144-162。

⁹ 有關的意大利傳教士為 Ludovico M. de Besi (1840-1848)、Francesco Maresca (1848-1855) 和 Luigi C. Spelta (1855-1856)。

¹⁰ Reports of the Cardinal Prefec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 1841, AP-ACTA 23/3 (意大利文)。

¹¹ Feliciano to Card. Fransori, 30 August 1845, AP-SC 11/840 (意大利文)。

¹² Feliciano to Card. Fransori, 7 November 1844, AP-SC 11/466 (意大利文)。

¹³ 馬他 (Jeronimo Jose da Vata, 1802-1865) 於一八二五年到澳門，並於聖若瑟修院學習，及後更在澳門胥鐸。一八四三年，他被任命為主教並於一八四五年被祝聖。他於一八五七年回到葡萄牙，並於兩年後辭職。參見 Silvius, P. Robert and Dindinger, P. Joannes, *Bibliotheca Missionum XIII: Dreizehnter Band Chinesische Missionsliteratur 1885-1909 N. 1218-1969* (Freiburg: Herder, 1959), p.117；另參見 Manuel Teixeira, *Arquivos Da diocese De Macau*, Vol. 1, (Macau: Tipografia da Vissao De Padroado, 1970), p.272。

¹⁴ FOC, 10 August 1853; FOC, 26 November 1853.

¹⁵ ¹⁶ Feliciano to Card. Fransori, 23 August 1853, quoted in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19 January 1854, AP-ACTA 24/221 (意大利文)。

¹⁷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19 January 1854, AP-ACTA 24/216 (意大利文)。

¹⁸ HKR, 23 August 1853.

¹⁹ 有關的協議於一八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里斯本簽訂，並於一八五九年獲得葡萄牙議會的批准。但是教宗碧岳九世 (Pius IX, 1846-1878) 以有關安排可能妨礙傳教事業在廣東的發展為理由拒絕對其作出批准。

²⁰ Report of Card. Costantino Patrizi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April 1874, AP-ACTA 242/87-88 (意大利文)。

²¹ Domingos Lam: *Istória da Diocese* (Macao), p.54.

²² Edward R. Norman, *Roman Catholicism in England from the Elizabethan Settlement to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Opu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68-82.

²³ HKR, 25 February 1851; CM, 13 March 1851.

²⁴ Edward R. Norman, *Roman Catholicism in England from the Elizabethan Settlement to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Opu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83-101. Also see FOC, 18 June 1851.

²⁵ DP, 22 June 1868; CM, 9 April 1869; CM, 17 July 1869.

²⁶ "Unification of Italy" in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electronic version, 1996. Catholic Encyclopedia, electronic version, 1996.

²⁷ 有關的通函被稱為「Aspera conditio」，由羅馬教廷傳信

部於一八八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另一封於一八九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給當時擔任駐華總務長的高主教（Giovanni Timoleone Raimondi, 1827-1894）的信亦有同樣的作用。

²⁸ Ludwig Von Pastor, *Geschichte der Paepste seit dem Ausgang des Mittelalters*, 16 volumes (History of the Popes from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printed in 1886-1933).

^{29 30} Pope Gregory XVI's encyclical "Singulari nos" (1834).

³¹ CM, 8 May 1869.

³² "Rerum Novarum" 是拉丁文，意思是新的事物。

³³ 共濟會（Freemasonry）被碧岳九世和良十三世（Leo XIII, 1878-1903）視為是一個反基督教的組織。殖民地時期，共濟會曾在香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參見 Christopher Haffner, *The Craft in the East* (Hong Kong: District Grand Lodge of Hong Kong and the Far East, 1977)。

³⁴ 德國作家 Ludwig Von Pastor (1854-1928) 是 *Geschichte der Paepste seit dem Ausgang des Mittelalters*, (*History of the Popes from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printed in 1886-1933. 這一套十六冊的羅馬天主教歷史系列書籍的其中一位作者。他於一八八一年成功獲得梵蒂岡准許，開放梵蒂岡的檔案館予其使用。在他之前，從沒有學者曾經獲得批准。

³⁵ 舟山（Zhoushan）。

³⁶ 這些不平等的條約被一些西方學者視為是西方在中國尋求平等權利的抗爭。參見 Rodney Gilbert, *The Unequal Treaties: China and the Foreigner*, reprint edition, (Arlington, Virgini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Inc., 1976), pp.53-113。

³⁷ 在鴉片戰爭之前，一些基督新教的傳教士已經提倡與中國開戰。

³⁸ 在整個法國，只有七位主教依從有關的安排，另外亦只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堂區神職人員按要求作出宣誓。

³⁹ 關於有關的法國護照的樣本，參見附錄 I，圖 1.7。

⁴⁰ Angelus Grosse-Aschhoff,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Ch'Ying and Lagrené 1844-1846* (New York: The Franciscan Institute St. Bonaventure, 1950).

⁴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0 August 1845, AP-SC 11/840 (意大利文)。

⁴² 但英國人和中國人都不承認那些地方是一個保護領地。一八八六年，李鴻章指出：「如果法國以建立保護領地來保護天主教傳教士和本地的基督教徒為藉口向中國施壓，我們必定要對其採取武力。」Dunn 先生就李鴻章的說話對英國殖民地部作出匯報，指：「教宗和梵蒂岡的態度仍然

強硬。Comte de Bechaine 說：『你作出保護領地的聲稱，但中國拒絕接受。如果你可以給我證據證明你的說法，我會尊重他們，我不能在沒有證據支持下只按你的聲稱而採取行動。』」參見 Dunn to Colonial Office, 27 August 1886, CO 129/230, p.338。

⁴³ John F. Cady, *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ern Asia*, reissued with emendations 1967,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70-87.

⁴⁴ 東印度公司的股東包括大部分英國的政要人物。

⁴⁵ Philip Hughes and E. E. Y. Hales, *A Short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London: Burns & Oates Limited, 1967), p.222.

⁴⁶ Charles Breunig, *The Age of Revolution and Reaction 1789-1850* (New York: Norton, 1970).

⁴⁷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The Chinese: Their History and Culture*, reprint 1946,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p.203.

⁴⁸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reprint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p.203.

⁴⁹ 當時的神學鼓勵傳教士為垂死的嬰孩付洗，因為嬰孩沒有罪孽，因此他們死後會直接升天，而他們被救贖了的靈魂會為傳教士和支持傳教士的人代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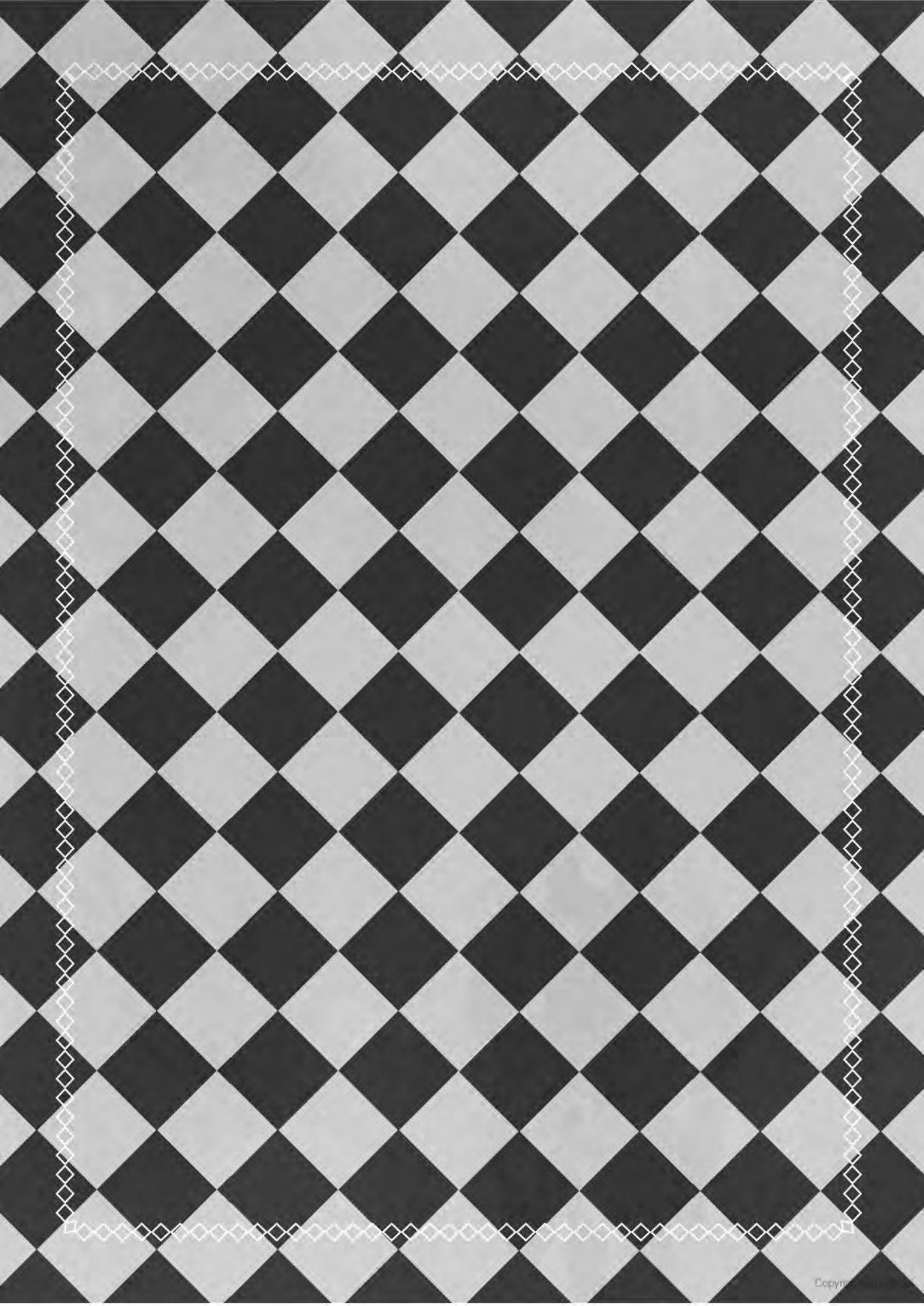
⁵⁰ 關於這兩本雜誌的封面頁，參見附錄 III，圖 3.3 及 3.4。

⁵¹ Frank C. Darling, *The Westernization of Asia: a Compar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Boston: Hall, 1979), pp.208-209.

⁵² 衛青心認為傳教事業中的軍事元素，導致中國人對其採取比鴉片戰爭或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簽訂之前更暴力的手段來回應。參見 Louis Wei Tsing-Sing, *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e La France En Chine 1842-1856*, (Paris: Nouvelles Editions Latines, 1960), pp.545-547。

⁵³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second printing in 1967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268-273.

⁵⁴ 據估計，義和團的起義，導致三萬二千名中國籍基督徒（包括天主教教徒和基督新教教徒）和二百名外籍傳教士死亡。參見 Edmund S. Wehrle,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of 1891-190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66), pp.200-209. 但據 D'Elia 的估計，當時只有二萬至三萬名天主教教徒被殺。參見 Paschal M. D'Elia, *The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4), p.58。



第二章

活在總務處的
陰影之下



對於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人士而言，他們非常歡迎西方國家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強迫中國所簽訂的條約，因為他們視這為一個傳教新時代的開始。¹在這段時間，中國准予在開放的港口興建教堂，並廢除以往對中國天主教教徒的懲罰。不過，中國對天主教的迫害並沒有停止過，本地官員也沒有認真地執行那些容忍天主教的新命令，大多數官員仍然對基督教採取不友善的態度。在中國的傳教士，大部分都因為與中國政府就興建或重建被充公的教堂的問題發生糾紛，並因而被驅逐出中國，甚至被殺。有賴外國勢力對傳教士的保護，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時期天主教在中國的情況仍然比前一個世紀較好。

新的傳教紀元需要新的架構和新的資金來源。羅馬教廷不理會葡萄牙的反對，分別於一八四四年、一八四六年和一八五六年在中國的河南、貴州和湖南設立了代牧區。原本的南京和北京教區被廢除，後來羅馬教廷在這兩個地方更設立了代牧區。其他設代牧區的地點包括西藏（1857）、四川、廣東和廣西（1858）。²一八四四年開始，傳信協會（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Faith）對中國傳教區的財政支援陸續到達。首年的資金總額為二十八萬法郎。到了一八六五年有關金額已上升了差不多兩倍，達到五十四萬法郎。這個增幅實在非常可觀，特別是該會對中國傳教事業投放的資金，佔其投放於五大洲的傳教事業的總金額的十分之一。³

面對這一大片在中國新開發的傳教土地，正如很多歐洲的機構一樣，羅馬教廷不知如何選擇他們的工作焦點，於是只倉促地盡量擴大其影響範圍，並授予其香港的代表多重職責。在當時，這種做法無論在宗教或非宗教機構中都非

常普遍。例如香港的總督同時擔任駐華商務總監⁴、香港的聖公會主教同時兼任所有駐華英籍牧師的主教和負責管理中國的傳教工作。⁵ 同樣地，香港的宗座監牧最初的主要工作是擔任傳信部在中國的總務長，負責聯繫中國的天主教傳教士、管理日益擴大的傳教工作的開支，以及接待渴望到內陸工作的傳教士。同一時間，香港本地的傳教事業幾乎被完全忽略了二十年，因而未有結出太大的成果。當時香港社會普遍的不穩定，導致香港天主教教會也產生惰性。不過，主要問題還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導權在這一段時期不斷易手。這種情況是由於羅馬教廷對香港天主教教會這細小但重要的教會的發展方向一直猶豫不決所致。

不受歡迎的護教權

在香港天主教教會作為監牧區的早期，其工作以傳信部駐華總務處的工作為優先。這個安排與護教權有關，並導致香港宗座監牧區的出現。

首先，一八三二年，暹羅（現時的泰國）的法國主教根據教宗良十二世於五年前發給他、賦予他對新加坡的管轄權的命令，派出法國傳教士到新加坡照顧當地超過三百名天主教教徒。但是在得悉有關消息之後，果亞大主教立即宣稱對新加坡的管轄權屬於自己，並指羅馬教廷的命令無效，因為受影響的人並未獲得通知。⁶ 第二，正如前所述，一八三四年葡萄牙為了內部原因在其管轄區內打壓所有教會。第三，一八三八年當教宗決定在葡萄牙護教權管轄的地方（包括北京、南京和果亞）設立代牧區來鼓勵傳教工作的發展時，葡萄牙以在果亞實行宗教分裂和其他敵對行動作為反抗。⁷ 在澳門，葡萄牙政府要求所有在當地居住的傳教士宣誓效忠護教權。傳信部駐華總務長若瑟神父因此需要以薩丁尼亞

的總領事身份來獲得在澳門的外交豁免權，⁸因為作為羅馬教廷的代表，對葡萄牙護教權效忠的宣誓可能導致雙重效忠的問題，因而影響他對直屬於傳信部的傳教士的管轄權。第四，澳門教會的情況出現混亂。在沒有由當地教會選出的主教和代牧的情況下，甘神父（Gonçalves Franco Candido）負責管理澳門的教會。另一名於一八四一年由葡萄牙提名的人選柏朗古（Nicolau de Borja）⁹正等待羅馬教廷的批准去管理澳門教區，但基於在果亞的葡萄牙神職人員抗拒羅馬，所以羅馬教廷一直都不願意批准一個由葡萄牙提名的人來管理澳門教區。

後來於一八四三年九月，柏朗古寫信給甘神父向他查詢主教府邸的情況，被了解為藉以奪取對澳門教區的管理權。為免導致宗教分裂的出現，甘神父把澳門教區的管理權交予了主教座堂的聖職團之後離開了澳門教區。¹⁰在遷入了主教府邸和得到聖職團的同意之後，柏朗古接手管理澳門教區的宗教及世俗事務。¹¹但是，歷史悠久的澳門教區並未達到羅馬教廷的期望。當時澳門教區只有八名中國籍神職人員、四名葡萄牙和五名外籍傳教士來管理五千名葡萄牙籍和五百名中國籍的天主教教徒。¹²同時，協助澳門教區管理在廣東的傳教工作的法國遣使傳教會，亦遷往上海。¹³而柏朗古也於一八四五年在未有被祝聖為主教之前去世。¹⁴

傳信部駐華總務長及香港首位宗座監牧若瑟神父

雖然羅馬教廷對澳門，又或者應該說是對葡萄牙的護教權不滿，但是在澳門的羅馬教廷代表一直努力地準備開展在中國的傳教活動。若瑟神父出生於瑞士的 Courfaivre，於一八三〇年被祝聖為在俗神職人員。一八三四年，羅馬教廷

派他以傳教士身份和兩名瑞士籍神職人員到澳門。¹⁵ 當時澳門的傳信部駐華總務長¹⁶ 挑選了他為其副手，¹⁷ 負責為山西、陝西、江蘇、湖北、湖南和緬甸的傳教團體提供財政支援。在這些地方的天主教教徒總人數為四萬人。¹⁸ 除了負責總務處的工作之外，若瑟神父還負責為在澳門因逃避迫害從山西來的神學生教授拉丁文。¹⁹ 若瑟神父於一八三七年成為了傳信部駐華總務長。

當時在澳門的傳信部駐華總務處已有一百四十年的歷史，負責透過買入物業、興建房屋和出售由歐洲發出予中國的傳教團體的信用證進行投資。²⁰ 若瑟神父於一八四〇年的一份報告中描述了當時總務處的情況。一萬一千四百墨西哥元的資金被存入四個不同賬戶。直接由總務長支配的戶口有三千二百元，而其他三個戶口分別是支付孤兒開支共有一千五百元；支付山西神學院開支的戶口有三千七百元及福建遺贈的戶口有三千元。除了這些款項之外，還有一筆法國的存款，金額為八百元。²¹ 這些數字顯示總務處所持的資金並不多，總數只足夠興建一座教堂，但如此小的數目還要分成四個戶口。在遷到香港之後，總務處亦負責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財務事宜。

在英國與中國就鴉片交易發生衝突之初，若瑟神父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向羅馬教廷匯報事件的最新發展。²² 他甚至建議在必要時把駐華總務處撤離澳門遷至香港。²³ 他同時也打算由澳門撤退到馬尼拉。不過，傳教士們卻希望英國會獲得勝利。一八四〇年關於英國佔領了舟山島²⁴ 和一年之後佔領了香港（被稱為「Hum-cum」或「Hun-quum」）²⁵ 的消息成為了重要的情報，並以不同的路徑分別向羅馬教廷匯報。在這些信中，若瑟神父重複地要求傳信部設定一個由傳

信部直接管轄的地方免受澳門宗教管轄權的影響。²⁶ 他指出駐華總務處需要獨立免受葡萄牙的影響，才可以更好地成為羅馬教廷和中國傳教區的財務中轉站。

當英國於一八四一年一月佔領了香港的消息傳到羅馬教廷（很大可能是由若瑟神父以外的其他人傳達的，²⁷ 因為十九世紀中期由香港寄出的信件需要三至六個月的時間才可以到達歐洲）之後，傳信部採取了行動。²⁸ 羅馬教廷頒布了一項命令，於一八四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把香港島和六里周邊的傳教區劃出澳門教區的宗教管轄權之外。²⁹ 而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管轄權，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根據在香港的意大利傳教士和在廣東的法國傳教士之間達成的協議得以擴展，令英國在南九龍佔領的新土地由前者實施宗教管轄。後來，在香港天主教教會於一八七四年升格為宗座代牧區之後，其領域進一步擴展至新安縣的部分地方和惠陽縣。這個以服務在香港的愛爾蘭籍天主教士兵的宗教需要為目的的新教會，³⁰ 在義律艦長（Charles Elliot, 1801-1875）單方宣稱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三個月之後成立。這實在是羅馬教廷官方一項很快速的行動，而這個不尋常的迅速行動顯示出羅馬教廷對把駐華總務處脫離葡萄牙保教權的控制的渴望。

被驅逐出澳門（1842年）

當羅馬教廷發出關於設立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文件於一八四二年初到達澳門時，文件內容並未對葡萄牙政府公開。³¹ 若瑟神父立即帶同陸懷仁神父³² 在香港實地視察。他後來向羅馬教廷匯報指：「我來得太遲，所有好的地方都已經被選取了。」當時香港已興建了三十間房屋，另外三十間快完工，之外還有一百間已經建了地基。若瑟神父發現當時已有很多天主教士兵在這裡。他要求

英國政府給予土地讓他興建教堂和孤兒院。若瑟神父早已為香港天主教教會在香港的發展設定計劃。他計劃興建孤兒院，是因為希望能培訓孤兒成為傳道員，之後便可派他們到中國內地傳教。英國政府方面接納了他的計劃，撥出了兩塊土地給他。³³ 在一些朋友³⁴ 答應為他的計劃而協助籌募經費時，³⁵ 他把照顧士兵及為來自澳門的葡萄牙人、以及來自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之宗教需要的工作交由方濟會（Franciscan Order, OFM）傳教士陸懷仁神父負責。

不過，當若瑟神父回到澳門招募來自歐洲的教師³⁶ 和準備把駐華總務處逐步遷至香港時，他發現羅馬教廷的命令因其在香港的籌款活動而被外洩。葡萄牙政府立即指責他出賣了葡萄牙的護教權，並威脅如果不承認葡萄牙對香港的宗教管轄權，便會在二十四小時內驅逐他離開澳門。³⁷ 若瑟神父拒絕接受有關要求。在一個法國到中國的觀察團外交成員調解之下，³⁸ 若瑟神父獲延期逗留三天。因此，他和其他總務處的人員在一八四二年三月三日被驅逐出澳門。有關的總務處人員包括兩名年老的中國籍在俗神職人員潘路加神父（Lucas Pan, 1772-1843）和鍾理珍神父（Josephus Chung, 1783-1851）、兩名方濟會傳教士陸懷仁神父和裴神父（Antonio Feliciani，又名傅安當，1804-1866），³⁹ 以及超過二十名年輕的神學生。⁴⁰

雖然匆忙，但是把駐華總務處撤出澳門的計劃早已設定。⁴¹ 服務在香港的天主教士兵的宗教需要實際上只是一個把總務處撤出澳門的藉口，因為如果純粹是為了這個目的，一名隨軍司鐸便已足夠，但無論如何，這項牧民工作對於一名全職總務長來說只是次要的工作。雖然被驅逐出澳門發生得很突然，但卻

推動了有關的未成熟計劃的落實。

若瑟神父發現自己置身於一個困境，他跟他的同伴既沒有可以住宿的地方，生活需要又沒有支持。因此，即使天氣惡劣，他們卻只能在以茅草蓋成的臨時房屋暫住（在香港被稱為「棚屋」）。若瑟神父一方面必須迅速地作出決定，但另一方面亦很清楚自己的雙重身份，並希望能同時履行該兩項職責。他有需要立即賣掉在澳門的物業⁴² 藉以套現資金在香港興建教堂、修院和墳場。在人手缺乏的情況下，他的傳教策略是以服務愛爾蘭士兵和來自澳門的葡萄牙人為優先。其實，除了作為總務長處理中國的傳教工作之外，這個安排已佔用了他的所有時間。在香港的中國人是他次要的傳教目標。他計劃的建築項目非常清楚，他決定要在政府給予的兩幅土地上興建一座修院、一座教堂、一所學校和一所孤兒院。⁴³

在急需資金的情況下，若瑟神父派出西班牙籍的陸懷仁神父到馬尼拉尋求援助。陸懷仁神父最終籌得一百八十六兩（約二百六十墨西哥元）⁴⁴ 和很多名貴禮物，包括一個價值五百元的木製祭壇、一些木柱、八十四塊用作鋪設教堂地板的木板和四座雕像——聖母無原罪聖像、聖方濟·亞西西像、聖多明我·沙維豪像及聖巴斯加像。⁴⁵ 這些對新教會的貢獻總值約三百元。在得到僅僅足夠的資金之後，若瑟神父正式開始了他的建築項目。

興建傳教總部和教堂

位於威靈頓街的房屋在若瑟神父一八四二年八月去世之前完工，⁴⁶ 是一座莊嚴的三層建築物，建築費為七千元。⁴⁷ 這座建築物的一樓和二樓共有十一

個睡房和一個飯堂，而三樓則有六個可以用作工人房的儲物房。在地下的一層有一個大廳可以在教堂落成之前用作臨時小聖堂。⁴⁸ 很有可能這個大廳在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五四年間曾租出作為中區警署。⁴⁹ 後來裴神父匯報七至八人可長居在這裡，而四至五名過境的傳教士亦可在此暫住。⁵⁰

另外，早於一八四二年年末還有兩名海難中生還的日籍海員曾在這裡居住。⁵¹ 由於政府給予的土地有發展時間的限制，因此一座用以作為駐華總務處的較正規建築物要在傳教總部落成數年之後，才可以在教堂後面的砵典乍（Henry Pottinger, 1789-1856）街興建。根據記錄，為了興建總務處的辦事處，裴神父於一八四五年在他所管理的其他傳教區的賬戶中借錢。原本的計劃是要總務處辦事處和香港天主教傳教總部各佔一座建築物，⁵² 但後來這項計劃不能落實，原因是後來整座傳教總部被租出藉以賺取租金，而駐華總務處辦事處的建築物則同時用作傳教總部的宿舍。

當香港天主教傳教總部落成後，興建教堂便成了一項迫切的需要。若瑟神父對葡萄牙聲稱在香港有行使保教權的權利的問題非常小心處理。行使護教權的權利賦予了葡萄牙在非基督教的土地上興建教堂的特權。⁵³ 若瑟神父因此必須在葡萄牙採取行動之前首先在香港興建教堂。為了要盡快開始有關的建築工程，若瑟神父動用了原本為興建他第一次到香港時承諾會興建的學校所籌得的款項來興建教堂。⁵⁴ 一八四二年六月七日，當若瑟神父正臥病在床時，副監牧陸懷仁神父為威靈頓街的教堂奠基。⁵⁵ 該教堂在陸懷仁神父的監督下於若瑟神父去世十一個月後落成。一名來自山西的神學生羅修士（Thomas Lo）⁵⁶ 在整個

過程中一直協助陸懷仁神父進行有關工作。

該座教堂建有兩座高聳的鐘樓，而每個鐘樓都有一個大鐘，一個重五百二十磅，而另一個則重三百磅（見附錄 II，圖 2.19）。⁵⁷ 這座匆忙完成的教堂有三個祭壇，而且根據裴神父的報告，是「可容納超過一千人」。⁵⁸ 整座教堂建築物是窄長方形的，從門檻到祭壇長一百四十二呎、闊四十八呎。牆身以花崗岩和磚塊建成。教堂有直徑三十吋的支柱八條，置於四方形的柱墩之上，用以承托一個木製的屋頂。地板除了一條以花崗岩鋪成從門口通往祭壇的地面之外，其餘都以木板鋪成。整座教堂的建築費為九千元，當中六千元由英籍、葡籍和其他居民捐出，而其餘的三千元則來自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基金。⁵⁹

這座教堂建築物同時具有政治意義，因為興建這座教堂的目的是要避過葡萄牙護教權的控制，而為這座教堂命名則要盡量令它在這個屬於基督新教的殖民地顯示出它是屬於羅馬天主教的。這所新的教堂以「聖母無原罪」之名獻給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以聖母這個突顯羅馬天主教對她的虔誠稱號來為教堂命名，強調了香港天主教教會在這個新的殖民地是以天主教的性質存在。後來，裴神父以「在一個基督新教的城市有一座具體面的天主教教堂」⁶⁰ 而感到自豪。

若瑟神父的去世

在香港只生活了五個月後，若瑟神父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五日去世，終年三十八歲。⁶¹ 他在建立香港天主教教會這個直屬於傳信部和不受葡萄牙護教權控制的教會的過程中作了很大的貢獻，亦同時受了不少苦。⁶² 若瑟神父被捲入果亞

的宗教分裂事件中，這是一宗葡萄牙護教權制度與教宗享有的派出傳教士到世上任何地方傳教的特權之間的衝突。⁶³ 在他任內，若瑟神父見證了中國現代傳教歷史的轉捩點的發生，即將消失的葡萄牙護教權要讓位給歐洲國家佔領殖民地的過程（基督教第四次嘗試到中國傳教的開始）。若瑟神父的遺骸最初保存於威靈頓街教堂之內，而現時則安放於堅道主教座堂的祭衣室入口前面、平放於地上一塊刻有他的名字的紀念他的字樣的雲石墓碑之下（見附錄 II，圖 2.24）。⁶⁴

在他臨死前，若瑟神父把駐華總務長一職交託給裴神父，並委任他為副監牧，而陸懷仁神父則被委任為宗座代監牧，負責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宗教和在俗事務。⁶⁵ 若瑟神父這個安排是要把他的雙重職責分開。至於這個安排是他當時即興的想法，抑或是早有此計劃，我們不得而知。不過，這個把兩項職務分開的安排只實行了很短的時間，之後羅馬教廷再次把兩個職務合併，委任裴神父同時擔任駐華總務長和監牧兩個職位。這個雙重職責的傳統只停止過三次，之後便一直沿用至一九二二年羅馬教廷取消駐華總務處，並取而代之在北京設立羅馬教廷代表辦事處之後才結束。這大概是當時香港對羅馬教廷來說是太重要的緣故，因此它不得不委任一名與傳信部有直接聯繫的人來擔任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

宗座代監牧裴神父（1842-1847）

一八四三年三月十九日，裴神父⁶⁶收到委任他同時擔任臨時駐華總務長和代監牧兩個職位的通知。⁶⁷ 有關的委任文件由羅馬教廷於三個月前發出。⁶⁸ 文件中清楚註明對他的任命是臨時性質的。後來傳信部的樞機更向他發出一封信，解釋有關任命只是臨時性的原因是裴神父是一位修會的成員。裴神父是意

大利籍的方濟會成員，他於一八三三年到澳門在駐華總務處擔任助理兩年。之後他被派到山西傳教。一八三八年，他被召回協助若瑟神父管理總務處和為來自山西的神學生而在澳門設立的神學院。羅馬教廷委任他同時擔任總務長和代監牧兩個職位，使若瑟神父臨死前把兩個職位分開的安排只維持了七個月。

不過，羅馬教廷原本亦派出了一名在俗神職人員布華神父（Francis Buffa，不詳—1865）來接受培訓成為總務長，⁶⁹但布神父在若瑟神父去世幾日之後才到達香港。⁷⁰布神父擁有神學學位，⁷¹在語文方面亦很有天份，他懂得意大利文、法文和英文，而且學習中文的進度亦很快。他可能是若瑟神父準備培訓他管理將要建立的孤兒院的人選，但是裴神父並不喜歡他，並向羅馬教廷報告指布神父是個懦弱和過於細膩、行為魯莽、不願處理教會事務或翻譯工作⁷²、沒有服從精神，以及與其他神職人員不能和睦共處的人。⁷³總括而言，裴神父認為他不合適取代自己擔任有關職位。至少，他覺得布神父不是一名好的見習生，因為「一名在俗神職人員很難會服從身為修會神職人員的他，在俗神職人員都希望獨立。」⁷⁴

布神父被安排留在香港擔任副監牧，但只在總務長的監督之下負責管理宗教事務。⁷⁵裴神父這個安排及後便成為香港天主教教會一個沿用幾十年的傳統，即教會的運作和發展工作交由副監牧負責，而教會的領袖則擔任傳信部駐華總務長，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傳教區的財務事宜。這個行政安排明顯地把中國的傳教事業放於首位，而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事務則只屬次要。很多在香港對傳教工作充滿熱誠的傳教士因此感到非常不滿，因為他們覺得天主教教會並沒有投放

足夠的資源和精力來發展本地的傳教事業。香港天主教教會早年的歷史中接連發生的事件亦印證了這一點。

財務管理員

裴神父留港的十四年間，他接受擔任駐華總務長的工作，但他並不渴望去發展在香港的傳教工作。毫無疑問，他的想法是合理的，因為他的委任只是臨時性質。他極度希望能盡快離開香港，並在其不斷與羅馬教廷的書信往來中亦顯示出這個想法。⁷⁶ 他希望回到他在中國的「真正」傳教工作，並推薦了一些更合適的人員（大部分都是主教）來代替他。他起初推薦了一名意大利主教，並建議以一群意大利耶穌會傳教士協助他。之後他推薦巴黎外方傳教會負責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宗教事務。⁷⁷ 在他的第二次推薦中，他提及琉球宗座代牧科主教（Theodore Auguste Forcade, 1816-1885）。科主教後來被羅馬教廷委任負責有關職位。

關於建立香港天主教教會和駐華總務處，裴神父於一八四二年收到法國里昂聖嬰協會總議會（Central Council of the Holy Infancy）給予的四萬三千一百二十法郎（約八千六百二十四元）的資助。⁷⁸ 翌年亦收到差不多同等金額的款項。⁷⁹ 之後，里昂方面有關的組織同意每年給予駐華總務處和香港天主教教會二萬法郎（約四千元）。⁸⁰ 香港天主教教會和駐華總務處需要把這筆資助用以維持三至四個傳教士的開支、過境傳教士的住宿費、學校、傳道員、四名傭人和教堂看守人的開支。明顯地，這筆資助只是提供作為應付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基本營運開支；至於其發展和擴張的經費則需要尋求另外的支援。額外的營運經費來

自本地投資的收入、捐款，又或是開展新工作的人。在這個營運規則之下，裴神父有另一個藉口不開展新的傳教工作。裴神父及其繼任人要從事投資工作，把在他們管理之下的戶口的款項用以購入房屋、商舖和貨倉，然後出租。⁸¹一八四四年十一月七日，裴神父在一封信中指他把屬於駐華總務處、孤兒院和米登西（Miltense）遺贈⁸²的賬戶內的款項用以興建一座設有商舖和可作為四至五個家庭居所的大屋。⁸³一八四七年，裴神父又把米登西遺贈賬戶內的款項投資於建築傳教總部，以及把孤兒院和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賬戶內的款項用以購買一幅位於海旁的土地。⁸⁴很可惜，由於缺乏有關的資料，我們並未能對所有投資的情況有更清晰的了解。我們唯一知道的是裴神父不斷忙於處理物業投資的事宜。

裴神父的其中一項最持久的投資是墳場。墓地的需求很大，因為當時的死亡率很高，即使是壯年的成年人亦如是。根據統計，單是一八四三年五月至十一月的七個月間，一千四百名士兵和商人中已經有五百人死亡。⁸⁵很多傳教士（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新教的傳教士）都在四十歲前死亡，例如若瑟神父於三十八歲去世、香港聖保祿仁愛會的首任會長科修女（Alfonsine Forcade, 1813-1850）於三十七歲去世、協助監督首座教堂的建築工程的神學生羅修士於二十三歲去世。⁸⁶而傳教士教育家百士特（Harriet Baxter）小姐去世時亦只有三十六歲。政府願意給予香港天主教教會一幅位於灣仔的土地用作興建天主教墳場。有關土地坐落於基督新教墳場隔鄰，在現時灣仔區的開端地帶，在萬茂里附近。⁸⁷

一八四二年五月及六月的暴雨導致灣仔的墳場發生山泥傾瀉，阻礙了墳場下面的道路和交通。地政處隨後命令要在墳場興建一幅擋土牆。⁸⁸ 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裴神父報告指墳場面積擴大了。⁸⁹ 不過，三年之後他再次匯報指墳場已經爆滿。於是政府又再撥了一幅位於黃泥涌的土地作興建墳場之用，即現在的跑馬地聖彌額爾天主教墳場，⁹⁰ 而舊的墳場則遷到這個新地點。根據政府的要求，裴神父需要出資三百三十三元圍繞新墳場建造一幅擋土牆。⁹¹ 裴神父做夢也想不到他在墳場方面的投資，是他所有投資中能帶來最大收益的一項，因為香港天主教教會每年都從墳場中賺到收入，直至幾十年前墳場爆滿為止，才開始要支出大量資金作維修的工程。

裴神父同時在灣仔的墳場周圍興建了一些房屋。他於墳場隔鄰的山上耗資二百元興建了一所細小的房子給和若瑟神父一同被驅逐出澳門的年老中國籍傳教士居住。⁹² 而在這所房子的隔鄰，他為山西傳教區⁹³ 興建了一所神學院，並已鏟平了一幅土地打算興建孤兒院，⁹⁴ 不過最後卻改為興建了一所醫院。一八四五年，裴神父以三千元⁹⁵ 購入了一幅在墳場山下近海邊，海旁地段二十三號的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⁹⁶ 另外，他亦沿皇后大道興建了一些中式店舖作出租用途。⁹⁷ 這些店舖都在馬車路附近，非常方便，並且可以容納四至五個家庭居住。這些房屋的圖則在裴神父一八四五年二月寄給羅馬教廷的文件中可以找到。⁹⁸

一八四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裴神父以二百五十元購入地段編號二三四 A 的土地。⁹⁹ 一八四六年，他在灣仔天主教墳場附近興建了聖方濟小堂。¹⁰⁰ 在灣仔屬於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土地，包括現時的聖佛蘭士街、進教圍、秀華坊、星街的

一部分和在一九二五年重建之前被稱為聖嬰孩里的光明街。¹⁰¹ 除了在灣仔，裴神父還在其他地方興建或購入一些建築物。例如他於一八四四年在赤柱興建了一所小房子。¹⁰² 翌年，他又以二百五十元在太平山購入了一所房子給兩名中國籍女士居住。這兩名女士中，一人是中國籍女童的教師，而另一人則是向中國婦女傳教的傳道員。¹⁰³ 這些建築物必定都是總務長最早期的投資項目。¹⁰⁴

新任總務長所考慮的投資形式並不局限於房地產市場。裴神父考慮的另一項投資是一種在澳門非常普遍，被稱為「censi」¹⁰⁵ 的融資方式。根據「censi」的規則，投資者購入股份形成本金，然後借給第三者，而後者則提供物業或其他名貴物品作抵押，並支付高昂的利息。當債務人未能償還款項時，用作抵押的物業會被賣出來賠償投資者的損失，而在這種情況下最大的投資者會優先得到賠償。這種規定令最先和最大的投資者可以對其投資較為放心。根據裴神父的報告，總務處在澳門時已經一直以「censi」的方式進行投資。但是在香港實行的英國法律對這種做法有不同的規則。裴神父向羅馬教廷報告指，在香港「censi」被視為是一種危險的投資方式。「投資者可能會同時損失盈利和本金，因為英國法律並不會考慮投資者的優先次序。當有需要賣掉債務人的物業時，所有投資者都獲得同等待遇。」裴神父沒有在香港繼續進行這種投資顯然是一個審慎的做法。不過，當他在澳門參與「censi」的投資時，他或許忽視了道德原則，特別是教宗良十三世後來所提倡關於反對資本主義的剝削的規範。

各項收入

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第一筆收入當中包括出租威靈頓街的傳教總部所得的租金。¹⁰⁶一八四三年，一名政府文員及其兄弟¹⁰⁷租住了總部內二樓的兩間房和三樓的一間房作儲物用途。他們每月支付十二元當作是給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捐獻。¹⁰⁸自一八四五年五月一日開始，傳教總部以每年一千八百六十元，但每月分別支付一百五十五元租出。¹⁰⁹同一時間，一間公司以月租一百四十五元租用了總部的另一部分，為期六個月。¹¹⁰一八四七年三月十一日，香港首位警司梅理（Charles May，不詳—1879）¹¹¹與香港天主教教會簽訂了合約，以年租一千元租用傳教總部作為中央警署，為期兩年。¹¹²裴神父向羅馬教廷解釋指有關租金很低，原因是很多香港的商人都遷到廣州和上海，因而導致香港的商業環境很差。「一些以前以每月三百元的租金出租四年的房子，現在只能以二十五元租出。」¹¹³後來，香港天主教教會與警隊的合約協議續約五年直至一八五四年為止。¹¹⁴警署並沒有佔用整座建築物，所以香港天主教教會同時以四十元的月租租出了一些沒有被佔用的房間。¹¹⁵在看到以上所述關於香港天主教傳教總部的出租安排之後，我們可能會質疑為甚麼過境的傳教士需要一所這麼大的傳教總部，又或者香港天主教教會之所以興建這麼大的總部是否準備日後有需要時可以把它出租來賺取收入？嚴格來說，這是一種以政府原本撥出用作宗教和慈善用途的土地來賺錢的做法。或者香港天主教教會與政府之間已經達成君子協議，只要賺到的款項用於慈善用途，對政府撥地的使用限制可以採取一個較寬鬆的解釋。

位於灣仔的物業同樣為香港天主教教會帶來收入。一八四六年，空置的海

旁地段土地以月租二十七元租予一間木廠。¹¹⁶ 至於位於皇后大道、在舊墳場對面的房子則於一八四八年以月租四十元租出六個月，¹¹⁷ 後來自一八四九年三月一起以同樣金額的租金再租出六個月。¹¹⁸ 從這些僅有的資料顯示出香港天主教教會投資在物業方面所得的回報，似乎並沒有獲得龐大的收入，而駐華總務長亦不是一個善於投資的人。

除了租金之外，香港天主教教會另一項小收入的來源是為英軍擔任隨軍司鐸所獲發的薪金。一八四八年六月，孟神父（Gerolamo Mangieri, 1804-1887）被委任為天主教士兵的隨軍司鐸，薪金為每年三十九元。¹¹⁹ 一八五四年，隨軍司鐸的薪金增加至一百八十元。¹²⁰ 三十年之後，隨軍司鐸的薪金改為按人頭計算，即平均計算每服務二百名軍營內的羅馬天主教士兵，便可得到年薪七百二十元。¹²¹ 這個薪金金額幾乎是一八四八年薪金的二十倍。這可能是由於通貨膨脹所致，但更大可能是後來的計算方式對天主教司鐸較為公平。

捐獻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另一收入來源。一八四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被驅逐出澳門之前，若瑟神父為香港天主教教會作了首次籌款呼籲。在有關呼籲中，他寫道：「看到香港殖民地的迅速發展，以及預計在香港的駐軍中有一部分會是天主教士兵，因此他〔若瑟神父〕建議建築一座教堂來服務他們以及日後從世界各地來這裡居住的人。」若瑟神父同時希望成立一所學校教育青年人，並且建議該學校不單只教授中文和英文，而且特別需要向青年人灌輸廉潔和公義的原則，培養他們成為商界有用而且忠誠的人才，協助商業發展。¹²² 這次籌款活動中收到來自英國人的二千元捐款，而葡萄牙人亦捐出了一千五百元。很

可惜，興建教堂已用去了整筆捐款，因此並沒有多餘的資金興建學校。¹²³ 此事成為了當時臥病在床的若瑟神父一個很大的遺憾。

香港天主教教會很多建築和慈善項目都是靠善長的慷慨捐助才能得以進行的。例如一直很支持澳門教區的鴉片商費先生（Anthony Fereitas）便是香港天主教教會興建第一座教堂這項目中其中一名主要的捐助者。費先生在興建工程籌款之初便捐出了五百元，之後幾個月內香港天主教教會收到來自英國人、葡萄牙人、法國人和西班牙人的合共六千一百一十二元捐款。¹²⁴ 在教堂落成之後，費先生慷慨地捐款作為裝修費用。他捐出兩個價值三百元的大鐘、二百元的樓梯、十二張價值三百元的長椅、十四個燭台、一個香爐和一個聖水壺。¹²⁵ 最後，他更捐出了八百元，作為一個木匠為若瑟神父所做的工作的開支。¹²⁶

道德與牧民問題

由於費先生是從事鴉片買賣的，¹²⁷ 因此他的慷慨捐助為裴神父帶來煩惱，是否應該接受從鴉片買賣賺來的金錢來興建教堂？裴神父把問題交予羅馬教廷處理。傳信部對此事採取了審慎但含糊的立場。一八一八年，一名在中國工作的傳教士曾於一封信中提出了關於鴉片買賣的問題。當時的傳信部駐華總務長麥神父（Giambattista Marchini, 1757-1823）報告指政府的法律禁止這種交易，並對違反有關規定者處以嚴刑。他指出鴉片買賣與中國政府對教會的迫害無關，而事實上澳門之所以可以存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依靠鴉片買賣。他建議羅馬教廷需要審慎處理有關問題，不應採取任何行動。終於，傳信部於一八二一年九月的會議上決定把有關問題留待日後才處理。但同樣的問題於一八二六年再次被提出。

當時有人在一名剛到那不勒斯的中國籍神職人員的行李中發現了一封匿名信，內容是譴責濫用鴉片，以及投訴內陸的傳教士和澳門的神職人員對涉及鴉片的問題所採取的不同態度。內陸的傳教士拒絕赦免鴉片商人和吸食者的罪，而澳門的神職人員則很願意接納他們。傳信部再次決定把問題押後處理，但同時嚴厲地警告神職人員不得涉及鴉片買賣。由於傳信部並未有作出決定，因此不同意見很快地在傳教士之間傳播，最終導致有關問題於傳信部一八二七年的會議上再一次被提出。而這一次，有關會議通過了一項決議，決定根據有關地方對鴉片交易的法律來對待涉及鴉片的問題。一八三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羅馬教廷首次發出一項關於對待鴉片交易問題的指示，建議遵照關於公共利益的政府法律，並避免採用一切違背基督教和教會道德的做法。¹²⁸ 至於裴神父的問題，羅馬教廷則未有回答。傳信部秘書長只是讓他參考羅馬教廷以前的有關指示和倫理神學家的意見，¹²⁹ 這是一個極為含糊的答案，並沒有真正解答有關問題。但無論如何，裴神父以光榮天主的理由接受了有關款項來興建威靈頓街的教堂。

除了金錢之外，裴神父亦要關心牧民問題。首先，很多歐洲裔的天主教教徒都與非天主教教徒結婚，但教會並不鼓勵這個做法，而且這樣的婚姻需要得到教會的特別批准。為了避免新人到非天主教教堂舉行婚禮，傳教士只好以牧民的方式來主持這種婚禮。第二，基督新教為英國人和中國人設立的學校正在不斷地吸納了很多天主教男童，原因是天主教學校的質素較差，而且學費亦較昂貴。¹³⁰ 第三，由於歐洲傳教士預計自己會很快被派到中國，所以並不熱衷於

學習本地語言，因而導致香港的傳教工作停滯不前，每年只有少於二十名成人受洗。¹³¹ 第四，缺乏中國籍神職人員，就連年長的中國籍神職人員潘路加神父（Lucas Pan）亦於一八四三年七月二日去世。¹³² 因此，在中國籍非天主教教徒之中開展傳教事業的所有希望都只能寄託於快將到埗的中國籍神職人員。¹³³ 最後，裴神父同時需要一些抄寫員，因為十九世紀的文書工作涉及大量的翻譯和抄寫工作。一八四四年九月，裴神父得到兩名分別十五歲和十六歲，來自廣州的中國籍學生的協助，擔任文員。在接受了八個月的培訓之後，這兩名學生能讀寫拉丁文，並能掌握到一些基本的拉丁文文法，¹³⁴ 有能力為總務處抄寫文件。他們的工資由裴神父自己支付。明顯地，這名新的監牧要在嚴重缺乏資金和人手之情況下工作。

科主教——法國人的承諾（1847-1850）

裴神父不斷投訴他需要身兼總務長和宗座監牧兩個職位，終於令羅馬教廷受不了，於是委任科主教¹³⁵ 為宗座代監牧，藉以減輕他一半的工作。不過，他仍然留任傳信部駐華總務長一職。隸屬於巴黎外方傳教會¹³⁶ 的科主教於一八四三年被派到澳門擔任該會的副總務長。翌年，他冒險到琉球群島嘗試在那裡開展傳教事業但卻不成功。一八四六年，他被委任為琉球宗座代牧，¹³⁷ 並於翌年在香港被祝聖為主教。¹³⁸ 在等待另一次到琉球的機會之際，科主教收到法國國王路易·菲利普（Louis Philippe, 1830-1848）的捐款，讓他可以回歐洲一趟。一八四七年十月三日，他在羅馬獲得教宗碧岳九世的接見，並自薦臨時負責香港天主教教會宗教事務的工作，同時繼續擔任琉球宗座代牧。¹³⁹ 他的請求

來得合時，因為羅馬教廷當時正想給予香港機會去發展一個本地的教會。他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意思是巴黎外方傳教會沒有正式涉及其中。其實，關於是否委託巴黎外方傳教會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問題早於一八四三年六月的傳信部每月會議上已經討論過。¹⁴⁰ 對這個問題的主要考慮是國籍問題，根據傳信部檔案保管員為會議製作的筆記，傳信部的一貫做法是選擇屬於有關地方的主權國的國民擔任宗教領袖。唯一的例外是英屬東印度。傳信部委任了一名意大利人擔任該地方的宗教領袖，因為當時意大利還未統一，在政治上仍未對英國構成威脅。這項國籍的規定是要防止委任了一名不受當地政府歡迎的人來擔任宗教領袖，並希望能藉此爭取到在俗勢力對宗教事務的支持，以及防止在戰爭爆發時引起任何猜疑。¹⁴¹

羅馬教廷視委任科主教在香港的工作為一個例外。首先，法國得到在中國保護傳教士的權利，令法國傳教士更容易得到有關保護。委任一名法國主教擔任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可以讓香港天主教教會要求法國領事館在傳教士到中國管治之下的村落傳教時為他們提供協助。第二，巴黎外方傳教會曾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負責管理雲南、四川、交趾支那和印度支那半島的傳教區，而他們在這些地方的工作得到高度的讚賞。科主教的委任可以當作是間接對該會表達謝意。第三，巴黎外方傳教會曾於早年要求羅馬教廷讓他們管理一個在中國沿海地區的傳教區，好讓他們能更容易與歐洲聯繫。委任科主教以個人身份出任職務可當作是一項實驗，而羅馬教廷毋須作出任何承諾。其實，巴黎外方傳教會在澳門的總務處已經於一八四七年遷到香港，¹⁴² 而法國籍的傳教士亦已到埗，準備好支持科主教

的委任。法律上，科主教是以個人身份被委任，所以不涉及巴黎外方傳教會；但實際上香港天主教教會可以得到巴黎外方傳教會在各方面的支持。

未能舉辦的宗教會議

當科主教身在羅馬而被委任之後，他利用了自己作為香港天主教教會領袖的身份，建議召開一個宗教會議，邀請在中國和香港鄰近地區的主教出席。¹⁴³他指出，雖然天主教教會已在中國和鄰近地區開展傳教工作三個世紀，但在有關地區共三億人口中，仍然只有少於一百萬人是基督徒。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召開一個宗教會議，就傳教區的管理、定下共同遵守的紀律為教會的發展移除障礙，以及協調所有力量來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教會等問題達成共識。這是一個非常進取的行動，而事實上科主教在基督教第四次嘗試到中國傳教之初有這樣的願景是很有幫助的。

科主教的建議再次被接納。傳信部於一八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了一封正式的信函，呼籲所有宗座代牧在兩年內到香港出席宗教大會。¹⁴⁴但是科主教仍面對一個致命的問題，當時的政治氣氛令法國、意大利和中國不接受他的計劃。一八四八年，法國當時正經歷由路易·菲利普的帝制時代到路易·拿破崙·波拿巴（Louis Napoleon Bonaparte）的總統制時代的轉變，而科主教一直所得到的法國王朝的支持亦因此而消失。在意大利，羅馬革命（1848-1850）迫使教宗碧岳九世流亡到加埃塔（Gaeta）。在中國，政治的震盪和社會的劇變，最終引發了太平天國動亂（1850-1864）的發生，嚴重影響對外的交往。

一八四八年九月，一名中國宗座代牧¹⁴⁵在一封寫給羅馬教廷的信中寫道：「在目前這個情況下，在香港召開宗教會議會構成很大的危害。北京朝廷及其官員會懷疑歐洲裔的主教和神職人員被歐洲國家的國王邀請，協助準備派遣歐洲的軍隊進入中國。中國人非常憎恨英國人。另外，對出席會議的主教而言，他們在中國旅途中的人身安全亦存在危險。」¹⁴⁶他的擔憂是合理的，因為中國對在通商口岸以外地方傳教的禁令要到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簽訂後才被廢除。大約在這封信到達羅馬教廷時，法國駐羅馬教廷的特使¹⁴⁷轉給羅馬教廷的國務卿一份法國收到的情報，指中國政府很有可能會逮捕到香港這屬於英國的殖民地出席宗教會議後回到中國的與會主教。

基於法國與中國簽訂的條約和中國朝廷所頒布關於保護傳教事業的命令仍未完成，任何不審慎的行為都可能會影響到法國的外交工作。¹⁴⁸法國當時正受著外交部長基佐（Guizot）的影響，他希望壓制法國傳教士的野心，不希望傳教活動危害法國和中國之間的關係。¹⁴⁹對於裴神父而言，他是反對科主教的，而且他亦擔心金錢方面的問題。他於一八四八年九月寫信給羅馬教廷，指他在向歐洲要求資助方面遇到困難，因此單是召開宗教會議的二萬元交通費開支也未能支付。¹⁵⁰面對這些反對聲音，羅馬教廷最後決定取消召開宗教會議。取而代之的是，派遣一名宗座視察員去收集關於中國傳教事業的意見。¹⁵¹召開全國性宗教會議的成熟時機比科主教想像中遲了很多，首個中國天主教全國性宗教會議在羅馬教廷於北京設立了使節兩年之後，即一九二四年在上海舉行。在此之前，曾有三個較小規模的地區性的宗教會議在香港舉行。¹⁵²

牧民和傳教工作的更新

最後，當科主教帶同四名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於一八四八年九月十二日從歐洲回到香港時，¹⁵³ 他已有了全盤計劃。首先，他花了兩個月時間巡視了整個香港島。¹⁵⁴ 一個月之後，他發出了一套關於宗教禮儀的規則，藉以把法國的儀式移植到香港。他開始安排隆重的儀式，包括唱經彌撒、公共晚禱。這些儀式都非常莊嚴，採用羅馬教廷的祭衣，而儀式上使用的器具則是從歐洲買回來的。¹⁵⁵ 從科主教的文化角度而言，他認為莊嚴的慶典有助於提升天主教教徒的靈性生活。而實際上，同時亦吸引了基督新教教徒改信天主教。¹⁵⁶ 不過，這些儀式都需要金錢，而由於法國於一八四八年二月爆發革命，因此科主教預計不會得到外國的捐助。¹⁵⁷ 於是，他轉移嘗試在香港尋找財政來源。但是，由於經濟蕭條，所以裴神父也沒有任何儲備，科主教因此面對一個困局。他不會尋求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幫助，因為他是以個人名義被委託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而且巴黎外方傳教會自身亦由於戰爭而出現財務問題。¹⁵⁸ 他開始與裴神父就羅馬教廷對他作出的任命所用的字眼進行爭論。根據科主教自己的解釋，有關任命賦予他管理教會的物業的權力；但裴神父卻堅持教會的財政事務由傳信部駐華總務處負責管理。¹⁵⁹ 要從法律原則來區分傳信部駐華總務處和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物業是不容易的事，因為實際上兩者是處於同一屋簷下的。科主教甚至建議羅馬教廷參考基督新教的做法，向天主教教徒每月徵收款項，用作教會的營運開支，並且成立一個委員會去管理有關款項和教會的建築項目。¹⁶⁰ 很明顯，香港天主教沒有採納這些做法。

不過，科主教所遇到的問題並不只局限於金錢方面。屬於羅馬教廷駐港的裴神父並不再信任他。科主教所屬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傳教士對香港並沒有歸屬感，因為他們打算到日本工作。¹⁶¹ 科主教自己也曾經對在港的歐洲人失望：「對歐洲人（無論天主教教徒或異教教徒）的工作並沒有多大作用。前者表現冷漠，後者人數眾多，但兩者的生活都非常鄙俗。至於中國人，雖然他們邪惡，但卻很容易使他們歸信。」¹⁶² 因此，他把精力集中於向中國人傳教，並從香港仔開始他在香港的傳教工作。科主教曾寫信給總督要求政府給予香港天主教教會一幅位於香港仔的土地。「這幅地會用作宗教用途，我敢肯定除了我之外，沒有人會要求給予這幅位於維多利亞城五至六哩之外的一條只有中國籍居民的村落的土地。」¹⁶³ 他同時提到雖然香港天主教教會開辦了一所棄嬰院和四所免費學校（兩所為歐洲裔人士提供教育，而另外兩所則為中國籍人士提供教育），但卻並沒有得到政府任何支持。¹⁶⁴ 最後，政府於一八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年租一元把香港仔地段一號的一點五畝土地撥給科主教，條件是該幅土地必須用作宗教和教育用途。¹⁶⁵ 一八四九年的財務報告顯示，有二百零二元用於在香港仔興建一座房屋。後來，香港天主教教會更在荃灣¹⁶⁶ 設立了一個傳教站作為香港仔傳教區的一部分。¹⁶⁷ 明顯地，香港天主教教會是沿著海路，而非陸路擴展的。

指責與辭職

科主教的傳教努力得不到裴神父的欣賞。裴神父甚至在科主教從羅馬回到香港之前，已經開始在其每月向羅馬教廷的匯報中攻擊科主教。他寫道：「當法國人在遠處時，我對他們有不同的看法；現在他們在我附近，我更了解他們

的處事方式。」¹⁶⁸ 科主教延遲從歐洲回來，¹⁶⁹ 以及要求英國政府安排他免費從歐洲回來香港的做法，¹⁷⁰ 都令裴神父非常不滿。裴神父同時亦討厭科主教堅持在砵典乍街的駐華總務處住宿。該處的環境較清靜，而且空氣較好、位置亦較高，但卻離開位於威靈頓街的教堂較遠。¹⁷¹ 裴神父的氣量變得越來越小，幾乎在科主教所安排的每一項細節上都要找他的錯處。

他匯報指科主教：「把自己當作香港的主教，而非代監牧，把香港天主教教會據為己有」、「取了原本分配作為支付照顧棄嬰的開支的六千法郎來支付四名修女的旅費」、「花了二千元購置自己的主教禮服和彌撒所用的器具」、「他想把香港天主教教會和總務處的賬戶分開」¹⁷²、「他要求自己每年獲發三百元，而他的三名法國籍傳教士則每年獲發一百五十元作為零用錢」¹⁷³（據科主教的說法，這個數目相等於一名家傭的工資）¹⁷⁴、「他不想有任何意大利傳教士留在香港，並希望邀請四川的中國籍傳教士來代替現時的中國籍神職人員鍾神父以及他要求裴神父必須把陸懷仁神父和孟神父這兩名曾在香港工作的傳教士調離香港」¹⁷⁵

裴神父經常向羅馬教廷投訴，他並呼籲其他傳教士一同投訴，希望能藉此更換領袖。他投訴科主教強迫神學生遷到別處，藉以騰出空房讓四名修女入住，而一名主教¹⁷⁶ 亦因為法國傳教士而需要被安排遷至另一間房。¹⁷⁷ 在科主教到埗不到兩個月之後，裴神父建議羅馬教廷決定是否把香港天主教教會全權交由巴黎外方傳教會管理，還是回復由一名意大利傳教士在意大利籍耶穌會傳教士的協助下管理。¹⁷⁸ 關於把香港天主教教會交由巴黎外方傳教會管理，裴神父計

算過在這種安排之下，巴黎外方傳教會應就他管理期間投資的建築項目歸還二萬四千元。另外，他亦指出無論傳信部駐華總務處遷往澳門或上海，自己都樂意管理。一八四八年年末，即科主教回到香港三個月之後，裴神父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情況感到絕望，亦相信香港無論在宗教或財政方面都不會興盛。¹⁷⁹但是，羅馬教廷的計劃是要保留香港作為駐華總務處的基地。雖然裴神父和科主教都曾經游說羅馬教廷把香港天主教教會和傳信部駐華總務處分開，但是羅馬教廷還是決定要犧牲香港天主教教會。因此，科主教於一八四九年九月二十日，即在他提出請求希望負責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之後不到兩年，向傳信部樞機提交辭職信。¹⁸⁰他以需要把全部時間用於學習日文作為辭職的理由，而他的這個要求立即被羅馬教廷接受。

在他辭職之後，科主教在香港逗留了一段時間，並在這段時間內失去了比他大三歲的姊姊科修女。科修女去世時只有三十七歲，大概是因過勞、惡劣天氣和不健康的生活環境而死亡，科修女去世後卜葬於跑馬地天主教墳場（見附錄 II，圖 2.25）。一八五一年，於上海舉行的宗座代牧會議上，科主教把琉球的傳教區拱手讓了給耶穌會。但後來這行為被證實為越權，他最後因此過失而辭去了琉球宗座代牧的職務和巴黎外方傳教會成員的身份。一八五三年，科主教成為瓜德羅普（Guadeloupe）的主教、一八六〇年成為位於巴黎和里昂之間的涅夫勒（Nevers）的主教。法國的天主教教徒特別記得科主教曾推薦在露德看到聖母瑪利亞顯現的法國聖女伯爾納德（Bernadette）進入涅夫勒的女修院。他所寫的《關於伯爾納德修女的筆記》亦對伯爾納德修女於一九三三年被封為聖人起了關鍵的作用。¹⁸¹

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

科主教的最後貢獻是把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帶到香港。該修會後來成功地在香港開辦了棄嬰院及創辦其他慈善機構。這個修會與其他一般強調隱修、接受貞潔、神貧和服從三項永久誓願，以及嚴格遵守閉門不出戶的傳統女性宗教組織不同。這些傳統的宗教組織被稱為修會，而她們的成員被稱為修女。新的女性宗教團體則由另一種完全不同的組織發展而成。該種組織以仁愛會的名義於一六三三年由聖雲先（St. Vincent de Paul）在法國巴黎創立，是首個非隱修的女性宗教機構，致力於醫護工作、為窮人提供教育、開辦醫院和其他形式的慈善工作。後來，各地都有在這種新模式之上再作各種變化的女性宗教機構出現，她們都會因應自己的情況而對有關規則進行修改。¹⁸² 這些宗教機構被稱為團體（congregations），而她們的成員如果只發簡單或臨時誓願的，則被稱為姊妹（sisters），但在中國，一般都通稱她們為修女。

由科主教帶到香港的聖保祿仁愛會於十七世紀末在沙爾德創立。¹⁸³ 為了要接近她們的服務對象和避免隱修的限制，該會的女成員入會時都沒有發誓、沒有作出任何永久的承諾，亦沒有嫁妝。她們之所以這樣做，是鑑於聖母往見會（Visitation Nuns）的經驗。聖母往見會創立的目的是為了要探望病人，但由於該會的修女發了誓，因此她們必須留在修院隱修。法國大革命期間，法國頒布了一項法律，命令以自由之名廢止對修會所發的誓願。聖保祿仁愛會可以避免受到這個命令影響，因為她們並非隱修的修女，而且亦沒有對修會發過誓。幾年之後，法國的立法機關通過廢除所有宗座修會和團體，於是

政府解散了聖保祿仁愛會。後來，法國政府發現根據法律，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並非一個修會的成員，因為她們並沒有授權書以及獲政府批准的法律和誓言。她們只是服務貧病者的一個信仰和慈善組織。總括而言，雖然她們有宗教信仰，但在法國政府眼中她們只是一群在俗普通人。沙爾德的主教亦維護該會，委任一人擔任她們的宗教領袖。聖保祿仁愛會就是以這樣的身份於一八四八年來到香港。後來於一八五三年，該會在其架構之內加入了一個管理委員會，以及同時開始實行周年宣誓的做法。但是她們要到了一八六一年才得到羅馬教廷授予權利延伸至教區之外。¹⁸⁴一九二五年開始，該會實行發永久誓願的做法，而羅馬教廷則於一九四九年才明確地批准該會的成立。聖保祿仁愛會在其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學會了如何對待政府和宗教權威，令她們能更好地服務貧窮和有需要的人。¹⁸⁵

在被委任為香港的宗座代監牧兩個月之後，科主教寫信給聖保祿仁愛會的院長請求協助，原因很簡單，他需要修女協助運作一間服務愛爾蘭天主教士兵的醫院、一所為愛爾蘭女童和被吸引到基督新教學校讀書的澳門葡萄牙籍天主教女童提供教育，以及一所照顧被遺棄在街上的中國嬰兒的孤兒院。¹⁸⁶結果，四名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頭上戴著她們傳統的白色、像蓮花一樣的頭巾在科主教的陪同下來到香港。現在我們清楚知道，科主教並沒有遵守其向聖保祿仁愛會的承諾，為她們提供所有服務的機會。但科主教並非存心欺騙她們，只是事情並沒有按他的計劃發展。雖然如此，但是聖保祿仁愛會仍然立即開始進行開辦棄嬰院這項香港天主教教會首位宗座監牧若瑟神父很渴望可以做到的工作。¹⁸⁷她們同時亦透

過教授四名女童英文、法文和美術，賺取每月五十二元（兩名學生每人每月支付二十元，而另外兩名學生則每人每月支付六元）。裴神父對此感到不滿並向羅馬教廷匯報指「與基督新教相比，我們應該覺得羞恥，因為基督新教是免費提供教育的。」¹⁸⁸ 不過，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一向習慣於自食其力，她們並沒有認真對待裴神父的看法，因為她們是受科主教的邀請而來的。

又是裴神父，另外六年暗淡的歲月（1850-1855）

當科主教的辭職信到達羅馬教廷時，傳信部有幾個選擇。如果把香港天主教教會交由巴黎外方傳教會永久管理，並委任另一名該會的成員成為科主教的繼任人，就可以達致順利過渡。如果直接委任羅馬教廷的意大利主教到香港，就可以提供另一個機會嘗試在香港召開宗教會議，以取代派出宗座視察員到中國的做法。¹⁸⁹ 不過，這兩個方案都不被傳信部考慮。傳信部希望有關的委任可以保證自己能自由地行使其權力，令其與中國的溝通更加容易，以及確保能夠代傳信部安全地保管屬於駐華總務處和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資金和財產。¹⁹⁰ 總括而言，即權力和金錢都需要得到保護，而要保護這兩樣東西的最佳做法是，再次委任雖然不算太能幹，但仍然忠心的傳信部駐華總務長裴神父。其實，傳信部認為在科主教的事件中，裴神父的表現自相矛盾。¹⁹¹ 另外，羅馬教廷收到的報告中亦記載了不少對裴神父負面的評價，指其智慧平庸和阻礙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發展。當時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發展仍停留在發展初期，一直停滯不前，而駐華總務處更逐漸變成徹底失敗。¹⁹² 裴神父被形容為「不太有，甚至完全沒有能力去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¹⁹³ 只有裴神父的副手給予他正面的評價，指作

為其上級的裴神父經常都因為其職位只屬臨時性質而處處受到掣肘。¹⁹⁴

當裴神父再次接手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羅馬教廷對法國進行的實驗亦告一段落。香港的教會沒有獲得獨立的身份，香港主要只是擔當傳信部的駐華總務處的角色。在這裡的傳教士亦由法國籍轉為意大利籍。三名意大利籍傳教士和一名中國籍神職人員回到香港天主教教會服務：孟神父擔任副監牧和英籍天主教教徒的司鐸、布神父負責服務葡萄牙籍和西班牙籍的天主教教徒、霍神父（Louis Forset）負責向中國人傳教、而鍾理珍神父¹⁹⁵ 則負責服務中國籍的天主教教徒。¹⁹⁶ 一八五一年時，在香港的中國籍天主教教徒人數有九百三十人。當時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規模仍然很小，只有一座教堂和四座小聖堂服務一千六百名天主教教徒、一所有四名中國籍神學生的神學院，¹⁹⁷ 以及一所由聖保祿仁愛會管理的孤兒院。

不過，聖保祿仁愛會的地位為裴神父帶來了一個問題。首先，他希望確定到底聖保祿仁愛會在香港的逗留是否只屬暫時性的，她們是否會最後跟隨科主教一同到日本。裴神父提出這個疑問是很自然的事，因為在科主教辭職之後，法國籍的傳教士和神職人員都跟隨他一同離開。第二，裴神父希望澄清自己對該會的管轄權以及有關的孤兒院的擁有權。¹⁹⁸ 可惜裴神父和該會之間就這些問題的書信往來並未有協助雙方達成共識，因為雙方的文化背景和期望都存在差異。¹⁹⁹ 裴神父與聖保祿仁愛會之間的問題一直持續，到後來在盎神父（Luigi Ambrosi, 1829-1867）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更發展成一場嚴重糾紛。下文將會對此事件作深入探討。

無論是他的地位又或者是他對香港天主教教會所採用的管理方式，裴神父的管治只能以臨時性來形容。在他第二次管理期間設立的天主教印書館²⁰⁰和醫院²⁰¹都沒有持久的成果，都是失敗的，因此對裴神父的管治不能存在太大的期望。裴神父最後於一八五七年離開香港到了山東，²⁰²之後成為了山西教會的副首長和修道院的院長。他於十年後在中國去世。基於認識不足，人們一般都忽略了裴神父和方濟會對香港教會的貢獻。一名方濟會的傳教士（John Ricci）在其名為在中國的方濟會統制 *Hierarchia Franciscana in Sinis* 的著作中為方濟會討回公道。在書中，他提及傳教士德若翰神父（Giovanni Spada，又名施巴達）在一本名為《天主教統制》（*La Hierarchie Catholique*）²⁰³的書中提供的資料對方濟會很不公平。有關的資料是這樣寫的：「在若瑟神父去世之後，〔香港〕天主教教會由方濟會的傳教士管治了一段時間……但是，高主教（Giovanni Timoleone Raimondi, 1827-1894），而非其前任，才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創辦人。」²⁰⁴事實上，裴神父從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開初一直在香港工作直至一八五七年為止，合計十六年。在這段時間裡，他管治了香港天主教教會十一年，這並非一段短時間。

在裴神父管治期間，他並沒有為教會的運作定下明確的方向。他的任命只屬臨時性質這一點可為他作辯護；但當所謂的臨時任命維持了超過十年時，要為此負責的肯定不獨他一人。坐在高位的人也應該對此事負責，因為他們知道這人的能力，以及其管治的成果。現在回頭再看，我們會發現或者對裴神父的指責可以寬鬆一些。裴神父曾建議把香港天主教教會與傳信部駐華總

務處分開。這個建議曾經被嘗試實行，但後來卻失敗了。之後，他要求離開香港到中國傳教，並不斷在其每月匯報和寫給羅馬教廷的冗長書信中提出這些建議。不過，他仍然被命令留下負責管理駐華總務處。當羅馬教廷最終委任他的副手盎神父接手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時，他終於如釋重負。不過，他仍然不能離開香港。

盎神父，不情願的宗座監牧（1855-1867）

一八四五年，來自維洛納²⁰⁵ 的意大利在俗神職人員盎神父²⁰⁶ 被派到香港擔任裴神父的副總務長，但他一年後才到達香港。²⁰⁷ 他曾接受法國駐華總務長利神父的財務管理訓練，²⁰⁸ 而鍾理珍神父²⁰⁹ 則協助訓練他中文。²¹⁰ 由於盎神父接受過與他工作相關的訓練，而且亦經驗豐富，因此獲得裴神父的接受，他是唯一一個羅馬教廷派來而得到裴神父自願接受的在俗神職人員。早於一八四八年，裴神父便已推薦他擔任總務長，但當時的財政困境令有關任命推遲。²¹¹ 方濟會後來的一些出版刊物錯誤地指盎神父是方濟會成員，並因此指方濟會管理傳信部駐華總務處直至一八六七年。²¹² 但一些其他的刊物則以為他是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成員。²¹³ 這些錯誤顯示出盎神父是一位喜歡低調的人，因而導致後來的作者在描述香港天主教教會在方濟會和米蘭外方傳教會管治期間的情況時混淆了他的身份。他曾擔任裴神父的助理十年，而在他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亦放手交給米蘭外方傳教會發展在香港的傳教工作。

一八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盎神父收到羅馬的通知，委任他同時擔任傳信部駐華總務長和香港的宗座監牧。²¹⁴ 他接受了擔任總務長的職務，但對擔任宗

座監牧一職則有點猶豫，因為裴神父較早前的經驗讓他清楚知道香港天主教教會無論在資金和人手方面都相當缺乏，而總務處的工作則可以由作為總務長的他自己一個人處理。他同時留意到香港天主教教會與聖保祿仁愛會之間存在關於物業和管轄權的糾紛。他知道一旦他接任為宗座監牧，他便要面對這些難題。為了維持教會的運作，在盎神父跟羅馬教廷商議關於任命問題時，裴神父必須繼續留任。最後，他們於一八五六年達成了一個解決方案。盎神父會同時接任該兩個職位，而在香港工作多年、經驗豐富而且渴望負責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方濟會會士孟神父則會被賦予「香港天主教教會長上」的職銜，擔任副監牧。²¹⁵ 裴神父因此獲得免除所有職務，可以安心到中國發展他的傳教事業。

可惜的是，在香港方面，以前裴神父與科主教之間的糾紛，在盎神父與孟神父之間因一些小事（例如是否按照方濟會的日曆來慶祝節日）而歷史重演。因此，不久之後孟神父便離開了，而盎神父則需要自己同時管理駐華總務處和香港天主教教會。其實，盎神父與孟神父之間很可能存在一些個人恩怨。另外，財務管理與傳教這兩項工作之間亦可能存在衝突，兩者都在競爭著成為首要任務，至少它們經常都是引起教會內部糾紛的原因。由一個以財務問題為主要考慮的人來擔當領導，傳教工作經常都會遇到困難；但由一個以傳教為主要考慮的人來擔當領導，財務問題便變成次要的考慮。似乎兩者之中只有一方面可以作為主導。

時代的挑戰

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末年是中國傳教歷史的轉捩點。西藏、南京、湖南和湖北的代牧區於一八五六年成立以促進當地的傳教事業發展。羅馬教廷與葡萄牙政府就護教權問題於一八五七年的新協議中達成一個新的解決辦法，解決了很多涉及管轄權的糾紛。一八六〇年簽訂的《北京條約》進一步強化了法國對在中國的傳教士和基督徒的保護權。這個形勢有利於在中國更進取地開展傳教活動。在香港，由於葡萄牙與羅馬之間的敵意減弱，因此葡萄牙籍的天主教教徒開始承認盎神父對他們的管轄權，以及支持他的建築項目。但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財政狀況仍然不穩定。一八五九年，盎神父出租了位於威靈頓街的貨倉用作印刷廠，²¹⁶ 藉以賺取每月十五元的租金。不過，由於當時中國人與外國人之間因為英法聯軍佔領廣州而產生敵意爆發第二次鴉片戰爭，香港的一般商業環境一直都很差。自該年六月起，有關租金大幅下降了三分之一至每月十元。雖然租金已經下降，但欠租情況仍然存在。²¹⁷

同年，灣仔的聖方濟各醫院出租予英軍，藉以賺取每月六百五十元的租金來紓緩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財務困境。²¹⁸ 不過，在同一時間，香港天主教教會內部的人事安排出現了危機。首先，布神父於一八五七年十二月離開了香港。之後，在與盎神父發生了幾次衝突之後，孟神父亦以患病為理由離開。香港天主教教會因此只剩下四名傳教士，並沒有足夠人手去維持總務處和教堂的運作，以及提供隨軍司鐸的服務。雷納神父（Paolo Reina，1825-1861，盎神父的副監牧）、高神父（Giovanni Timoleone Raimondi，1827-1894，其後升為主教），²¹⁹ 以及傳道

員達基尼修士（Luigi Tacchini, 1825-1870）於一八五八年的到達正好及時提供了人手，為香港天主教教會解決困境。之後幾年，有更多的意大利籍傳教士相繼到達，進一步加強了傳教士的人手。但是，盎神父作為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的權力亦因此而受到威脅。有關情況可在以下探討的事件中看到。

新到達香港的米蘭外方傳教會傳教士穆神父（Giuseppe Burghignoli, 1833-1892）²²⁰繼續法國傳教士差不多十年前在荃灣開展的傳教工作。但是，一八六一年由於緊急的需要，盎神父終止了他的工作，並派他到天津擔任英軍的隨軍司鐸。雖然盎神父完全有權作出這項任命，但他事前卻並未有徵詢穆神父所屬的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意見。一些米蘭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因此感到強烈不滿，認為盎神父出賣穆神父去討好英國人，並沒有顧及到穆神父希望成為中國人的傳教士的個人意願。²²¹ 盎神父需要就他的這項決定向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會長解釋，²²²並要建立一套程序，使日後處理在香港的米蘭外方傳教會傳教士的工作安排時，都必須首先徵詢該會的會長。事實上，由於新到的米蘭外方傳教會傳教士人數眾多，而新的傳教工作亦完全依賴他們來開展，因此香港天主教教會並不能失去他們。不過，問題亦因此而出現，因為這些新來的傳教士同時聽命於他們自己的會長和盎神父。這亦即表示作為監牧的盎神父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人員只有一半的控制權。不過，這種情況並沒有影響到中國籍的傳教士，因為他們是本地教會的神職人員，所以完全聽命於盎神父。他們就此情況創作了一篇諷刺性的詩文，但後來在有關詩文被發現後，他們被認為是犯了大錯並因而受到嚴厲的懲罰。這宗引起嚴重後果的事件將會在第五章中作詳細分析和探討。

在香港島以外的傳教工作

在九龍的玫瑰堂於二十世紀初落成之前，²²³ 天主教除了在九龍軍營為天主教士兵舉行主日彌撒之外，²²⁴ 幾乎沒有在九龍開展任何傳教工作。當時的傳教士只有興趣到仍在滿清政府管治下的村落工作。這些村落當中，很多都在一八九八年之後才作為租予英國的新界的一部分交由英國管治。香港天主教教會在荃灣的傳教工作始於科主教管治時期。鍾理珍神父於一八四八年被派到那裡；在他於一八五二年去世後，連神父（Mattheus Lien, 1822-1854）成為了他的繼任人，留在荃灣工作直至一八五四年。²²⁵ 當新來港的意大利傳教士穆神父探訪荃灣時，他發現有七至八名天主教教徒在那裡。後來，梁方濟各神父（Franciscus Leang, 1818-1884）協助他在那裡開辦了一所學校。²²⁶

當高神父於一八六一年第二次²²⁷ 到中國村落巡視時，他把一名十四歲男童帶到香港，並培訓他成為傳道員。²²⁸ 穆神父去了中國一年後回來留在大埔碗窯與梁子馨神父（Andreas Leong, 1837-1920）²²⁹ 一起工作。²³⁰ 當時，另一名意大利籍的和神父（Simeone Volonteri，又名安西滿，1831-1904）²³¹ 在同一地區的太和工作，²³² 但由於他在一座舊屋挖了一個洞作為窗戶，而在他挖洞的同一時間剛好村裡一名小童生病，於是被一名村民指責破壞了風水為該村帶來惡運，並因而不能繼續留在該村裡。翌年，和神父被汀角村的父老邀請到該處為村內男童開辦一所學校。該所學校很快便收到八十名學生，當中包括二十名寄宿生。由於汀角擁有一個易於停泊小船的海灣，而當時很大部分的交通往來都是靠小船，因此該處成為了早期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一個重要傳教站。柯神父（Gaetano Origo,

1835-1868) 於一八六六年被派到那裡協助和神父。當和神父於一八六七年在馬尼拉養病期間，穆神父接手了他的工作，需要經常往來香港和汀角。²³³

高神父曾就滿清朝廷從南頭派到 Zantvoh 的一名初級官員向歐洲作了一個詳盡的陳述。Zantvoh 這古怪的名字其實即是汀角這錯體翻譯名稱，²³⁴ 和神父在那裡興建了一所學校和一座小聖堂。該名初級官員在那裡逗留了兩個星期，並閱讀了一些教會書籍。在離開時，他向和神父說道：「我認識一些基督新教傳教士，他們在過去兩年用盡一切辦法嘗試說服我歸信他們。但是，我仍未決定接受他們的教義。在閱讀了你們的書籍後，我傾向於接受你們的教義，雖然你們並沒有視我為你們的傳教對象。請接受我，並答應在我離開前讓我成為基督徒。」在學習了一年天主教教義之後，該名官員最後於南頭受洗。他就是後來讓天主教到南頭開展傳教事業的中國官員。²³⁵ 一八六八年，穆神父在南頭興建了一座小聖堂、一個慕道站和一所聖童之家。一年之後，他在那裡買了一座房屋作為傳教士的住所。²³⁶

相比之下，天主教傳教士在西貢的發展起步較晚，但卻很快趕上其他地區。早些年，穆神父曾經與兩名中國籍神職人員在大浪傳教。²³⁷ 柯神父在一八六四年才開始到西貢探訪。但是兩年之後，該處發生了一起集體歸信的事情。一八六六年的聖誕節，三十三名村民在鹽田仔這個附有鹽田的小漁島集體受洗。由於該處還有很多其他村民要求學習教義，因此一八六七年耶穌寶血會派遣修女到西貢擔任傳道員和教師。

這些在內地村落傳教的工作，都是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米蘭外方傳教會傳教士到達後才進行。而且與在市區給歐洲人進行牧民工作相比，傳教士都認為這些才是真正的傳教工作。不過，有關的工作只能在不確定的情況下進行。政治方面，這些村落是受滿清政府管治的。雖然一八六〇年之後傳教士可以進入中國內陸，但是地方政府對傳教士的敵意仍令傳教事業難以開展。每當傳教士與中國官員發生糾紛時，意大利傳教士都需要尋求法國領事協助，因為他們所持的是法國護照。宗教方面，這些村落仍受葡萄牙管轄，因為根據一八五七年羅馬教廷與葡萄牙的協議，除了「香港島和六個香港島附近的地方」之外，廣東受澳門的教區管轄。但是，實際上傳信部是把廣東省的傳教工作交託給巴黎外方傳教會，以換取後者批准香港天主教教會負責管理新安地區的村落。在這種尷尬的情況下，在一些地區不時發生衝突是很正常的事。

重建教堂

一八五一年，由於香港的天主教教徒人數上升至接近二千人，而舊教堂的面積未能應付這麼多天主教教徒的需要，因此政府撥出了一幅位於威靈頓街教堂後面，闊二十呎、長五十呎的土地予香港天主教教會作為擴建教堂之用。於原址擴建和重建教堂的工程開展之前，香港天主教教會為該項工程進行了一次公開募捐。²³⁸ 一名葡萄牙紳士²³⁹ 首先捐了四十元作為舉行籌款活動的經費，而第九十五軍團亦捐出了六十元。²⁴⁰ 教堂的重建工程包括在原教堂的前面和後面進行擴建、重新建造一個祭壇，以及在兩旁加建小教堂。²⁴¹ 當整項重建工程接近最後階段時，一八五九年十月發生的一場大火把整座建築物燒毀。²⁴² 幸運

地，大火並沒有波及傳教總部，因此該處可以臨時作為舉行主日崇拜之用。當時每逢節日和主日，都有八台彌撒在那裡舉行。

大火之後進行了第二次籌款來重建被燒毀的教堂。高神父為了這個目的而被派到馬尼拉。呂宋一些善長的慷慨捐助令有關籌款活動得到豐盛的成果。單是從菲律賓已經籌得六千元，而教宗和傳信部也合共捐出八千法郎（約一千四百元）。一名慷慨的葡萄牙紳士²⁴³再次捐了五百元，並同時游說一家他自己是其中一名合夥人的公司²⁴⁴捐了五百元。至於本地的捐款則有來自愛爾蘭士兵捐出的二千元和一家美國公司捐出的二百元。由於得到各方的同情和慷慨捐助，被燒毀的教堂在一八六〇年三月得以重建。²⁴⁵ 在五個重建的祭壇中，三個是用雲石製成的，而這三個雲石祭壇當中，一個是由後來的米蘭外方傳教會會長田神父（Giacomo Scurati, 1831-1901）設計，一個名為耶穌受難祭壇（Passion Altar）的祭壇是由J. J. Braga捐出。²⁴⁶ 至於第三個雲石祭壇，即在這祭壇的柱頂的中心位置有一個意大利薩伏依王家（House of Savoy）徽號的聖若瑟祭壇，則是由一名身為意大利貴族的香港居民（Joseph Mary Sala）斡旋得來的。²⁴⁷

而該祭壇的捐贈者是後來的意大利國王伊曼紐二世（Victor Emmanuel II, 1820-1878），他後來於一八七〇年從教宗手上奪走教皇國。該座教堂在跟著的四分之一個世紀成為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總堂。一八七八年，由於鄰近樓房的火災，令該座教堂幾乎再次被燒毀，但幸好法國駐香港和澳門的領事Plichon先生的及時介入令教堂避過了這一劫。²⁴⁸ 當威靈頓街的土地賣了給一名在澳門的中國富翁Ho Lo Kwai先生之後，教堂及依教堂而建的建築物於一八八六年一同

被拆掉，改建成一排的房屋和商舖給中國人使用。²⁴⁹ 至於那三個雲石祭壇以及若瑟神父的雲石紀念碑，²⁵⁰ 則於一八八八年被移到位於堅道的新主教座堂。

除了主要是葡萄牙人使用的總堂之外，盎神父於一八六四年興建了一座正規的教堂，即位於大部分中國籍天主教教徒居住的灣仔的聖方濟小堂，以代替以前的那座舊小聖堂。興建聖方濟小堂的該幅土地是由總督砵典乍爵士撥給教會作為安置中國籍貧民之用的，因此香港天主教教會並不需要繳交任何地租。興建教堂的約三千元資金全數從馬尼拉籌得。²⁵¹ 一年之後，盎神父准予一名中國籍神職人員舉行公開籌款，²⁵² 作為於教堂附近興建聖若瑟醫院照顧中國籍貧窮病人的資金。盎神父所做的這些工作，顯示出雖然該段時間對他而言是一段艱難的時間，但是他仍然用盡了全力來建立香港天主教教會和照顧中國人。

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捲起的糾紛

盎神父在香港期間，浪費了他最多時間、令他最苦惱的，就是與聖保祿仁愛會關於管轄權和物業擁有權的糾紛。這些事件同時幾乎對香港天主教教會構成一個永久的傷害。從成立之初，香港天主教教會一直都得到法國傳教士和非宗教人士的大力幫助，而聖保祿仁愛會亦於香港教會內建立了首個慈善工作機構。但很不幸地，在科主教退休之後，該會成為了受爭議的對象。首先出現的問題是關於該會的宗教附屬問題。該會當時仍然是在法國沙爾德主教管轄下的一個普通合法組織。究竟她們是否受在廣州的法國主教或在香港的意大利傳教士管轄？這宗糾紛後來因另一宗關於香港天主教教會與該會就灣仔皇后大道海旁地段二十三及二十四號的土地²⁵³ 的擁有權糾紛而變得更複雜。有關宗教附

屬問題的糾紛交由羅馬教廷處理；而關於物業的糾紛，則提交由香港的民事法庭（1860-1861）處理。在這過程中，聖保祿仁愛會曾遭意大利宗座監牧三次禁制，並被要求永久離開香港。有關的糾紛在裴神父管理時期開始，並延續了幾乎十年，到一八六二年涉及糾紛的雙方當事人接受羅馬教廷的指示庭外和解之後才結束。不過，這宗事件的和平解決並沒有令雙方的惡劣關係終止，至少意大利傳教士的態度仍沒有改變。至於聖保祿仁愛會，即使在盎神父去世之後她們仍被擱置一旁，直至十九世紀末為止，因此這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一個重大損失。

聖保祿仁愛會於一八四八年跟科主教一同到達香港。²⁵⁴ 她們在灣仔的山邊，在現時的進教圍附近的棚屋居住和工作。她們到港後便立即開辦了一所名為聖童之家的收容所。²⁵⁵ 該收容所的經費得到法國的聖嬰協會（Association of the Holy Infancy）²⁵⁶ 每年提供二萬法郎（即相當於三千三百港元）的資助。收容所的居住環境十分惡劣，收容了教會從一八四五年起帶到收容所的五十六位棄嬰。科修女（科主教的姐姐）在香港服務兩年之後便英年早逝。她去世之後幾個月，²⁵⁷ 另一名 M. G. Joubin 修女亦去世，終年只有三十三歲。這兩名修女的去世可能正是聖保祿仁愛會後來租用海旁地段二十三及二十四號的土地的原因。該幅改善該會修女居住環境的土地是裴神父於六年前購入的。那時科主教已經辭掉了香港宗座代監牧一職。²⁵⁸ 根據香港天主教教區的檔案，聖保祿仁愛會於一八五一年開始使用該幅土地及其上的房子，並向裴神父繳付每年三百九十一點二八元的租金。²⁵⁹ 兩年之後，²⁶⁰ 裴神父以傳信部駐華總務處的名義與聖保祿

仁愛會簽訂合約，以六千元，²⁶¹ 分為四份，每年支付，²⁶² 把該幅海旁土地轉讓予聖保祿仁愛會。在簽訂合約時，馬修女（Sainte Marcelle，不詳—1901）以聖童之家院長的身份代表法國聖嬰協會簽署有關合約。

延期付款

法國方面延期支付有關土地的款項為香港天主教教會所帶來的不便，令裴神父無法忍受，原因是當時的物業市場上升，根據市場價格，位於海旁地段二十三及二十四號的房子可以賺取月租二百元。裴神父向法國方面投訴廣州的宗座監牧²⁶³ 把有關款項扣起。但法國聖嬰協會的總部²⁶⁴ 並沒有指示廣州方面支付有關款項，反而於一八五四年定下了兩個付款條件。首先，有關房屋的合法擁有人必須為聖童之家；第二，聖童之家的在俗事務和宗教事務都由巴黎外方傳教會傳教士管理。²⁶⁵ 裴神父並不接納這些條件。對於他而言，涉及聖保祿仁愛會的問題太多，她們的地位、宗教和在俗事務的附屬和自主問題，包括挑選負責告解的神父、她們的行動自由、在民事法庭代表自己出庭的權利，以及在沒有得到教會事前同意之下進行籌款的權力等。²⁶⁶ 但是，該會在慈善工作方面卻建立了很強的基礎，足以捍衛她們服務貧窮人士的權利，無懼政府和宗教權威向她們施加困難和壓力。聖保祿仁愛會堅持要取得最好的條件。

當時的里昂委員會委任莫修女（Sarah Morse）²⁶⁷ 為聖童之家的新院長，受廣州宗座監牧法國明稽章主教（Guillemin, Philippe-Francois-Zephirin, 1853-1886）管轄。有關委員會還安排前院長及與裴神父簽訂原土地買賣合約的馬修女把該幅海旁土地的合法擁有權轉交予明主教。一八五五年十月十三日，裴神父對有關

合法擁有權的轉交提出反對，指馬修女的行為違反了原買賣合約的精神，而較早前的交易實質上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給聖童之家的部分贈予，因為有關的房子只是以六千元賣給聖童之家，但當時市價為二萬元。

在廣州，明主教開始精明地玩弄手段。一方面，他承諾會支付款項，²⁶⁸ 但需要等到他徵詢了聖童之家的司鐸馬神父（Mohon）²⁶⁹ 的意見後才會支付。另一方面，他向裴神父指出原合約中的法律漏洞。他的一方沒有支付款項並不導致有關合約無效，因為合約中並沒有列名支付款項的時限。另外，合約亦沒有禁止把有關物業轉售予不受該合約約束的第三方。明主教同時指出廣州的天主教教會當時正在管理那些房子。為了支持他的說法，明主教關於把聖童之家委託給廣州天主教教會的文件和聖保祿仁愛會會長所寫關於委託廣州天主教教會管轄香港聖保祿仁愛會的信件²⁷⁰ 發給裴神父。

裴神父被解除職務

在有關糾紛進行期間，羅馬教廷解除了裴神父在香港的所有工作，但大概是由於其他原因。²⁷¹ 明主教慶幸換了一個新人盎神父作對手，於是連忙恭賀他。²⁷² 但是，盎神父避免接受他的奉承，並要求裴神父繼續負責有關談判和表明支持裴神父所堅持的決定。²⁷³ 在某程度上，有關糾紛被提升到政治層面，成為法國對意大利權力的挑戰。突然間，明主教對有關事件失去了興趣，並拒絕繼續涉及其中。事實上，糾紛雙方當事人之間往來的書信導致他們之間產生的猜疑多於諒解。²⁷⁴

在香港的意大利傳教士似乎失去了一切，失去對聖保祿仁愛會的管轄權和出售了土地但卻收不到有關款項。他們把這些問題交由羅馬教廷處理。在其於一八五五年二月發出的一份確認書中，傳信部的樞機指負責管轄聖保祿仁愛會所在地的裴神父，毫無疑問對聖保祿仁愛會有宗教管轄權。²⁷⁵「羅馬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²⁷⁶這句著名的拉丁成語在教會之內證明是正確的。傳信部樞機²⁷⁷在其於一八五七年九月九日寫給盎神父的信中指出明主教已經放棄了他對該土地和聖童之家的權利，而盎神父是全權負責聖童之家宗教事務的人。在委任本雅明修女（Benjamin le Noel de Groussy, 1821-1884）²⁷⁸為聖童之家候任院長的信中清楚地寫明「院長委任本雅明修女為香港聖童之家的院長，受本地教會管轄。」²⁷⁹雖然意大利傳教士的宗教管轄權被完全確認，但是關於物業糾紛的問題仍然持續。

在這段時間，售賣有關土地的款項一直未有支付，而盎神父對法國人產生了怨恨。雖然盎神父留意到在香港的天主教女童的教育需要，但是他運用其權力否決了本雅明修女為女童開辦學校的計劃。他視所有法國人的建議為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未來發展的障礙。他甚至向聖保祿仁愛會的會長寫道：「請召回你的修女或轉派她們到另一個非意大利傳教土管轄的地區。」²⁸⁰ 盎神父渴望趕走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但同時他需要錢。一八五八年，他開展了一項擴建威靈頓街教堂的工程，需要一萬元的資金。有關項目一直在資金非常緊絀的情況下進行。一八五九年十月十九日，有關的重建工程接近完工，但一場大火把整座教堂和新建成的祭衣室燒毀。²⁸¹因此，為了重建工程需要籌募更多的款項。另外，盎神父同時需要為快到埗的意大利修女提供工作。²⁸²

盎神父的鐵腕政策

在傳信部的支持下，²⁸³ 盎神父選擇了實行鐵腕政策。他計劃把聖保祿仁愛會從皇后大道海旁遷到舊墳場附近的山上，大約是在現時星街的位置，²⁸⁴ 然後把空出來的土地賣出套現資金。一八五九年十月十七日，即大火發生前兩天，盎神父向法國領事²⁸⁵ 提出以一萬八千元把聖童之家坐落的土地賣給他，即是六年前的有關合約中所列出的售價的三倍。²⁸⁶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盎神父以傳信部的名義要求本雅明修女交出關於聖童之家的土地的政府文件，並簽署有關買賣文件。盎神父忽略了一個事實，即他的對手是一名無懼威脅和清楚知道自己在宗教和在俗事務方面的位置的法國女子。²⁸⁷ 在宗教事務方面，她毫無保留地服從盎神父的管轄；但於在俗事務上，她堅持依從法律程序，並拒絕簽署任何沒有得到法國方面正式批准的文件。她的態度必定令盎神父非常憤怒，令他不得不寫出一封信給本雅明修女來發洩其憤怒，而該封信現在正存放於教區檔案之中。

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盎神父以法文給本雅明修女寫道：「從你剛到埗開始，你已經向雷納神父說你雖然身在香港，但並不屬於香港，而聖嬰協會已經為你支付了旅費和生活費……我已經決定簡化所有的爭議，把問題一次過釐清，並開展一些長久而我沒有能力干涉你們的東西。我寫了信給傳信部，而傳信部亦批准了我的意見和決定。我不用跟你说，在我有生之年聖童之家這個名字不會在香港存在。」²⁸⁸

不過，本雅明修女並沒有屈服。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她寫道：「我不能在沒有聖嬰協會批准之下簽署該文件。我已經要求你多等候數星期，但你已經拒絕。我重複我的要求，希望你等待我給你的下一封信。」²⁸⁹ 她並不會放棄自己正在進行的工作，因為她相信聖童之家過去十一年的工作已經救贖了二千七百三十四個靈魂，這是沒有任何其他工作可以得到的成果。²⁹⁰

被禁制的聖保祿仁愛會

盎神父非常擔心，他已沒有其他方法，唯有運用他的宗教權力。因此，他於本雅明修女拒絕把土地交出之後的一日²⁹¹ 向她發出第一個禁制令。²⁹² 根據該命令，本雅明修女被禁止領聖體，否則會被逐出教會。如果本雅明修女不與其餘的修女在一個月內一同離開香港，整個聖保祿仁愛會的成員都會受到禁制。這個命令的目的是要摒除所有在香港的聖保祿仁愛會修女，藉以讓香港天主教教會能接管聖童之家。²⁹³

聖保祿仁愛會在禁制令發出之後遷到澳門。副宗座監牧雷納神父寫信給總督寶寧爵士（Sir John Bowring, 1792-1872）的女兒，向她解釋有關事件，因為她當時正與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在一起，有意加入該會。²⁹⁴ 他嘗試安撫她，向她說：「這個教會在過去十一年在宗教問題上所受的煎熬已經過去。聖保祿仁愛會在聖童之家所作的善行可以在澳門延續；至於它為香港天主教教會所做的事，可有任何人能向我展示她們為教會做了甚麼事，除了向教會送贈一些禮物之外。」²⁹⁵ 這證明了盎神父並非唯一譴責聖保祿仁愛會的人。

不過，在不久之後，大部分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回到香港。因此，盎神父於一八六〇年一月七日向整個聖保祿仁愛會發出禁制令，只准許該會的修女每十五天領聖體一次，但她們的會長本雅明修女仍被禁領聖體。禁止這些修女行使領聖體的權利其實是對她們靈性方面實施的一種酷刑。把一宗涉及實質利益的糾紛提升到宗教層面實在是濫權和悖理逆天的行為。²⁹⁶ 敢神父和那些意大利傳教士必定曾被傷害得很深，才會作出這樣極端的舉動。

盎神父嘗試透過引用較早前在廣州的法國主教向聖保祿仁愛會的會長發出禁制令，禁制她接受廣州朋友對收容所的捐助作為例子，²⁹⁷ 藉以減輕自己因令聖保祿仁愛會受苦所帶來的罪疚感。或者發出禁制令是當時宗教領袖常用於對付其屬下的一種宗教武器。不過，盎神父確切是想盡快了結有關糾紛。一八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六名嘉諾撒仁愛會（Canossian Daughters of Charity, FDCC）的修女在顧修女（Lucia Cupis，不詳—1869）的帶領下來到香港。²⁹⁸ 敢神父的計劃是要迫聖保祿仁愛會離開香港，並以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取代她們。這計劃得到羅馬教廷的支持。²⁹⁹ 當時法國的軍隊正在羅馬捍衛剩餘的教皇國免受意大利民族主義者的入侵。因此，在這個關於以意大利修女代替法國修女的計劃某程度上令人感到困惑。

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七日，盎神父通知本雅明修女，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將會取代她們，而聖童之家則不會再在香港擁有任何物業。但是，本雅明修女知道聖保祿仁愛會的法國守護者沙爾德主教當時正在羅馬為她們辯護。³⁰⁰ 因此，她再次堅持要等待羅馬教廷最新的決定。³⁰¹ 但以防萬一，她已經讓在中國的法國考察隊隊長 Lieutenant-Colonel Schmitz 為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安排好工作。該

隊長答應聘請該會的修女去照顧軍營內的病人。³⁰² 在這些預防措施都準備好之後，本雅明修女把糾紛提交民事法庭作最後裁決。

同一時期另一件事件導致盎神父向聖保祿仁愛會發出第三次禁制令，而這一次的起因是關於她們的小聖堂的。當時聖保祿仁愛會的法國好友佩主教（Pellerin）³⁰³ 探訪該會的修女，並在她們的小聖堂主持彌撒。盎神父極力捍衛自己在當地的權力，於是只准許該法國主教在巴黎外方傳教會的總務處和聖方濟各書院主持彌撒。³⁰⁴ 不過，該主教拒絕接受這無理命令，約束主教選擇主持彌撒的地點，並按照原本的計劃在聖保祿仁愛會的小聖堂內主持彌撒。³⁰⁵ 盎神父因此於一八六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該小聖堂發出禁制令以作為懲罰。在這個禁制令之下，小聖堂內不得主持彌撒和舉行領聖體儀式。³⁰⁶

這樣的重罰並沒有令香港的「聖女貞德」本雅明修女妥協。她不會放過任何一個機會與盎神父爭辯；即使是在她被解除第一個禁制令的當天，她亦為了一個很微不足道的帳務問題與盎神父爭辯。一名楊小姐是聖保祿仁愛會的追隨者。當她決定離開該修會時，盎神父從聖保祿仁愛會的賬戶中提取款項發津貼給她。本雅明修女指責盎神父慷他人之慨。³⁰⁷ 雖然本雅明修女提出有關問題完全合理，但是她之所以這樣做必定是有意跟盎神父對抗。她的行為反映出她跟盎神父雙方之間的緊張關係。

簡單的解決辦法

民事法庭把有關案件的聆訊三番四次押後，首先是由於首席按察司阿當

斯（William Henry Adams）³⁰⁸ 患病缺席，之後是由於盎神父的喬律師（William Thomas Bridges）的視力出現問題，需要到歐洲接受治療。案件於是交由律政司 John Jackson Smale³⁰⁹ 處理，而 Owen 先生³¹⁰ 則代替了喬律師作為盎神父的律師。一八六一年六月當案件提交法庭進行聆訊時，雙方當事人都擔心天主教的宗教人士在法庭上互相指責會成為醜聞。這個共同關心的問題令雙方有理由在法庭之外進行協商。作為香港天主教教會之首，盎神父似乎比本雅明修女更擔心這個問題。他於一八六一年六月三日寫信給律政司，指：「在接納了我與本雅明修女的案件初審時你友善的意見後，我非常感激你向法庭申請終止或暫緩對有關案件的聆訊六個月。我有很強烈的感覺是，一旦案件訴諸法庭，必會成為嚴重的醜聞，而我誠摯地希望能避免這樣的事件發生。」與訟雙方都提出申請押後聆訊，因為他們都在等待從歐洲寄來關於羅馬教廷對有關案件的決定的信，³¹¹ 並準備接受有關決定。³¹²

再一次，「羅馬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一八六一年六月五日，包含羅馬教廷決定的信到達香港。對整件事件的解決辦法非常簡單。根據羅馬教廷的決定，盎神父必須接受聖保祿仁愛會留在香港，而該會則需要支付合約中訂明的款項及利息。如果雙方不是過份敏感地積累了對彼此的偏見，這些虔誠的信徒根本就不應該花上八年時間才達致這個單靠普通常識就可以解決的結果。

出生於奧地利統治下的維洛納的盎神父對奧地利在意大利的利益並不支持，而且亦對法國在羅馬所扮演的角色感到矛盾。奧地利人和法國人一般都被意大利人視為外來的入侵者，雖然教皇國的人認為法國佔據羅馬總比教宗失

去教皇國好。盎神父對法國人的心態亦可能受到他與聖保祿仁愛會的糾紛所影響。在聖保祿仁愛會方面，那段日子裡所受的靈性酷刑和無數個無眠的夜晚必定令她們非常痛苦。為了香港這小島上的該片小小的土地，竟然牽涉羅馬、巴黎、沙爾德、廣州和澳門的人士捲入其中。當時良善而虔誠人士之間的糾紛必定很強烈才會令他們認為值得花上自己這麼多時間和精力於這些問題上。當然，最後沒有一方是勝利者，除了代表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律師（根據本書作者發現的一些收據，該名律師收取了至少九百元的律師費）。³¹³

物業糾紛所引起的負面影響一直持續至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之後。香港天主教教會不批准聖保祿仁愛會在香港開辦學校。一八七一年，當聖保祿仁愛會打算把她們在澳門的學校和書院遷到香港時，高神父拒絕接受有關要求，並指傳信部已經規定了她們在香港只可經營聖童之家，而且香港已經有嘉諾撒仁愛會開辦的學校和書院。高主教同時寫信給羅馬教廷，勸阻傳信部批准聖保祿仁愛會的要求，指：「絕對不要讓她們開辦學校。香港是一個很小和很擠迫的地方，絕不容任何混淆和令人厭惡的事物存在。」³¹⁴

在事件結束後不久，本雅明修女便離開了香港到越南的西貢，而在香港的初學院亦遷到該處。聖保祿仁愛會撤出香港遷至越南是有關糾紛所造成的一個後果。不過，亦有可能是由於法國當時剛以軍事力量佔領了西貢，因而需要傳教士在那裡工作所致。但是，肯定的是，她們的撤走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損失。在香港的首十年，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分四批來到香港：四人於一八四八年到達、三人於一八四九年到達、三人於一八五三年到達，以及四人

於一八五八年到達。到了一八六〇年，該會只剩餘六名修女在香港，因為十四名修女當中兩名去世、兩名離開、四名返回歐洲。從那時開始直至高主教管治末期，聖保祿仁愛會在香港的修女人數維持在六至七人。³¹⁵

明顯地，有關的物業糾紛和意大利神職人員的敵對態度阻礙了聖保祿仁愛會在香港的早期發展，限制她們只能經營聖童之家和為歐洲裔女童而設的寄宿學校。³¹⁶ 另外，該會的慈善工作亦因嘉諾撒仁愛會的到達而進一步縮減。聖保祿仁愛會的修院事務至少在保祿修女（Paul of the Cross）成為院長（1871-1891）之前都沒有好轉。³¹⁷ 最後，當和主教（Luigi Piazzoli, 1845-1904）於一八九九年以香港宗座代牧身份邀請她們再次在香港設立初學院時，聖保祿仁愛會才能與香港天主教教會建立友好關係。³¹⁸ 該會的修女於一九一五年賣出了有關的海旁土地予一名發展商，而聖童之家亦於兩年後被拆毀，而該片土地更被新建的蘭杜街和晏頓街貫穿。³¹⁹

雖然經歷了糾紛和苦難，但是聖保祿仁愛會仍然繼續她們在香港服務有需要的人士。一八四八至一八九四年間在她們的聖童之家受洗的嬰兒總人數為三萬零八百七十一人，³²⁰ 即平均每年六百人。在這樣一個以男性為主導的移民勞動人口社會有這麼多的棄嬰實在難以理解。這個數字清楚顯示出聖保祿仁愛會為拯救瀕死嬰兒的靈魂而付出的努力和投入。對僥倖可以生存下來的嬰兒，修女們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去養育和教導他們，直至他們結婚為止。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願意為宗教和慈善目的而作出的犧牲精神和勇氣實在令人欽佩，雖然正如在這個遺憾的個案中清楚看到良善的人之間的抗爭並不值得嘉許，而且同時亦影響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整體發展。

盎神父的去世

盎神父的身體狀況一直很虛弱，而且不時有難以忍受的牙痛。³²¹ 在與聖保祿仁愛會的糾紛結束之後不久，他於一八六三年病倒，之後一直無法痊癒，直至四年後於一八六七年去世，終年四十八歲，是香港另一名英年早逝的宗座監牧。經過十七年的傳教生涯，盎神父察覺到需要把香港天主教教會交托予一個傳教團體負責管理。由於他認為本地的教會需要有經驗的神職人員去處理教會的事務，因此他建議把香港天主教教會交托予一個意大利的教區管理，藉以確保持續有足夠的人手供應。但是，由於在他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末期，有米蘭外方傳教會曾經協助和實際管理過香港天主教教會，因此雖然他受盡其副手兼米蘭外方傳教會領袖的高神父的傲慢對待，但他仍推薦由米蘭外方傳教會來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對於高神父和他所屬的傳教會，他們在盎神父去世之後才在他的文件中發現一個令他們十分驚訝的秘密。

結語

除了科主教之外，這個時期的所有香港天主教教會領袖基本上都是駐華總務長。這是羅馬教廷的意願，要香港天主教教會存在於總務處的陰影之下，並由這些總務長用空餘時間來管理教會事務。委任科主教是一個實驗，但可惜實驗並未成功。香港天主教教會受到的損害不單只是由於這個實驗的失敗，同時亦是由於其他令人惋惜的事件。

首先，若瑟神父和盎神父的早死縮短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正常和逐步發展。第二，宗座監牧和副監牧之間的持續衝突，亦牽制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改

進。第三，意大利傳教士與法國傳教士之間的抗爭對香港天主教教會造成了重創。很明顯地，裴神父與科主教之間的衝突是導致關於委任科主教的實驗失敗的主要原因。而盎神父與聖保祿仁愛會之間的糾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則持續到香港天主教教會初步發展階段之後。

我們清楚看到羅馬教廷在委任若瑟神父和盎神父擔任香港宗座監牧這職位並沒有遇到教廷方面的任何問題，因為兩人都是直接聽命於傳信部的在俗神職人員。但是，羅馬教廷在委任裴神父和科主教時卻有所保留，因為他們都是傳教會的成員。實際上，裴神父擔任了臨時監牧十一年，而科主教則只被委任為代監牧，因為傳信部希望保留香港作為自己的管轄地，因此堅決禁止所謂外人管轄這個地方。

這段時期的四位領袖雖然都有著截然不同的身份和性格，但他們都在香港天主教教會歷史中留下了印記。若瑟神父完成了把香港分割出澳門的艱巨工作。雖然科主教把香港天主教教會和駐華總務處分開的嘗試未能成功，但是他發掘了在香港成立一個本地教會的潛力。不過，這兩位領袖只在香港服務了很短的時間，前者只有五個月，而後者則只有兩年。若瑟神父為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發展方向定下了寶貴的指引，但可惜他臨終前建議把總務長和監牧兩個職位分開的意願被羅馬教廷忽視。科主教做事很衝動，他冒險到琉球、建議召開主教宗教會議、辭去宗座代監牧一職，以及放棄琉球的傳教事業和巴黎外方傳教會成員的身份，這些一切都是最好的證明。與科主教完全相反，裴神父是一個極度保守的人。他的任期是四人中最長的，雖然他亦可能是四人中最無能的。最後，並不自

願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盎神父卻受到其與聖保祿仁愛會之間的土地糾紛所掣肘。他同時錯誤地運用其宗教權力來處理世俗事務。

在了解這些事件之後，我們可以看到致命的錯誤是把總務長和宗座監牧兩個職位合併。裴神父與科主教之間的對立、盎神父與孟神父之間的糾紛，以及盎神父與高主教之間的衝突，反映出總務長與監牧之間，又或者是（以監牧的身份來掩飾的）總務長與副監牧之間的關係並不和諧。財政管理者與傳教人員之間存在持續的對抗。一方面，總務長雖然清楚知道自己的責任是為傳教工作服務，但卻經常定下一些從傳教工作角度來說並不明智的規則和決定。另一方面，傳教人員希望得到總務長在財政上無條件的支援，因為他們確實需要資金進行「實戰」。兩者的需要偶爾會為雙方帶來良性的刺激，但問題是掌管財政的人員同時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

關於物業的糾紛明顯是金錢的問題，但從一個深入的角度去看，它是一宗意大利與法國傳教士之間的衝突事件。盎神父面對重大財政困難而需要用盡方法去籌錢，但本雅明修女所堅持自己為法國聖嬰協會經營聖童之家的權利。本雅明修女可以這樣堅持是因為她知道自己得到沙爾德主教和法國聖嬰協會的主管全力支持。在歐洲，由於法國努力嘗試控制教宗和阻礙意大利的統一，意大利和法國之間的關係並不友好。盎神父來自奧地利管轄之下的維洛納的這個事實，加強了對法國的不滿感覺，因為法國與奧地利都視彼此為敵人。在這個動盪的時期，發展本地教會的唯一寄望是透過聖保祿仁愛會和嘉諾撒仁愛會的慈善工作去實現。這兩個團體默默地為教會的未來傳教工作奠下了穩固的基礎。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¹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reprint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pp.277-281.

² Joseph de Moidrey, *La Hie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En Coree Et Au Japon (1307-1914)*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orpheliant De T'ou-se-we, 1914)。

³ 參見 *Annales L'œuvre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1870-1890)。

⁴ 委任香港的總督同時擔任商務總監的做法到一八五九年才停止。參見 Geoffrey Robley Sayer, *Hong Kong 1862-1919*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5), p.7。

⁵ 該兩個職位於一八七二年 Alford 主教退休之後被分開。參見 G. B. Endacott, and Dorothy E. She, *The Diocese of Victoria, Hong Kong*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49), p.38。

⁶ 英國於一八一九年佔領新加坡數年之後，一名來自馬六甲的神職人員在新加坡服務了超過十二名天主教教徒數年之久。他的工作從一八二五年開始由一名來自澳門的神職人員 Silva Pinto e Maia 延續。這兩名葡萄牙籍的神職人員獲得果亞大主教授予宗教權力。當一名法國傳教士被暹羅主教派到那裡工作時，大主教反對他在那裡工作。葡萄牙人與法國傳教士之間的衝突一直延續至一八五七年當羅馬教廷簽署一份協議，承認新加坡為馬六甲教區一部分為止。一八八六年，羅馬教廷再簽署一份新的協議，把馬六甲教區交由巴黎外方傳教會 (Missioni Etrangères de Paris, MEP) 管理，而屬於馬六甲的舊葡萄牙教區並在馬六甲或新加坡生活的天主教教徒則由澳門主教管轄。到了今天，新加坡的聖方濟堂區仍是由澳門教區代葡萄牙教會管轄的。參見 Manuel Teixeira, *The Portuguese Missions in Malacca and Singapore (1511-1958)*, 2nd edition, (Maca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7); Vol. III, pp.7-16。

⁷ 澳門駐華總務長在其信中報告指葡萄牙遣使傳教會傳教士對把幾個省份剔除出北京和南京教區，並獨立成為宗座代牧區 (Apostolic Vicariate) 的安排表示不滿。參見 AP-ACTA 23/5 (意大利文)。

⁸ 一八三九年三月十九日，薩丁尼亞國王艾柏托 (King Carlo Alberto) 賦予若瑟神父 (Joset Theodore, 1804-1842) 薩丁尼亞駐澳門總領事的職銜。作為外交人員，若瑟神父被豁免宣誓。若瑟神父於一八四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收到有關的委任狀。參見 Joset to Fransoni, 27 October 1840, AP-SC 9/802 (拉丁文)。

⁹ 柏朗古 (Nicolau de Borja) 於一八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任命為主教。Manuel Teixeira, *Arquivos Da diocese De Macau*, Vol. 1, (Macau: Tipografia da Missao De Padroado, 1970), pp.268, 339。

¹⁰ 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Vol. 2, (Macau: Tipografia da Missao De Padroado, 1940), pp.324, 379.

¹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2 November 1843. AP-SC 10/926 (意大利文)。

¹² Reports of the Cardinal Prefect of Propaganda Fide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the Congregation date June 1843, AP-ACTA 23/401 (意大利文)。

¹³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September 1845, AP-SC 11/859 (意大利文)。

¹⁴ 參見 Manuel Teixeira, *Arquivos Da diocese De Macau*, Vol. 1, (Macau: Tipografia da Missao De Padroado, 1970), p.268; Also see Josef Chao 趙慶源, *A Brief History of the Hierarchy in the Church of China* 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 (Tainan: Window Press 聞道出版社, 1980) pp.32-33。

¹⁵ 若瑟神父於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五日簽署的誓章被保存於 AP 之內。參見 AP-SC 11/348 (拉丁文)。

¹⁶ Raffaele Umpieres (1788 年出生) 於一八一八年被派到澳門，並被委任於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三七年間擔任傳信部在華的總務長。

¹⁷ 另外兩名神職人員被派到緬甸 (阿瓦和勃固城)。

¹⁸ Johannes Beckmann, Msgr. Theodor Joset, *Prokurator Der Propaganda in China Und Erster Apostolischer Präfekt Von Hongkong (1804-1842)* in *Zeitschrift für Schweizerische Kirchengeschichte* 36 (Stans 1942), p.23.

¹⁹ 若瑟神父的學生以拉丁文寫給傳信部樞機的信被保存於 AP 之內。根據神學院的要求，這些信件是神學院畢業生每兩年一次寫給傳信部樞機的。參見 AP-SC 10/166-172 (拉丁文)。

²⁰ 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初，在香港出售歐洲的支票非常困難。裴神父 (Antonio Feliciani, 又名傅安當, 1804-1866) 依賴商人 Oliva 和 Casella 協助把支票賣到加爾各答，然後把款項寄回香港。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0 August 1845, AP-SC 11/840 (意大利文)。

²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8 March 1843, AP-SC 10/648 (意大利文)。

²² Joset to Card. Fransoni, 20 April 1839, AP-SC 9/385 ; 28 May 1839; AP-SC 9/364 ; 28 July 1840; AP-SC 9/711 ; 15 October 1840; AP-SC 9/801 ; 2 November 1840; AP-SC 9/825 ; 9 January 1841; AP-SC 10/90 ; 23 January 1841, AP-

SC 10/97 (拉丁文)。

²³ Joset to Card. Fransoni, 20 April 1839, AP-SC 9/385 (拉丁文)。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5.

²⁴ Joset to Card. Fransoni, 28 July 1840, AP-SC 9/711 (拉丁文)。

²⁵ Joset to Card. Fransoni, 23 January 1841, AP-SC 10/97 (拉丁文)。

²⁶ Joset to Card. Fransoni, 23 January 1841, AP-SC 10/97; 22 February 1841, AP-SC 10/194; 13 March 1841, AP-SC 10/204-207 (拉丁文)。

²⁷ 一封編號三十七，日期為一八四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信，是若瑟神父從澳門重複寄給羅馬教廷的。該封信宣布了一個重要的消息，即名為香港的中國島嶼被割讓了給英國。不過，該封信在六月才到達羅馬。參見傳信部發出的信的複製本。有關信件現時被收藏於 AP 之內（以下簡稱「AP-LETTERE」）AP-LETTERE, Vol. 325, p.639 (意大利文)。因此，我們清楚知道羅馬教廷是從另一個來源收到關於中英戰爭的結果的消息，因為關於成立香港天主教的命令是一八四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的，而香港 (HONG KONG) 的拼寫亦正確。

²⁸ 在傳信部樞機就一八四一年五月舉行的一個關於中國的會議所寫的報告中，他提及香港被安排由傳信部直接監督，藉以確保香港成為傳教士的庇護所和進入中國的門階。AP-ACTA 23/8 (意大利文)。

²⁹ 有關的命令簽發日期為一八四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參見 HKCDA 1/1/1 (拉丁文)。有關的事件由傳信部樞機於一八四一年五月舉行的教會每月例會上作出匯報。參見 AP-ACTA 23/3 reports of the Cardinal Prefect of Propaganda Fide date May 1841 (意大利文)。

³⁰ 關於英國和印度天主教士兵在香港的情況，參見 Joset to Card. Fransoni, 14 August 1841, AP-SC 10/287 (拉丁文)，一名 Board 先生在香港要求若瑟神父提供靈性方面的協助。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5。

³¹ 若瑟神父向澳門教區署理首長展示有關文件，但後者並不想介入有關事件。

³² Reports of the Cardinal Prefect of Propaganda Fide in June 1843, AP-ACTA 23/171 (意大利文)。陸懷仁神父 (Michael Navarro, 1809-1877) 於一八四三年離開香港，並於一八五六年成為主教和湖南的宗座代牧。根據 Teruzzi 所說，若瑟神父之前曾與澳門的西班牙總務長 Fr. Gullet 一同

到訪過香港。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6。

³³ 義律艦長 (Charles Elliot, 1801-1875) 希望證明他選擇香港的決定是對的，因此他盡了最大的努力去嘗試吸引澳門人來投資，並向本地居民承諾讓他們繼續自由地依從他們的風俗習慣，藉以安撫他們。

³⁴ Board 先生是其中一人。後來，在梁神父寫給裴神父的一封信中，他在說到一些財務問題時，提及到 Board 先生的名字。似乎這位姓名從未被公開的男子在某程度上與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財務事宜有關。

³⁵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9.

³⁶ 陸懷仁神父搭建了一間以茅草蓋成的小聖堂。在他抵埗的第八天，他被劫去二百元。參見 Joset to Card. Fransoni, 11 March 1842, HKCDA 2/01/03-1842 (拉丁文)。另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³⁷ 一八四二年四月十八日，若瑟神父寫道：「關於我在香港的行動的消息比我更早到達澳門。我被指責出賣葡萄牙在香港的護教權，因而被交給澳門總督處理。他命令我在承認葡萄牙在香港的權利和二十四小時內離開澳門之間作出選擇。」(意大利文)。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9。

³⁸ 該名法國成員是 Dubois de Jancigny (1795 年出生)，他是由法國護航艦 *Erigone* 的 Cecile 艦長率領的一個觀察團中的一名觀察員，亦是協助若瑟神父延期逗留的人。參見 APF Vol. 15, 1843, pp.245-249, Joset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the Propaganda Fide Association, 18 April 1842 (法文)。該觀察團是由法國外長 Guizot 派出的，目的是要收集關於中國的政治形勢的第一手資訊，但是觀察團的成員並沒有獲發國書。Jancigny 於一八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到達澳門。若瑟神父被驅逐的事件發生於 Jancigny 計劃在廣州與中國官員舉行一個秘密會議之前十天。John F. Cady, *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ern Asia*, reissued with emendations 1967,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4); 另參見 Angelus Grosse-Aschhoff,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Ying And Lagréne 1844-1846*, (St. Bonaventure, N. Y.: The Franciscan Institute, 1950).

³⁹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p.10-11.

⁴⁰ 那些神學生中包括覃神父 (Peter Cham)、Matthew Li (1820 年出生)、連神父 (Mattheus Lien, 1822-1854)、Paul Lieu (1824 年出生)、John-Peter Cao，以及 Francis

Li，參見 AP-SC 10/166-172（拉丁文）。後來，若瑟神父派出三名神學生（連神父、Matthew Li 和 Paul Lieu）到羅馬的 Urban College 學習，另外五名神學生則留在香港直至接待的人員到達。四名神學生被派到山西書院，他們四人當中兩人天資不太好，而另外兩名則健康狀況不太理想。其餘剩下來的兩名神學生分別是 Thomas Lo 和 John Vang。若瑟神父打算把 Thomas Lo 留下直至梁神父到達為止。參見 Joset to Card. Fransoni, 11 March 1842, HKCDA 2/4 (拉丁文) and Thomas Lo to Card. Fransoni, 17 December 1842, AP-SC 10/571 (拉丁文)。

⁴¹ 廣州亦不是一個好選擇，因為外國人在那裡需要遵守一些限制他們活動的規則。

⁴² 有關物業包括兩個房子和一些出租的物業。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12。

⁴³ 政府給予的該幅土地為地段編號五十、五十一及五十二的土地。香港首次土地拍賣由義律於一八四一年六月十四日主持。其後的買賣則由署理行政官莊士敦 (A. R. Johnston) 負責監督。當砵典乍爵士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 行政官 [1841-1843]；總督 [1843-1844]) 於一八四二年二月從中國內地回來之後，他禁止給予土地作一般用途，原因是條約並未獲批准。在莊士敦撥出的市區土地列表中，地段編號五十、五十一及五十二的土地是以該土地的領受者，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監牧若瑟神父的名義註冊的，一座羅馬天主教教堂和住宅後來在這幾幅土地上興建。在這三幅土地中，其中一幅比一般的大一點。而根據記錄，這幅土地是裴神父向政府要求撥給他的。參見 Land Officer's Report to Colonial Office, 6 July 1843, CO 129/2, p.157。另參見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reprint in 1968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5), p.181。根據裴神父於一八四四年十一月七日寫給 Card. Fransoni 的信，他於一八四三年就香港天主教教會擁有的這三幅土地合共繳交了五百法郎（約一百元）的稅款。SC11, p.470 (意大利文)。

⁴⁴ 匯率為一墨西哥元對零點七一七兩銀。這個匯率是根據裴神父在其提交羅馬教廷的財務報告中提及興建教堂的七千七百四十七元相等於五千五百五十三兩的兌換率而計算得來的。

⁴⁵ Report from Felician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St. Enfance, March 1844, AP-SC 11/108 (意大利文)；另參見 report from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December 1844, AP-SC 11/142 (意大利文)。

⁴⁶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2 November 1843, AP-SC 10/926 (意大利文)。

⁴⁷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3, AP-SC 10/644 (意大利文)。

⁴⁸ Report by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quoted by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ostolato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15.

⁴⁹ 一八六四年，中區警署落成。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六四年間警署的所在地不得而知。參見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reprint in 1968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5), p.378；另參見 "Chronological Sequence of Events in Force History" in *Police Museum* (Hong Kong: Royal Hong Kong Police, 1994), p.66。

⁵⁰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2 November 1843, AP-SC 10/926 (意大利文)。

⁵¹ Thomas Lo to Card. Fransoni, 17 December 1842, AP-SC 10/571 (拉丁文)。

⁵²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6 April 1845, AP-SC 11/612 (意大利文)。

⁵³ 恐懼一直持續至一八七三年當高主教游說羅馬教廷把香港監牧區升格為代牧區並由一名主教管理為止。Report of Card. Costantino Patrizi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 Fide, April 1874, AP-ACTA 242/6-7 (意大利文)。

⁵⁴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December 1844, AP-SC 11/142 (意大利文)。

⁵⁵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15.

⁵⁶ Thomas Lo 是一名二十二歲的神學生，當時正是他修讀的神學課程的最後兩年。參見 Thomas Lo to Card. Fransoni, 17 December 1842, AP-SC 10/571 (拉丁文)。他於一八四三年八月十六日在澳門接受治療時因發燒去世。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2 November 1843, AP-SC 10/926 (意大利文)。

⁵⁷ Financial report by Feliciani for 1842-43, HKCDA 3/20/1 (意大利文)。

⁵⁸ Report of Felician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St. Enfance, March 1844, AP-SC 11/108 (意大利文)。但是，根據 *Hong Kong Blue Book*，該教堂只有四百五十個座位。

⁵⁹ FOC, 22 June 1843.

⁶⁰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3, AP-SC 10/644 (意大利文)。

⁶¹ 在他去世前一星期，若瑟神父寫信給在澳門的巴黎外方

傳教會總務長，讓他把一箱普通的酒和七十五仙送給拒絕接受他給予金錢的信差。該封信顯示出若瑟神父是一個很實際而且很為人設想的人。Joset to Libois, 30 July 1842, AMEP, V308/714 (法文)；參見附錄I，圖1.2。

⁶² 若瑟神父一封於一八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寫給利神父的信顯示出他的傳教成果。「今天我們為你們的中國人受洗。他以該節日的名稱作其名字，即雅各伯。」Joset to Libois, 25 July 1842, AMEP, V308/706 (法文)。

⁶³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oston: 1836, reprint 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116.

⁶⁴ 一八六二年，盎神父 (Luigi Ambrosi, 1829-1867) 為若瑟神父從歐洲訂購回來一塊白色雲石製的碑石，上面刻有盎神父為若瑟神父以拉丁文寫成的碑文。參見 "Vicariato Apostolico Di Hong-Kong", in *Omaggio Dell'istituto Riconoscente A Mons. G. Marinoni Nel 50 Di Messa*, 25-V-1834, pp.213-231。

⁶⁵ Report from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December 1844, AP-SC 11/142 (意大利文)；另參見 Report of the Cardinal Prefec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June 1843, AP-ACTA 23/171 (意大利文)。

⁶⁶ Joannes Ricci, *Hierarchia Franciscana in Sinis* (Wuchang: Typographia Franciscana, 1929), p.114-119;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45-46.

^{67 68}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December 1843, AP-SC 11/138 (意大利文)。陸懷仁神父在一八四三年三月三日寫給羅馬教廷，宣布若瑟神父的死訊的信中，仍然以宗座代監牧自稱。參見 AP-SC10/986 (拉丁文)。

⁶⁹ Propaganda Fide to Feliciani, 12 December 1842, AP-LETTERE 328/1000-1003 (意大利文)。

⁷⁰ Buffa to Card. Fransoni, 18 August 1842, AP-SC 10/455 (意大利文)。

⁷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December 1843, AP-SC 11/138 (意大利文)。

⁷²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2 November 1843, AP-SC 10/926 (意大利文)。

⁷³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9 June 1844, AP-SC 11/100 (意大利文)。

⁷⁴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November 1845, AP-SC 11/897 (意大利文)。

⁷⁵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4 February 1844, AP-SC 11/134 (意大利文)。

⁷⁶ 裴神父至少每月一次寫信給羅馬教廷。

⁷⁷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5 July 1848, AP-SC 12/926 (意大利文)。

⁷⁸ Felician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St. Enfance, March 1844, AP-SC 11/108 (意大利文)。一元相等於五個法郎。

⁷⁹ 一八四四年，裴神父收到另外的四萬三千七百二十法郎。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3 May 1844, AP-SC 11/97 (意大利文)。

⁸⁰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5 May 1847, AP-SC 12/225 (意大利文)；關於歐洲方面提供給香港的資助的列表，參見附錄IV，表4.8。

⁸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4 December 1843, AP-SC 10/1048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4 February 1844, AP-SC 11/134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6 April 1845, AP-SC 11/612 (意大利文)。

⁸² 參見第四章的詳細討論。

⁸³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7 November 1844, AP-SC 11/470 (意大利文)。

⁸⁴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3 April 1847, AP-SC 12/173 (意大利文)。

⁸⁵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2 November 1843, AP-SC 10/926 (意大利文)。「從一八四三年五月至十月為止，在香港所發生的疫症奪去了軍隊裡百分之二十四的士兵和百分之十歐洲平民的生命。」參見 E. J. E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reprint in 1968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5), p.191。「一八四三年，在香港島的一千五百二十六名士兵中，共有四百四十人死亡。」p.192。

⁸⁶ Michael Navarro to Card. Fransoni, 3 March 1843, AP-SC 10/986 (拉丁文)。

⁸⁷ 政府其後再次把一幅在西灣（近柴灣）軍營附近的土地撥出予代監牧陸懷仁神父作為興建軍人墳場之用。Teruzzi 引用了一封香港政府於一八四三年三月三日發出的信。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13。

⁸⁸ 該墳場於一八四二年六月二十日進行擴建。

⁸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November 1845, AP-SC 11/897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the President of Propaganda Fide

Association, 31 October 1845, AP-SC 11/932 (意大利文)。

⁹⁰ 一八四八年一月七日，政府把在黃泥涌英國人墳場以北的一幅土地撥給香港天主教教會。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8, AP-SC 12/793 (意大利文)。另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34。

⁹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8, AP-SC 12/793 (意大利文)。

⁹² 那年名老中國籍傳教士為潘路加神父 (Lucas Pan, 1772-1843)，與若瑟神父同時被驅逐出澳門的兩名中國籍神職人員為潘路加神父和鍾理珍神父 (Joesphus Chung, 1783-1851)。潘路加神父獨自在灣仔居住，後來得了精神病，並於一八四三年七月去世。鍾理珍神父十九歲時放棄佛教而歸信天主教，後來到了那不勒斯學習。他於三十歲時被祝聖為神父。他從澳門被逐到香港後被派到湖廣。他於一八四八年回到香港，於一八五一年去世。Teruzzi 引用了一封裴神父就此事寫給 Card. Fransoni 的信。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p.13, 19。

⁹³ 該所神學院一直坐落在那裡直至威靈頓街的駐華總務處大樓建成為止。另一所為廣州神學生而設的神學院坐落於掃桿埔。

⁹⁴ 若瑟神父在其去世前撥出一千五百元作為興建孤兒院的建築項目之用。這一千五百元當中，三百五十一元用作準備位於灣仔的土地作興建用途之用。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3, AP-SC 10/644 (意大利文)；另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21。

⁹⁵ 該幅土地是向 Franklyn 買入的，參見 HKCDA 3/20/1。

⁹⁶ 維修費為五十元。Teruzzi 引用了一封裴神父於一八四五年五月六日寫的信。參見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21。該兩座建於海邊的房子於一八四七年四月仍未完工。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3 April 1847, AP-SC 12/173 (意大利文)。另參見 Feliciani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work of Holy Infancy, 24 July 1846 (法文)；ASE Vol. 1, Paris 1846, pp.279-283 (法文)。

⁹⁷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3 May 1844, AP-SC 11/97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7 November 1844, AP-SC 11/466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November 1845, AP-SC 11/897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the President of Propaganda Fide Association, 31 October 1845, AP-SC 11/932 (意大利文)。

⁹⁸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February 1845, AP-SC 11/535 (意

大利文)。

⁹⁹ 該幅土地是向 Lung Wang 先生買入的；參見 HKCDA 3/20/1。

¹⁰⁰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January 1846, AP-SC 11/1073 (意大利文)。

¹⁰¹ 參見 Carl T. Smith, *A Sense of History Studies in the Social and Urba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1995), p.128。

¹⁰²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3 May 1844, AP-SC 11/97 (意大利文)。

¹⁰³ 維修費為五十元。Teruzzi 引用了一封裴神父於一八四五年五月六日寫的信。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21。一份在教區檔案之內的文件顯示王德興以六元月租租用了太平山東街的商舖一年。參見日期為一八四六年九月一日的文件，HKCDA 3/20/1 (中文)。我們並不知道這座房屋是否裴神父一年前買入的那一座。如果是這樣的話，這代表了在太平山的傳教工作失敗，而實際情況亦似乎是這樣，因為自此之後並沒有任何資料提及該兩名女士的工作。

¹⁰⁴ 關於天主教教會所擁有的物業的列表，參見附錄 IV，表 4.10。

¹⁰⁵ 「Censi」是意大利文，裴神父用此字來指某種投資。這個字並沒有相對的中文、英文和葡萄牙文翻譯。可說是「做會」的一種融資形式。

¹⁰⁶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3, AP-SC 10/644 (意大利文)。

¹⁰⁷ 他們的名字是 Leonardo D'Almada e Castro 和 Jose M. D'Almada e Castro。

¹⁰⁸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2 November 1843, AP-SC 10/926 (意大利文)。

¹⁰⁹ 關於這次出租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傳教總部，裴神父與 Dudde 簽訂了一份合約。6 May 1845, AP-SC 11/640；另參見日期為一八四五年五月六日的文件，HKCDA 3/20/1。

¹¹⁰ 關於這次出租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修院的另一部分，裴神父與 Gilmar and Co. 簽訂了一份合約，13 May 1845, AP-SC 11/641；有關合約後來續約一個月至一八四五年十二月為止。參見日期為一八四五年五月十三日的文件，HKCDA 3/20/1。

¹¹¹ 關於查理士·梅理 (Charles May) 的個人簡介，參見 G. B. Endacott, *A Biographical Sketch-Book of Early Hong Kong*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Limited, 1962), pp.100-104;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reprint in 1968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5), p.237；另參見 Mike Watson, "Brief History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n *Police Museum* (Hong Kong, 1994), p.27。

¹¹²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3 April 1847, AP-SC 12/173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5 July 1848, AP-SC 12/926 (意大利文)；一份日期為一八四九年的文件，HKCDA 3/20/1。

¹¹³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3 April 1847, AP-SC 12/173 (意大利文)。

¹¹⁴ 根據香港天主教教會與警方於一八四九年簽訂的合約，每月租金為一百三十一元。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45。

¹¹⁵ 達先生 (Leonardo D'Almada e Castro) 租用了那些房間九個月。參見 document, 20 July 1848, HKCDA 3/20/1；另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5 July 1848, AP-SC 12/926 (意大利文)。

¹¹⁶ 租用該幅土地的人是梁勝和。Document, 27 January 1846, HKCDA 3/20/1 (中文)。

¹¹⁷ 租用該房子的人是 W. H. Alexander。Document, 1 February 1848, HKCDA 3/20/1。

¹¹⁸ 租用該房子的人是 Captain W. B. Young. Document, 1 March 1849, HKCDA 3/20/1。

¹¹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5 July 1848, AP-SC 12/926 (意大利文)。

¹²⁰ 即每月十五元。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55。

¹²¹ 有關的薪金每兩年調整一次。一八八四年的薪金為每月六十元。參見 Governor G. Bowen to the Earl of Derby, the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25 August 1884. CO 129/217, p.210。

¹²² Public appeal by Joset, HKCDA, 1/7, p.7.

¹²³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June 1843, AP-ACTA 23/171 (意大利文)。

¹²⁴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July 1843, AP-SC 10/971 (意大利文)。

¹²⁵ 裴神父於一八四三年寫給加爾各答大主教的信。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17；另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December 1844, AP-SC 11/142 (意大利文)。

¹²⁶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3, AP-SC 10/644 (意大利文)。

¹²⁷ 十九世紀時，很多基督新教傳教士（例如 Robert Morrison 和 James Legge）都與從事鴉片買賣的公司有聯繫，他們對鴉片買賣的態度好像不太嚴緊。

¹²⁸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AP-ACTA 23/491. May 1848 (意大利文)。

¹²⁹ Propaganda Fide to Feliciani, 23 July 1844, AP-LETTERE 331/538 (意大利文)。

¹³⁰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3, AP-SC 10/644 (意大利文)。

¹³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6 April 1845, AP-SC 11/612 (意大利文)。

¹³²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July 1843, AP-SC 10/971 (意大利文)。

¹³³ 預計快要到埗的中國籍神職人員為梁方濟各神父 (Franciscus Leang, 1818-1884)。Michaele Navarro to Card. Fransoni, 3 March 1843, AP-SC 10/986 (拉丁文)。另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July 1843, AP-SC 10/971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St. Enfance, March 1844, AP-SC 11/108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3 May 1844, AP-SC 11/97 (意大利文)。

¹³⁴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6 April 1845, AP-SC 11/612 (意大利文)。

¹³⁵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Bibliographie des principaux Ourages et Articles de Revues publiés par les Missionnaires 1660-1932*, (Paris, 1934), pp.251-252；附錄 II，圖 2.3，載有一幅科主教的畫像。

¹³⁶ 巴黎外方傳教會於一六六三年創立，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時期被禁制，一八二〇年復會。該會首三名成員被派往中國。一八四三年，他們被授予的宗座代牧區包括：四川、遼東、高麗、東暹羅、西暹羅、交趾支那、西東京 (West Tonkin)、本地治里 (Pondichery) 和 Madure。參見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June 1843, AP-ACTA 23/391 (意大利文)。

¹³⁷ 科主教於一八四六年三月七日被委任為琉球宗座代牧。參見 Gotteland to the superior general of the Jesuits, 7 October 1846, AP-SC 11/1285 (法文)。

¹³⁸ 科主教於一八四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被祝聖為主教。參見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Bibliographie des*

principaux Oeuvres et Articles de Revues publiées par les Missionnaires 1660-1932, (Paris, 1934), p.251。

¹³⁹ Special notes to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 1848, AP-ACTA 23/618 (意大利文)。

¹⁴⁰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June 1843, AP-ACTA 23/171/45 (意大利文)。

¹⁴¹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June 1843, AP-ACTA 23/391 (意大利文)。

¹⁴² 一七三二年，巴黎外方傳教會於一七〇〇年在廣州成立的該會中國總務處遷至澳門，跟著於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遷至香港。參見 AP-SC 12/140 (意大利文) 及 AMEP 325/229 (法文)。這是一個由一名總務長負責管理，為該會中國傳教區而設的總務處。總務處的分部於一八五七年和一八六四年在新加坡和上海設立。

¹⁴³ Forcade to Card. Fransoni, 29 October 1847；參見 the second addition to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 1848, AP-ACTA 23/625 (意大利文)。

¹⁴⁴ Letter of convocation by Propaganda Fide, 29 June 1848, AP-SC 12/922 (拉丁文)。

¹⁴⁵ 法國傳教士兼 Maxula 領銜主教 Jacques Leonard Pérocheau (1787-1861) 於一八三八年到一八六一年間擔任四川的宗座代牧。

¹⁴⁶ Jacques Leonard Pérocheau to Card. Fransoni, 3 September 1849, 被引於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August 1850, AP-ACTA 24/115 (法文)。

¹⁴⁷ 該名法國特使為 De Corcelles。

¹⁴⁸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August 1850, AP-ACTA 24/6 (意大利文)。

¹⁴⁹ 參見 John F. Cady, *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ern Asia*, reissued with emendations 1967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77-78。

¹⁵⁰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8 September 1848, AP-SC 12/1020 (意大利文)；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October 1848, AP-SC 12/1064 (意大利文)。

¹⁵¹ Luigi C. Spelta (1818-1862) 是宗座視察員，而來自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田神父 (Giacomo Scurati, 1831-1901) 被選為他的秘書。

¹⁵² 一八七九年，中國的傳教區分為五大區。參見 Decree

issued by Propaganda Fide on 23 June 1879, HKCDA 1/2/4 (拉丁文)；第五區（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和香港）舉行的三次宗教會議分別於一八八〇年、一八九一年和一九〇九年在香港舉行。

¹⁵³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8 September 1848, AP-SC 12/1020 (意大利文)。另參見 Les Soeurs De Saint-Paul De Chartres, *Hong-Kong-Asile De La Sainte-Enfance* (French Convent) (Chartres; Durand, 1910), p.9。

¹⁵⁴ Forcade to Card. Fransoni, 25 November 1848, AP-SC 12/1120 (法文)。

¹⁵⁵ Navarro to Card. Fransoni, 26 September 1848, AP-SC 12/1023 (拉丁文)。

¹⁵⁶ Forcade to Card. Fransoni, 28 October 1848, AP-SC 12/1063 (法文)。

¹⁵⁷ 一八四八年，法國國王 (1830-1848) 路易·菲利普退位，路易·拿破崙·波拿巴成立了第二個共和國，並擔任共和國的總統。科主教因而失去經濟支援。

¹⁵⁸ ¹⁵⁹ Forcade to Card. Fransoni, 26 September 1848, AP-SC 12/1025 (法文)。

¹⁶⁰ Forcade to Card. Fransoni, 28 October 1848, AP-SC 12/1063 (法文)。

¹⁶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0 November 1848, AP-SC 12/1137 (意大利文)。

¹⁶² Forcade to Card. Fransoni, 26 October 1849, 被引於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August 1850, AP-ACTA 24/54 (法文)。

¹⁶³ Colonial Secretary to Forcade, 31 August 1849；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48.

¹⁶⁴ Forcade to Bonham, 17 August 1849, CO 129/30, p.30.

¹⁶⁵ Colonial Secretary to Forcade, 24 August 1849, CO 129/30, pp.28-32.

¹⁶⁶ 荃灣 (Tsuen Wan) 是香港他傳教區的一部分，當時被稱為淺灣 (Chin Wan)。

¹⁶⁷ 在有關文件中被稱為淺灣 (Ts'in Wan, Chin Wan)；Letter by Conte Grey, 21 December 1849, CO 129/31。

¹⁶⁸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0 March 1848, AP-SC 12/854 (意大利文)。

¹⁶⁹ 科主教原本預計在四月到達，但實際上在一八四八年九

月才到達。

¹⁷⁰ 倫敦 Wiseman 主教致格雷（Earl Grey），一八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信證實了科主科的要求。倫敦主教說道：「〔科主教〕來到英國為前法國政府送遞急件，後者承諾他回到維多利亞（香港）的費用由政府支付。之後發生的革命剝奪了他的這項利益，因為現時的政府拒絕代其前任政府履行承諾。後果是，主教現在被困於巴黎，沒有足夠的款項返回他自己的教區。」參見 Bishop Wiseman to Earl Grey, 26 April 1848, CO 129/27, p.543；但是，有關要求被拒。參見 Earl Grey to Bishop Wiseman, 9 May 1848, CO 129/27, p.552。

¹⁷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5 July 1848, AP-SC 12/932（意大利文）。另參見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49。

¹⁷²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8 September 1848, AP-SC 12/1020（意大利文）。

¹⁷³ 同上該三名法國籍傳教士為 Thomine、Mahon 和 Gerard.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另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0 November 1848, AP-SC 12/1139（意大利文）。

¹⁷⁴ Forcade to Card. Fransoni, 26 September 1848, AP-SC 12/1025（法文）。

¹⁷⁵ 兩名神職人員被調離香港，但條件是裴神父可以隨時召回他們。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8 September 1848, AP-SC 12/1020（意大利文）；Navarro to Card. Fransoni, 26 September 1848, AP-SC 12/1023（拉丁文）；Ambrosi to Card. Fransoni, 29 November 1848, AP-SC 12/1134（意大利文）。

¹⁷⁶ 該名主教為 Rizzolati。

¹⁷⁷ Navarro to Card. Fransoni, 26 September 1848, AP-SC 12/1023（拉丁文）。

¹⁷⁸ ¹⁷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October 1848, AP-SC 12/1064（意大利文）。

¹⁸⁰ Forcade to Card. Fransoni, 29 September 1849, AP-ACTA 24/53（法文）。

¹⁸¹ 伯爾納德是一名聲稱見到聖母顯現的法國女子，她於去世數十年後被封為聖人。參見 Archives of the 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 — Chartres (下文縮寫為 ASSPC) HK D1-1。

¹⁸² 參見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電子版，一九九六年。

¹⁸³ 沙爾德聖保祿仁愛會（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 SPC）於一六九六年在法國沙爾德附近的一個名叫 Levesville 的小村落創立。

¹⁸⁴ 聖保祿仁愛會於一八六一年獲得教宗公開表揚。這是她們邁向獲得被承認為一個不受教區限制的宗教組織這項宗座權利的第一步。

¹⁸⁵ Jean Vaudon,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ommunauté Des Filles De Saint-Paul De Chartres De 1840 Jusqu'à Nos Jours*, Vol. III (Paris: Pierre Tequi, 1927).

¹⁸⁶ Forcade to the Mother General of The St. Paul Sisters, 14 December 1847. ASSPC-HK D1.1（法文）。另參見 Jean Vaudon,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ommunauté Des Filles De Saint-Paul De Chartres De 1800 Jusqu'à Nos Jours*, Vol. II (Paris: Pierre Tequi, 1924), pp.451-453。

¹⁸⁷ Felician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St. Enfance, March 1844, AP-SC 11/108（意大利文）。

¹⁸⁸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October 1848, AP-SC 12/1064（意大利文）。

¹⁸⁹ 湖廣代牧區的 Joseph Novella 主教推薦 Ludovico Besi 主教接管香港天主教教會。當時身在羅馬的 Besi，是一名被南京和山東免職的意大利籍主教。參見 Novella to Card. Fransoni，被引用於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August 1850, AP-ACTA 24/120（意大利文）。

¹⁹⁰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August 1850, AP-ACTA 24/4（意大利文）。

¹⁹¹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August 1850, AP-ACTA 24/2（意大利文）。

¹⁹²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21 January 1856, AP-ACTA 24/406（意大利文）。

¹⁹³ Novella to Card. Fransoni 被引用於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May-August 1850, AP-ACTA 24/120（意大利文）。

¹⁹⁴ Sureau, the Vicar General of Chartres, to Feliciani, 23 June 1853, HKCDA 5/36/01—1851-1854（法文）。

¹⁹⁵ 鍾理珍神父於一八五一年九月五日去世。

¹⁹⁶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50.

¹⁹⁷ 湖廣教會在香港的修道院有十三名修生。

¹⁹⁸ Sureau to Feliciani, 21 July 1851, HKCDA 5/36/01—1851-1854（法文）。

¹⁹⁹ Feliciani to Sureau, 27 September 1851, HKCDA 5/36/01—1851-1854（意大利文）。

²⁰⁰ 這家印書館名為 *Typography of Propaganda Fide*，曾經印刷由孟神父彙編的字典。但是，真正具規模的天主教印書館要在一八八四年才由巴黎外方傳教會成立，名為納匝肋印書館（Nazareth Press），可出版多種不同語文的書籍，包括：拉丁文、中文、越南文、柬埔寨文、日文和韓文。以拉丁文字母改成中文、越南文、馬來文和巴哈馬文亦可。該印書館曾出版關於天主教禮儀、神學、教會法、哲學、古典、語言學和祈禱的書籍。參見 "La Maison De Nazareth 1884-18 Decembre — 1924"，載於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Nov., Dec. 1924。

²⁰¹ 該所醫院名為聖方濟各醫院，本書的第七章中會對關於這所醫院的問題進行探討。

²⁰² 山東省一直屬於北京教區，直到一八三九年一個代牧區成立為止。Ludovico de Besi 被委任為宗座代牧，而方濟會的 Luigi Moccagatta 主教則於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〇年間成為他的繼任人。參見 Lazaristes du Petang (Beijing), *Les Missions De Chine-Seizième Année* (1940-1941), (Shanghai: En vente a la Procure des Lazaristes, 44 Rue Chapsal, 1942), p.130；另參見 Arnulf Camps and Pat McCloskey, *The Friars Minor in China (1294-1955), Especially the Years 1925-55,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Friars Bernward Willeke and Domenico Gandolfi, OFM* (Rome: Franciscan Institute St.Bonaventure University St.Bonaven), p.20。

²⁰³ Joseph De Moidrey, *La Hierarchie Catholique En Chine, En Coree Et Au Japon. (1307-1914)*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orphelinat De T'ou-se-we, 1914), pp.201-203.

²⁰⁴ Joannes Ricci, *Hierarchia Franciscana In Sinis* (Wuchang: Typographia Franciscana, 1929), p.118.

²⁰⁵ 維洛納 (Verona) 於一七九七年開始被奧地利統治，直至一八六六年與意大利統一為止。

²⁰⁶ 關於盎神父的畫像，參見附錄 II，圖 2.1。

²⁰⁷ 盎神父於一八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到達亞歷山大。參見 Ambrosi to Card. Fransoni, 25 January 1846, AP-SC 11/1063 (意大利文)；其中一封他首批在香港寫給羅馬教廷的信的日期為一八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參見 Ambrosi to Card. Fransoni, 24 April 1846, AP-SC 11/1267 (意大利文)。

²⁰⁸ 一八四六年九月至十月期間，盎神父與利神父留在澳門。利神父給予他建議和教導他關於財務的事宜。參見 Ambrosi to Card. Fransoni, 28 December 1846, AP-SC 11/1318 (意大利文)；Ambrosi to Card. Fransoni, 27 March 1847, AP-SC 12/140 (意大利文)。

²⁰⁹ 應該是「Chung」。

²¹⁰ Ambrosi to Card. Fransoni, 30 December 1847, AP-SC 12/647 (意大利文)。

²¹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5 July 1848, AP-SC 12/926 (意大利文)。

²¹² "Sed isti non habuerunt Procurationem nisi anno 1867, quae usque tunc fuerat adhuc in manibus Franciscanorum." (但是直到一八六七年為止，他們並非負責管理總務處的人；在此之前，總務處是由方濟會管理的。) 參見 Joannes Ricci, *Hierarchia Franciscana In Sinis* (Wuchang: Typographia Franciscana, 1929), p.118。

²¹³ 傳信部的年報把盎神父的名字寫在方濟會成員的列表中；參見 APF Vol. 39, Lyons 1867, p.108 (法文)。

²¹⁴ 有關的委任於一八五五年六月二十日由羅馬發出，而有關的信件只需兩個月時間便到達香港。

²¹⁵ 在為重建教堂籌款的公開呼籲中，Mangieri 以「香港天主教教會長上」的身份出現；HKCDA 2/02/02。

²¹⁶ 租用該貨倉的人是 J. M. da Silva。

²¹⁷ 盎神父於一八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共收到一百二十一元。這筆款項是一八五九年的租金。Document, 25 March 1861, HKCDA 3/20/1。

²¹⁸ 聖方濟各醫院於一八五九年一月租出，SC18: 694, 705。

²¹⁹ 雷納神父所持的職銜是美拉尼西亞及密克羅尼西亞的宗座監牧。一幅雷納神父和高主教的畫像可以在附錄 II，圖 2.2 及 2.4 中找到。

²²⁰ 關於穆神父 (Giuseppe Burghignoli, 1833-1892) 的畫像，參見附錄 II，圖 2.6。

²²¹ 參見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1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0), p.276。

²²² 當時米蘭外方傳教會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MEM) 的會長是 Mgr. Marinoni。

²²³ Louis Ha, "Nine Decades of the Rosary Church, Kowloon" in *Rosary Church, Kowloon, 90 th Anniversary Special Bulletin*, 1996 (Hong Kong: Rosary Church, 1996), pp.26-44.

²²⁴ Sergio Ticozzi,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Church* (Hong Kong: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an Archives, 1997), p.44.

²²⁵ 本書的第五章會對鍾理珍神父和連神父作更深入的介紹。根據一八五〇年的周年財務報告，鍾理珍神父花了六十八元僱用一名傳道員和一名傭人、二十二元租用一座房子。參見 HKCDA 3/21/01 (意大利文)。

²²⁶ 參見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1,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0), p.275；另參見 Raimondi to Reina, 21 January 1861, AME XVI, 635 (意大利文)。

²²⁷ 高神父於一八六〇年及一八六一年探訪在內地鄰近香港的中國村落，目的是要擴展香港天主教教會到那些地方。結果是，他與廣州教區達成協議，讓香港的傳教士負責管理新安的村落，但不包括東莞。

²²⁸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1,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0), p.275；Raimondi to Reina, 21 January 1861, AME, XVI/635 (Italian)；該名男童應該是來自碗窩。

²²⁹ 梁子馨 (Andreas Leong, 1837-1920)，參見 HKCDA, *Operar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 36 (Latin)。

²³⁰ 碗窩 (Wun Yiu)。駱克以特別專員身份於一八九八年十月八日提交倫敦的殖民地部的「駱克撰寫關於延伸香港殖民地的報告」中提到位於剛租用的新界土地上有一條村落，村裡所有人都從事陶器製作 (Report by Lockhart, 11 January 1899, CO 129/295, pp.16-20)，該條被提及的村落必定是碗窩。駱克更指出「村民都說他們是從一名曾經在那裡居住的意大利傳教士那裡學懂製作陶器的。」但是 Sergio Ticozzi 相信那些村民並非從意大利傳教士那裡學會陶器製作的，很可能穆神父只是引導他們從事不同的生產工作。參見 Ticozzi, Sergio,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Early Village Life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Hong Kong: Its People, Culture and Traditions Seminar-April 15 & 16, 1983*,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20。

²³¹ 一幅和神父 (Simeone Volonteri, 又名安西滿, 1831-1904) 以歐洲服裝打扮的畫像被刊載於意大利雜誌 *Le Missioni Cattoliche* (1882), p.353。一幅和神父以中國官員的官服打扮的照片被刊載於一本由 Antonio Lozza 所寫的書：Antonio Lozza, *Il Pacifico Stratega*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6)。參見附錄 II, 圖 2.8。

²³² 在歸善縣南部的太和有一個傳教站，另一個可能的地點是大窩，在大埔區內，而這個地點的可能性較大，因為較接近汀角。

²³³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2,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9), p.89.

²³⁴ 由於該故事很有趣，因此高主教向他在歐洲的上級匯報；其後該故事更被刊於多本歐洲的傳教刊物中，例如 *Annales Propaganda Fide*, 1870, p.222-224 和 AP-ACTA 242/215。Sergio Ticozzi 在他的文章中複述了這個故事，並把有關的地方名寫成汀角 (Ting Kok)。參見 Sergio Ticozzi,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Early Village Life in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Hong Kong: Its People, Culture and Traditions Seminar-April 15 & 16, 1983*,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8。但是在歐洲的刊物中該地方被稱為 Zantvoh。由於未能找到有關的手稿，因此本書作者對高神父在其他文件留下的字跡進行了仔細的研究，結論是「Zantvoh」其實應該是「Tankok」，「T」字寫得不好因此被誤會為「Z」、而第一個「k」字則被誤會為「tv」，而第二個「k」字則被誤會為「h」。「Tankok」是以客家語讀出粵語「Ting Kok」的讀音。和神父曾在汀角工作，而當地一座被命名為聖安德肋的小聖堂就是由他興建的。這些所有事實都與故事中的描述吻合。頗肯定的是，「Zantvoh」其實是指汀角「Ting Kok」。

²³⁵ Raimond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Propaganda Fide Association, 1 December 1869, APF Vol. 42, Lyons 1870, pp.217-225 (法文)。另參見 Card. Costantino Patrizi'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April 1874, AP-ACTA 242/215 (意大利文)。一八六五年，高神父與穆神父一同到南頭，打算在那裡買一座房子，但他們就連進入該市區也被拒。

²³⁶ Raimond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Propaganda Fide Association, 1 December 1869, APF Vol. 42, Lyons 1870, pp.217-225 (法文)。

²³⁷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three volumes,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0, 1959, 1963), p.89.

²³⁸ 一次公開募捐於一八四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HKCDA 2/2/2；另參見裴神父於一八五四年五月十五日所寫的信，被引用於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19。

²³⁹ 該名葡萄牙紳士為 Edward Pereira。

²⁴⁰ HKCDA 2/2/2.

²⁴¹ CM, 31 March 1859.

²⁴² Ambrosi to Card. Barnabò, 29 October 1859, AP-SC 18/456 (意大利文)。

²⁴³ 該名葡萄牙紳士為 Edward Pereira。

²⁴⁴ 該家公司為 Messr Dent & Co.

²⁴⁵ 《孖剌日報》(Daily Press)所報道的數字有些不同。該報報道主教座堂的建築費為二萬六千元，當中一萬二千元是從香港籌得的（當中超過一半是基督新教教徒捐出的）、八千元是從菲律賓籌得的，而剩下的六千元則是從歐洲籌得的。參見 DP, 8 November 1865。

²⁴⁶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p.74-77.

²⁴⁷ 意大利的貴族不時來香港，他們當中有些人甚至住在香港。Prince Thomas of Savoy (Genoa) 公爵曾於一八七九年和一八八〇年訪問香港。參見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reprint in 1968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5), p.524。

²⁴⁸ CM, 2 March 1880.

²⁴⁹ CM, 31 May 1886；一幅一八六六年時期的威靈頓街畫像可在附錄II，圖2.21中找到，該幅畫像的背景為有關的教堂。

²⁵⁰ 該塊雲石紀念碑是由 Anthony Fereitas 出資製造的。參見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for 1842-43 by Feliciani, HKCDA 3/20/1 (意大利文)。

²⁵¹ DP, 8 November 1865.

²⁵² 關於該次籌款的公開呼籲，參見附錄I，圖1.5。

²⁵³ 關於一八四一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一次公開拍賣，G. R. Sayer 提及地段編號二十三和二十五的土地被保留，或者是用來興建碼頭；至於地段編號二十四的土地則由 H. Rustonjee 投得，但該幅土地最後被收回作軍械庫。參見 Geoffrey Robley Sayer, *Hong Kong 1841-1862-Birth, Adolescence and Coming of Ag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111, 204。一八四四年十一月，John Dalton Hawkins 先生和 William Tarrant 先生買了海旁地段編號二十三及二十四的土地，一幅從海旁的東面至西面全長二百一十呎，另一幅從北面的海旁至南面的皇后大道全長五十九呎，而兩幅土地的面積分別為七千八百七十五平方呎及二千六百二十五平方呎。他們需要繳付的年租為六十一鎊四先令五點五便士。翌年的十二月二十日，John Smith 把土地賣給裴神父。

²⁵⁴ 一八四八年，當第一批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被派到香港時，當時的沙爾德主教是 Clause de Montals，Fr. Louis Francis Sureau 則是神長（Ecclesiastical Superior）；至於該會的總會長則是 Mother Thais Boucher。該會在香港的長上為 Sr. Alfonsine，而法國籍馬神父（Francois Mahon, 1824-1905）則是負責管理聖嬰協會基金的人。聖保祿仁愛會於一八四八年九月十二日到達香港。

²⁵⁵ 後來，聖童之家（L'Aisle de la Sainte Enfance）建於海旁地段編號二十三及二十四號的土地之上。一幅該座大樓的畫像可以在附錄II，圖2.15中找到。

²⁵⁶ 該會由 Pauline Jaricot 小姐（1799-1862）和 Mgr. Forbin-Janson (1785-1844) 於里昂創立，後來遷至巴黎。參見 *Pontificium Opus A Santa Infantia, Annales 1993* (Rome: Monte Compatri, 1993), p.6。

²⁵⁷ Jean Vaudon, *Sisters of St. Paul of Chartres in China 1848-*

1926 (Hong Kong, 1979), p.21.

²⁵⁸ 科主教於一八五〇年八月十一日辭去香港宗座代監牧一職，但仍然繼續留在香港，並保留琉球宗座監牧的名銜直至一八五二年為止。

²⁵⁹ Mahon 寄了一百九十五點六四元給裴神父作為支付聖童之家的地租。參見 Mahon to Feliciani, 25 June 1851, HKCDA 5/36/01 (法文)；Sr. Marcelle 紙 Mother Thais 寫道：「一八五一年一月的日子都在搬遷的混亂中度過。教會租給我們的那座房子很簡單，但卻很大和很漂亮。人們可能會以為該座房子是為我們而興建的。該座房子坐落於海旁。」參見 Jean Vaudon, *Sisters of St.Paul of Chartres in China 1848-1926* (Hong Kong, 1979), p.22。

²⁶⁰ 即一八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²⁶¹ 根據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七年的財務報告，裴神父花了三千元購買海旁地段編號二十四號的土地，以四十一元作交易的手續費，以及二千四百元用於沿該物業興建一幅石砌的圍牆和填平海旁地段編號二十三號的土地。參見 HKCDA 3/21/01 (意大利文)。

²⁶² 裴神父與馬修女於一八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簽訂的買賣契約藏於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檔案和香港聖保祿仁愛會的檔案之中（以下簡稱「ASSPC-HK」）。

²⁶³ 該名廣州宗座監牧為明稽章主教（Guillemin, Philippe-Francois-Zephirin, 1853-1886）。

²⁶⁴ 法國聖嬰協會於一八四三年至一八五七年的總主任為 Jean Pierre Jammes。他的繼任人為 Levasseur (1857-1859)、Eleuthere Girardin (1859-1878)、Henri du Fourgerais (1878-1886) 及 Maurice Demimuid (1886-1912)。參見 *Pontificium Opus A Santa Infantia, Annales 1993* (Rome: Monte Compatri, 1993), p.8。

²⁶⁵ Jammes to Feliciani, 22 August 1854, HKCDA 5/36/01—1854 (法文)。

²⁶⁶ Feliciani to Sureau, 13 February 1855, HKCDA 5/36/01—1855 (意大利文)。

²⁶⁷ 有關的委任於一八五五年六月五日作出。

²⁶⁸ 一封明主教於一八五六年六月十四日寫給裴神父的信，解釋稱明主教只是按照 Jammes 的指示把款項扣起的，而他本身並沒有權力去處理該筆款項。一八五六年六月三十日，裴神父寫信給明主教，指他拒絕付款的行為是不合邏輯的；如果他們堅拒不付款，問題便會轉交由傳信部處理。HKCDA 5/36/01—1856 (拉丁文)。

²⁶⁹ Guillmin to Feliciani, 28 September 1855, HKCDA 5/36/01—1855 (法文)。

²⁷⁰ Guillemin to Feliciani, 7 October 1855, HKCDA 5/36/01—1855 (法文)。

²⁷¹ 一八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羅馬教廷發出一個命令，解除裴神父的職務，並委任盎神父擔任傳信部總務長和宗座監牧。但是盎神父於一八五六年裴神父離開香港到山東之後才正式接手有關工作。

²⁷² Guillemin to Ambrosi, 21 March 1856, HKCDA 5/36/01—1856 (法文)。

²⁷³ 裴神父在其於一八五六年五月三日寫給明主教的信中寫道：「*Nos nullo modo admittere atque recognoscere posse translatio contractus cessionis (non venditionis) hujus Asyli Ste Infantiae in favore Provin. Cantonensis a sorore Ste Marcelle factam.*」〔我們絕對不會承認關於馬修女 [Sainte Marce] 把這所聖童之家轉交給廣東省的那份特許協議（並非買賣合約）。〕參見 HKCDA 5/36/01—1856 (拉丁文)。裴神父在一封於一八五六年六月六日寫給明主教的信中再次確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這個立場。參見 HKCDA 5/36/01—1856 (拉丁文)。

²⁷⁴ 一八五六年五月七日，明主教寫信給裴神父，指他從沒有對該座房子行使過任何管理權力，對由利神父所管理的款項亦沒有控制權，他對「*hospitium*」的所有事務也沒有任何處理權，因為 Jammes 才是負責人，參見 HKCDA 5/36/01—1856 (法文)。一八五六年六月六日，裴神父寫信給明主教，引用了以下三封信來反駁明主教拒絕承認自己對有關款項和聖童之家有管理權：Jammes 的一封信（一八五五年八月八日）；明主教的兩封信（一八五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五日）。參見 HKCDA 5/36/01—1856 (拉丁文)。

²⁷⁵ Card. Fransoni to Feliciani, 6 February 1855, HKCDA 5/36/01—1855 (意大利文)。

²⁷⁶ 原文為：「*Roma locata, causa finita.*」；英文翻譯作：「The case is closed when Rome has spoken.」

²⁷⁷ 該名樞機為 Card. Barnabò。

²⁷⁸ 一幅本雅明修女 (Benjamin le Noel de Groussy, 1821—1884) 的畫像可在附錄 II，圖 2.11 中找到。

²⁷⁹ 一封由沙爾德發出的委任信確認了委任 Sister Benjamin 為聖童之家院長。Eugene Barrier to Benjamin, 12 December 1858, HKCDA 5/36/01—1858 (法文)。

²⁸⁰ Ambrosi to the Superior of The St. Paul Sisters in Chartres, 4 July 1858, HKCDA 5/36/01—1858 (法文)。

²⁸¹ 「法國傳教士和一群由 Mgs. Guttier 帶領的越南人來搶救有價值的物品……超過八百冊由孟神父 (Gerolamo

Mangieri, 1804-1887) 彙編的中文 — 拉丁文字典被燒毀。」參見 Gerardo Brambilla, *Il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E Le Sue Missioni Vol. V Hongkong*,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1944), pp.76-77。

²⁸² Ambrosi to Benjamin, 3 December 1859, HKCDA 5/36/01 (法文)。

²⁸³ 一八五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傳信部的 Card. Barnabò 在寫給盎神父的一封信中寫道：「我認為正如你所願，這是傳信部把事情完全交由你處理的一個好時機，而且這亦是一個得體的做法，由你負責進行談判和把事件了結。對於你，我希望這會是一件容易了結的事件，並能為這個教會爭取到你形容的那個機構（聖童之家）。」參見 Card. Barnabò of Propaganda Fide to Ambrosi, 24 September 1859, AP-LETTERE 350/637-638 (意大利文)。

²⁸⁴ 一八五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雷納神父探訪本雅明修女，提議她交出該座修院以換取香港天主教教會在山上的另一座房子，可能是在進教圍。參見 Jean Vaudon,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ommunauté Des Filles De Saint-Paul De Chartres De 1840 Jusqu'à Nos Jours*, Vol. III, (Paris: Pierre Tequi, 1927), p.135。

²⁸⁵ A. E. Vaucher 是法國皇室駐香港的領事館的副領事。參見 *The Hong Kong Directory*, 1859；另參見 *The China Directory* 1861, 1862。

²⁸⁶ 一封盎神父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寫的信確認了他把有關土地賣了給 Vaucher；而一封 Vaucher 於一八六〇年寫給盎神父的信則要求盎神父把土地交出。參見 HKCDA 5/36/01—1860/07/20。

²⁸⁷ 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對法律訴訟並不陌生。該會在沙爾德成立初期，她們的修女是以編織襪子出售來維持生活的。當時一家非常有勢力的公司 Hosiery Merchants of Chartres 認為修女們的這項生產活動對它的生意構成競爭，侵犯了他壟斷有關生產的權利，聖保祿仁愛會因此被罰款。一七一七年，該會上訴成功，獲准繼續以編織襪子出售來賺取生活費。後來，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放棄了編織羊毛，改為編織絲綢。參見 Marie Paul Bord, *Three Centuries of Life* (Chartres: Sisters of St. Paul, 1992), p.16。

²⁸⁸ Ambrosi to Benjamin, 14 November 1859, HKCDA 5/36/01—1859 (法文)。

²⁸⁹ ²⁹⁰ Benjamin to Ambrosi, 5 December 1859, HKCDA 5/36/01—1859 (法文)。

²⁹¹ 有關禁制令一直到一八六〇年七月三十日才被解除。一八五九年的聖誕節當天，盎神父要求本雅明修女簽署一份關於把土地轉讓給 Vaucher 的契約，但並不成功。參見

HKCDA 5/36/01—1860/12/25 (法文)。

²⁹² 宗教禁制令是一個由相關的當權者作出，禁制某個人參與或某個地方舉行宗教活動以及他們的特權。

²⁹³ 有關禁制令於一八六〇年八月一日解除。參見 Ambrosi to Benjamin, 1 August 1860, HKCDA 5/36/01—1860/08/01 (法文)。

²⁹⁴ 以下三封信證明了寶寧小姐 (Emily Bowring, 1833-1870) 與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在一起：

1. 本雅明修女於一八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給雷納神父的信：「關於 Emily 小姐，由於我已經答應盎神父要看著她開始見習期，因此我正在等待我上級的回覆。由於 Emily 小姐住在我們的宿舍，因此她可能亦會在我們的小聖堂參與彌撒，而不會花上二十分鐘到總堂參與彌撒。我不知道 Mother Louise 是在甚麼條件之下接納她入會的。」HKCDA 5/36/01—1859/07/30。
2. 本雅明修女於一八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給雷納神父的信：「Emily 小姐在主日和節日繼續到總堂參與彌撒；在平日她則與我們一起。Spooner 小姐被認為表現很差，但我相信這無論對你或我們都不是一件好事。」HKCDA 5/36/01—1859/07/31。
3. 盎神父於一八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給本雅明修女的信：「Emily 小姐可自行決定在哪裡和在甚麼時候出席彌撒。坦白告訴我如果她為你們帶來太多麻煩。」HKCDA 5/36/01—1859/07/31。
4. 一個記錄是關於寶寧小姐的寄宿費的：「關於寶寧小姐，八個月，每月二十元，共一百六十元。」HKCDA 5/36/01—1860/07/31。

²⁹⁵ Reina to Emily, undated, HKCDA 5/36/01.

²⁹⁶ 本雅明修女在其於一八六〇年七月三十日所寫給盎神父的一封信中要求盎神父解除對她們的禁制令。參見 Benjamin to Ambrosi, 30 July 1860, HKCDA 5/36/01—1860 (法文)。

²⁹⁷ 有關的禁制令是由明主教向 Sr. Louise 發出的。Ambrosi to Benjamin, 26 March 1860, HKCDA 5/36/01—1860 (法文)。

²⁹⁸ Gerardo Brambilla, *Il Ponit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E Le Sue Missioni Vol. V Hongkong*, (Milano: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1944), p.88.

²⁹⁹ 傳信部於一八五九年五月十八日和九月二十四日，以及一八六〇年五月十八日寫給盎神父的信中，表示了它支持盎神父的計劃。Ambrosi to Benjamin, 30 July 1860, HKCDA 5/36/01—1860 (法文)。

³⁰⁰ 一八六一年七月六日，本雅明修女寫信給盎神父，指沙爾德主教在羅馬逗留了兩個月，並與 Cardinal Barnabò 解決了有關問題。參見 Benjamin to Ambrosi, 6 July 1861, HKCDA

5/36/01—1861 (法文)。

³⁰¹ Benjamin to Ambrosi, 31 July 1860, HKCDA 5/36/01—1860 (法文)。

³⁰² Jean Vaudon,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ommunauté Des Filles De Saint-Paul De Chartres De 1800 Jusqu'à Nos Jours*, Vol. II (Paris: Pierre Tequi, 1924), p.48.

³⁰³ Jean Vaudon,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ommunauté Des Filles De Saint-Paul De Chartres De 1800 Jusqu'à Nos Jours*, Vol. II (Paris: Pierre Tequi, 1924), p.47.

³⁰⁴ 盎神父在其於一八六〇年九月八日寫給 Pellerin 的信中寫道：「你是主教，但不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神長。因此，你必須承認我是香港天主教教會唯一的領袖。」參見 Ambrosi to Pellerin, 8 September 1860, HKCDA 5/36/01—1860 (法文)。

³⁰⁵ Pellerin 在一八六〇年九月九日寫給盎神父的信中寫道：「我受我自己的良心的約束而去行使我作為主教的權利在聖童之家主持彌撒。」參見 Pellerin to Ambrosi, 9 September 1860, HKCDA 5/36/01—1860 (法文)。

³⁰⁶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一日，盎神父解除對小聖堂的禁制令。參見 Ambrosi to Benjamin, 24 September 1860, HKCDA 5/36/01—1860 (法文)。

³⁰⁷ Benjamin to Ambrosi, 1 August 1860, HKCDA 5/36/01—1860 (法文)。

³⁰⁸ 阿當斯的健康狀況很差。他於一八六一年十月八日離開香港到上海，並在一個月之後才回到香港。參見 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1898* (Hong Kong: Vetch and Lee Limited, 1971), Vol. 1, p.657。

³⁰⁹ J. J. Smale 自一八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律政司，之後於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成為首席按察司。他於一八八一年四月九日離開香港。參見 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1898* (Hong Kong: Vetch and Lee Limited, 1971), Vol. 1, pp.xi, xii。

³¹⁰ Bridge to Ambrosi, 5 April 1861, HKCDA 5/36/01—1861.

³¹¹ Benjamin to Ambrosi, 28 June 1861, HKCDA 5/36/01—1861 (法文)。

³¹² Benjamin to Ambrosi, 21 September 1860. See HKCDA 5/36/01—1860 (法文)。

³¹³ Bridges to Ambrosi, 25 and 26 February 1861. Owen to Ambrosi, 2 July 1861. Notes of Ambrosi on 3 July 1861, HKCDA

5/36/01.

³¹⁴ Raimondi to Barnabò, 10 August 1871, AP-SC 24/315 (意大利文)。

^{315 316} *List of Sisters in Hong Kong and their Works*. ASSPC, HK J-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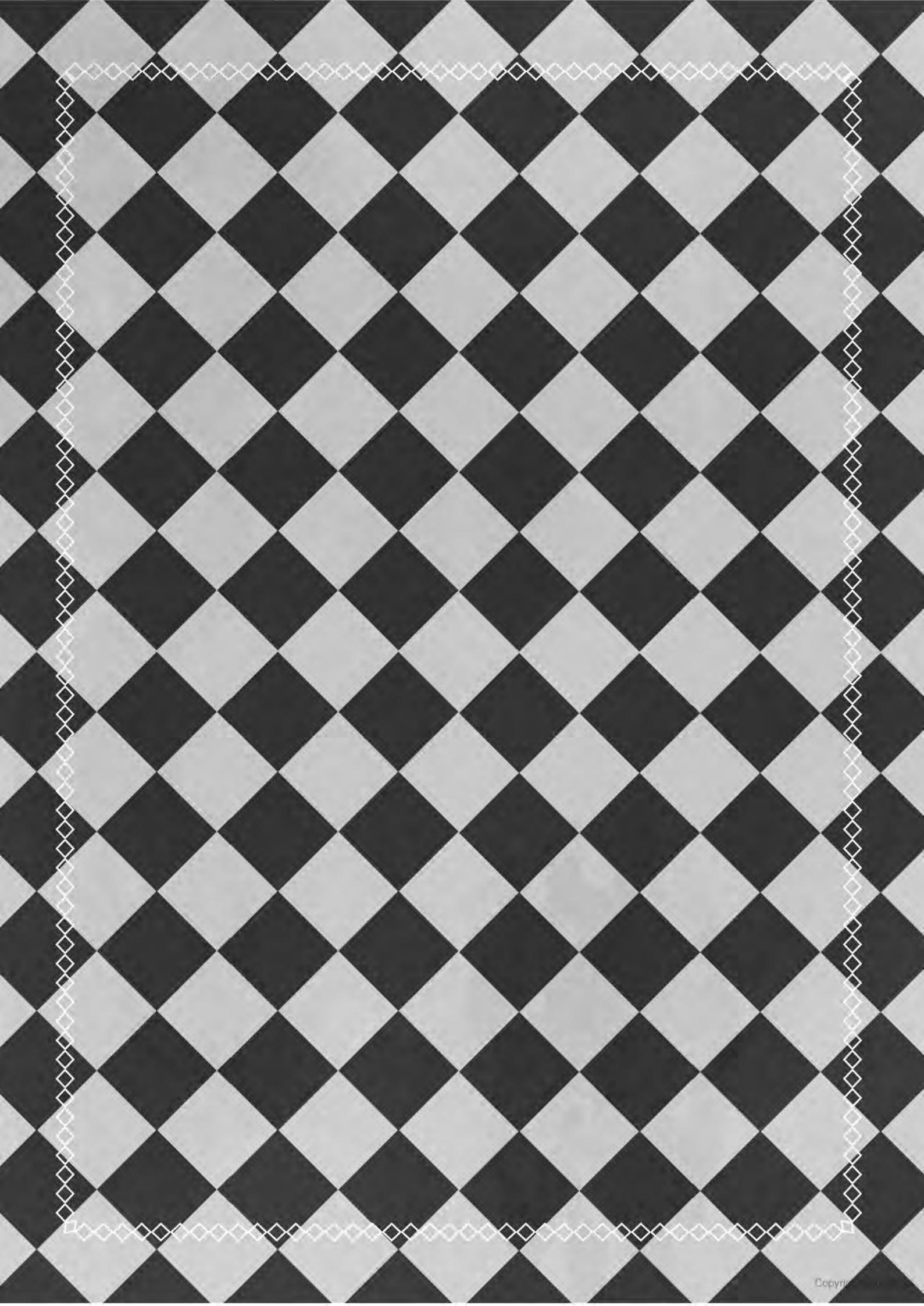
³¹⁷ 香港聖保祿仁愛會的歷任會長為：Alphonsine (1848-1850); St. Marcelle (1850-1854); Louise (1854-1859); Benjamin (1859-1861); McAmbroise (1861-1863); St. Lucien (1863-1869); McAuguste (1869-1871); Paul of the Cross (1871-1891); Felicie (1891)。參見 *L'Histoire Manuscrite, Soeurs de Saint Paul de Chartres, Tome IX*。

³¹⁸ 在初學院成立之後立即有五名來自香港的女童加入，ASSPC, HK J-2。

³¹⁹ Carl T. Smith, *A Sense of History-Studies in the Social and Urba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1995), p.122.

³²⁰ ASSPC, HK D/7-4.

³²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3 June 1847, AP-SC 12/647 (意大利文)；Ambrosi to Card. Fransoni, 30 December 1847, AP-SC 12/238 (意大利文)。



第四章

發展本地教會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末，本地教會的地位逐漸上升。這時香港已是一個重要的亞洲貿易中心，並在繁榮和安定的環境下不斷發展。在中國內地的傳教士享有更多自由。同一時間，香港的傳信部駐華總務處的重要性卻下降，原因是在新的條約之下，中國內地的傳教士對自己的事務有越來越大的控制權。在這新的有利環境之下，香港天主教教會需要有一位有能力、有遠見的領袖作為領導。

高神父宗座代監牧（1867-1868）

高神父（Giovanni Timoleone Raimondi, 1827-1894）被委任為盎神父的繼任人。他於一八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司鐸，並於五個月之後加入米蘭外方傳教會。兩年之後，他被派到伍德拉克島（Woodlark Island，即現時巴布亞新畿內亞的瑪雅）工作三年，但未有成果。後來他與雷納神父帶領的傳教士隊伍被調派到馬尼拉、納閩（Labuan），當時是一個位於婆羅洲西北面的英國殖民地。一八五八年，高神父跟隨雷納神父到香港。兩年之後，雷納神父因病離開香港，於是高神父接任為副監牧。¹其後的七年，他在盎神父之下工作，但卻逐漸地得到更大的權力去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因此，實際上高神父才是真正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人。

在盎神父去世之後，高神父於一八六七年五月收到羅馬教廷的一封信，要求他暫時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²高神父對此安排感到有點氣憤，回覆指對他的委任不應該是臨時性質的，而且盎神父的繼任人應該是一個有能力就香港社會不斷轉變的情況而自由地作出及時和適當回應的人。³基於香港的重要性和在本地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活動規模，高神父的憂慮是合理的。但是，高神父並沒有想到，

八個月之後羅馬教廷於一八六八年一月給他的回覆是，委任他為香港的副監牧，即只是一個臨時任命。⁴ 高神父對此非常失望，因為在盎神父去世之後他一直都是擔任該職位。很清楚的一個事實是，他正處於試用期，等待著稍後的決定。

傳信部主要關心的，是傳信部駐華總務長的職務；它認為委派一名歐洲的在俗神職人員去擔任這個職位可以確保傳信部對有關的事務有更大的控制權。而且委任任何一個傳教會或修會的成員擔任這個職位都有機會引起其他傳教會或修會的嫉妒。這從裴神父一直擔任「臨時」傳信部駐華總務長十一年的事件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由於香港監牧的職位與傳信部駐華總務長連在一起，因此羅馬教廷很希望能把香港天主教教會置於其直接監督之下。除此之外，從香港神職人員（包括盎神父）的投訴中，羅馬教廷亦很清楚高神父的剛烈個性。⁵ 故神父曾經寫信給羅馬教廷指：「在過去的兩年半裡，我受盡他（高神父）的侮辱。昨天，我忿怒得決定要收回他副監牧的職銜。」⁶ 但很明顯，盎神父最終並沒有受其忿怒情緒所影響。

高神父——宗座監牧（1868-1874）

羅馬教廷最後委任高神父為宗座監牧。這個決定代表了它把傳信部駐華總務處和香港天主教教會都交托予米蘭外方傳教會管理。選擇委任高神父是很合理的，因為他在盎神父去世前數年都一直負責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運作。但是，羅馬教廷似是對高神父仍有一些保留。盎神父在就任為傳信部的駐華總務長⁷之後便即時享有宗座首席書記（Apostolic Protontary）⁸ 職銜，但高神父要在就職一年後才獲授予。⁹ 雖然我們不能排除這只是由於羅馬教廷的行政疏忽所致的。¹⁰

起初，高神父很努力嘗試爭取更多的權力。他首先嘗試游說傳信部關於駐華總務處的重要性，雖然這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在他的游說失敗後，他才全心全意地投入於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發展工作。在他管理了七年之後，透過他的努力，香港天主教教會於一八七四年成為了宗座代牧區。他的一項主要成就是，令傳信部改變對香港的政策。透過升格香港為中國的一個代牧區，傳信部必須放棄在香港天主教教會內設置一個由它直接監督的駐華總務處。

盜神父的債務

高神父上任後，在處理盜神父留下來的文件時發現一個令他十分驚訝的秘密——一筆龐大的債務。他報告指有關債務總額為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九點四八元而年息為三千二百零一元，但當時他手上只有六千七百三十七點八二元。¹¹ 由於香港社會當時的經濟情況很差，貸款人大都不願給予借貸；願意給予借貸的，都要求收取很高昂的利息。在盜神父留下來的債務中，有一萬二千元是向雷先生（Remedios）借的，而雷先生現正要求還款。¹² 另外一萬二千元是向葡萄牙商人高先生（J. B. Gomes）借的，年利率為百分之七，亦快要到期還款。¹³ 高神父首先從手上的款項中取出四千元還給高先生。¹⁴ 但是，餘下來欠高先生的八千元就變成了一筆新的債務，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二，即幾乎是以前的兩倍。幸運地，高神父成功地向西班牙道明會（Dominican Order, OP）駐港總務處借到一萬二千元，年利率為百分之八，用以歸還給雷先生。¹⁵

在審查了盜神父留下來的賬目之後，高神父發現到一些負債的原因。一名意大利船運公司老闆¹⁶ 於一八六一年死亡，他的公司亦在翌年結業，¹⁷ 導

致盜神父損失數千元，原因是該船運公司曾向盜神父借用同樣金額的款項。另外，租客亦未有繳付租金。盜神父去世前幾個月曾聘請大律師¹⁸展開訴訟向一名紳士追討一千一百一十八元。¹⁹ 該名紳士租用了香港天主教教會九間房子，每月租金四十元，以及另外一間月租二十二元的房子作為自己及其家人的居所，為期九年。這名紳士持續幾年都沒有如期繳付租金，²⁰ 積累的欠租在盜神父去世後成為了壞賬。另一名曾向盜神父借錢的葡萄牙紳士²¹被土匪殺死。盜神父亦曾借了四千元給一名原本打算回山西傳教區的神父，²²但該名神父在回山西途中死亡。可能是由於失去這些款項，所以盜神父需要借錢來支持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運作。²³ 但是很不幸地，因為他去世前數年社會經濟蕭條，因此他被迫接受高昂利率的借貸。一八六六年頒布的《清潔和帆船條例》（*Cleanliness and Junk Ordinance*）令中國籍居民非常害怕，並紛紛駕駛他們的帆船返回中國。²⁴ 這些人的撤走令香港的中國人社區的物業價格下跌了最少百分之二十。²⁵ 同年六月，銀行擠提導致 Agra Bank 結業，²⁶ 以及大商行顛地洋行（Dent & Co.）於一八六八年倒閉。²⁷ 那是一段很艱苦的時期。

償還債項

兩年之後於一八六九年三月，高神父報告稱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欠債已減少到二萬四千二百一十四點二七元和年息一千八百九十一元。²⁸ 欠債之所以減少是透過削減向中國代牧區提供的資助額幾乎一半、收取到菲律賓方面的捐款，以及香港天主教教會採取節約開支措施而做到的。²⁹ 所有的傳教士遷到傳教總部內某個部分居住，而總部內的其他地方則租出以賺取租金。³⁰ 高神父亦向法

國傳教會駐港總務處和嘉諾撒仁愛會借款，³¹ 並以位於灣仔、前身為聖方濟各醫院的物業（這幢物業曾經租予政府）作抵押而借來一些款項。³² 高神父亦曾向聖保祿仁愛會索取欠款。他堅持出租在灣仔的四個貨倉所收到的五十元租金應屬於香港天主教教會。

那些貨倉，是由聖保祿仁愛會興建，位於與該會跟盎神父之間的物業糾紛所涉及的物業相連的一幅填海土地之上。³³ 當政府准予臨海土地持有人在其土地前面建造填海土地，並以豁免補地價作為他們所支出的填海費用的補償時，³⁴ 聖保祿仁愛會花了五千元在該幅土地前面進行填海。之後她們再出資四萬元與一名商人³⁵ 共同興建了四個貨倉。一八七〇年一月十三日，高神父指責聖保祿仁愛會違反了該會於一八五三年與裴神父簽訂的合約。³⁶ 該合約其中一項條款規定，有關土地應該用於為中國籍孤兒和棄嬰提供服務之用。高神父指，基於這個原因，該土地產生的額外收入應該給予香港天主教教會。毫不意外地，聖保祿仁愛會並不接受這個無理的要求。這時，高神父已用盡了方法去增加收入。一八七〇年，他向羅馬教廷匯報：「所有途徑都用盡了，但是仍有二萬九千元欠款和每年二千元的利息。香港的市況已到了最差的時候，我們被迫借錢來支付利息。」³⁷

米登西的遺贈

根據高主教所說，盎神父留下來的債務中包括一筆由盎神父自己管理，為數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元的米登西（Miltense）遺贈。這筆遺贈是由領銜米登西主教及福建的福州宗座代牧嘉主教（Jose Calvo, 1781-1812）設立的。自一八一三年起，該筆遺贈的本金為八千二百五十元，每年產生利息約七百二十元，用以支付十二

名在福建的神學院學生攻讀神學的學費。有關本金由傳信部的駐華總務長管理，投資於澳門的一些房屋上。³⁸ 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期間，西班牙修會的駐港總務長曾要求傳信部發放該筆遺贈，讓有關的款項可以用來在馬尼拉作投資並由其監管。但是傳信部樞機拒絕了有關要求，原因是嘉主教的遺願是把該筆遺贈交由傳信部的駐華總務長管理。³⁹ 若瑟神父於一八四二年被驅逐出澳門之後，曾提議由西班牙修會的駐港總務長管理米登西遺贈。⁴⁰ 但是隨著若瑟神父的去世，這件事亦沒有任何改變。裴神父把當時總金額已是原本資金兩倍的米登西遺贈的投資由澳門轉到香港，用於在灣仔興建一間大屋。該所房屋後來改成為聖方濟各醫院，而醫院關閉後，該所房子被租予軍人作為已婚軍人宿舍。⁴¹

在清理駐華總務處的債務時，高神父要求傳信部准予出售當時約值一萬六千元的聖方濟各醫院。他希望把這筆本金放在銀行賺取利息來支付給福建的代牧區。但是，由於當時香港的商業環境惡劣，所以根本吸引不到買家。⁴² 數月後，高神父改變主意，建議把聖方濟各醫院賣給福建代牧區。⁴³ 不過，福建的助理主教李主教（Thomas-Marie Gentili, 1828-1888）⁴⁴ 認為高神父打算出售的醫院的售價為二萬四千元。⁴⁵ 因此，如果購買了該所醫院，福建代牧區跟著仍需要向高神父支付七千元的差價。⁴⁶ 基於這個原因，李主教拒絕了這個建議。

另一方面，李主教精明地要求從米登西遺贈中每年收取百分之十二的年利息。他於一八六九年去信羅馬教廷，指出：「我相信米登西遺贈曾被用作投資於一些房屋，每年賺取高於百分之十二的收入。因此，我很自然也應該得到百分之十二的收入，這個是現時的利率。」⁴⁷ 不過，高神父威脅要完全撇除關於

米登西遺贈的債務，⁴⁸ 又或是把有關的房子和管理米登西遺贈的工作一併轉交給福建宗座代牧。但是羅馬教廷的決定是要一切保留原狀，並命令高神父繼續管理米登西遺贈和按原規定給予福建代牧區百分之五點五的利息。⁴⁹

不過，我們必須對高神父處理盎神父的債務問題方面的誠信提出質疑。他所報告的債務總金額為五萬七千八百三十九點四八元，但實際的債務總金額只有三萬五千元。首先，香港天主教教會當時手頭上的現金有六千七百三十七點八二元。另外，裴神父利用米登西遺贈的款項所購買作為投資用途的聖方濟各醫院仍值一萬六千元。⁵⁰ 從債務總金額中扣除這兩筆款項便知道實際的債務總金額只有三萬五千元。高主教的誠信問題並不只是關乎簡單的數學計算問題。米登西遺贈一直都不被視為是債務，但是為甚麼他堅持要把這筆款項包括在內？米登西遺贈是交托給駐華總務處管理的，沒有人有權，亦沒有人曾經要求收回本金；即使福建傳教區亦只是要求把年利率增加至百分之十二。是否有人惡意要加罪於前駐華總務長？其實，即使在盎神父仍在生時，高神父也表現得對盎神父不誠實。一八六三年，在驅逐了中國籍楊神父（Joannes Yang）出傳教總部之後，高神父寫信向盎神父解釋，不可把財務管理工作交予該名中國籍神父，而且在靈性事務上中國籍神父亦應該聽命於歐洲傳教士。信上高神父亦寫道：「這封信的副本已發給了羅馬教廷。」⁵¹ 但是，在翻查羅馬教廷的書信登記冊和翻閱了這段時間羅馬教廷所收到的信件之後，我們會發現是高神父只曾在其寫給傳信部樞機的一封信中寫了一句話提及他給盎神父的信中的一件不重要事項。⁵² 從這件事件中，我們可以假定高神父是一位善於利用資料來製造對自己有利局面的人。

消失中的駐華總務處的地位

無論如何，盍神父遺留下一筆巨債是事實，而這事實帶來了不良效應。其中一項即時效應是聖嬰協會和宗座傳信善會都停止了透過香港教會來發放他們的資助。⁵³ 駐華總務處已失去其誠信，導致歐洲方面一些政策的改變。高神父一直收取的一千元津貼被取消；但前往中國或從中國來的傳教士仍繼續在傳信部駐華總務處逗留，有些人甚至逗留多個月等候前往他們的目的地。高神父對自己沒有從歐洲收到津貼，卻要去支持他們而感到嘆息。⁵⁴ 對傳信部駐華總務處的態度轉變並不單限於在財務問題方面，即使是與羅馬教廷之間的書信往來亦不再經由傳信部駐華總務處處理。高神父嘗試向羅馬教廷爭辯，指由於香港是所有輪船聚集的中心，因此所有書信往來，例如傳教區提交羅馬教廷的周年傳教事業和財務報告，以及羅馬教廷發給傳教區的許可證、命令、決議，都應該經由香港駐華總務處處理。⁵⁵ 高神父成功地爭取保留駐華總務處的一些功能，但該處的角色已變得不再重要。

中國傳教區

駐華總務處的重要性下降，亦是由於中國傳教區受葡萄牙護教權的控制正在減少，因而令其自主權增加所致的。一八五六年，北京和南京的教區的覆蓋範圍亦被減少，藉以撥出更大範圍設立宗座代牧區。傳教地區不斷被重新劃分，形成很多新的宗座代牧區或宗座監牧區。下表顯示出中國傳教區和天主教教徒人數增加的情況。⁵⁶

年份	傳教區	外籍神職人員	中國籍神職人員	天主教教徒
1800				202,000
1844	10			
1848	16	84	135	
1850				330,000
1865	22	199	167	
1870	24	211		
1886	35	534	320	567,000
1900	41	886	470	741,562

(資料來源 : P. M. D'Elia: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Being an Outline of the Formation and Growth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1300-1926*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p.49-52.)

這情況主要是由於當時有利教會的政治環境轉變而導致的。一八四四年中國與法國簽訂第一項條約，跟著亦與其他國家簽訂類似的條約。這些條約都保證了中國政府會容許基督教在其國內存在。它們都寫著：「所有本地人和外國人，學習和信奉天主教都豁免被指控犯罪。」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規定：「必須在整片土地上公布在中國所有地方的所有人士，都可以傳揚和遵行天主教的教義。」教會在較早前被迫害時所被充公的財物，都得以歸還或得到賠償。反基督教的命令亦被正式廢除和剔除出一八七〇年新的中國刑法之外。⁵⁷

後來，兩個地區性的宗教會議在本書所覆蓋的時間內在香港舉行。第一個宗教會議於一八八〇年舉行，由高主教主持，傳信部駐華總務長穆神父被選為秘書。該會議召開的原因是由於羅馬教廷一年前把中國的所有傳教區分為五個區，而香港則與廣東、廣西和福建一同隸屬於第五區。該次會議的討論題目包

括傳教區行政管理工作規則、主教與傳教士的關係，以及傳教士與政府官員的關係。其他與會人士關心的問題包括傳教士的道德培訓和中文學習、本地神職人員的組成、天主教教育、吸煙和鴉片買賣及種植問題，以及製作一本普遍在中國使用的《要理問答》的需要。該次會議最後以採納一八〇三年四川宗教會議的決議，來象徵傳教工作的承傳。⁵⁸

第二個宗教會議於一八九一年十一月舉行。這次會議的主題包括對傳教士的管理及關於他們學習中文的問題、他們的神職制服，以及在主持彌撒時戴聖帽的問題。會議討論的其他事項包括神學院、學校和書院的教育、修會的規則、外教徒的歸信問題、小要理問答、傳道員，以及對領洗的規管問題。另外，會議亦對關於傳教區、世俗物品、墳場的管理，以及在中國實行齋戒、禁食和節日的規則進行了詳細的討論。⁵⁹ 會議對這些問題的討論和關注正是象徵著本地教會正在成長中。

教會升格

在未能成功地恢復傳信部駐華總務處的重要性之後，高神父認為基於很多原因，有需要把香港教會升格。最直接的原因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發展已得到很大的進展。在盍神父去世之後的數年間，天主教教徒的人數由一八六七年的一千五百人上升三倍至一八七二年的大約五千人。⁶⁰ 當時香港三個主要的天主教教徒群體集中於三個不同地方的三所教堂進行聚會。葡萄牙天主教教徒在威靈頓街總堂參加彌撒、英國人聚集於花園道聖若瑟堂，而中國人則聚集於灣仔的聖方濟小堂。這樣分配並非透過行政安排，而只是很自然的事，顯示出政府所實施的按種族分隔

聚居地，以確保在香港的歐洲人享有安寧和清潔居住環境的政策非常成功。

除了灣仔之外，大部分中國籍的天主教教徒都住在界限街以北的村落。他們會到遍布四周而很小的傳教站或聖堂參加彌撒。其實，位於西貢和內地的傳教區是香港天主教教區投入最大傳教力量的地方。在那些地區進行的傳教活動將會在下一章討論。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一間裴神父於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從兩名中國籍女士手上購入的房子之外，香港天主教教會竟沒有嘗試在太平山地區⁶¹ 這個真正的中國籍居民的中心地帶找一個落腳點。他們沒有這樣做的原因不得而知，但是基督新教卻曾作出有關嘗試。或者，該地區是一個「國中國」，是一個在英國殖民地之中的一個中國市區，⁶² 由於中國人在文武廟附近和後來的東華醫院附近聚居，因此他們並不需要其他的社區和宗教組織於該區存在。

在太平山地區周邊的地方，卻有其他非中國人組織在當地設立的成功例子，例如西環的養正院和位於必列啫士街的嘉諾撒女書院。⁶³ 總括而言，高神父很清楚香港的重要性和香港天主教教會已發展到一個值得被升格為宗座監牧區的階段。他認為當時已是時候向羅馬教廷提出把香港天主教教會升格為代牧區的要求。

另一項原因是，派遣高神父和其他傳教士來香港的米蘭外方傳教會很渴望能在中國的門階設立一個屬於他們自己的傳教區。其實，在米蘭外方傳教會第一次於密克羅尼西亞開展傳教事業失敗之後，香港便成為該會傳教事業發展的重要地區。香港為米蘭外方傳教會於下一個世紀的發展提供了一個鞏固的基礎，並為該

會在內地的傳教事業發展提供了支援。第三個理由是，在主教職位出缺超過十年之後，澳門的教區將會有一位主教。⁶⁴ 於是，高神父便擔心在香港的葡萄牙天主教教徒⁶⁵ 會因為教會的階級問題而傾向於跟隨澳門的主教，而不是身份只是一名司鐸的香港宗座監牧。⁶⁶ 另外，廣州的宗座監牧區已經有一名主教，⁶⁷ 而香港亦快將會有一個新的聖公會主教。⁶⁸ 除了以這些論據作為支持之外，在提出香港作為一個監牧區，其領袖不能仍然只持有司鐸的頭銜時，高神父首先暗示他有意辭去香港天主教首長一職，藉此表示自己並非其建議的獲利者。⁶⁹ 那時候，階級意識在中外外交禮節上被看得非常重要。一名外籍主教有權獲得一名中國巡府的接見及平等對待；而一名司鐸只會獲得一名中國知縣的接見及平等對待。

為了令其訴求得到回應，高神父決定親自進行游說工作。一八七三年七月，他在沒有羅馬教廷的明確批准之下離開香港，⁷⁰ 並於八月到達歐洲。⁷¹ 他的行程非常緊密。他探訪了在巴黎的法國外交使節 Duc De Broghe，跟他討論了意大利的傳教會與法國駐北京的大使之間的關係。⁷² 高神父同時亦需要為其開辦的天主教學校尋求援助。兩名原本替他管理學校的英國本篤會（Order of Saint Benedict, OSB）會士快將要離開香港，原因是他們沒有被賦予聽告解的權力和獲得在香港設立修道院的機會。就他的學校的問題，高神父一方面與比利時的沙勿略傳教會會面，希望得到他們的幫助，另一方面則向倫敦的本篤會會長要求讓在香港的兩名本篤會會士繼續在香港逗留直至他找到其他的教師人選為止。高神父跟著再回到巴黎⁷³ 與廣州宗座監牧明主教⁷⁴ 會面，討論割讓包括新安、歸善、東莞和海豐等傳教地⁷⁵ 予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問

題。⁷⁶ 根據高神父的報告，很多人都答應給予他幫助。英國聖母昆仲會（Marist Brothers of the Schools, FMS）的傳教士願意來香港提供協助，但條件是必須得到他們在里昂的會長批准。⁷⁷ 一八六五年於英國成立，有三十名成員的磨坊山傳教會亦希望派遣他們的傳教士到中國。⁷⁸

當高神父正在籌備發展一個本地的教會時，羅馬教廷也有其自己的安排。中國於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間簽訂的條約准予傳教士在中國境內合法地居住和傳教。在這些條約簽訂之後，羅馬教廷留意到大批傳教士可以在沒有傳信部駐華總務處的協助下進入中國開展傳教事業，而交通和通訊工具的改善，亦減少了中國傳教區在與羅馬教廷溝通和收取歐洲方面的資助時對駐華總務處的依賴。另外，葡萄牙的護教權亦不再構成對傳教事業的障礙，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教事業亦已逐漸獲得一些自主權。還有的就是，一方面羅馬教廷必須接受這樣一個事實，即駐華總務處的重要性已經逐漸下降，因為法國的教會和政府已承擔了為在中國的天主教傳教團體提供保護和資金援助的工作，所以羅馬教廷的傳信部的角色亦因此而縮小了。而另一方面，在意大利統一之後，羅馬教廷亦希望意大利的傳教士能加強在中國傳教的力量。總括而言，讓米蘭外方傳教會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是一項可接受的政策。

高主教——主教兼宗座代牧（1874-1894）

除了一封來自香港的意外電報之外，一切都按高神父的計劃進行。在沙爾德的聖保祿仁愛會收到一封來自香港的電報，傳達了這樣一個信息，即傳信部發出了一項命令，要求關閉在香港的法國棄嬰收容所。⁷⁹ 聖保祿仁愛會即時作出反應，

要求沙爾德主教協助。後者於是寫了一封信給教宗，指責高神父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要求聖保祿仁愛會關閉她們已運作二十五年的棄嬰收容所。⁸⁰ 高神父否認他有意關閉該收容所，並親自前往沙爾德向聖保祿仁愛會解釋。聖保祿仁愛會把一封電報的副本給予高神父，但拒絕把電報的正本交給他。有關的謠言後來證實是假的，但已令高神父在教宗面前非常尷尬。不過，他仍然能於一八七四年被傳信部長佛郎基樞機（Franchi）祝聖為主教，而香港天主教教會亦獲得升格為宗座代牧區。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九日，高主教在離開十八個月之後回到香港。他最終成功地令香港天主教教會升格，但是對他而言最重要的是，他已被祝聖為主教。得知他這次光榮地凱旋而歸，他被安排在碼頭坐轎前往總堂，沿途有數百名天主教教徒跟隨。⁸¹ 一份本地的天主教報章的報道反映出高主教的地位和代表的意義：「他被教宗推選為主教。他帶著來自聖伯多祿的寶座的天主教權威的神聖印記，回到我們這裡，在公眾的見證下得到我們的服從。」在威靈頓街教堂舉行的主教就職典禮中，以葡萄牙文、中文和英文表示對高主教的擁戴和稱讚的演辭作結束。⁸²

在升格為宗座代牧區之後，香港天主教教會脫離了駐華總務處，並享有自主權，代表著它的發展已步入成熟期。這是高主教渴望開始的新時代。蘇彝士運河的通航（1869）有利於高主教的工作，因為運河成功地縮短了人和信件在歐洲與亞洲之間往來所需的時間，同時亦令傳教士的旅程更安全。電報的使用（1871）亦有助於他在處理緊急事情時能更快地與羅馬教廷聯繫，令其決定更具權威性。人口的逐漸增加，則令他有更大的空間去發展傳教事業。由基督新

教和天主教傳教士開辦的慈善和教育機構在這個時期興盛地發展，為香港社會的整體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東華醫院亦是在這個時候創立的。這些機構都是為了回應當時社會的需要而開辦的。對於天主教教徒而言，高主教以及他的前任一直都留意到有這些需要的存在，而且亦一直以實際行動作出回應。

本地宗教會議

高神父在羅馬晉升為主教後回到香港，第一項主要的行動是在香港召開一個本地的宗教會議。這個會議於一八七五年五月舉行，所有本地的神職人員都有出席，包括高主教、穆神父、衛神父（Bernardo Vigano, 1837-1901）、龍神父（Vincenzo Longo, 1844-1913）、和神父、戴神父（Tagliabue）、梁馬爾谷神父、梁子馨神父、梁雅各伯神父、譚神父（Antonius Tam，不詳—1875）、朱神父（Stephanus Chu，不詳—1882），以及吉倫副執事（William John Cullen）。這個會議的其中一項結果是把香港天主教教會分為四區：灣仔至赤柱被列為東區；灣仔至西環被列為中區；西環至香港仔，包括英屬九龍、荃灣和大嶼山被列為西區；第四個區是中國內地區，包括新安縣和歸善縣。⁸³ 不過這次會議的目的是要為新的代牧區定下規則而非只是作出地理上的劃分。會議亦為聖事的管理、節日、齋戒、禁食、善會組織、教會物業及其管理、天主教兒童的教育、本地神職人員培訓，以及傳教工作的問題作出了指示。⁸⁴ 兩年後，代牧區的正式組織架構進一步發展，而一套指引亦被印刷成書，當中內容包括新近的宗教會議中通過並按羅馬教廷指示修正後的法令和決議、神職人員行為指引和工作規則。在眾多新規定中，包括一項明確指出一些邪惡行為不能由普通神職人員赦

免，包括進行公開的迷信行為、意圖謀殺或墮胎、出賣自己的妻子或女兒與非基督徒、與未婚夫或妻同住、把未成年女兒嫁出，以及吸食鴉片而且沒有意圖戒除。該本手冊的附錄包含了一八七〇年舉行的梵蒂岡第一次大公會議所通過的教規和決議、教宗碧岳九世譴責現代錯誤的說明，以及教宗本篤十四世（Pope Benedict XIV）發出關於中國禮節的訓諭（1742）。⁸⁵ 從這看來，似乎神職人員假定他們所設立的這個教會機構要大規模地運作。

嘉諾撒仁愛會

雖然宗教會議沒有女性參與，但是修女們仍然積極參與傳教工作。除了以上提及的聖保祿仁愛會之外，嘉諾撒仁愛會和耶穌寶血會亦於盎神父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開始了她們的工作，並在高主教管理期間興盛地發展。

盎神父及其副代監牧雷納神父曾邀請嘉諾撒仁愛會來香港，⁸⁶ 而一些意大利高層教士亦刻意促成這件事。首先，盎神父很渴望能推動香港女性在教育和社會福利方面的權利，但卻未有把這項工作交予聖保祿仁愛會負責，因為該修會當時正與香港天主教教會發生糾紛。透過雷納神父的交情，米蘭神學院院長 Giuseppe Marinoni 和米蘭外方傳教會的創辦人 Angelo Ramazzoti (1800-1861)⁸⁷ 亦參與協助邀請在維洛納的嘉諾撒仁愛會來香港。⁸⁸ Ramazzoti 甚至請求教宗修改嘉諾撒仁愛會的會章，藉以讓他們可以到傳教區工作。⁸⁹ 當批准發出之後，維洛納的統治者奧地利皇后多納馬里亞納 (Empress Marianna of Austria) 慷慨地為被派到香港的嘉諾撒仁愛會修女提供旅費資助。⁹⁰

一八六〇年四月，六名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由顧修女帶領到達香港。⁹¹ 在她們抵步兩星期之後，香港總督寶寧爵士（任期：1854-1859）的女兒寶寧小姐（Emily Bowring, 1833-1870）加入了該女修會，⁹² 成為該會在香港招募的第一個初學生（見附錄 II，圖 2.12）。數個月之後，該修會開辦了學校，由寶寧小姐負責管理。不幸地，她於三十七歲便去世，令其不能再貢獻香港天主教教會。另外三名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於一年後到香港，協助加強該會的慈善工作。

起初嘉諾撒仁愛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城市的居民。一八六四年，她們向葡萄牙紳士達先生（Leonardo d'Almada e Castro，不詳—1875）⁹³ 以很低的價錢購買了位於堅道的一幅四千平方呎的土地。達先生的弟弟若瑟（Jose，不詳—1881）⁹⁴ 亦向該會開出差不多的條件，把相鄰的另一幅土地賣了給該修會（內陸地段編號 58）。在買下這幅土地之後，嘉諾撒仁愛會在堅道建立了一個工作基地，作為提供慈善和教育服務之用，這個地方一直沿用至今。⁹⁵

一八六九年，透過高先生（G. S. Gomes）⁹⁶的慷慨捐助，嘉諾撒仁愛會在灣仔開辦了聖方濟各學校和附近的一所細小的醫院及收容所。三名意大利籍的嘉諾撒仁愛會修女和一名中國籍修女被派到那裡工作。而事實上，兩名修女於兩年前已開始每星期到灣仔一次，教授葡萄牙文和中文，以及利用一間房屋內的兩個大房間來照顧附近醫院（應該是聖若瑟醫院）正在康復中的天主教病人。⁹⁷

一八九四年，嘉諾撒仁愛會所開辦的所有機構之下共有五百四十人，當中三百三十九名為嬰兒。⁹⁸ 當我們從照顧這些人的飲食、衣履和住宿所帶來的負

擔來看，便會知道這是一個龐大的開支，特別是這些人當中有些是病人、失明人士和跛腳的，他們都需要額外的個人護理。在這三十四年裡，在嘉諾撒仁愛會內受洗的嬰兒數目為一萬八千一百零三人，而成年受洗者人數為七百五十三人。嘉諾撒仁愛會於一八六八年開始她們探訪政府醫院的工作。一八九〇年，她們到監獄探訪之後，成人受洗者的人數上升。不過，嘉諾撒仁愛會的注意力並不只限於香港。在同一時期，她們更踏足漢口（1868）、澳門（1874）、帝汶（1879）、交趾支那（1889）和果亞（1890）。

根據該會一本特刊提供的統計數據，我們得知以下資料。一八六〇年到一八九四年期間，有五十八名嘉諾撒仁愛修女會從意大利來港、四十一名女童進入修院，當中二十九名來自該會屬下的機構。在該段時間裡，有四十四名嘉諾撒仁愛會修女被轉派到其他傳教地區、十三名死亡，只有兩名被派回歐洲。一八六〇年，嘉諾撒仁愛會共有七名修女在香港工作，但隨著她們的工作種類和工作地區不斷擴大，該會在香港服務的修女人數亦逐漸上升。⁹⁹ 一八七八年該會只有少於二十名修女在香港；一八八九年前則只有三十人；而一八九四年就有四十人。¹⁰⁰

中國籍修女

由於傳教工作的需要，聖保祿仁愛會和嘉諾撒仁愛會不單只開辦自己的慈善和教育機構，而且亦協助傳教士進行牧民工作。她們負責教導慕道者、探訪信徒家庭，以及組織和支持信仰團體。她們的角色對於在傳教士不能經常到訪的村落的居民尤為重要。她們會協助這些村落的天主教教徒為傳教士的牧民訪

問作好準備，以及在傳教士離開之後的跟進工作。這類工作特別需要天主教女教徒協助進行。十九世紀時，一些不甘於活在中國的家長式制度下的女子選擇保持獨身，以擺脫男性的控制，讓自己來主宰自己的命運。¹⁰¹ 成為修道人便是能為中國籍天主教女教徒提供這個庇蔭的方法，雖然這樣做亦會令她們在宗教事宜上受到男性神職人員的控制。但是，對於希望貢獻自己給宗教事業和服務有需要人士的女子，接受召叫加入教會實在是非常吸引的。當時嚮往到香港開展宗教生活的女子可以加入聖保祿仁愛會或嘉諾撒仁愛會。¹⁰² 如果她們加入聖保祿仁愛會，她們必須學習法國的傳統和習慣，以及參與彌撒所需的拉丁文。她們主要的工作是為救濟所內的失明人士和長者教導中文和常識。一八五一年，三名中國籍女子加入了聖保祿仁愛會。該會會長寫道：¹⁰³ 「三名志願者還未開化，作男生打扮、赤腳、赤膀、光頭。我必須把門上鎖以防止她們不遵守紀律隨便走到街上或山上。」¹⁰⁴ 到底該會為甚麼會接受她們加入實在不得而知。但是，一八六一年之後初學院撤出香港，所以那兒的見習生亦必須加入越南西貢的初學院，¹⁰⁵ 甚至很可能要在當地工作。加入聖保祿仁愛會的一個好處是，她們都是正式的修會成員。

當時的嘉諾撒仁愛會只接受中國籍申請人成為她們的第三會成員。根據規管第三會成員的規則，她們會與該會的修女分開居住，她們只會在每月或每年參加靈修時才會回到修院。加入嘉諾撒仁愛會的好處是，她們毋須學習外語或在香港之外工作。¹⁰⁶ 所以，除了少數人之外，大部分女子都選擇加入嘉諾撒仁愛會。後來於一九二二年，這批第三會的女士成立了她們自己的本地中國修會，

即耶穌寶血會。

首兩名加入嘉諾撒仁愛會的中國籍女子來自澳門一個姓譚的家庭。譚瑪大利納（Magdalena Tam, 1829-1913）¹⁰⁷ 於一八六〇年嘉諾撒仁愛會來到香港時加入該會，負責在一八六〇年五月十日開辦的中文學校任教，以及教導慕道者的工作。她的學生中有三名孤兒，都是一名廣州殉教者的女兒——三人之中年紀最小的叫做亞桂（Agata Aquai）。她們的父親由於協助一些歐洲傳教士逃亡而被政府懷疑，後來在藏身地被逮捕和被迫要供出那些傳教士的行蹤。但這名英勇的勇士寧死也不出賣那些傳教士，最後因此被殺。¹⁰⁸ 兩年後，十八歲的譚亞納（Anna Tam, 1844-1906）¹⁰⁹ 亦跟隨譚瑪大利納加入嘉諾撒仁愛會，負責照顧嬰兒。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都認為如果她們可以協助傳教士教導在村落的女慕道者，教會將得益不少。因此，教會建議嘉諾撒仁愛會讓那些修女協助他們。另外，他們同時建議該會向那些修女頒布規管第三會修女的規定，當中一般要求成員遵守第一會成員的精神而毋須跟從其他規條，特別是關於在修院內過群體生活的強制規定。換言之，第三會成員可以住在會院之外。這是必須的，因為她們需要到村落進行傳教工作。高神父在其一八六二年被派往歐洲期間向米蘭的嘉諾撒仁愛會爭取到這個規定，並獲得教宗碧岳九世的批准。之後，兩位譚修女於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一日收到那個關於規管第三會修女的新規定。¹¹⁰

中國籍的修女主要負責教導本地兒童和婦女，為他們準備受洗。她們協助傳教士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偏遠地區的村落建立本地的天主教社區。某程度上，她們好比商業領域中的買辦，因為她們的角色是擔任中國人和外國人之間的橋樑，而

且她們的工作又是聽命於外國人的。一八六七年，中國籍修女開始在傳教士將會探訪的村落擔任巡迴傳道員，教授婦女和兒童教義和為他們做好領聖體的準備。她們在村落工作時，村民會為她們提供住宿。高神父非常尊敬這些中國籍修女，因為她們直接參與了牧民工作。一八七三年，在一次巡視教會工作之後，他寫道：「當我們到達深涌，便發現到嘉諾撒仁愛會派到當地的優秀第三會修女正在教導女孩和婦女。她們徒步或坐小船在不同村落之間工作。這些第三會修女現時合共只有六人，四名在香港工作，兩名在內地工作。」¹¹¹

除了在村落工作之外，那些中國籍修女還在香港協助嘉諾撒仁愛會的工作。例如一八六九年，一名修女便被派到灣仔一所為中國人開辦的學校工作；一名則於一八八〇年被安排每天到必列啫士街的學校任教；而另外兩名則被安排住在油麻地，負責嘉諾撒仁愛會在該處開辦的一所學校和診療所的工作。¹¹² 隨著住在市區的中國人的需求增加，在市區服務的中國籍修女的人數亦上升。一八九一年，四名中國籍修女被派到兩所位於紅磡和筲箕灣的嘉諾撒仁愛會學校工作。一八九三年，她們開始了探訪女囚犯的工作。一名中國籍修女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至四時，都會在一名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陪同下到監獄進行探訪工作。¹¹³ 直至一八九四年，共有二十四名中國籍女子加入了這個修女行列，而在同一段時間裡，有五名中國籍修女去世。¹¹⁴ 數年後於一九一〇年，中國籍修女的人數上升至四十一人，當中十人為巡迴傳道員、十三人住在堅道、十八人在嘉諾撒仁愛會屬下的不同機構工作。一九二六年，藉著首六名中國籍主教被祝聖，師多敏主教（Domenico Pozzoni, 1861-1924）頒布命令，准予當時共五十六人的中國籍修女建立

一個獨立的修會。到了今天，她們已成為一個在香港、台灣和加拿大擁有約百名成員的修會，稱為耶穌寶血會。

在高主教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女修會成為了香港天主教教會教育中國婦女和傳播福音的主要力量。這項工作的重要性不可低估，尤其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大部分信徒都是婦女，這情況至今不變。

聖若瑟堂

除了促進修會的發展之外，建立教堂亦一直是傳教士的一項重要工作。興建教堂對他們有獨特的吸引力，因為教堂是傳教工作的庇蔭和基地。教堂內的地方是為信徒表達他們對宗教的虔誠和使信徒成長而設的。在這方面，高神父具有卓見。雖然香港天主教教會面對著不少財政和法律問題，但是他仍堅持興建了兩座華麗的教堂，一座是位於花園道的聖若瑟堂，而另一座則是現時位於堅道的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

在初步解決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財政問題之後，高神父找到了合適的時機要求政府資助。一八七一年，在政府的資助下，聖公會柯爾福主教（Charles R. Alford, 1816-1898）為海員興建了聖伯多祿堂。¹¹⁵ 高神父於是要求政府為香港天主教教會興建一所教堂提供同類資助。由於當時英國剛開始受到解放天主教之後的後果所影響，因此在英國面對這種政治形勢之下提出為英國天主教教徒和英國天主教士兵興建一座新教堂，¹¹⁶ 令這個建議更容易被接納。政府提出可以透過捐出土地或捐款來資助新教堂的興建，高神父選擇了後者，獲得二千五百

元。之後，按政府資助的條件，英語社區亦發起公開籌款運動，籌募同等金額的款項。雖然已籌到所需的興建費用，但是要找到合適興建新教堂的土地並不容易。最後，高神父再次要求政府協助。政府最終劃出一幅位於花園道的土地讓他興建聖若瑟堂。聖若瑟堂的建築工作由衛神父負責監督，所需的興建費為八千七百五十四元。¹¹⁷ 不過，當時籌得的款項仍欠一千元。看來人人樂見教堂的落成。一八七二年，政府批出一筆款項予香港天主教教會去支付一半的債務，但條件是他們必須進行公開募捐來籌得相同金額的款項。一八七三年，一名猶太籍商人捐出了五十元（二百五十法郎），兩名路德會成員亦每人捐出了一百元。¹¹⁸ Messrs Wilson and Salway 負責指導教堂的興建工程。¹¹⁹ 這座宏偉的教堂選用了哥德式的建築風格，以花崗岩和磚頭建成。¹²⁰ 但很可惜，這座建築物於一八七四年九月颱風襲港¹²¹ 時幾乎完全被毀。¹²² 政府於是提供了三千元資助重建，而有關的重建工程於兩年後完成。¹²³ 現時花園道聖若瑟堂坐落的位置，就是一八六八年原建築物所在位置。除了聖若瑟堂之外，高神父亦興建了另一座大教堂——位於堅道的主教座堂。關於這座教堂及其興建時所遇到的問題，將會在第九章與關於政府就香港天主教教會成立為法團的爭論一併詳細探討。在此之前，高神父與香港的西班牙道明會發生了衝突。幸運地，這些衝突都是小規模的，而且歷時亦比盎神父與聖保祿仁愛會的衝突短暫。

與西班牙道明會的衝突

菲律賓和福建的西班牙道明會駐港總務處很是富庶，並引起了高神父的妒忌。或者是由於窮地主與富租客難以相處而已。在翻查了西班牙道明會駐港總

務處和由該會管理的福建代牧區在香港的投資之後，高神父指出一八六八年他們最少有四十萬元本金在香港，收取年息百分之十二。¹²⁴ 與高主教手上持有的香港天主教教會資金比較，這實在是一個巨額數目。而這些資料是正確的。從政府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二年的差餉記錄中，我們可以看到西班牙道明會駐港總務處擁有的物業包括堅道十號（即現時十八號）的土地¹²⁵、第二街十八至二十八號偶數街號的土地、第三街一至十三號單數街號的物業，以及德星里（Tak Sing Lane）的二、四至七號的土地。所有這些物業於一八七〇年繳付的差餉為每年二百八十三元。翌年還有新的物業加進這個清單，包括荷李活道三十三號、渣甸街三十七號、海旁東一號，以及皇后大道東三十二及七十六號。所有這些物業繳付的差餉為每年六百八十一點四八元，比高主教所需繳交的差餉高出超過三倍。¹²⁶ 西班牙道明會解釋，這些所有投資是用作他們在西班牙的神學院支付其傳教士到中國的旅費和該會在中國的傳教活動的。¹²⁷

高神父視西班牙道明會的財力為對他的權力的一種威脅。但是香港天主教教會自成立開始，便與馬尼拉的西班牙傳教士¹²⁸ 建立了緊密的聯繫。若瑟神父甚至曾經打算，如果英國在鴉片戰爭戰敗，當澳門不再容許外國人逗留時，便把傳信部的駐華總務處遷至馬尼拉。另外，每次當香港天主教教會需要資金進行興建項目，例如在興建位於威靈頓街的總堂、灣仔的教堂和聖若瑟堂時，都會得到菲律賓方面的慷慨捐助。牽涉於中國禮儀之爭的西班牙道明會傳教士也是從該會的馬尼拉總部派到中國的。他們於一七〇六年在澳門設立了總務處，支援他們在中國的傳教工作和作為在當地的一項投資。一八六一年，當香港的政治和經濟

狀況變得穩定，而馬尼拉與香港的交流亦變得更頻繁時（一八五四年開始每月都有馬尼拉與香港之間的郵件來往），¹²⁹ 西班牙道明會的總務處才遷至香港。¹³⁰

關於馬車的糾紛

米蘭外方傳教會與西班牙道明會的財政狀況有所不同。當高神父忙於四處籌款來償還盜神父遺留下來的債務時，西班牙道明會的駐港總務長賴神父（Rancon Reixach）¹³¹ 却坐著他於一八六八年未購買的馬車在街上穿梭。高神父連忙警告賴神父要避免引起關於他擁有和使用這種奢華交通工具的醜聞，¹³² 因為香港的傳教士一般都只會坐轎，¹³³ 即使是高薪的聖公會主教，亦未能負擔購買和使用馬車的開支。¹³⁴ 作為高神父的債主的賴神父並不接受高神父的警告，¹³⁵ 並反駁稱他需要馬車協助履行與他的職責有關的工作，因為他每天都要外出工作多次，而且經常還要攜帶大量屬於馬尼拉不同基金會和傳教團體的款項去進行投資。所以，如果沒有馬車的話，他會很容易被搶劫，特別是當時搶劫行為非常普遍。¹³⁶ 巧合的是，在這件事發生後不久，賴神父便要求對借給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八千元所收取的利率由百分之八提高至百分之十二。¹³⁷ 高神父認為這是賴神父就他譴責其使用馬車一事而作出的報復行為，因為百分之十二的利率只是比構成高利貸的利率稍低一點（根據一八四四年第七號條例，法律容許的最高利率為百分之十二）。¹³⁸ 不過，賴神父似乎仍是漠視有關的警告，因為他到了一八七〇年在永久離開香港前幾個月才放棄他的馬和馬車。¹³⁹

高神父與西班牙道明會的紛爭並未就此結束。一宗涉及堅道一個後門和興建公眾小堂的權利的爭論亦是導致雙方對峙的原因。一八六七年，賴神父通知

高神父他將會在嘉諾撒仁愛會的物業隔鄰的一幅土地上興建一座房子，並邀請高神父買下有關的土地或以另一幅位於灣仔價格相若的土地作交換。但是，高神父拒絕接受有關提議。¹⁴⁰ 一年之後，馬尼拉的道明會確認他們將會在該幅土地興建房子作出租用途。賴神父跟著興建了一條石階梯通往位於一條小路的新房子。不過，該小路同時亦通往嘉諾撒仁愛會院的一個側門。高神父指出，嘉諾撒仁愛會的物業與道明會的物業之間的界線早於一八六一年已經劃出，而由於當時道明會已經准予嘉諾撒仁愛會在興建修院時同時興建一條小路通過其物業，因此現時道明會不能再取回公眾對該小路的使用權。¹⁴¹ 但是，道明會認為高神父只是藉該小路的使用權及擁有權問題來阻止他們的建築工程。¹⁴² 最後，道明會於一八七〇年在嘉諾撒仁愛會會院隔鄰興建了一幢房子。由於該房子的一個小門正是在嘉諾撒仁愛會會院的廚房對面，而房子的窗亦對著嘉諾撒仁愛會會院和孤兒院的窗，因此引起了住在該修院和孤兒院的修女和女童的不便。¹⁴³ 這項建築工程當然無助於改善高神父和道明會之間的關係。

傳教專利權

另一宗反映出高神父熱切期望壟斷香港的傳教事業的事件發生於一八七〇年的春天，當時西班牙道明會的駐港總務處正開始在堅道興建一座供普通公眾使用的小堂。¹⁴⁴ 一八七〇年三月九日，高神父向賴神父提出這樣的建議：「小堂應該為私人性質，只供西班牙道明會總務處的神職人員使用。」¹⁴⁵ 他警告指在歐洲宗教團體享有興建公眾小堂的特權在傳教地區並不適用，¹⁴⁶ 而他亦不會准予公眾使用該小堂。他更建議賴神父「不要在沒有用的東西上浪費

金錢。」¹⁴⁷ 除此之外，他還通知羅馬教廷關於道明會意圖進行的這項計劃。最後，傳信部的樞機要求道明會不要利用他們的特權興建公眾小堂。¹⁴⁸ 儘管如此，有關的建築工程仍然繼續。¹⁴⁹ 高神父於是向在馬尼拉和羅馬的道明會會長作出投訴，指責賴神父不服從和製造麻煩。這次，高神父獲得勝利。賴神父於一八七〇年末被調離香港派往馬尼拉。¹⁵⁰

一八七五年，高主教再次向羅馬教廷匯報，指西班牙道明會不理他的反對，堅持要開放他們的小堂予公眾使用。¹⁵¹ 高主教及支持他的傳教士反對興建公眾小堂的原因是傳教專利的一項傳統規則是把一個傳教地區交予一個傳教團體。道明會的小堂，只是距離總堂五分鐘的步行距離，並不應該成為一個公眾小堂，因為這樣會構成違反有關規定。¹⁵² 高主教把這個問題提交予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會長處理，而後者則於一八六七年要求羅馬教廷協助解決有關問題。¹⁵³ 而同時間，香港方面亦繼續去信要求羅馬教廷澄清有關問題。¹⁵⁴ 最後，當高主教於一八七七年提出要求豁免關於米登西遺贈的債務，¹⁵⁵ 指出由於他並沒有繼承該筆遺贈的本金，因此他不能支付任何年息時，¹⁵⁶ 西班牙道明會建議以米登西遺贈與開放他們的小堂予公眾使用的權利作交換。¹⁵⁷ 最後，這個解決方案獲得接受。一八七九年，西班牙道明會終於獲得批准開放他們的祈禱場所予公眾使用，¹⁵⁸ 而香港天主教教會關於米登西遺贈的債務亦被豁免。¹⁵⁹

令高主教覺得反感的，並不單只是西班牙道明會，他對其他修會的態度亦是如此。在高主教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一些修會曾提出希望為香港天主教教會服務的要求，但卻被高主教以不同的理由拒絕。但是，在這些不同的理由

背後其實都只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即維護傳教專利權。高主教大概認為這個理由的重要性足以讓他拒絕他所屬的傳教會以外的其他傳教會或修會的幫助。不過，事實是，高主教這種拒絕，令香港天主教教會失去了獲得這些傳教會或修會可作的貢獻，特別是耶穌會和慈幼會（Salesians of Don Bosco），雖然這兩個修會最終亦於半個世紀之後來到香港。

一八六八年，耶穌會與澳門的聖若瑟書院發生糾紛，並被要求離開。當時高神父正極需要招募教學人員。在這個情況下，邀請耶穌會來香港加入教育行列應該是很自然的事。但是，高主教對耶穌會存有偏見，並以在上海的耶穌會傳教士為例子作出警告，如果准予他們來香港，他們遲早會接收了香港天主教教會。¹⁶⁰ 因此，他拒絕了耶穌會來香港工作的要求。除此之外，他更游說羅馬教廷，如果耶穌會向其提出同樣的要求亦同樣拒絕。此後數年，高神父不斷重複這個立場。¹⁶¹ 在一封寫給樞機的信中，高神父寫道：「請堅決禁止他們來香港，因為當耶穌會獨自工作時，他們會在傳教地區工作得很好。」¹⁶² 高神父大概從耶穌會身上看到自己的寫照。

一八七三年，高神父邀請了兩名英國本篤會會士來香港。這兩名本篤會會士被委託負責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教育工作，但卻不獲授予在香港進行傳教工作的完全權力。高神父只給予他們聽男士而不包括女士告解的權力，辯稱聆聽女士告解會分散了那些會士對他們首要的教育工作的注意力。¹⁶³ 這樣的安排必定對英國本篤會構成很大的侮辱，因為該會在此事之後拒絕派出其他會士來香港，除非他們獲准在香港開設一所公眾教堂並被賦予他們在歐洲所享有的一切

特權。本篤會的歷史比道明會更悠久，因此他們享有的特權亦更多，而亦是由於這個原因，他們對高神父構成的威脅比道明會和耶穌會更大。高神父以原則問題為理由明確地拒絕了本篤會的有關要求，因為他認為傳教專利是要維繫一個地方的傳教士的團結及和諧。高神父寧願香港的天主教教育受困也不願意讓步。¹⁶⁴ 於是，兩名本篤會會士於一八七五年離開香港。¹⁶⁵

一八七四年在歐洲期間，高神父於都靈（Torino）遇到慈幼會的創辦人聖若望·鮑思高（Don Giovanni Bosco, 1815-1888）。後者馬上提出派傳教士到香港的建議，並附帶非常優厚的條件，因為他希望其傳教士能在香港工作。精於教授貧窮兒童手工藝和工業技術的慈幼會神職人員和修士，將會自行支付旅費來香港。他們是負責管理當時正欠缺人手的西環養正院的最佳人選。聖若望·鮑思高甚至承諾不會要求興建公眾小堂或教堂，雖然這是傳教團體和修會都普遍渴望得到的特權，藉以讓他們可以在傳教區設立一個永久的工作基地。意大利籍的慈幼會傳教士唯一的不足之處是，他們都不懂英文，因為英文並非他們的母語。¹⁶⁶ 不過，這似乎並不是問題，因為管理養正院的傳教士並不需要懂英文。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二日，聖若望·鮑思高寫了一封信給教宗，指慈幼會同意為香港的貧窮天主教兒童興建一所房子。¹⁶⁷ 雖然這個提議很有吸引力，但卻被拒絕了。¹⁶⁸ 我們大概可以大膽地推測，高神父必定同樣視慈幼會為他的競爭對手。

超過半個世紀之後，慈幼會最後於一九二七年來到香港，並從此熱心地為香港天主教教會作出貢獻。香港慈幼會神父陳日君（Joseph Zen）¹⁶⁹ 更於二〇〇二年出任香港天主教教區主教。如果高神父早知道一名慈幼會神父將會成為他的繼

任人，並負責管理他辛勤建立的香港天主教教會，他必定早已樂意讓慈幼會來港，讓香港天主教教會更早獲得慈幼會的貢獻。可惜，他並不是先知，他不會知道慈幼會和耶穌會在二十世紀到達香港之後，一直興辦著香港多間著名的天主教學校。

經常缺席的領袖

雖然高神父並不是先知，但是他肯定是一位出色管理人員。他在香港的三十六年間，他首先成為副監牧，然後成為代監牧及監牧，最後成為宗座代牧。他曾經做過探訪村落和在市區牧民的工作，但卻從未嘗試過擔當前線傳教士與普通人接觸，經常都是忙於其行政工作或出差。在三十六年間，他不在香港的時間合共差不多八年。作為一個傳教區的主教，這是一個很異常的行為。他最長的七次行程如下：

年份	目的地
1861 – 1862	歐洲 ¹⁷⁰
1869 (6月 – 12月)	中國北部 ¹⁷¹
1871	新加坡 ¹⁷²
1872	新加坡 ¹⁷³
1873 – 1875	歐洲 ¹⁷⁴
1881 (5月) – 1883 (1月)	日本及美洲 ¹⁷⁵
1886 (11月) – 1889	澳洲及美洲 ¹⁷⁶

如果高神父，即後來的高主教不是這樣長期缺席，他恐怕便能就其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的貢獻而邀功。在教會的圈子裡，這段時期被稱為「高主教時代」。¹⁷⁷ 在高主教缺席期間，副主教兼傳信部駐華總務長穆神父會代替其位置，而事實上，穆神父是默默地肩負起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重任。由於穆神

父的謙遜，很多天主教教徒，尤其是葡萄牙籍的天主教教徒都很愛戴他。為了表示對他的肯定和尊敬，他的墓前建造了一座大型花崗岩十字架來紀念他。這個十字架現時仍然顯眼地矗立在跑馬地天主教墳場的中央。不過，我們不能否認高主教幾乎每次外出後回港都會同時為香港天主教教會帶來新的支持。例如在他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二年的歐洲之旅，他招募了兩名教師，¹⁷⁸ 一八六九年到中國北部的行程，為駐華總務處的債務問題爭取到一個可接受的安排，以及為宗座代牧籌備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¹⁷⁹ 另外，他於一八七三年到歐洲的行程中，邀請到基督學校修士會來香港，以及成功游說羅馬教廷在香港建立代牧區。一八八一年的北美和南美之旅，他為興建主教座堂而籌募經費，但當時香港還有其他的事項等他回來處理，包括興建主教座堂和為新的聖若瑟書院主持開幕典禮。¹⁸⁰

一八八六年至一八八九年的澳洲和美洲之旅，是高主教最後的一次離港行程。但是他這次的行程除了是為了休養身體之外，還是為了逃避作出一個關於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急切決定。一般認為香港天主教教會於一八七四年設立了代牧區，是擔任了宗座監牧七年的高神父的功勞。從那時開始，傳教活動在村落的發展到了全盛時期。漸漸地，高主教的中央集權管治與村落的周邊活動脫了節。一八八四年，高主教完成歷時兩年的秘魯之旅（他的一個兄弟住在秘魯）。在他回到香港之後，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會長要求把代牧區分為兩個傳教區，一個在英國管轄的領土之內，而另一個則在中國管轄的領土之內。需要把一個代牧區分為兩個傳教區，應該被視為高主教在發展香港天主教教會方面成功的結

果。但是，高主教本人卻並不是這樣看待這件事。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八年期間，關於把香港代牧區分為兩個傳教區的問題在米蘭、羅馬和香港被翻來覆去地討論。有關情況似乎是，除了高主教之外，幾乎所有人，包括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會長，都同意把香港代牧區分為兩個傳教區。但是，高主教強烈地反對這個做法，並揚言要辭職。但實際上，他於一八八六年離港到了澳洲和美洲，直到三年後，分割代牧區的事已被擱置才回到香港。

一八九四年，高主教去世，當時正值香港爆發鼠疫的大災難時刻。整個城市，都陷入大規模疫症蔓延的恐慌之中，尤其是太平山這個中國人的住宅區因為這是疫症的源頭。結果導致很多中國居民，當中包括很多天主教教徒，集體移民到中國，而政府亦於一八九四年頒布《太平山土地收回條例》（*The Tai Ping Shan Resumption Ordinance*），命令拆毀香港最不衛生的部分。一本法國傳教雜誌寫道：「傲慢的維多利亞城被廢置」。¹⁸¹ 隨著這些事件的發生，高主教時代亦告終止，期待著一個更符合在香港的中國人真實情況和教會的傳教性質的新時代。這要在重視牧民和傳教工作的和主教及師多敏主教的帶領下才正式展開。

結語

在其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二十七年間（1867-1894），高主教證明了自己是一個能幹的強勢領袖。透過限制本篤會會士和道明會會士的角色，以及禁止耶穌會和慈幼會來港，他強化了自己所屬的傳教會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壟斷。他亦成功地償還盜神父遺留下來的債務和復原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財政狀況，令其有能力興建兩座大教堂。當然，他必須與其所屬的傳教會共同分享所得的讚

賞，因為該會一直為他提供傳教士和其他方面的幫助。

不過，香港天主教教會之所以能升格為宗座代牧區並非依靠高主教的個人魅力，他還擁有天時、地利。那時中國的傳教事業已經發展成熟，可以自行運作而毋須傳信部駐華總務處太多的支持。由於揭發盎神父留下來的債務問題所導致的失信，純粹是巧合事件。另外，香港社會的普遍情況已變得較穩定，其土地有所增加，人口亦有所上升，而殖民地政府亦開始察覺到中國人（佔總人口最大部分的人）和天主教教徒（在外籍人口中，除了英國統治者所屬的基督新教之外最重要的一個宗教）的需要。

駐華總務處於是從香港天主教教會中脫離出來。這是羅馬教廷第一次准許其駐華總務長擔任香港天主教教會副手的職位，成為副宗座代牧；同時亦是香港天主教教會首次透過深入參與本地事務來鞏固其在香港的傳教事業。

我們一般會在歷史檔案文件中找到一位領袖的正面貢獻。但是，我們同時亦需要深思這位領袖的不足之處。在高主教這個案中，我們看到他長期離港，沒有履行其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管理工作，他與中國籍和西班牙籍傳教士的衝突，以及他拒絕讓耶穌會和慈幼會來港，他的這些行為實在令人遺憾。高主教可以稱自己為時代的英雄，擁有權力和榮耀，但是，他並非那種為後世奠下具恆久價值的原則、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亦不是像很多其他傳教士一樣，會謙遜地功成身退的人。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¹ 參見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1,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0), p.236。

² Card. Barnabò to Raimondi, 10 May 1867, AP-LETTERE 358/434 (意大利文)。

³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9 July 1867, AP-SC 22/365 (意大利文)。

⁴ Raimondi was appointed pro-prefect by Card. Barnabò on 27 November 1867, AP-LETTERE 358/949 (意大利文)。

⁵ Tragella 形容高神父是「一個性格剛愎、具權威性、有智慧和鋼鐵般意志的人」。參見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1,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0), p.236。

⁶ Ambrosi to Card. Barnabò, 15 April 1865, AP-SC 21: 213 (意大利文)。

⁷ 一八五六年十一月，盎神父被委任為宗座首席書記。

⁸ 宗座首席書記是教宗府的成員，獲授予此頭銜的人士會享有一些儀式特權和權利。而在眾多的特權中，包括穿著有紅色裝飾和紅色鈕扣的黑色長衣和紫色長統襪，以及使用「Right Reverend Monsignor」的頭銜。

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 August 1869, AP-SC 23/337 (意大利文)。

¹⁰ 有關委任高主教為宗座監牧的命令由羅馬教廷於一八六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在一封信中，高主教寫出了他對被委派出任這個職位的感覺：「當我暫代此職位時，我希望有一天可以被免除這個職務和相關的責任；但現在我覺得所有的責任都落在我身上。」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7 March 1869, AP-SC 23/137 (意大利文)；與裴神父相比，高主教的處境已經算好得多，裴神父於一八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宗座首席書記。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8 February 1848, AP-SC 12/817 (意大利文)。

¹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2 May 1867, AP-SC 22/275 (意大利文)；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8 April 1869, AP-SC 23/233 (意大利文)。

¹² Raimondi to Marinoni, 27 May 1867, AP-SC 22/292 (意大利文)。

¹³ 一八六六年五月十一日，盎神父向高先生 (John Baptist Gomes) 借了一萬二千元，承諾一年後連同百分之七的利息歸還。在盎神父於一八六七年三月十一日去世之後，高神父於一八六七年四月一日向高先生歸還四千元。參見

document, 11 May 1866, HKCDA 3/20/1。

¹⁴ 高神父是於一八六七年四月一日向高先生歸還該四千元的。參見 document, 11 May 1866, HKCDA 3/20/1。

¹⁵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5 November 1868, AP-SC 22/944 (意大利文)。

¹⁶ 該船運公司老闆是 Bartholomeo Colleoni。一八六〇年四月十二日，Colleoni 通知盎神父嘉諾撒仁愛會 (Canossian Daughters of Charity, FDCC) 到達香港。參見 Gerardo Brambilla, *Il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E Le Sue Missioni* Vol. V, Hongkong,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1944), p.86；借給 Colleoni 的錢是屬於中國傳教區的。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9 May 1867, AP-SC 22/295 (意大利文)。

¹⁷ HKCDA 2/04/06 (意大利文)。

¹⁸ 該名大律師為 Pollard 先生。

¹⁹ 該名紳士為 Anthony Fonseca 先生。參見 document, 25 November 1866, HKCDA 3/20/1。

²⁰ Documents, 7 December 1858, 10 July 1860, HKCDA 3/20/1, HKCDA 3/20/1.

²¹ 該名葡萄牙紳士為 Dial 先生。

²² 該名神父為 Fr. Serafino Carlozzi。

²³ Marinoni to Card. Barnabò, 7 September 1867, AP-SC 22/417 (意大利文)。

²⁴ 「該條《帆船條例》引起了在香港的中國帆船船主的注意。他們認為這項新條例是向他們徵收一系列費用的開始，因為他們現在只需支付一次費用就可往後世代都毋須再付費。他們認為這條例是對他們的壓榨。他們可以立即撤走，這樣便連首次的徵費也不需要支付。」DP, 4 January 1867。

²⁵ DP, 10 October 1866; CM, 3 January 1867.

²⁶ DP, 30 June 1866.

²⁷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41-1930*, third edition, (Hong Kong: Noronha, 1932), pp.11-12. Also see DP, 30 April 1868.

²⁸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8 April 1869, AP-SC 23/233 (意大利文)。

²⁹ 和神父被派到菲律賓去收取款項。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5 November 1868, AP-SC 22/944 (意大利文)。

³⁰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4 April 1867, AP-SC 22/263 (意大利文)。

³¹ 一八九二年，嘉諾撒仁愛會要求香港天主教教會以其擁有一幅位於堅道的土地來抵銷有關的債務。參見 Maria Stella to Card. Simeoni, 12 May 1892, AP-SC 35/986 (意大利文)；但是，高神父反對把有關土地割讓給嘉諾撒仁愛會。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26 May 1892, AP-SC 35/985 (意大利文)。

³² ³³ Borgazzi to Card. Barnabò , 1 March 1869, AP-SC 23/116 (意大利文)。

³⁴ 寶寧爵士 (Sir John Bowring, 1792-1872) 支持立法局關於興建海旁或海堤從 Navy Bay 延伸至銅鑼灣的建議。參見 E. J. E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reprint in 1968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5), pp.327-378。

³⁵ 該名商人為 Remedios。

³⁶ St. Paul Sisters to Card. Barnabò , 13 January 1870, AP-SC 23/109 (法文)。

³⁷ 「我們有需要讓卜神父 (Ignazio Borgazzi, 1829-1878) 為香港天主教教會籌款。」Marinoni to Card. Barnabò , 7 September 1867, AP-SC 22/417 (意大利文)。

「那二萬九千元的債項應該支付，我可以四處去收集捐款。」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5 March 1870, AP-SC 23/637 (意大利文)。

高神父希望為有關債務到巴西去籌款。他希望能盡快消除有關債務，因為他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8 July 1870, 參見 AP-SC 23/829 (意大利文)。一八七二年，高神父希望卜神父永遠負責收集海外捐款的工作。「如果卜神父有耐心去繼續進行收集捐款的工作多一年，我相信大部分的債務都可以消除。」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8 October 1872. See AP-SC 24/988 (意大利文)。

³⁸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January 1818, AP-SC 27/367 (意大利文)。

³⁹ The secretary of Propaganda Fide to Joset, 29 September 1840, AP-LETTERE 324/964 (意大利文)。

⁴⁰ Joset to Card. Fransoni, 11 March 1842, HKCDA 2/4 (拉丁文)。

⁴¹ Raimondi, 15 November 1868, AP-SC 22/944 (意大利文)。

⁴²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5 November 1868, AP-SC

22/944 (意大利文)。

⁴³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8 March 1869, AP-SC 23/228 (意大利文)。

⁴⁴ 道明會 (Dominican Order, OP) 傳教士李主教 (Thomas-Marie Gentili, 1828-1888) 於一八六八年到一八八四年期間是福州副主教。一八四九年到一八八三年期間福州的宗座代牧為高主教 (Michel Calderon, 1803-1883)。參見 Lazaristes du Petang (Beijing), *Les Missions De Chine-Seizieme Annee (1940-1941)*, (Shanghai: Procure des Lazaristes, 1942), p.384。

⁴⁵ 那間所謂的「醫院」最後於一八八〇年以一萬二千元售出。

⁴⁶ ⁴⁷ M. Gentili to Card. Barnabò , 1 June 1869, AP-SC 23/279 (意大利文)。

⁴⁸ 一八七七年，高主教要求取消香港天主教教會欠下西班牙道明會的債務。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28 September 1877, AP-SC 27/274 (意大利文)。

⁴⁹ 根據共同達成的協議，一半遺贈的利率為百分之五，另一半為百分之六，所以遺贈的總利率為百分之五點五。

⁵⁰ Gentili 把醫院的售價假定為二萬四千元。參見 Gentili to Card. Barnabò , 1 June 1869, AP-SC 23/279 (意大利文)。但是高主教把售價假定為一萬六千元。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5 November 1868, AP-SC 22/944 (意大利文)。在參考了後來的相關資料之後，作者發現高神父的估計似乎較準確。

⁵¹ Raimondi to Ambrosi, 27 July 1863, HKCDA 2/4/3 (意大利文)。

⁵²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7 July 1863, AP-SC 20/266 (意大利文)。

⁵³ 其實在盎神父去世之後，傳信部已經命令宗座傳信善會直接向中國傳教區發放資助。Propaganda Fide to the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 11 May 1867, AP-LETTERE 358/442 (意大利文)。

⁵⁴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9 May 1867, AP-SC 22/295 (意大利文)。

⁵⁵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6 January 1872, AP-SC 24/597 (意大利文)。

⁵⁶ D'Elia, Pascal M., *Catholic Native Episcopacy in China. Being an Outline of the Formation and Growth of the Chinese Catholic Clergy 1300-1926* (Shanghai: T'usewei Printing Press, 1927), pp.49-52.

⁵⁷ D'Elia, Pascal M., *The Catholic Missions in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34), pp.55-56.

^{58 59} *Acta Et Decreta Synodi Regionis Quintae Imperii Sinici, Habitae Hong Kong, Anno 1880 (Acts and Decrees of the Synod of the Fifth Reg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held in Hong Kong, in the year 1880)* (Hong Kong: Guedes & Co., 1884, reprint Hong Kong: ME Nazareth Press, 1896).

⁶⁰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9 August 1872, AP-SC 24/908 (意大利文)。

⁶¹ 太平山 (Tai Ping Shan)。

⁶² 有趣地，現在的情況剛好相反。從蘭桂坊和公眾電梯附近一帶直至半山現時正被轉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西人街」。

⁶³ 該校於一八八〇年開辦。

⁶⁴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0 December 1872, AP-SC 24/1090 (意大利文)。

⁶⁵ 高神父寫給 Card. Barnabò，指：「對澳門主教的委任與香港的監牧區密切相關。有必要把後者升格為代牧區。澳門已經有十八年沒有人擔任主教。在這段時間裡，澳門的傳教區漸隱，而香港的傳教區則興盛地發展……如果澳門有一名主教……葡萄牙人會肯定澳門主教的權威而非香港宗座監牧……。」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to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September 1874, AP-ACTA 242/6-79 (意大利文)。

⁶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4 August 1874, AP-SC 25/1188 (意大利文)；另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8 July 1870, AP-SC 23/829 (意大利文)。

⁶⁷ 明主教於一八五七年被祝聖為主教，並於一八五八年被委任為廣州的宗座監牧。參見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Bibliographie des principaux Ouvrages et Articles de Revues publiés par les Missionnaires 1660-1932*, (Paris, 1934), pp.300-302。

⁶⁸ 包爾騰牧師 (John S. Burdon, 1874-1897) 於一八七四年被委任為主教。George B. Endacott and Dorothy E. She, *The Diocese of Victoria, Hong Kong*,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49), p.170。

⁶⁹ 「由於我的頭並不合戴這個（主教冠），樞機閣下需要委任另一人，而如果我不辭去我的職務，閣下是永遠都不會這樣做的。把香港升格為宗座代牧區但卻不給予它一個主教是不行的。」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8 July 1870, AP-SC 23/829 (意大利文)。

⁷⁰ 「我很慶幸閣下正在考慮我的建議。請告知他們我已經年老多病，而香港這個殖民地這麼廣大，實在需要一個有較大權力和頭銜的人領導〔這裡的教會〕。我現在的唯一願望是退休和安渡餘生。」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4 July 1872, AP-SC 24/861 (意大利文)。

⁷¹ 「如果我收不到任何關於基督學校修士會到達的消息，我會假定樞機閣下同意我到歐洲，而我亦會立即起程。」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3 July 1872, AP-SC 24/858 (意大利文)。

^{72 73}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1 August 1873, AP-SC 25/413 (意大利文)。

⁷⁴ 明主教於一八一四年出生，一八四九年加入巴黎外方傳教會，並在翌年到達中國。一八五六年，他到歐洲告知人們關於廣州的傳教事業情況。他於一八五六年被祝聖為主教。一八五八年，由於英法聯軍的勝利，他要求取得一幅由前兩廣總督葉名琛（任期：1847-1852）擁有的土地作為興建兩所孤兒院、一所神學院、一所修院和一所主教座堂之用。這個要求令中國人對歐洲的精打細算和權力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明主教同時亦得到法國國王拿破崙三世 (1808-1873) 的幫助。基督徒人數原本只有數千人，但到明主教去世時已增加至二萬人。明主教經常來香港履行宗教職務和主持聖周的禮儀。LMCA 1886, pp.311-312 (意大利文)。

⁷⁵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7 April 1874, AP-SC 25/725 (意大利文)。

⁷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0 September 1873, AP-SC 25/531 (意大利文)。

⁷⁷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3 November 1873, AP-SC 25/596 (意大利文)。

⁷⁸ Mill Hill Mission to Card. Barnabò, 21 April 1874, AP-SC 25/964 (拉丁文)。

⁷⁹ Raimondi was denied to see the original. See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 October 1873, AP-SC 25/539 (意大利文)。

⁸⁰ Louis E. Réginaux to Pope Pius IX, 29 September 1873, AP-SC 25/528 (法文)。

⁸¹ 一個以葡萄牙文、英文和中文寫成，指示天主教教徒於一八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迎接新主教的通告中宣布高主教於一月四日到達。中文版本的通告與葡萄牙文和英文版的通告內容有點分別。中文版的通告沒有提及高主教到達的日期，只提及了有關船隻的名稱。另外，中文版的通告亦詳細列出指示，要求天主教女教徒在教堂等候，而

男教徒則到碼頭迎接高主教。高主教實際到達的日期為一八七五年一月十九日。HKCDA-circular 1874。

⁸² 英文演詞由 Knight A. Newton 讀出。LMCA 1875, p.112 (意大利文)。

⁸³ 歸善縣（即現時的惠陽）。參見 John T. Raimondi, *Pastoral on the Synod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Vicariate Apostolic into Ecclesiastical Districts* (Hong Kong: De Souza & Co., 1875)。關於香港宗座代牧區的地圖，參見附錄 II，圖 2.27。

⁸⁴ *Synodus Vicariatus Hongkonensis Habita in Insula de Hong Kong Anno 1875*, (Hong Kong: Typis Reformatori S. Aloysi, 1875).

⁸⁵ *Monita ad Missionarios Vicariatus Hongkonensis*, (Hong Kong: Typis Reformatori S. Aloysi, 1877).

⁸⁶ 嘉諾撒仁愛會歷任會長為顧修女 (Lucia Cupis, 1860-1868)、施修女 (Maria Stella, 1869-1895) 和甘修女 (Claudia Compagnotti, 1895-1900)。

⁸⁷ Ramazzoti 是受奧地利統治的威尼斯的主教。*Necrologio Dei Membri Del Membri Del P.I.M.E.* (Rome: Direzione Generale del PIIME, 1990), p.120。

⁸⁸ 嘉諾撒仁愛會的創辦人是聖瑪大利肋嘉諾撒 (Magdalena of Canossa, 1774-1835)。她把積極的信徒帶進基本上是苦行和女修院生活的修道生活中。嘉諾撒仁愛會於一八一九年獲得奧地利政府和威尼斯主教批准成立，而一八二八年教宗亦批准了她們的成立。參見 Modesto Giacón, *Magdalena of Canossa, Her Charitable and Educational Apostolate* (Rome 1974), pp.125-126。

⁸⁹ *Hong Kong Canossian Historical Archives* (hereafter HKCHA) A1/B1,B2 (意大利文)。

⁹⁰ Gerardo Brambilla, *Il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E Le Sue Missioni Vol. V Hongkong*, (Milano: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1944), p.87.

⁹¹ HKCHA A1/C1.

⁹² 寶寧小姐生於倫敦，於一八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嘉諾撒仁愛會見習修女，於一八七〇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去世，終年三十七歲。參見 Nora M. Clarke (in collaboration with Sister Lina Riva FDCC), *The Governor's Daughter Takes The Veil-Sister Aloysia Emily Bowring, Canossian Daughter Of Charity, 1860 Hong-Kong 1870*. (Hong Kong: Canossian Missions Historic Archives, 1980)。

⁹³ 一八五九年，達先生是布政司署的辦公室主任。參見 *The Hong Kong Directory*。

⁹⁴ 一八五九年，J. M. d'Almada e Castro 是布政司署的書記長。參見 *The Hong Kong Directory*。

⁹⁵ 多個天主教修會都在堅道持有物業。據記錄顯示，早於一八六五年，嘉諾撒仁愛會的修院位於堅道八號，並一直留在該處直至一八八三年為止。下一個地點是十號，是西班牙道明會總務處由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一年的所在地，但從一八八五年起之後的兩年間，這個地方變成了嘉諾撒仁愛會的修院。堅道二號從一八八二年起由基督學校修士會持有，為期五年。一九一〇年，嘉諾撒仁愛會的修院位於二十八號，而法國總務處就在三十四號，直至其於一九二〇年遷往炮台里為止。

⁹⁶ ⁹⁷ ⁹⁸ *Programme of Entertainment, Italian Convent Golden Jubilee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17.

⁹⁹ 關於一八七三、一八七五、一八七八、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七和一八八九年的報告，參見以下文件：

- report by Mother Stella Maria, 18 March 1874, LMC V.6, Lyons 1874, p.265 (法文)。
- Stella to Marinoni, December 1875, LMCA Anno V, Milan 1876, p.113 (意大利文)。
- Stella to Marinoni, 20 November 1878, LMCA Anno 8, Milan 1879, p.4 (意大利文)。
- Mother Stella to Cardinal Prefect, 12 December 1884, AP-SC 30/290.
- Mother Stells to Card. Simeoni, 27 December 1885, AP-SC 31/211.
- Mother Stells to Card. Simeoni, 2 January 1887, AP-SC 31/657.
- Mother Stells to Card. Simeoni, 28 December 1887, AP-SC 32/10.
- Mother Stells to Card. Simeoni, 6 February 1890, AP-SC 34/108.

¹⁰⁰ *Italian Convent (Hong Kong) Golden Jubilee 1860-1910, Programme of Entertainment*.

¹⁰¹ 參見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Women in the Chinese Patriarchal System: Submission, Servitude, Escape and Collusion" in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editors), *Women & Chinese Patriarchy-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London and New Jersey: Zed Books Ltd, 1994), pp.13-15; Carl T. Smith 也觀察到類似的情況：未婚的女傳教人員表現給一些中國籍女士看到的形象是她們是可以維持單身並且追求自己獨立的前途的。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86。

¹⁰² 聖保祿仁愛會的成員都是貧窮人的僕人，所以沒有其

他成員的地位會比她們更低。該會的創會規則規定只招收單一種會員。參見 Marie Paul Bord, *Three Centuries of Life* (Chartres: Sisters of St. Paul, 1992), pp.12, 27。

¹⁰³ 該名會長是 Sr. Marcelle。

¹⁰⁴ Les Soeurs De Saint-Paul De Chartres, *Hong-Kong-Asile De La Sainte-Enfance (French Convent)* (Chartres: Durand, 1910), p.28.

¹⁰⁵ 當時共有二十名在香港或澳門出生的女子，於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九六年在越南西貢見習。參見 ASSPC— registry。

¹⁰⁶ 施修女於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寫道：「我們的第三會修女仍然在遠離這裡一日行程的內地工作，負責教導天主教教徒教義和協助我們的傳教士。」LMCA 1885, p.256 (意大利文)。

¹⁰⁷ 香港耶穌寶血會 (Sisters of the Precious Blood, SPB) 的檔案，A1。關於譚瑪大利納 (Magdalena Tam, 1829-1913) 的容貌，可在附錄 II，圖 2.18 的集體合照中看到。

¹⁰⁸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11.

¹⁰⁹ 關於譚亞納 (Anna Tam, 1844-1906) 的容貌，可在附錄 II，圖 2.18 的集體合照中看到。

¹¹⁰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p.14-15.

¹¹¹ LMCA 1873, p.15 (意大利文)。

¹¹²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p.20-21.

¹¹³ 同上，頁 23-24。

¹¹⁴ 同上，頁 16。

¹¹⁵ 參見 George B. Endacott and Dorothy E. She, *The Diocese of Victoria, Hong Kong*,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49), p.27。

¹¹⁶ Raimondi to the editor of *Le Missioni Cattoliche*, LMCA 1874, p.521 (意大利文)。

¹¹⁷ B. Vigano to the editor of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LMC 1872, p.407 (法文)。

¹¹⁸ Raimondi to the editor of *Le Missioni Cattoliche*, LMCA 1876, p.128 (意大利文)。

¹¹⁹ CM, 24 November 1871.

¹²⁰ DA, 28 May 1872. 一幅聖若瑟堂在一八七四年被颱風推毀前的照片可在附錄 II，圖 2.20 中找到。

¹²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8 October 1874, AP-SC 25/1295

(意大利文)；Burghignoli to Raimondi, 4 October 1874, LMCA 1874, p.512 (意大利文)。

¹²² Raimondi to the editor of *Le Missioni Cattoliche*, LMCA 1874, pp.485-486 (意大利文)。

¹²³ HKT, 8 January 1876.

¹²⁴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8 December 1868, AP-SC 22/941；根據 Carl Smith 的研究，西班牙道明會於一八六二年買入 M. L. 40 (現時的廈門街和汕頭街)，而一八六三年則買入 M. L. 65 (現時軒尼詩道的開端)。參見 Carl T. Smith, *A Sense of History-Studies in the Social and Urban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1995), pp.121,125。

¹²⁵ 堅道的街道編號於一九二五年按照政府發出的命令重新編配。參見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1925。

¹²⁶ 根據政府差餉冊的記錄，高主教所需繳交的差餉為二百零四元。

¹²⁷ Gentili to Card. Barnabò, 1 June 1869, AP-SC 23/279 (意大利文)。

¹²⁸ 馬尼拉教區於一五七九年二月六日成立，作為墨西哥的一個總主教轄區。但後來於一五九五年，馬尼拉教區成為了一個在菲律賓擁有三個教區作為其轄區的總主教區。

¹²⁹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s*, Vol. 17, p.305.

¹³⁰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14, pp.176-192.

¹³¹ 西班牙道明會的賴神父 (Rancon Reixach) 於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〇年期間擔任西班牙道明會在香港的總務長。

¹³²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5 November 1868, AP-SC 22/944 (意大利文)。

¹³³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8 March 1869, AP-SC 23/228 (意大利文)。

¹³⁴ DP, 26 November 1864.

¹³⁵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AP-SC 22/944 (意大利文)。

¹³⁶ Gentili to Card. Barnabò, 1 June 1869, AP-SC 23/279 (意大利文)。

¹³⁷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5 November 1868, AP-SC 22/944 (意大利文)。

¹³⁸ 一八四四年第七號條例第二條規定，如果法庭正處理的案件中是涉及利息或合同的訴訟，在與訟雙方未有在事前就利率達成協議的情況下，有關利率可以不高於年利率百分之十二，又或是由法庭行使酌情權決定一個更低的利率。

這個條例後來被一八八六年第五號條例廢除，而在該條例之下，最高的合法利率被定為百分之八。

¹³⁹ 高神父就賴神父停止使用馬車一事進行了報告。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5 February 1870, AP-SC 23/597 (意大利文)。

¹⁴⁰ 賴神父要求的售價為二千五百元。Gentili to Card. Barnabò , 1 July 1869, AP-SC 23/279 (意大利文)。

¹⁴¹ Raimondi to Sainz.

¹⁴² Gentili to Card. Barnabò , 1 July 1869, AP-SC 23/279 ; 幸好這宗事件最後由嘉諾撒仁愛會和道明會友善地直接解決。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6 June 1871, AP-SC 24/262 (意大利文)。

¹⁴³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5 February 1870, AP-SC 23/597 (意大利文)。

¹⁴⁴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1 March 1870, AP-SC 23/662 (意大利文)。

¹⁴⁵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9 March 1870, AP-SC 23/663 (意大利文)。

¹⁴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7 February 1870, AP-SC 23/603 (意大利文)。

¹⁴⁷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9 March 1870, AP-SC 23/663 (意大利文)。

¹⁴⁸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8 May 1870, AP-SC 23/776 (意大利文)。

¹⁴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1 September 1870, AP-SC 23/946 (意大利文)。

¹⁵⁰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5 December 1870, AP-SC 23/1047 (意大利文)。

¹⁵¹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27 October 1875, AP-SC 26/473; 17 March 1875, AP-SC 26/477 (意大利文)。

¹⁵² Burghignoli to Card. Franchi, 29 March 1876, AP-SC 26/729 (意大利文)。

¹⁵³ Marinoni to Card. Franchi, 5 May 1876, AP-SC 26/754 (意大利文)。

¹⁵⁴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30 March 1876, AP-SC 26/731 (意大利文)。

¹⁵⁵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28 September 1877, AP-SC 27/274 (意大利文)。

¹⁵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3 February 1877, AP-SC 27/364

(意大利文)。

¹⁵⁷ Bianchi to Card. Franchi, 19 December 1877, AP-SC 27/348 (意大利文)。

¹⁵⁸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3 May 1879, AP-SC 27/1030 (意大利文)。

¹⁵⁹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26 July 1879, AP-SC 27/1031 (意大利文)。

¹⁶⁰ Henri Cordier, *Les Origines de Deux établissements Francais dans l'Extreme-Orient, Chang-Hai-Ning-Po* (Paris, 1896)。

¹⁶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1 April 1868, AP-SC 22/683 (意大利文)；6 June 1871, AP-SC 24/262 (意大利文)；3 October 1872, AP-SC 24/950 (意大利文)；10 August 1871, AP-SC 24/315 (意大利文)。

¹⁶²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1 April 1868, AP-SC 22/683 (意大利文)。

¹⁶³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5 January 1873, AP-SC 25/30 (意大利文)。

¹⁶⁴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30 August 1873, AP-SC 25/419 (意大利文)。

¹⁶⁵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3 November 1873, AP-SC 25 (意大利文)。

¹⁶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6 October 1873, AP-SC 25/545 (意大利文)。

¹⁶⁷ 這封信的一個草稿收藏於羅馬教廷的關於慈幼會 (Salesians of Don Bosco) 一般事務的檔案之內。ASG S.131.01 RO 124, 46-III；參見附錄 I, 圖 1.3。

¹⁶⁸ 高神父稱這個建議被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會長拒絕了。我們可能會懷疑那麼高神父在米蘭外方傳教會會長作出此決定上扮演了甚麼角色。Raimondi, 13 November 1873, AP-SC 25/596 (意大利文)。

¹⁶⁹ 慈幼會神父陳日君 (Joseph Zen) 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三日在上海出生，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一日晉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被祝聖為主教。二〇〇六年擢陞樞機。

¹⁷⁰ 參見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1, (Milano: Pontificio In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0), p.279 ; See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AP-SC 19/872 (意大利文)。

¹⁷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7 March 1869, AP-SC 23/137 (意大利文)。

¹⁷² See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8 April 1871, AP-SC

24/224（意大利文）。

¹⁷³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5 April 1872, AP-SC 24/772（意大利文）。

¹⁷⁴ See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1 August 1873, AP-SC 25/413（意大利文）。

¹⁷⁵ 參見 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14 June 1881, AP-SC 28/979 ; 7 January 1882, AP-SC 29/43（意大利文）；9 August 1882, AP-SC 29/267（意大利文）；9 January 1883, AP-SC 29/457（意大利文）。

¹⁷⁶ 參見《香港天主教紀錄報》（*The Hong Kong Catholic Register*）的報章剪報，被引於 *Le Missioni Cattoliche*, 1887, 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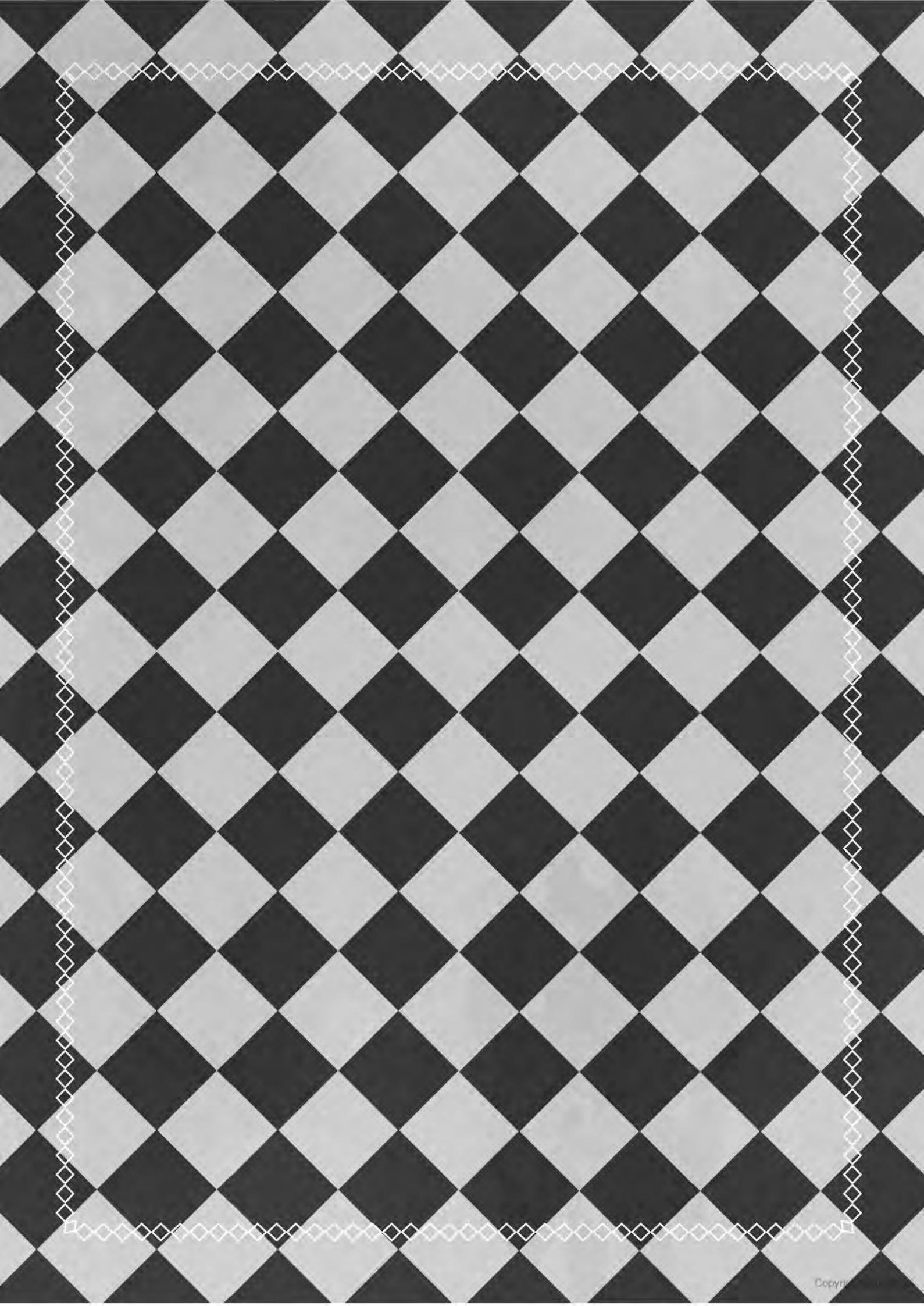
¹⁷⁷ 「高主教時代」一詞被 Patrizia Livraga 用於其一九九四年提交香港大學的教育碩士論文的題目中：《香港的教育，1858-1894：高主教的時代》（*Education in Hong Kong, 1858-1894: Bishop Timoleone Raimondi's Epoch*）。

¹⁷⁸ 高神父於一八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帶同嘉諾撒仁愛會為其第三會修女而制訂的規則回到香港。*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15。

¹⁷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7 March 1869, AP-SC 23/137（意大利文）。高主教離開了香港六個月。

¹⁸⁰ MC, 24 October 1882.

¹⁸¹ LMC no.1314, 10 August 1894（法文）。



第五章

前線傳教士



歐洲傳教士

十九世紀歐洲國家的勢力和文化在香港的社會中明顯地佔據著主導的地位，因此歐洲人也毫無疑問地成為了坐擁權力和財富的一群。雖然來自歐洲的天主教傳教士每月只獲發十元的津貼，生活方式完全不能跟其他在俗的歐洲人相比，但是在他們自己的圈子裡，他們對自己權威性的態度卻與其他在俗的歐洲人相似。歐洲傳教士在香港的傳教事業中扮演著領導的角色，但是他們從來沒有懷疑過這安排背後的假設是否正確，而經常都帶著對自己的文化和宗教的優越感來對待中國人，包括中國籍的傳教士。¹ 他們是正統天主教信仰的守護者，亦是所有傳教活動的領袖，而中國籍的神職人員只是他們的隨從。這樣的安排一直沿用至差不多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第二次梵蒂岡大公會議（1963-1965）之後首次由中國籍的神職人員負責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為止。其實，即使在歐洲傳教士當中，他們都會有不同的文化和政治背景；他們只會在面對非基督徒和基督新教教徒時才會團結一致來傳揚天主教的價值和譴責異教，否則他們之間的對抗亦是無日無之。

傳教士從歐洲帶來捐款，在本地興建歐洲式的教堂，並根據他們在西方所學，模仿西方的天主教教會的生活。或者，他們認為這是唯一，亦是最好的宗教生活。十九世紀在香港的天主教傳教士雖然都很有才智和學識，但是他們大都是行動派，而不會像利瑪竇、艾儒略、湯若望和其他生於比他們早三個世紀的傳教士一樣，會願意花多一點時間去學習本地文化和科學知識。這些傳教的後起之輩從來都不會採用早期耶穌會依從的「自上而下」的方式來進行宣揚福音

的工作；取而代之，他們希望嘗試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這可能是由於他們認為前人的方法失敗所致，但更有可能是由於社會和政治情況的迅速轉變，因而令他們希望嘗試採用可以更快獲得回報的方法。

一八四一至一八九四年間在香港工作的三十七名歐洲傳教士當中，大部分都在來到香港前已經接受過基本的神學訓練，而被派往鄉村工作的傳教士，同時必須學習最少一種本地方言，例如客家話、鶴佬話²和本地話。這其實是大多數傳教士的抱負。通常當傳教士從歐洲來到這裡之後，他們「唯一的希望是被派到內地，在一個只有中國人而且完全沒有基督徒的環境工作。」³而沒有那麼幸運的，則會被派往市區工作，並必須學習官話或英文。不過，無論幸運與否，每一名傳教士都必須「成為天主的人，不活於現世，而且沒有同伴和安慰。他必須是一個很有勇氣、無懼被尊重與否，以及願意被派到任何地方工作的人。」⁴傳教士必須把自己完全交出，像棋局中的棋子一樣，任憑棋手按其判斷來決定自己應如何走下一步。

一般而言，傳教士都不會在這裡逗留太久，他們之中的一半人只會逗留不超過三年。該段時期，在香港工作的神職人員只有五至十六人。相對於他們的工作的多樣性和地理範圍之廣，這個人數實在是非常少。一八四七年，當巴黎外方傳教會會士接手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之後，有關的數目上升至超過十人。但是，在法國籍的主教辭職而其他法國籍的傳教士亦跟隨他離開之後，有關的數字又跌至少於十人。之後，傳教士的人數在一八五八年，當意大利籍傳教士到達之後才再次上升。一八五八年之後的幾年，傳教士的平均人數為十三人。

在本書所覆蓋的時間內，在香港工作的歐洲裔傳教士都隸屬於三個大群體和兩個小群體。三個大群體分別為方濟會、巴黎外方傳教會和米蘭外方傳教會；而兩個小群體則分別是來自瑞士及意大利的在俗神職人員，和為數不多的聖言會、英國本篤會和西班牙道明會的修會司鐸。這樣的傳教士組合，代表著香港的傳教事業發展是需要不同國籍和團體的傳教士共同合作來推動的。這種跨文化的合作甚少會做得完美；相反地，衝突卻經常發生，大大阻礙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發展。

首批工作人員——方濟會會士⁵

按照傳教士到達香港的先後次序，方濟會是首個到埗的大群體。到達香港的方濟會會士隸屬於該會的一個分支，被稱為「小兄弟會」（Friars Minor, OFM）。⁶ 由於十九世紀方濟會的傳教地點主要在山西和陝西，因此他們只視香港為一個中轉站。另外，他們亦從一開始已經知道傳信部在把香港天主教教會交托予修會管理的問題上仍有所保留。雖然如此，由於暫代監牧兼駐華總務長裴神父在香港工作了十五年，因此很多方濟會的傳教士都會在香港稍作停留之後才到中國。最少有十名方濟會的傳教士，包括裴神父本人，就是在到中國傳教之前曾在香港逗留，並為香港天主教教會作出重大貢獻。不過，有些教會歷史學者卻忽略了這些傳教士的努力和對香港天主教所作的偉大貢獻。

裴神父同時擔任傳信部駐華總務長和暫代監牧兩個職務。關於駐華總務處的工作，他必須興建房屋，作為傳教士的後勤站和投資，而關於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工作，他則需要為歐洲裔的天主教教徒提供宗教服務和接納政府的要求，

擔任英軍的隨軍司鐸。為了要執行這些工作，裴神父需要一班懂得英語的傳教士，雖然他自己並不懂英語。其實，在他剛上任不久，他便曾經以不懂英語為理由把一名很優秀的傳教士調離香港。

西班牙籍方濟會的陸懷仁神父⁷是第一名在香港居住，亦是第一名為香港的天主教教徒舉行主日彌撒的傳教士。他於一八四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若瑟神父一同來到香港，之後更在這裡逗留了幾個星期，住在棚屋裡。由於他具有拓荒者的精神，因此他是負責籌備傳教地點的最佳人選。在若瑟神父去世之後，陸懷仁神父按照若瑟神父的遺願擔任代監牧直至一八四三年六月裴神父接獲羅馬教廷的委任為止。在裴神父正式被委任之後，陸懷仁神父馬上離開香港到湖廣，後來成為主教。⁸ 當我們回顧陸懷仁神父的事跡，我們會發現他是一名很優秀的傳教領袖和成功的主教。如果他可以留在香港並代替裴神父，香港天主教教會就可以更早地發展和有更好的基礎。陸懷仁神父之所以只在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三年在香港短期逗留，完全是由於裴神父認為他「學習英文的速度不夠快」，⁹ 因此不適合在香港工作所致的。¹⁰

奔神父（Jeremias Benza da Dolcedo, 1813-1846）的命運則完全相反。意大利方濟會會士奔神父¹¹在一八四二年八月十二日到達香港之後很快便學會了英文。裴神父認為他很適合擔任隨軍司鐸，因此讓他留下而不派他到中國工作。¹² 不過，奔神父的健康狀況並不理想。他於抵港一年後染病發燒，需要到澳門接受治療三個月，¹³ 之後被送到山西¹⁴ 休養。¹⁵ 裴神父顯然可以把奔神父送走，因為當時孟神父已經到達香港，可以接替奔神父擔任隨軍司鐸一職。

意大利籍方濟會會士及倫理神學家孟神父¹⁶ 於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來到香港。¹⁷ 但是裴神父認為以孟神父當時三十九歲的年紀才學習另一種語言實在太遲，而他學習漢語的進度亦確實非常慢。¹⁸ 不過，孟神父後來卻編輯了一本千多頁的中文拉丁文字典¹⁹（其中八百冊字典於一八五九年與重建的總堂一同被燒毀）。孟神父起初學習的是湖廣的方言，因為他被派到當地的方濟會傳教團工作。但是由於裴神父要他留在香港，因此他必須改為學習英語。六個月之後，他被派到赤柱²⁰ 工作，服務八百名在當地的天主教士兵，直至一八五六年十一月超過五百名士兵被派往加爾各答之後，²¹ 他才回到市區工作。²²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孟神父報告稱在副監牧布神父離開之後，²³ 他代替了布神父負責照顧當地的英籍天主教教徒。熱愛建築的孟神父為裴神父的建築項目作出了不少貢獻。在他於一八四八年開始在上海逗留的三年間，他負責監督當地的建築項目，當他於一八五一年回到香港之後，他負責監督聖方濟各醫院和一所位於灣仔的印刷廠的建築工程。孟神父在盎神父面臨要同時擔任總務長和宗座監牧兩個職位的時候出現，可算是天意。在得到孟神父同意以「香港天主教教會長上」的頭銜接手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之後，盎神父才願意接受成為裴神父的繼任人。不過，這個安排並不順利。孟神父和盎神父都是性格剛烈的傳教士，他們在選擇慶祝方濟會的節日的日期等一些很微不足道的問題上的爭拗，導致最後孟神父要以身體不適為藉口於一八五八年失望和不愉快地離開香港天主教教會。²⁴

其他曾在香港逗留過的方濟會會士包括師神父（Luigi Celestino Spelta, 1818-

1862）、楊亞碧神父（Felix Zoppi, 1824-1866）、多神父（Domenico Sgatriglia, 1810-1869）、余作賓神父（Angelo Vaudagna, 1831-1894）、申神父（Carlo Santini, 1822-1859）和巴神父（Romualdo Barsi，生於1812年），而他們當中師神父是最優秀的。師神父²⁵於一八四五年來到香港，及後在太平天國動亂之後三年成為南京的副主教，以及於一八五五年成為南京的主教。在科主教就安排在香港舉行宗教大會的事宜上由於不能取得共識，師神父於一八六〇年被教廷委任為宗座視察員到中國進行訪問，藉以了解天主教教會在中國的傳教事業的整體情況。他撰寫的關於天主教教會在中國的傳教事業的報告，對傳信部所作出關於中國的決定具有非常大的影響力。湖廣傳教士楊亞碧神父於一八五一年太平天國動亂期間被驅逐出中國之後來到香港。太平天國動亂的領袖並不喜歡羅馬天主教，因為天主教主張對聖母瑪利亞和聖人的敬禮，有如佛教的做法一樣。²⁶ 楊亞碧神父在香港逗留的三年間擔任隨軍司鐸和三間醫院的院牧，最後因病離開香港。²⁷ 多神父於一八四五年來到香港，並在翌年轉到上海和山東進行傳教工作。²⁸ 余作賓神父於一八五六年來到香港，並在米蘭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陸續來港之後於一八六〇年轉到湖北。²⁹ 申神父於一八五七年在香港逗留，並於翌年轉到巴勒斯坦，最後更在當地去世，終年三十七歲。³⁰

裴神父指出，以上提及的傳教士在香港逗留的期間都對香港天主教教會作出了貢獻。不過，這個說法並不適用於所有人。巴神父³¹在山西逗留了兩年之後於一八四四年來到香港。他由於與其他歐洲傳教士發生爭執，而被派往赤柱為中國人服務。裴神父報告指：「兩個月內，他甚麼也沒有做過，並與被派往

當地服務英國人的孟神父發生爭執。」之後，巴神父回到市區，並要求返回歐洲。但是，裴神父基於他要求離開的理由不充分而拒絕為其支付旅費。一般而言，除了患上不治之症，又或是被其修會的會長以不服從或沒有能力從事傳教工作為理由而被開除，否則歐洲傳教士只能在傳教區服務十至十二年之後，才可以回到歐洲一次，而且他們亦必須等到有捐助人願意支付他們的旅費才可以起行。³²

巴神父與香港天主教教會和裴神父的惡劣關係，令他決定只取回按照傳信部規定在這個情況下可發給他的一百八十元津貼便離開香港。但是由於他並沒有回歐洲的船票，因此他以個人身份去了澳門。不過，當地的宗教團體甚至連彌撒也不讓他主持。³³ 經過四個月在澳門和廣州之間來回，耗盡了所有金錢之後，巴神父開始穿著方濟會會士的會服四處走動，甚至向基督新教教徒投訴他被自己的同儕離棄，生活沒有著落。一八四五年八月，巴神父回到香港。為免他繼續製造更多的醜聞，裴神父為他訂了到孟買的船票，然後再從那裡回到歐洲。³⁴ 但是，巴神父害怕面對在羅馬的其他方濟會成員，³⁵ 因此他要求裴神父公開赦免他的罪讓他回港。裴神父於是以方濟會的典型方式原諒了他，並讓他繼續留在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修院³⁶ 負責管理該修院，³⁷ 因為駐華總務處只有裴神父一人。兩年後，裴神父決定派巴神父到南美為香港天主教教會籌款。為了巴神父此行，裴神父成功地為他籌得五百元贊助其旅費。³⁸ 一八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巴神父離開香港出發到南美。³⁹ 他首先到達澳洲的悉尼，但當地的代理主教拒絕讓他籌款。於是她並沒有收集到任何捐款便離開並繼續前往南

美。⁴⁰ 但他到達南美之後就消失了，此後亦再沒有他的任何音訊。檔案中並無關於他去世的記錄，這代表著他已還俗，並與香港天主教教會和方濟會斷絕了一切聯繫。他在香港逗留的三年間必定經歷過文化衝擊或精神方面曾出現過問題。他的宗教信仰及奇特的會服可能掩飾了問題的嚴重性，但他實際上為自己和其他人製造了很多麻煩。與中國籍傳教士梁神父相比，巴神父因自己的過錯所受到的懲罰已算是頗輕微。關於梁神父的個案，本章稍後會作詳細探討。

第二批——巴黎外方傳教會⁴¹

第二批主要的傳教士來自巴黎外方傳教會，他們有整整三年的時間取代了方濟會會士的地位。這批傳教士是應科主教於一八四七年的邀請來到香港的。他們只在科主教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參與本地的傳教工作。科主教於一八五〇年退出之後，大部分這些巴黎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都轉到廣州或日本工作，除了一人留下擔任聖保祿仁愛會的聖童之家的特派司鐸，直至一八五八年為止。但是在科主教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從澳門遷至香港的法國傳教會總務處則繼續留在香港。

由於科主教為其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制訂了偉大的計劃，並有意把計劃落實，因此他建立了一個非常正規的管治架構。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港總務長利神父（Napoléon Libois, 1805-1872）被委任為副監牧；⁴² 唐神父（Jacque Léon Thomine, 1804-1868）被委任為代理主教；⁴³ 李神父（Pierre-Marie Le Turdu, 1821-1861）被委任為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總務長和天主教士兵的隨軍司鐸。⁴⁴ 祈神父（Prudence Girard, 1821-1867）則被委派負責葡萄牙天主教教徒的工作，⁴⁵ 而范神

父（Jean Fenouil, 1821-1907）就被派到香港仔進行傳教工作並在那裡興建了一座小教堂。⁴⁶ 至於被委派協助聖保祿仁愛會和聖童之家的馬神父（Francois Mahon, 1824-1905），由於他不用直接參與傳教工作，因此即使在科主教退休之後他仍然能夠留下。馬神父按照科主教的意願在聖童之家之內興建了一座小聖堂，藉以在那裡發展他的傳教事業。不過，這個計劃並不成功，原因是當有關的建築物落成之後，科主教已經離開，而從事傳教工作的權利亦已轉到意大利籍傳教士手中。該所小聖堂不能開放予公眾使用。馬神父同時亦被派往廣州的傳教區工作。一八五一年，在科主教退休之後，馬神父以五百元為廣州天主教教會購買了位於掃桿埔燈籠洲、內地段編號七十七的一間小屋，用以改建成一所神學院，稱為聖方濟書院（St. Francis College）。⁴⁷ 政府同意把有關土地的地租減至每年二十五鎊。⁴⁸ 在香港工作了十一年之後，馬神父於一八五八年離開香港，但當時那宗關於海旁地段物業的糾紛仍未解決。馬神父後來更離開了他所屬的傳教會。⁴⁹

在所有的法國傳教士當中，在香港逗留了十六年的利神父是逗留時間最長的一個。他只在科主教管理期間參與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工作。不過，其實他於同一時期亦擔任廣東和廣西教會的首長（1848-1850）。⁵⁰ 一八五四年，他被派往日本擔任當地的教會的首長。他於一八五七年回到香港擔任巴黎外方傳教會駐港總務長一職。在一八五六年至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入侵中國期間，他派出 Dominique Deluc (1826-1860) 和 Louis C. Delamarre (1810-1863)⁵¹ 兩名傳教士擔任法國外交使節 Baron Jean Gros (1793-1870)⁵² 的翻譯員。至於他個人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貢獻則主要在財務管理方面。⁵³ 一八六六年，他離開香港到羅馬擔任巴黎外

方傳教會總務長一職。⁵⁴

在科主教退休之後，巴黎外方傳教會亦隨後離開。不過，該會在香港的總務處仍然留下，為他們在中國的傳教士提供支援。位於中環炮台里屬於巴黎外方傳教會的一座非常著名的建築物，即現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曾經是巴黎外方傳教會的駐港總務處（1917）。後來他們於上海設立了一個分處以加強與他們於其他地方的傳教區的聯繫。之後，巴黎外方傳教會在香港成立了兩個機構，為該會於中國和東南亞的傳教士提供服務。第一個機構為納匝肋印書館（Nazareth Press），負責印刷以不同亞洲和歐洲語文寫成的書籍和文獻，以供這些地方的傳教區使用。這間印書館佔用了杜格拉斯·林柏（Douglas Lapraik）⁵⁵所興建的「城堡」，即現時的大學堂。第二個機構是伯大尼療養院（Bethanie Sanatorium），負責照顧退休和患病的傳教士，以及作為傳教士靜修之用。這建築物以圓頂作為小聖堂上蓋，位於薄扶林道，與納匝肋印書館只有一路之隔，現在該建築物屬於香港政府並交給香港藝術學院作為其校舍之一。

被選中的一群——米蘭外方傳教會⁵⁶

第三個主要的傳教團體是米蘭外方傳教會。該會於一八五八年雷納神父（Paolo Reina）和高神父（Giovanni Timoleone Raimondi）到達香港之後開始參與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工作，並在十年後全面接手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工作。在之後的超過一個世紀的時間裡，米蘭外方傳教會一直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骨幹成員。即使到了今天，他們仍然是在香港工作的男傳教會及修會中人數最多的一個。雖然一些香港傳教歷史的作者都認為米蘭外方傳教會是由一八五八年開始

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但是我們不能忽略這樣一個事實，即盎神父當時仍然是宗座監牧。雖然盎神父確實把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工作交給副監牧雷納神父，而高主教之後亦成為雷納神父的繼任人，但是米蘭外方傳教會其實是在盎神父去世一年之後，當高主教成為宗座監牧時，才正式全面接管香港天主教教會。⁵⁷

大約在米蘭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到香港的時候，香港本身已為其未來的發展完成了基本的架構，而社會亦變得越來越穩定。亞羅號戰爭之後，歐洲國家進一步向中國索取更多的特權，而香港亦被定位為中國經濟活動的支援基地。同時間，香港的人口亦從一八四四年的不足二萬人增加至一八六〇年的超過九萬人。天主教教徒人數亦有所上升：從一八四二年的九百二十五人增加至一八五八年的一千七百人。興建於威靈頓街的第一所教堂亦因此而不足以容納參加主日彌撒的信徒。另外，在政治方面的有利因素包括葡萄牙與羅馬教廷於一八五七年達成的協議，以及廣州傳教區劃出了一些地區予香港天主教教會。後者為香港天主教教會在香港和內地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空間。傳教事業的基礎亦在此時奠下。換言之，一切已經就緒，隨時可以開始進一步發展。但香港天主教教會欠缺的是人手，而米蘭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到達正好填補了這個需要。

米蘭外方傳教會成立於一八五〇年，兩年之後該會開始了他們第一次傳教遠征之旅。他們找到了位於現時巴布亞新畿內亞東北部，在密克羅尼西亞和美拉尼西亞的木雀島（Woodlark and Rook）。雷納神父是這個傳教區的領袖。但三年之後，他們決定放棄這個傳教區，原因是他們根本無辦法接觸到當地人，而且

傳教士的健康狀況亦很差。一八五六年，雷納神父和高神父在來自木雀島的傳道員 Tacchini 和傭人 Puarer 的陪同下，到馬尼拉會見正在協助新任納閩（Labuan）和婆羅洲宗座監牧關神父（Carlos Fernandez Cuarteron, 1816-1880）的米蘭外方傳教會傳教士李神父（Riva）和卜神父。關神父邀請所有人一同到納閩重組並準備一同回到美拉尼西亞。⁵⁸ 在同一時候，盎神父正在香港與他的副監牧孟神父發生糾紛，並要求羅馬教廷的協助。一八五八年，羅馬教廷決定支持盎神父的要求，派出米蘭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到香港。在雷納神父到達香港之後不久，孟神父便離開，而雷納神父亦正式成為副監牧。當雷納神父於一八六〇年因病離開香港之後，高主教便繼任成為副監牧（1860-1867）。

一年之後，第二批共三名米蘭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來到香港。化神父（Gaetano Favini, 1829-1868）在九年之後去世，終年三十九歲。⁵⁹ 和神父於香港工作了十年，是一名很優秀的傳教士。他在香港的傳教工作在西貢開始，並希望能擴展至內地。但是，由於他的身體虛弱，醫生建議他多做運動，因此他花了四年時間在新安縣（最鄰近香港的一個縣）附近步行，進行地理測量和收集地理資料。最後他製作了一幅新安（包括香港）的地圖（這是早期傳教士製作地圖的接班人）。⁶⁰ 在乾隆年間，耶穌會被中國皇帝委派負責地圖製作這項技術性的工作，但和神父卻以自己的方式來進行十九世紀形式的歐洲探索。他於一八六〇年之前到新安縣是非法的，如果他製作地圖一事被清朝官員知道，他必定會被視為間諜。從一八六六年六月起的超過半年間，和神父在香港的報章中刊登廣告，希望找到有出版商願意為他出版。⁶¹ 《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的社評給了該

地圖很高的評價，認為該地圖提供了重要資料，「在追尋海盜的行蹤，從海灣和沿岸小灣到他們通常位於內陸，而且是我們的船隊還未發現到的海盜村」。⁶² 當該地圖最後於德國製版印刷時，一幅售價為五元。

和神父把自己的科學測量成果轉變為傳教工作，他聲明：「出售地圖所得的金額在扣除印刷成本之後，全部貢獻給傳教工作之用。」⁶³ 一八六九年，和神父被轉派到河南工作。⁶⁴ 他在香港的工作取得豐盛的成果，特別是創辦了汀角學校，令一名初級中國官員歸信（參見第三章的相關討論），以及在西貢的拓荒工作。田神父是這批傳教士中的第三人，並且是留在香港時間最短的一位。一八六〇年，田神父成為了中國宗座視察員的方濟會士師神父的秘書。他後來於一八六二年回到意大利並創辦了意大利傳教雜誌（*Le Missioni Cattoliche*），成為一本法國同名傳教雜誌的姊妹刊物。這本雜誌為本書提供了很多關於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非常有價值的文獻，因為它刊登了很多傳教士寫給他們的上級和家人的書信和報告。一八九一年，田神父成為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會長，並且是第一位在香港工作而擔任此職位的傳教士。⁶⁵ 他為香港天主教教會作出的最後貢獻是設計了威靈頓街教堂的主祭壇。該祭壇後來被搬往堅道現時的主教座堂，並繼續被用作座堂左面的聖體祭壇。

第三批傳教士分兩階段抵達香港。穆神父於一八六〇年二月與六名意大利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到達香港。由於郵遞延誤，這些修女的提早到埗令她們在香港的同胞很意外，並需要安排她們暫住在一個臨時的地方。雖然如此，她們仍馬上開始籌備開辦學校和孤兒院的工作，而穆神父則立即到仍在滿清政府管

治下的村落去開始他的傳教工作。當高神父於一八六七年被委任為宗座監牧之後，他要求穆神父從內地回到香港擔任他的副監牧。一八七五年，當羅馬教廷把駐華總務處和香港這個新的代牧區分開之後，穆神父被委任為傳信部駐華總務長。而同一時間，高神父亦委任他為宗座代監牧。由於高神父經常到外地而未能處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事務，因此實際上穆神父才是代替高神父處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日常事務的人。穆神父之所以在擔任傳信部的駐華總務長期間仍有能力處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事務，是因為當時傳信部的駐華總務處的重要性已逐漸下降。

後來，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李神父（Antonio Riva, 1823-1862）⁶⁶ 和卜神父⁶⁷ 於一八六〇年九月從納閩到達香港。他們在納閩時一直協助關神父在當地工作。但不幸地，李神父於來港兩年後去世，終年三十九歲。至於卜神父，他到達香港後不久便開始為興建聖救世主書院（St. Saviour's School）和教堂到菲律賓及美洲籌款。他似是全職籌款人多於傳教士。當他回到香港時，他擔任聖救世主書院的校長⁶⁸ 和隨軍司鐸。一八六七年，他因病回到歐洲，但是一八七〇年，他的上級再次派他到美洲籌款，⁶⁹ 而這一次他在該處逗留了六年。⁷⁰ 在卜神父的任期完結之前，高主教要求羅馬教廷向他頒發勳章，表揚他「年屆高齡和一直為香港天主教教會在美洲籌款」。⁷¹ 或者高主教認為給卜神父頒發羅馬教廷的勳章就可以補償他因要負責籌款工作而被迫放棄直接參與傳教工作的犧牲。卜神父於一八七八年回到香港，但身體狀況很差。⁷² 他於是被送到馬尼拉休養，但最後於同年十月二日在該地去世，終年四十九歲。⁷³

這八名意大利傳教士的加入，其實已經令同一時間在香港的傳教士人數比一八五八年之前增加了一倍，而香港天主教教會亦因此而有能力擴大其發展，甚至在市區之外的地方興建教堂和其他機構。不過，盎神父必須接受一個事實，即他已經失去了其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部分管理權，特別是大部分失去的權力轉而落在作為米蘭外方傳教會領袖的副監牧高神父手中。當高神父最後正式接管香港天主教教會，及其後升格為代牧區，它覆蓋範圍包括新安、歸善（即現時的惠陽）和海豐這些不屬於英國統治的地方，令傳教工作有更大的空間發展。雖然中國的文人和官員對傳教士存在敵意，但是在這些地方的天主教教徒人數仍能從一八六四年的一百三十七人增加至一八六七年有三百一十名已受洗的教徒和二百名慕道者。⁷⁴這是意大利傳教士透過艱辛的努力和與本地神職人員共同合作之下的成果。

之後來到香港的傳教士主要致力於在這些地方建立新的傳教站。他們當中包括高主教的繼任人和神父及師多敏神父（Domenico Pozzoni, 1861-1924）。和神父⁷⁵於一八六九年到達香港，並立即代替穆神父在中國傳教區的工作，因為穆神父被要求留在市區工作。四年之後，和神父負責管理這些傳教站，經常到這些傳教站指導和照顧當地的天主教教徒。他得到一名在南頭的友善中國官員的協助（這名官員大概就是在第三章提及過，與另一位和神父即後來的安主教相熟，並曾協助穆神父的那一人），在縣的活動中心擴展傳教事業，並取得一些成績。一些本地的社區建設亦是和神父的功勞，例如深涌的堤壩就是得到他的大力支持而建成的。和神父在高主教去世後於一八九五年回到市區之後，被祝聖為主教並被委任為宗座代牧。十年之後，他的助手師多敏神父成為他的繼任

人。師多敏神父於一八八五年來到香港，並開始與和神父一起在內地的村落工作。他於一九〇五年，在和主教去世之後被升為主教，成為香港的宗座代牧。對他的委任，再一次證實了羅馬教廷採取的政策是要委任在中國內地有實地工作經驗的傳教士來擔任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目的是令教會能更好地服務在中國內地村落工作的傳教士。另外兩名主要負責內地工作的傳教士為石類斯神父（Luigi Sass, 1853-1889）和華達美神父（Divide Arvada, 1866-1943）。他們主要在海豐進行傳教工作，⁷⁶ 而石類斯神父更是海豐的傳教先鋒，他於一八七七年開始已經與梁子馨在當地工作。⁷⁷

一些傳教士雖然英年早逝，但卻為香港天主教教會貢獻了他們最豐盛的歲月，因為他們大都是在二十四歲至二十五歲時來到香港的。換言之，如果一名傳教士於三十五歲去世，他已經在這裡工作了十年。六名英年早逝的意大利籍傳教士，包括於來港同年溺斃，終年二十四歲的 Andrea Fumaroles（1840-1863）、曾經在西貢工作，終年三十三歲的柯神父⁷⁸、終年三十一歲的 Antonio Hulbert（1853-1884），以及同樣是終年三十九歲的化神父⁷⁹ 和李神父（Riva）。

除了早逝之外，傳教士的健康欠佳亦是一個嚴重問題。後來的一批傳教士中有兩人便因為患病而需要中止他們的傳教工作。衛神父於一八六五年來到香港，但在三年後因為腎病而離開香港回到米蘭。⁸⁰ 萬神父（Dominic Davanzo, 1838-1877）於一八六九年來到香港，亦是於三年後離開香港。以下七名傳教士的傳教生涯並未有記錄在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檔案之內。他們當中一些人確實離開香港的時間未有被記錄，而大部分則是香港天主教教會似是根本不知道他們

的存在，沒有任何一點關於他們的記錄，包括他們的死亡。我們根本無法找出沒有他們的記錄的確實原因，因為這可能是一個棘手的問題，而且基於十九世紀時教會的宗教心態非常敏感，他們把宗教生活中的任何品行不端的行為視作為嚴重的背叛。所以，我們只可以推測一些傳教士可能在語言、適應氣候或飲食方面遇到問題、一些可能是與教會高層人士發生糾紛，而另一些可能是並沒有成為傳教士或神職人員的能力和條件。

彭神父⁸¹於一八八四年來到香港，於一八九二年離開。華神父（Giovanni Valentini）⁸²生於一八四六年，於一八六五年來到香港，並在三年後離開。根據記錄，戴神父（Antonio Tagliabue）⁸³生於一八三六年、呂神父（Luigi Reidhaar）⁸⁴生於一八五三年和鄧神父（Giuseppe Darmanin，沒有他出生或去世時間的資料），⁸⁵分別於一八七四年、一八七七年和一八七八年來到香港，但香港天主教教區的檔案中卻沒有其他關於他們工作或離開香港時間的資料。⁸⁶另外兩名傳教士余神父（Francesco Giuliano, 1872-1900）⁸⁷和普神父（Emiliano Pozzi），生於一八七二年，則在高主教去世那年（1894）來到香港。香港天主教教區的檔案中並沒有關於這些傳教士的其他資料，而米蘭外方傳教會的逝世者名單中亦沒有他們的記錄。⁸⁸十九世紀時，派遣傳教士到香港並不一定是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半數以上派到香港的意大利傳教士或是英年早逝，又或是在數年內因病或遇到其他困難而要離開香港天主教教會。

在市區工作的傳教士雖然居住條件較為舒適，但他們卻經常需要花時間往來教堂和各機構、神學院，以及修院等。他們在市區的工作為內地的傳教事

業提供了支援；而孤兒院、慕道班、學校和神學院，亦成為了中國傳教事業的牢固基地。鄉村裡的人被送到市區接受高程度的教育和短期培訓，村裡沒有男丁的家庭到孤兒院收養男孤兒，而虔誠的天主教農民和漁民則與已到適婚年齡的女孤兒結婚。在市區和鄉村的傳教事業成功地互補不足，甚至令在市區的工作感受到傳教的風味。在較晚來到香港的傳教士中，被派到市區工作的包括裴神父（Romeo Peroni）、翟伯祿神父（Pietro De Maria）、顏伯祿神父（Pietro Gabardi）和德若翰神父（Giovanni Spada，又名施巴達）。裴神父（Romeo Peroni）於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間在香港工作。翟伯祿神父（1866-1923）於一八八八年來到香港，並在此工作了三十三年直至一九二三年因病被送回意大利為止。他於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三年擔任傳信部駐華總務長，亦是最後一位擔任此職位的人。在他之後，駐華總務處的工作交由北京的宗座代表負責。顏伯祿神父（1866-1919）於一八九〇年來到香港，並在主教座堂工作了超過十年。他於一九一六年因病離開香港。來到香港之後，身為建築師和先鋒的德若翰神父（1867-1950）首先於主教座堂工作，之後轉到新建的尖沙咀玫瑰堂工作，並透過玫瑰堂把傳教事業擴展至九龍其他地方。

有一名意大利籍傳教士為香港天主教教會製造了很多麻煩，他就是自一八六七年開始在香港工作了十年的龍神父。⁸⁹一八七三年，高神父批評他是一位不會變通的人，特別是他的愛國熱情。那時候正是意大利統一（又或是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正如當時大部分意大利傳教士的看法，是意大利佔據教皇國）之後三年。高主教曾經警告他不要在講道時提及艾曼紐二世（Vittorio

Emmanuele）和加里波第（Garibaldi）等意大利統一英雄的名字。龍神父亦很熱衷於反對共濟會。⁹⁰ 一八七四年，他在 *Hong Kong Times* 中刊登了一則廣告，聲稱願意義務在大會堂做一次公開講座，題目為「共濟會書籍作者 Ragon 確認的共濟會關於宗教、道德、政治和社會的信條。」⁹¹ 當然，事情便沒有如他所願般發生。一八七五年，他在未獲批准之下印製並派發共濟會書籍的摘錄。這項行為被教會認為是犯下了大錯，兩年之後，他再次在未獲批准之下離開香港回到歐洲，⁹² 此後唯一關於他的消息是他在某處擔任特派司鐸。⁹³ 由於他的名字並未出現於宗座外方傳教會的逝世者名單之上，因此我們可以假定他脫離了該會。

除了神職人員的傳教士之外，服務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米蘭外方傳教會人員中還包括兩名在俗人士。達基尼修士於一八五八年以傳道員身份與高神父一同來到香港，並在數年後離開香港天主教教會和還俗。貝修士（Marcello Puricelli, 1843-1897）於一八六九年來港，於一八七六年加入喇沙修士會，取名本篤伯多祿修士（Benedict Peter）。除了以上介紹的三十一名米蘭外方傳教會傳教士之外，還有一名意大利籍傳教士以特別的方式與米蘭外方傳教會有關聯，他就是聖伯多祿聖保祿修道院（St. Peter and Paul Seminary）⁹⁴ 的高神父（Gustavo Gallo，又名金神父），一八四三年出生。⁹⁵ 這所修院於一九二六年與米蘭外方傳教會合併而成為現時的宗座外方傳教會（Pontifical Institute for the Foreign Missions）。可惜，我們唯一知道關於高神父的，就是他於一八八〇年由於精神問題離開河南傳教區回到意大利之前曾在香港停留了兩年。

羅馬教廷的首選——歐洲的在俗神職人員

除了以上提及的三批傳教士之外，還有少於二十名個別歐洲傳教士並可分為兩大類。（一）歐洲的在俗神職人員。他們得到傳信部很高的評價，因為他們代表香港天主教教會應該採取的另一個發展方向；（二）修會會士當中沒有打算以香港作為他們主要傳教地的歐洲神職人員。

在六名歐洲在俗神職人員中，若瑟神父、盎神父、布神父和哥神父（Pietro Colombie）四人是由羅馬教廷派來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可是，與傳信部的計劃相反，最後只有若瑟神父和盎神父真正地成為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而其餘兩人並未有擔任這個職位。來自意大利熱那亞的布神父，原本被羅馬教廷派到這裡協助若瑟神父，但他在若瑟神父去世數月之後才到達。羅馬教廷的原意是讓他臨時頂替裴神父，待他作好準備之後才正式接手成為駐華總務長。⁹⁶ 裴神父委任他為副宗座監牧，但卻認為他不適合擔任總務長一職，原因是「他過於謹慎，凡事都憂慮。」⁹⁷ 不過，布神父實際上是一個有遠見、有抱負、人際關係很好和致力於救贖靈魂的傳教士。⁹⁸ 在他與裴神父發生第一次衝突之後，他於一八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寫信給羅馬教廷，指他對到中國工作的渴望與日俱增。他希望去南京，因為那裡是他原本的中國傳教計劃的地點。⁹⁹ 由於科主教成為宗座代監牧之後，希望清除所有在香港的意大利籍傳教士，因此裴神父派布神父到上海擔任歐洲裔人士堂區的神職工作。當時上海對傳教工作而言已經變得越來越重要。可惜，一場突如其來的熱浪令布神父患上不眠症，並因此不能工作。¹⁰⁰ 他在科主教辭職後於一八五一年回到香港，並等待另一個機

會接手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但是羅馬教廷並未列他為可考慮的人選，而是再次委任裴神父擔任此職位。布神父於是只多留下來幾年負責照顧葡萄牙籍天主教教徒的工作，之後於一八五七年二月從海路返回意大利。不過，他於馬尼拉終止行程折返，並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回到香港。眼見自己的崇高理想幻滅，他最後於一年之後不愉快地正式離開香港回到意大利。

哥神父是另一位被羅馬教廷派來有機會成為駐華總務長和宗座監牧的在俗神職人員。他於一八四四年來到香港，但卻嚴重貧血，因此很快染病。由於當時傳信部和葡萄牙之間的關係因護教權的問題而仍然非常緊張，因此哥神父需要被偷運到澳門接受治療。醫生建議他在中國內地找一個氣候較好的地方休養。¹⁰¹ 幸運地，哥神父於一八四五年恢復健康後從澳門回到香港。¹⁰² 不過，由於他的身體仍然很虛弱，醫生建議他不要再留在香港。¹⁰³ 裴神父於是決定在同年¹⁰⁴ 把他送回歐洲。¹⁰⁵

其餘兩名歐洲裔在俗神職人員於香港晉鐸，但兩人都不是成功的香港傳教士。吉倫神父是愛爾蘭的奧索里人（Ossory），於當地的卡羅學院（Carlow College）接受基礎教育，並在那裡得到高主教鼓勵加入米蘭外方傳教會。他於一八七四年與唐歐地區（Down）的祁理修士（William Kelly）一同起程來香港，並承諾會在香港逗留三至四年。¹⁰⁶ 在香港工作了十八個月之後，他於一八七五年九月八日晉鐸。¹⁰⁷ 之後他幾乎馬上要求離開香港，但高主教不讓他離開。¹⁰⁸ 不過，吉倫神父於翌年在未獲批准之下自行離開了香港。¹⁰⁹ 之後檔案中關於他的資料顯示他在歐洲，後來又申請到澳洲墨爾本的桑赫斯特（Sandhurst）教區

工作。¹¹⁰ 關於傳教士凱神父（Adolph Ceyer）的事跡更加神秘。他於一八八三年在香港被祝聖為在俗神職人員，跟著一個月之後離開並從此再沒有關於他的任何資料。我們都很想知道他們離開的原因是甚麼、為甚麼他們要在被祝聖之後不久就離開，可是檔案中並沒有任何資料可以解答我們這些疑問。他們就好像家族相簿中缺失了的照片，那些空出來的位置只讓我們知道他們曾經存在過。¹¹¹

過客——歐洲裔的修會司鐸

香港的其中一個主要角色是作為商人和傳教士進入中國的門階。歐洲裔的修會會士一般都把香港當作是踏腳石，留在這裡只是為了要到中國作出準備，又或是實行他們的長線投資政策。聖言會¹¹²首先派出兩名傳教士到香港，而這兩人後來成為了非常著名的傳教士。他們原本來香港的目的只是為了應付到中國工作的需要而學習漢語，但是在他們學習漢語期間，他們為西貢周邊的村落的傳教工作作出了一些貢獻。安神父（Johann B. Anzer, 1851-1903）於一八七九年來到香港之後在神學院任教。¹¹³ 兩年之後，離開香港到山東南部，並於一八八五年在那裡被祝聖為主教和在一八八六年至一九〇三年間擔任當地的宗座代牧。與安神父一同來香港的福若瑟神父（Joseph Freinademetz, 1852-1908）則被派到西貢在和神父之下工作，¹¹⁴ 很大可能他曾北潭涌工作過一段時間。他於一八八一年與安神父一同到山東。一九三四年，羅馬天主教教廷列福若瑟神父為真福，並於二〇〇三年獲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冊封為聖人，他是首位在香港工作的傳教士獲得此項榮耀。¹¹⁵ 檔案中並沒有太多關於這兩名傳教士¹¹⁶在香港工作情況的資料，但他們在山東的傳教工作卻很傑出。

西班牙道明會傳教士¹¹⁷留在香港的目的就是要進行投資。自一八六一年他們把該會駐華總務處從澳門遷到香港後，他們便一直留在這裡。直至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該會駐港總務處位於堅道十號（現時的十八號）。他們主要的工作是進行物業投資；在他們經過與香港天主教教會漫長的商討後成功爭取到開放他們的小堂予公眾使用之前，他們只會在被邀請時才會提供宗教服務。道明會駐港的總務長賴神父就公眾小堂和米登西遺贈的事宜曾多次與高主教直接衝突。但除了他之外，其他道明會的成員，¹¹⁸尤其是賀神父（Francisco Herce），都與香港天主教教會關係非常融洽。¹¹⁹二十世紀時，道明會在香港的成員人數已經增加至超過二百人。當他們於一九三五年成立了玫瑰省聖若瑟會省之後，他們同時開辦了道明會的地區性神學院¹²⁰和幾所其他的學校。他們著名的玫瑰崗修道院，於一九四三年在日軍佔領香港時，出租予國際紅十字會作為一間擁有六百個床位的醫院，¹²¹而該修道院則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出售予地產發展商。

在所有來港的歐洲修會中，本篤會的特殊情況與誤會有關。兩名英國本篤會會士¹²² Palmer 和 Parker 接受高神父的邀請於一八七三年來港在聖救世主書院任教，並同時希望能根據古老本篤會的傳統在這裡興建一座修道院。雖然這個意願對於本篤會而言是很自然的事，但是卻遭到高神父的拒絕，因為他對於自己傳教會在香港的傳教權利採取極度保護的態度。他只容許本篤會在香港從事教育工作，並只授予兩名本篤會會士聽男教徒告解的權力。雖然在天主教社區中女教徒的人數通常佔大多數，但高神父不准許兩名本篤會傳教士聆聽女教徒告解。在知道根本沒有機會與香港天主教教會達成妥協方案，根本不能實現他們的主要目的後，兩名本篤會

傳教士於兩年後，在一八七五年當基督學校修士會修士從歐洲到達香港接手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教育工作之後便離開。本篤會是十九世紀時期在香港的唯一一個說英語的修會。自此之後，雖然仍有一些說英語的修會於一九〇〇年之後從愛爾蘭、美洲和加拿大來港，但卻再沒有傳教士從英國派到這裡。

在自己的地方作客——中國籍的神職人員¹²³

歐洲裔傳教士所擔當的重要角色與中國籍傳教士扮演的謙卑角色形成了強烈的對比，雖然後者很多時都不願意接受這種情況。歐洲裔傳教士是當權者，擁有作出行政決定的權力和制訂特別規則置中國籍神職人員於其下。¹²⁴ 他們獲授予「宗座傳教士」之頭銜，因此可以享有一些中國籍神職人員不能享有的特權。¹²⁵ 同樣地，傳信部亦從來沒有考慮委任中國籍神職人員擔任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原因是他們認為中國人在英國殖民地是次等公民，而且傳信部亦希望能保留其對駐華總務處的控制權。雖然如此，但是不同的監牧對中國籍神職人員所實行的政策卻各有不同。若瑟神父和盎神父都是在俗神職人員，他們都希望能在香港建立一支強大的本地神職人員隊伍。因此，他們在支持神學院和為本地神職人員提供高等教育和全面的工作經驗方面毫不吝嗇。裴神父很希望到山東與當地非常積極的中國籍神職人員一同工作。至於兩位傳教會會士科主教和高主教則各有自己的一隊工作人員；他們需要的只是傳教士的秩序和紀律，藉以讓他們能有效地執行其計劃。另外，他們亦希望能擴大其所屬傳教會的管轄權。為了要達到這個目的，他們需要自己所屬傳教會的傳教士協助管理各傳教區，於是便苛刻地對待中國籍神職人員和其他修會的傳教士。

在本書覆蓋時間內，有十五名中國籍神職人員平均在香港天主教教會服務了十七年，即比歐洲裔傳教士在香港服務的時間長很多。但很可惜，這些中國籍神職人員的個人資料檔案並未有被完好保存，我們甚至沒有辦法找到他們當中大部分人的中文名字。關於他們的資料只可以在歐洲傳教士撰寫的報告和書信，以及少數中國籍傳教士寫給羅馬教廷的信件中找到。而這些資料之所以得到保存完全是由於那些資料是與一些危機和衝突有關。保存這些資料的目的影響到人們對中國籍神職人員在這些危機和衝突中所扮演的角色的理解，這些記錄都傾向於指出他們的過錯而鮮有提及他們的優點。與在香港晉鐸的在俗歐洲神職人員的整體失敗全軍覆沒相比，本地的中國籍神職人員的成功率非常高。

在香港服務的中國籍神職人員都在歐洲或香港接受訓練。最早一批四名中國籍神職人員都是在意大利受訓的，兩人在羅馬，兩人在那不勒斯。¹²⁶ 他們曾經被中國的其他教會派到歐洲，原本並無意在香港服務，¹²⁷ 他們之所以留在香港，原本只是一個臨時安排。但是，由於他們懂得意大利文，因此可以很容易與早期的傳教士溝通，令他們之間的合作更有效率，雖然他們當中有兩人年事已高。

與若瑟神父一同被驅逐出澳門時，潘路加神父¹²⁸ 已經年屆七十。潘路加神父生於廣東，於一七九五年被送往那不勒斯的華人學院接受訓練。一八一七年他學成回到中國，在湖北工作，後來之所以被派到澳門，很可能是由於當時湖北對傳教士實行迫害。當他在湖北的所有同伴都被驅逐時，只有他與若瑟神父到了澳門。事實上，檔案中關於潘路加神父的資料並不多。在這些有限的

資料中，我們知道他曾在灣仔天主教墳場附近的一所房屋居住，而該所房屋是由他自行出資約二百元於一八四二年建成的。他之後患了精神病，最後於一八四三年七月二日在澳門去世。¹²⁹ 另一名年長的中國籍神職人員是鍾理珍神父。¹³⁰ 鍾理珍神父生於潮州，於一八〇二年至一八二六年間曾在那不勒斯學習。他從事傳教工作的第一個地方是湖廣。當他與傳信部駐華總務處的人員來到香港時，他已經五十九歲。¹³¹ 在湖廣工作了一段時間之後，他於一八四八年被召回香港，並於三年之後在此去世。¹³² 這兩名年老的中國籍神職人員似乎對香港天主教教會並沒有太大的貢獻。

連神父也似乎同樣對香港天主教教會沒有幫助。雖然他來香港時很年輕，但卻於三十二歲便去世。他於一八四三年至一八五〇年在羅馬學習，之後被派到加爾各答照顧當地的中國人。一八五一年，他被派到香港，在石排灣工作，之後於一八五二年被派到荃灣，更在當地興建了一所房子和一間小聖堂。¹³³ 他於一八五四年去世。

四名在歐洲接受訓練的中國籍神職人員中，梁神父¹³⁴ 是唯一一個年輕而且積極的人。根據傳教士的書信，梁神父又名 Franciscus Leang。¹³⁵ 他生於廣州，一八三六年至一八三八年間於羅馬的傳信學院（Propaganda Fide College）就讀。他於一八四四年，正如其他歐洲裔傳教士一樣，被羅馬教廷賦予「宗座傳教士」的頭銜，離開羅馬到其他傳教區工作。他於二十七歲時到達香港，非常年輕而且有學識。毫無疑問，裴神父熱切期待梁神父的回歸，¹³⁶ 但是梁神父只在香港逗留了很短的時間，在赤柱工作和任教慕道班。可能裴神父認為香港只

需要一名中國籍神職人員便已經足夠，而當時連神父已經在香港。文件顯示，一八四五年梁神父於廣州工作，¹³⁷之後轉到山西。¹³⁸一八五三年一月七日，梁神父從山西回到香港接替病入膏肓的連神父。¹³⁹七年之後於一八六〇年，教會揭發梁神父違反了獨身的誓言。¹⁴⁰ 盡神父於是向他下令禁止他舉行聖祭一年，¹⁴¹作為對他所犯罪過的懲罰。在此之後，他移居廣州，在當地靠飼養雞鴨和豬為生。在盡神父於一八六七年去世之後，梁神父在傳信部樞機的命令下重返香港。¹⁴²但是當時擔任宗座代監牧的高主教拒絕接受他，並不准他踏入教會的傳教總部。¹⁴³於是，梁神父當晚被迫在附近的一間商店借宿，並在翌日離開香港。¹⁴⁴當被傳信部問及梁神父的情況時，高主教聲稱他已經透過第三者為梁神父提供援助。¹⁴⁵不過，這些援助都並非自願的，因為在得悉梁神父曾參與中國的世俗節日慶典之後，高主教認為梁神父的行為有問題。另外，他亦認為梁神父的家庭有能力支援他。¹⁴⁶梁神父在澳門逗留了一段時間，到一八八四年病入膏肓，最後更於同年去世。¹⁴⁷梁神父學識的淵博可從他以拉丁文所寫的一篇關於「中文片語一般應用」的文章中看到。該篇文章收錄於孟神父於一八五三年出版的漢洋字典之內。¹⁴⁸

梁神父的事件是一個不幸的個案。有關的事件不單摧毀了梁神父自己在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事業和前途，同時亦被高主教用以借題發揮，提出中國人不可信的警告。高主教一直對中國籍神職人員都存在偏見。如果客觀地去重構梁神父的情況，我們可能會更同情他的遭遇。一八五八年，孟神父以香港天主教教會副監牧的身份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當他離開時，剛到埗幾個月的雷納神父

接任為副監牧。這個安排似乎很順理成章，因為雷納神父曾經擔任密克羅尼西亞和美拉尼西亞的宗座監牧。兩年之後，當雷納神父因病離開香港，當時只有三十三歲，年輕而且傲慢的高主教被委任為副監牧，負責管理整個香港的傳教事業的運作，但當時四十二歲的梁神父卻正在忍受著他認為是不公平的待遇。在歐洲接受訓練、擁有宗座傳教士頭銜和十五年傳教經驗的梁神父，正值他展示其才能的高峰，因此不獲給予機會實際地參與教會的工作當然令他感到沮喪。問題是，他是否有渠道去好好地表達他的不滿，以及他的問題是否因為當權的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敵意而令其變得更加嚴重？高主教的性格亦非常剛烈，而且他的態度是要排除所有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單憑推測並不能知道確實的答案。但是事實上，梁神父確實並沒有機會在香港實現他個人傳教的抱負。中國籍神職人員也從這個時候起被高主教加上警告的標籤，而此後直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末之前，都再無本地神學生被送到歐洲接受訓練。¹⁴⁹

本地訓練的中國籍神職人員

我們不能說香港天主教教會早年派出中國籍神職人員到歐洲受訓的不良經驗，是否令它後來決定不再派送任何人到歐洲接受訓練的原因。事實是，所有香港的在俗神職人員自那時起便只能在本地，並在監牧和宗座代牧的監督下接受訓練。沿用這種政策，直接影響到本地神職人員的培訓，因為本地的中國籍神職人員所獲的培訓，是由沒有正式教授神學師資訓練的傳教士所提供的。結果令實現建立由本地神職人員管理的本地教會的計劃不斷被推遲。

出生於上海的楊神父，¹⁵⁰生於一八二九年。在裴神父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

時來到香港，實在是一名很優秀的傳教士。¹⁵¹ 他於一八五八年（即高神父被派到香港那年）在香港晉鐸。在盎神父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他負責處理教會的財務事宜，並於一八六二年成為梁神父的繼任人，負責照顧中國籍天主教教徒。如果傳信部真是打算發展一個由本地神職人員領導的香港天主教教會，楊神父必定是比高神父更好的人選。即使高神父不把楊神父當作自己的潛在競爭對手，至少也必定把他視為是一個不服從的下屬，並且不會願意與他建立良好的關係。後來，高神父甚至懷疑楊神父不誠實，並就盎神父留下來的債務問題和導致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惡劣財政狀況歸咎於他。¹⁵² 一八六三年，當盎神父患病時，高神父以副監牧的身份撤銷楊神父在灣仔負責照顧中國籍天主教教徒的職務，並趕他離開傳教總部，從三月到十月不得進入該處。盎神父就此事寫信給羅馬教廷，悲嘆高神父令七百名中國籍天主教教徒失去一名中國籍神職人員的照顧。¹⁵³ 而楊神父亦自行向羅馬教廷投訴他這次被驅逐的事件，他得不到任何補償或恢復他的名聲的機會。¹⁵⁴ 我們可能會懷疑高神父處理楊神父的事件的做法並非因為楊神父的過錯。在這種敵對的氣氛之下，楊神父與兩名來自上海的姓朱的神學生（Stephanus Chu and Josephat Li）共同秘密地創作了一篇諷刺高神父和歐洲傳教士的詩文。該詩文後來在盎神父於一八六七年去世之後被發現，¹⁵⁵ 導致楊神父與當時剛剛被委任為宗座代監牧的高神父之間原本已經非常惡劣的關係進一步加劇。

高神父就楊神父製造惡作劇的行為對他實施了懲罰。他必定認為楊神父是想造反，但他卻忘記了有關的詩文是在數年前寫成的。高神父罔顧本地宗教團體的

利益，解除由副監牧孟神父和雷納神父指派楊神父負責的所有職務，並委任穆神父接手楊神父的所有工作。就連楊神父在益神父同意之下開辦，教授基本教規、孝道，以及刺繡的女子書院也被收回並轉交予嘉諾撒仁愛會管理。該校的女學生後來轉為學習歐洲的科目，而楊神父甚至連想探訪該校也不獲准許。另外，聖若瑟醫院（St. Joseph's Hospital）這所由朱神父籌集資金興建、由楊神父負責管理的療養院，亦同樣被要求交由穆神父管理。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把醫院的最頂層，原本用作女病房的地方改成一間女子學校。不過，整所醫院之內都沒有神職人員為病人和瀕死病人提供牧民服務。¹⁵⁶

明顯地，高神父因為極度希望其權力獲得確認，而不惜對正在萌芽階段的本地神職人員團體進行打壓。因此，他指責楊神父導致基督徒和其他中國籍神職人員不服從，¹⁵⁷ 並視他為一個必須清除的反對勢力。高神父在寫給在羅馬的傳信部樞機的信中指出：「他與我之間只有一人可以留在香港天主教教會。」¹⁵⁸ 由於高神父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因此楊神父根本沒法對他作出反抗，唯有離開。一八六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楊神父寫信給樞機，要求休假一年到廣州和上海養病和照顧他的母親，以及處理其家事。¹⁵⁹ 由於收不到羅馬教廷的回覆，楊神父於是在一八六八年二月十二日要求高神父作出決定。高神父不單不反對他休假，甚至建議他把一年的休假延長至兩年。¹⁶⁰ 一八六九年，楊神父表示他已經可以重回香港天主教教會工作：「在處理完我的家事之後，我已經準備好為傳信部工作。」¹⁶¹ 但是高神父拒絕接受他，認為他「身心都有病」。¹⁶² 楊神父於是在廣州與其母親同住，並從此再沒有回到香港天主教教會。¹⁶³

梁神父和楊神父所得到的對待必定對其他中國籍神職人員造成寒蟬效應。他們之後的中國籍神職人員都變得很服從和容易駕馭，甚至連高神父也不禁稱讚他們。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兩名來自幾代人都信奉基督的梁氏家族的本地天主教教徒馬爾谷（Marcus）和安德肋（Andreas）被祝聖為神父。梁馬爾谷（Marcus Leong，不詳—1904），於一八六一年晉鐸，之後開始在香港仔工作，協助和神父。¹⁶⁴ 後來，他成為了西環養正院的院長，並在主教座堂服務中國籍的天主教教徒。¹⁶⁵ 梁馬爾谷於一八六八年向羅馬教廷匯報，指：「我所有的時間都留在同一個地方（香港仔），但是在過去的十四個月，我一直在養正院工作。在即將來臨的夏季，我由於健康問題將會回到香港。香港仔的天氣影響我的健康，但是我仍會每星期回到那裡一次，探望當地的教徒。」¹⁶⁶ 梁馬爾谷被高神父視為是一名很好的神職人員。¹⁶⁷ 他後來更被委任為灣仔聖方濟小堂的主任司鐸。不過，不幸地，他患有呼吸系統疾病，大概是哮喘，因而晚間無法入睡。這種病令他的健康狀況持續轉壞，導致他不能工作，最後更於一九〇四年去世。

梁子馨神父是梁馬爾谷神父的姪兒，¹⁶⁸ 生於鄰近廣州的南海。他於十四歲時進入神學院學習，並於一八六二年二十五歲時晉鐸，精通拉丁文、官話，以及廣東話、客家話和鶴佬話等中國其他地方的方言。¹⁶⁹ 他曾經協助和神父進行土地測量，以製作新安縣地圖，¹⁷⁰ 所以很有可能該地圖上的村落的中文名稱就是他的筆跡。一八六八年到一八七〇年間，他於赤徑和新安縣工作；¹⁷¹ 到一八七四年則轉到歸善縣。¹⁷² 一八七五年，高主教需要就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債務問題到中國北部訪問時，他選擇了梁子馨神父陪他同行。¹⁷³ 一八七七年，梁

子馨神父轉到惠州工作，¹⁷⁴ 之後於一八八二更把其活動範圍延伸至白沙澳，並在該處工作直至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八年，他重返主教座堂工作。一九一二年，在他晉鐸金禧紀念的機會，高主教推薦他到羅馬接受「宗座傳教士」的榮銜。¹⁷⁵ 梁子馨神父算是中國籍神職人員的光榮。

一八六六年，另外兩名本地神職人員朱神父和梁雅各伯（Jacobus Leong，不詳—1883）被祝聖。祖籍上海的朱神父，¹⁷⁶ 於一八五六年被宗座視察員師主教帶到香港，¹⁷⁷ 並於十年後在盎神父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被祝聖為神父。¹⁷⁸ 他只對盎神父有好感，對於那位經常與盎神父爭執，令他不開心，甚至哭泣的高神父，他則存在一種近乎憎恨的情緒。這是由於一八六二年，高神父在完成歐洲之行回來後，經常都恃著自己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領袖而擺架子，因而引起朱神父的不滿。朱神父是其中一名參與創作詩文諷刺高神父而維護盎神父的人。¹⁷⁹ 朱神父在其於一八六八年提交羅馬教廷的報告中透露了一些關於他晉鐸後的生活細節：「在過去兩年，我在香港島工作，負責講道、教授天主教教義和經營一所學校。去年，在盎神父的批准下，我籌得一千三百元，用以興建一所名為聖若瑟的細小醫院和與其相連的兩所房子。兩所房子現賺取每月十六元的租金，用以支付一些貧窮的中國籍病人的開支。」¹⁸⁰ 朱神父提及的那所醫院實際上是一所療養院，又或者可以視為是提供善終服務的收容所。後來，在高主教接收該所「醫院」之後，朱神父抗議把該所醫院交由嘉諾撒仁愛會管理，令中國籍神父不得在沒有准許之下進入該物業之內。他同時批評協助嘉諾撒仁愛會的中國籍修女在醫院內傳揚福音時，說話太多，和頻密地向貧窮人籌款。¹⁸¹

在盈神父去世之後，朱神父感到缺乏安全感，因為他曾在盈神父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期間與高神父發生爭執。他害怕高神父會向他報復，特別是現在已再沒有人保護他。事實上，他的憂慮亦並非沒有道理。高神父開始指責他在農曆新年沒有向他拜年和沒有在飯堂吃飯，因為他認為朱神父的這些行為是挑戰他身為宗座監牧和駐華總務長的權力。¹⁸²一八六八年九月，朱神父患病需要回到家鄉養病。當時他其實已經沒有心再回來香港，只希望能在廣州或澳門的教會工作。¹⁸³但是，他必須服從命令，往汀角工作。高神父對他作出這樣的評價：「雖然他是歐洲人的敵人，但是如果他能離開楊神父，他是可以做到一點好事的。我以他患病為藉口，把他調到內地（汀角）。」¹⁸⁴被派到汀角之後，朱神父寫信給羅馬教廷，投訴自己被流放。¹⁸⁵但高神父卻很高興能調走他，並說：「所有其他的中國籍神職人員和神學生都是好的。在朱神父離開之後，穆神父接管了在中國的傳教事業，而中國籍神職人員亦在他的管理下有很好的表現。」¹⁸⁶一八七六年，朱神父在新安的南頭和白石隴工作，¹⁸⁷而受洗者名冊也顯示他於一八七六年亦活躍於赤徑。朱神父最後於一八八二年去世。¹⁸⁸

與朱神父同樣於一八六六年晉鐸的梁雅各伯¹⁸⁹是廣東省人氏。他於一八五二年進入香港的神學院學習，¹⁹⁰在高神父的教導下以拉丁文學習神學。晉鐸之後，梁雅各伯到了內地的村落工作，但在一年之後患病。回到香港島之後，他便一直負責管理養正院和探望囚犯的工作，直至一八六八年被調到西貢為止。¹⁹¹及後，他被派到 Tangwei 在當地設立一個傳教站，並一直留在那裡直至一八七〇年被召回主教座堂照顧當時日益增加的中國籍天主教教徒。¹⁹²

一八七六年，他作了短時間的休假處理家事。¹⁹³ 之後，他在香港島的歐洲人社區工作。¹⁹⁴ 他的身體一直都很健康，所以一直工作直至一八八三年八月四日去世為止。¹⁹⁵ 根據記錄，在他去世前一晚，他仍在主教座堂主持彌撒。¹⁹⁶ 因此，相信沒有人會預料到他的死亡。由於神父晉鐸的平均年齡為二十六歲，照這樣計算，梁雅各伯去世時應該大約五十三歲。

譚神父¹⁹⁷的遭遇亦非常不幸。他於十八歲時從澳門到香港並進入香港的神學院就讀，於一八七五年五月由高主教祝聖為神職人員。他的三名親戚 Magdelena、Giovana 及 Catherina 是嘉諾撒仁愛會的第三會修女，而他的兄弟則在初級神學院學習。譚神父在晉鐸六個月之後不幸去世。穆神父寫道：「譚神父於十一月三日遇溺。他與一名中國籍基督徒和一名非基督徒木匠坐小艇沿汀角灣離開汀角時，小艇突然翻側。該名中國籍基督徒是游泳好手，所以他負責游回岸邊求救。譚神父則在與該名非基督徒木匠被淹沒之前為後者付洗，之後兩人依靠一塊木板，在海上掙扎了差不多半小時。」¹⁹⁸ 譚神父必定是在小艇上那名中國籍基督徒見證之下為該名非基督徒木匠付洗。

譚神父去世一個月之後，有一名新的神職人員被祝聖。符神父（Mattheus Fu, 1825-1909）生於佛山，於香港接受神學教育。他於一八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祝聖為神職人員，¹⁹⁹ 曾協助和主教及師多敏主教在內地進行傳教工作。²⁰⁰ 根據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受洗者名冊的記載，符神父於一八七九年開始在赤徑和白沙澳工作，歷時差不多二十年。

一八八五年，即在符神父獲祝聖後十年，來自廣州的張仰雲神父（Francis Cheung，不詳—1922）²⁰¹ 獲祝聖為神職人員。檔案中關於他的資料只提及到他曾翻譯了一本名為《崇修精蘊》²⁰² 的書以供一個為期五天的退修活動之用。傳信部的圖書館收藏了一冊這本書。²⁰³ 在張仰雲神父獲祝聖一年之後，梁敬之神父（Joachim Leong, 1862-1914）亦獲祝聖為神職人員。²⁰⁴ 梁敬之神父不幸於一九一四年香港爆發的鼠疫中染病去世。²⁰⁵ 除了以上提及的人士之外，香港天主教教區的檔案中顯示出在這段時間裡還有一位名叫 Joachim Lo 的中國籍傳教士在香港工作，但卻沒有關於他的詳細資料。²⁰⁶

在香港天主教教會成立初期不乏積極的中國籍神職人員，但他們不是受到壓迫，便是在香港天主教教會內只被賦予次等地位。關於中國籍神職人員的地位，一名同情他們的法國傳教士格神父（Joseph Gabet）指出「信奉基督必定已經令他們失去了自己與生俱來的才能，因為中國人都生來擅長於管理商業、農業和軍事，中國籍神職人員的不滿態度亦同樣可以理解。一名剛到埗的年輕歐洲裔傳教士，即使對本地的語言和風俗習慣一無所知，一般都會被委派管理一個傳教區，而比他年長和更具經驗的中國籍神職人員則需要聽從他的吩咐。另外，歐洲裔傳教士在財政資源分配上對中國籍神職人員的不尊重和不公平亦經常是引起糾紛的原因。有時候，歐洲裔傳教士甚至把對中國籍神職人員的歧視延伸至進餐的安排上，不准中國籍神職人員與他們同桌進餐。總括而言，中國籍神職人員只被當作是歐洲裔傳教士的下屬。在行為問題上，中國籍神職人員和歐洲裔傳教士都同樣經常暴露出人性的弱點，不過前者經常會被處以最嚴厲和最苛刻

的懲罰。」²⁰⁷ 當神職人員與教會高層發生衝突時，歐洲裔傳教士與本地神職人員所獲得的對待都有所不同。前者可以離開香港天主教教會到另一個地方繼續工作，但後者一般會立即被開除而不會被給予另一個機會，梁神父和楊神父便是好例子。在絕望之際，梁神父總結道：「〔天主教〕傳教工作是屬於歐洲人，而不是中國人的。」²⁰⁸ 他的這句說話反映出中國籍神職人員當時的處境。這樣的情況一直維持至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末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管理權轉交到本地神職人員手上為止。

悲哀的諷刺性詩文

很遺憾地，我們並沒有太多關於這十四名本地神職人員的資料。他們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態度和影響，以及他們的傳教工作情況，有助於衡量歐洲裔傳教士的傳教工作是否成功。這些資料之所以在檔案之中不存在，可能是因為教會正式檔案的目的只是為保存重要的行政文件，因而對一般傳教士的問題很少關注所致的。不過，關於一篇由本地神職人員創作的諷刺性詩文的事件卻是一個極其罕有的例外。這篇詩文之所以在羅馬教廷的檔案中得以保存，是由於高神父因這篇詩文而指控香港本地的神職人員。

在盎神父去世之後，高神父在他留下來的文件中發現了一篇以拉丁文寫成，內容是諷刺他和其他意大利籍傳教士的詩文。該篇詩文是從聖經抽取描述耶穌受難的句子而組成的，是朱神父與楊神父和另一名神學生²⁰⁹ 於一八六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盎神父去世前兩年）寫成的。該篇詩文原本只是秘密地流傳，而盎神父可能是認同詩文的內容，因此也保存了一份。高主教就此事大吵大鬧，不單懲

罰了詩文的作者，而且還把詩文寄給羅馬教廷。羅馬教廷最終收到兩份有關詩文，因為朱神父也給羅馬教廷寄了一份作為為自己辯護之用。²¹⁰ 以下是這篇拉丁詩文的翻譯本，我們可以藉此很罕有地了解到中國籍神職人員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看法。詩文的原文並沒有提供所引聖經句子的出處，以下翻譯文本中列出有關句子出處的資料是由本書作者補充的。至於翻譯文本中括號內的文字，則是在本書作者所看到的原件上由另一人寫的，顯然就是該人對這篇詩文的評論。

我們的香港宗座監牧²¹¹

所有反對者：「這人行了這麼多奇跡，我們該怎麼辦呢？」若望福音 11:47

非常可敬的副監牧高神父：「想想看：犧牲一個人，豈不是比看見整個民族喪亡要好得多？」若望福音 11:50（這個騙子在從羅馬回來之後欺騙了所有的基督徒和傳教士，聲稱自己是得到傳信部批准的合法監牧，而盎神父只是駐華總務長。）

中國籍基督徒：「賀三納，奉主名而來的當受讚美！」若望福音 12:13

神學生：「（他們）想用石頭砸死你，你還要去那裡嗎？」若望福音 11:8

Josephat Ly：「走！我們去！跟他死在一起吧！」若望福音 11:16

楊神父：「縱然要與你同死，我也不會不認你！」瑪竇福音 26:35

朱神父：「主，他是誰？」²¹²

化神父：「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甚麼？」瑪竇福音 26:15（他是非常可敬的高神父的「右手」）

達基尼修士和孔志賢神父（Fontana）：「你們找誰？」若望福音 18:4

Rowland：「宗座監牧。」

Pietro Montalbetti：「主啊，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路加福音 22:49

Aloysius Leong：「我出賣了無辜者的血。」瑪竇福音 27:4（這個人是一名神學生，但由於一宗醜聞而被非常可敬的高主教開除。）

澳門的神職人員：「他對我們而言是甚麼人？你會看到。」²¹³

梁馬爾谷神父：「我不知你在說甚麼？」瑪竇福音 26:70

樞機：「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裡，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路加福音 23:14

柯神父：「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你。」若望福音 18:30（這個人被我們的監牧稱為工作人員的領袖……）

廣州主教：「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甚麼罪狀來。」若望福音 18:38

副總務長衛神父：「你沒有聽見，他們提出多少證據告你嗎？」瑪竇福音 27:13

和神父：「不要這人，放了巴拉巴！」若望福音 18:40

梁神父：「他究竟做了甚麼惡事？」瑪竇福音 27:23

穆神父：「猶太人的君王，萬歲！」瑪竇福音 27:29

梁神父（Jacob Leong）：「除掉他！除掉他！把他釘十字架！」若望福音 19:15（這個人是妾侍的兒子，敢於寫褻瀆性和侮辱性的言詞。他說如果高神父不是領袖，一切都會崩潰。）

法國傳教會總務長：「我該把你們的君王釘在十字架上嗎？」若望福音 19:15

梁子馨：「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別的國王。」若望福音 19:15

其他傳教士：「我們有法律，根據我們的法律，他該被處死。」若望福音 19:7

米蘭外方傳教會會長：「你千萬不要干涉那義人的事，因為我為他，今天在夢中受了許多苦。」瑪竇福音 27:19

西班牙駐港總務處：「對這義人的血，我是無罪的。」瑪竇福音 27:24

嘉諾撒仁愛會和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我們）為他號咷痛哭。」路加福音 23:27

南京、山東、山西、陝西、湖廣傳教區：「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依撒依亞 53:4

他的忠心朋友：「但是出賣人子的那人卻是有禍的。」瑪竇福音 26:24

Novella 主教和裴神父：「要堅強，天主快將安慰你。」²¹⁴

可敬的監牧：「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祈禱。」瑪竇福音 26:36、「三天以後

我要復活。」瑪竇福音 27:63、「凡不因我而絆倒的，是有福的！」瑪竇福音 11:6

禱文……（省略）

這篇諷刺性的「二次創作」詩文雖然大概是開玩笑地描述一個頂多只是一個虛構的場景，但卻表達出中國籍傳教士的感受，並指出盎神父被高神父傲慢地對待。一八六二年，在高神父從羅馬回來之後，盎神父確實感覺不斷被高神父侮辱，因為高神父經常向他展示其所屬的米蘭外方傳教會的勢力。²¹⁵ 其實，在盎神父猶豫是否接手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時，當時的副監牧孟神父已令他受了不少苦，現在高神父的傲慢態度令他所受的痛苦比以前還要多。朱神父及與

他一起二次創作該篇諷刺性詩文的傳教士，透過引用聖經的句子代替詩文中提及的人物表達出他們對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感覺。他們把文中提及的所有人分成三個陣營：站在盎神父那邊的，只有該篇詩文的三名作者和 Pietro Montalbetti；以高神父為首的反對派，包括化神父、Rowland、梁馬爾谷神父、柯神父、衛神父、穆神父和梁子馨神父；及由剩餘下來的大多數有共鳴的旁觀者組成的中立派，當中包括和神父、梁神父、達基尼修士、孔志賢神父、Aloysius Leong、中國籍的基督徒和神學生、嘉諾撒仁愛會和聖保祿仁愛會的修女、澳門的神職人員、廣州主教、法國傳教會駐港總務處、西班牙傳教會駐港總務處、Novella 主教和裴神父、南京、山東、山西、陝西、湖廣傳教區、米蘭外方傳教會會長，以及傳信部樞機。這個分組似乎非常合理。少數派支持盎神父，而多數派則支持高神父，包括一部分中國籍的神職人員。這是一個一八六五年，即盎神父去世前兩年，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簡要印象。三名詩文作者都錯估了當時的形勢，又或是他們都太過理想化。但無論如何，他們都受了罪。這個他們都只當作是開玩笑的行為，卻被視為是嚴重的不當行為，高神父更為此懲罰他們，撤除他們所有的職務，並派他們到不同的由歐洲裔傳教士管理的地方工作。

不愉快的中國籍神職人員

在香港天主教教會工作的中國籍神職人員一般都不愉快，尤其是在一直對他們存有偏見的高神父管治期間。高神父在其一八七三年的報告中清楚地表示出他對神職人員的態度。他分析了三種關於中國籍神職人員在香港天主教教會中所扮演的角色的可能情況。第一種是由一名中國籍主教擔任宗座代牧領導一

個只有中國籍傳教士的香港天主教教會，換言之即是一個完全本地化的香港天主教教會。高神父認為這是「不可能和不應允許的」；第二種是委託那不勒斯的聖家學院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高神父認為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情況，「但條件是主教必須為歐洲裔人士，而且有一群歐洲裔神職人員支持他。」；第三種是主教由歐洲裔人士擔任，與中國籍傳教士合作的香港天主教教會。高神父認為這個情況理論上是可以接受的，但實際上卻不行，因為沒有歐洲裔傳教士會願意擔任有關職位，面對著一群不會服從自己的本地傳教士。「另外，在這個情況下，副宗座代牧就會是中國人，而他亦終有一天會成為歐洲裔主教的繼任人。」這亦因此會被歸納為第一種情況而被高神父斷言地認為不能接受。高神父對中國籍神職人員的偏見之強烈，令他無法接受香港天主教教會中有一名中國籍主教的存在。他會用盡一切的方法去排除這個可能性的出現。在天主教第四次嘗試到中國傳教期間，首六名中國籍主教於一九二六年，在大部分的法國和其他歐洲傳教士的既得利益消失之後，才獲祝聖。

高神父建議的策略是採用西班牙政府在菲律賓的做法，招募本地人成為由歐洲人領導的軍隊的士兵，而砲兵這個軍隊的核心則全由歐洲士兵組成。²¹⁶ 我們不禁會質疑究竟高神父是以何等態度對待他的傳教對象。這個建議肯定違背了成立一個本地化的教會這個被天主教教會視為一項最重要的工作的精神。

但是，在那個年代，像高神父一樣對中國籍神職人員存在偏見的現象是非常普遍的。格神父指出，當時的傳教士普遍地認為中國人的智力較差，而且性

格懦弱。中國籍神職人員經常被指責為懶惰、不善行政和管理工作，並且憎惡外籍人士。但事實上，他們之所以欠缺積極性，是他們置身的環境造成的。基於他們接受了神學院的教育，他們不再是「中國人」，但同時亦不是歐洲人，他們是外籍機構的成員的身份亦令他們被視為賣國賊。²¹⁷ 置身於這個尷尬的位置，他們根本不能在自己的國家積極地從事傳教工作。另外，中國籍神職人員亦經常被派到極待開發的貧窮和邊緣地區工作。但由於他們並不獲得教會的信任，因此即使打算開展小規模的項目，都必須先得到批准。²¹⁸

結語

在香港天主教會的首半個世紀，共六十七名歐洲裔和中國籍的傳教士作出了貢獻。他們人數並不多，特別是他們當中很多人都因早死、患病或其他原因離開或縮短了他們在本地服務的時間。另外，在首二十年，大部分傳教士只是在香港過境。例如方濟會的傳教士只在香港稍作停留後便繼續行程到山東和山西，而裴神父被委任為宗座監牧也是暫時性的。至於法國傳教士，他們最終的目的地是日本和廣州。所以，當科神父辭職之後，他們便離開香港一去不返。即使中國籍神職人員，由於清楚知道自己在香港的社會和教會中的地位卑微，因此他們都另尋更好的去處。相對於耶穌會、方濟會和巴黎外方傳教會等其他傳教團體，意大利米蘭外方傳教會只是一個細小而且沒有權力的傳教會。該會的傳教士是唯一一批在密克羅尼西亞傳教失敗之後，能成功地在香港發展的傳教士。當然，他們並非唯一一個注意到香港的重要性的傳教會，不過其他傳教會知道傳信部不會把管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權力交給他們。這解釋了為甚麼高神父如此渴

望他所屬的傳教會能壟斷香港天主教教會，雖然他的做法可能太過分。

透過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經歷，我們清楚看到傳教事業在十九世紀時的經營成本很高。很多理想幻滅的傳教士離開這個行列，亦有很多傳教士英年早逝。另外，交通、通訊和語言上遇到的困難和障礙，亦削弱了傳教工作的成果。因此，只有在此逗留時間較長的傳教士，才能實質地為香港天主教教會作出較多的貢獻。雖然如此，但是十九世紀的香港天主教教會有一個優點，由於大部分傳教士都深信透過傳揚福音和講道來救贖靈魂的重要性，因此他們都真誠和熱心地接受和執行教會領袖作出關於這個目標的命令。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¹ 關於六十七名傳教士的列表，參見附錄 IV，表 4.14。

² 鶴佬，又稱作學佬或福佬。參見 Mimi Chan and Helen Kwok, *A Study of Lexical Borrowing from Chinese into English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0), pp.97-100。

³ 參見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2, (Milano: Pontificio In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9), p.85。

⁴ 參見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2, (Milano: Pontificio In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9), p.62。

⁵ 方濟會是由聖方濟·亞西西 (1181-1226) 於十三世紀早期創立的一個修會。該會是羅馬教會中最大的一個修會。約有一百名聖人和六名教宗都屬於這個修會。法國大革命時期，他們受了很多苦難，但在十九世紀時得以復元。他們在中國開展傳教工作始於約翰·孟高維諾出使蒙古。參見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lectronic version, 1996。

⁶ 方濟會的其中兩個支會是住院小兄弟會 (Friars Minor Conventual, OFM Conv.) 和嘉布遣會 (Friars Minor Capuchin, OFM Cap.)。方濟會的第二會包括聖嘉勒女修會的隱修修女。方濟會的第三會包括在俗和守規團體兩種。參見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lectronic version, 1996。

⁷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138。

⁸ 湖廣的範圍包括湖南和湖北。陸懷仁神父於一八四六年被當地中國人逮捕並驅逐到廣州。在他返回湖廣之後，於一八四七年年末再次被捕。這一次他來到了香港，並在這裡逗留了一段短時間照顧其他來自湖廣的神學生。在中國政府對傳教士的迫害完結之後，他於一八五〇年回到中國。他於一八五六年被祝聖為主教，並在湖廣宗座代牧區被分為湖南和湖北兩個代牧區之後，被委任為有二千二百名天主教教徒的湖南代牧區的宗座代牧。陸懷仁主教受了很多苦，並於一八六二年第二次被迫害時幾乎死亡。他最後於一八七七年在衡陽去世。

⁹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June 1843, AP-ACTA 23/171 — 26 (意大利文)。

¹⁰ 陸懷仁神父在一八四七年至一八五〇年中國對傳教士實行迫害期間回到香港。

¹¹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70.

¹²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June 1843. See AP-ACTA 23/171 — 26 (意大利文)。

¹³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2 November 1843, AP-SC 10/926 (意大利文)。

¹⁴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4 February 1844, AP-SC 11/134 (意大利文)。

¹⁵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0 August 1845, AP-SC 11/840 (意大利文)。

¹⁶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23.

¹⁷ Mangieri 於一八三七年被派到聖地，於一八四三年來到香港。參見 G. Mangieri to Card. Fransoni, 21 July 1843, AP-SC 10/961 (意大利文)。

¹⁸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2 November 1843, AP-SC 10/926 (意大利文)。

¹⁹ 關於該本字典的封面頁，參見附錄 III，圖 3.5。

²⁰ 赤柱，Che Chu (Stanley)。

²¹ Girolamo di Santo Arsenio to Card. Fransoni, 29 September 1845, AP-SC 11/857 (意大利文)；Fransoni, 29 November 1847, AP-SC 12/645 (意大利文)。

²²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9 June 1844, AP-SC 11/100 (意大利文)。

²³ Francis Buffa 於一八四七年離開香港到上海。

²⁴ Mangieri 在 Card. Barnabò 逗留了一段時間，然後於一八七六年被調到耶路撒冷並在當地去世。

²⁵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141.

²⁶ FOC, 11 November 1854.

²⁷ 在離開香港之後，楊亞碧神父 (Felix Zoppi, 1824-1866) 到了錫蘭、聖地和美洲工作。參見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120。

²⁸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147.

²⁹ 余作賓神父 (Angelo Vaudagna, 1831-1894) 擔任湖北教區總務長和副代牧超過三十年。參見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130。

³⁰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189.

³¹ *Necrologium Fratrum Minorum In Sinis* (Hong Kong: Tang King

Po School, 1978), p.157.

³²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 24 August 1847, AP-SC 12/336 (意大利文)。

³³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 12 June 1845, AP-SC 11/778 (意大利文)。

³⁴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 30 August 1845, AP-SC 11/840 (意大利文)。

³⁵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 29 September 1845, AP-SC 11/859 (意大利文)。

³⁶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 28 October 1845, AP-SC 11/877 (意大利文)。

³⁷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 29 November 1845, AP-SC 11/897 (意大利文)。

³⁸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 23 April 1847, AP-SC 12/173 (意大利文)。

³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 27 July 1847, AP-SC 12/299 (意大利文)。

⁴⁰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 27 January 1848, AP-SC 12/793 (意大利文)。

⁴¹ 巴黎外方傳教會是一個於一六六〇年成立的法國團體。

⁴² 利神父於一八三七年到達澳門，並於一八四二年擔任巴黎外方傳教會總務長，而該總務處則於一八四七年遷到香港。參見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Bibliographie des principaux Ouvrages et Articles de Revues publiés par les Missionnaires 1660-1932*, (Paris, 1934), p.398-399；關於利神父的照片，參見附錄 II，圖 2.10。

⁴³ 在完成香港的工作之後，Leo Thomine 被派到四川並於一八五七年成為西藏宗座代牧。一八六二年，他因病返回法國。

⁴⁴ 李神父 (Pierre-Marie Le Turdu) 於一八五〇年跟科主教一同離開。他跟著於廣州工作，後來被秘密地派到嘉應 (即現在的梅縣)。參見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Bibliographie des principaux Ouvrages et Articles de Revues publiés par les Missionnaires 1660-1932*, (Paris, 1934), p.396；在一名從暹羅及檳城「回歸的基督徒」的幫助之下，他在 Shou-hang 興建了一座小聖堂。一八五一年，他被監禁。參見 W. J. Downs M. M. *The Kaying Diocese-a Historical Sketch, 1845-1961, unpublished manuscript 1962*, p.11。

⁴⁵ 一八四八年，Prudence Girard 原本打算到日本，但卻來

到香港，並在科主教管理的香港天主教教會工作。他於一八五〇年離開香港到了廣州附近的黃埔工作。一八五五年，他最終到達日本，並一直在當地工作直至去世。參見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Bibliographie des principaux Ouvrages et Articles de Revues publiés par les Missionnaires 1660-1932*, (Paris, 1934), p.280。

⁴⁶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Bibliographie des principaux Ouvrages et Articles de Revues publiés par les Missionnaires 1660-1932*, (Paris, 1934), p.240.

⁴⁷ 該所神學院於一八七三年遷往廣州。參見 Andrien Launay,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Mission Du Kouang-Tong* (Paris: Angiennes Maisons Dounioi, 1917), p.5；巴黎外方傳教會的檔案中藏有一份該神學院的規則，參見 AMEP V555/21-29。

⁴⁸ Bonham to Earl Grey, 22 December 1851, CO 129/38, pp.110-112.

⁴⁹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Bibliographie des principaux Ouvrages et Articles de Revues publiés par les Missionnaires 1660-1932*, (Paris, 1934), p.416.

⁵⁰ 利神父後來被委任為廣東和廣西的宗座監牧 (1850-1853)，但澳門的主教拒絕承認他對當地教徒的管治權。

⁵¹ Delamare 曾寫了一份長達二十三頁的報告，詳述他以翻譯員身份陪同法國外交使節於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到北京的情況。參見 APF Vol. 33, Lyons 1861, pp.209-234 (法文)；他在中文版本的中法條約中加入了一個有利的條款。參見 Robert Sterit and Johannes Dindinger, *Bibliotheca Missionum Xii: Zwölfter Band Chinesische Missionsliteratur 1800-1884 N. 1-1217* (Freiburg: Verlag Herder, 1958), p.373。

⁵² Jean Gros 於一八二九年成為男爵、於一八三一年成為法國派到墨西哥的使節的首席秘書、於一八五〇年成為法國在中國的全權大使，並於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三年間擔任法國在倫敦的大使。參見 Louis Wei Tsing-Sing, *La Politique Missionnaire De La France En Chine 1842-1856* (Paris: Nouvelles Editions Latines, 1960), p.555。

⁵³ 巴黎外方傳教會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首次向香港天主教教會作出財政上的貢獻，他們把位於薄扶林的一幅土地，包括太古樓捐給香港天主教教會。該幅土地後來轉售予發展商建成了現在的薄扶林花園。

⁵⁴ Société d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 *Bibliographie des principaux Ouvrages et Articles de Revues publiés par les Missionnaires 1660-1932*, (Paris, 1934), p.398.

⁵⁵ 杜格拉斯·林柏是一名鐘錶匠，但到了香港之後成了船業大王。關於該座城堡的照片可參見 Nigel Cameron,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80。

⁵⁶ 米蘭外方傳教會在一九二六年與羅馬教廷的聖伯多祿聖保祿修道院合併之後改名為宗座外方傳教會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PIME)。

⁵⁷ 在法國遣使傳教會於一八六九年離開河南傳教區之後，米蘭外方傳教會接手管理該傳教區。

⁵⁸ 倫敦方面收到報告指納閩宗座監牧關神父 (Carlos Fernandez Cuarteron, 1816-1880) 與四名來自馬尼拉的意大利傳教士於一八五七年四月十二日到達納閩。參見 G. W. Edwardes (Governor of Labuan) to Colonial Office, 2 May 1857, CO 144/14；一八六九年，軒尼詩 (John Pope Hennessy, 1834-1891) 買了一幅屬於 Bukit Bawang Suman, Bukit Berambang 和 Gedong Batu 的土地。十二年後，關神父在該幅地上興建了一座教堂和一間學校。參見 the declaration by Yang Di Petuan, Sultan of Brunei, on 13 December 1869。

⁵⁹ 化神父 (Gaetano Favini, 1829-1868) 生於意大利的洛迪省，一八五八年進入傳教會，一八六八年九月六日在香港去世。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7 September 1868, AP-SC 22/847 (意大利文)。

⁶⁰ 有關地圖可在以下書籍的書套找到：Peter Y. L. Ng, *New Peace County: A Chinese Gazetteer of the Hong Kong Reg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關於和神父於一八七四年出版的香港地圖，參見附錄 II，圖 2.26。

⁶¹ HKM, 6 June 1866.

⁶² CM, 17 May 1866.

⁶³ DP, 10 September 1868.

⁶⁴ 和神父在河南興建城牆保護當地的基督徒免受強盜入侵。一八七三年，他被委任為河南的主教和宗座代牧並改姓「安」，稱為安主教。安主教曾發出過一個禁制鴉片的禁令和製作了一些有關的中文小冊子，勸喻人們停止吸食鴉片。

⁶⁵ 覺法治神父 Ferdinand Galbiati 是另一名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在香港工作的意大利籍傳教士。他被推選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擔任宗座外方傳教會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PIME) 的會長。

⁶⁶ 李神父於米蘭出生，一八五二年加入傳教機構，一八五五年被派到納閩（婆羅洲）。

⁶⁷ 卜神父於米蘭出生，一八五二年加入傳教機構，一八五五年被派到納閩（婆羅洲），一八五六年被派到馬尼拉。

⁶⁸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II (Milano: Pontificio In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9), p.82; also see DP, 10 January 1865.

⁶⁹ 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會長要求傳信部樞機為卜神父寫一封推薦信，但卻不成功。參見 Marinoni to Card. Barnabò, 8 October 1867, AP-SC 22/460 (意大利文)。另參見 Marinoni to Card. Barnabò, 7 September 1867, AP-SC 22/417 (意大利文)；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5 September 1870, AP-SC 23/939 (意大利文)；Borgazzi to Card. Barnabò, 15 November 1870, AP-SC 23/1101 (意大利文)。

⁷⁰ Borgazzi to Card. Barnabò, 15 November 1870, AP-SC 23/1101 (意大利文)；另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1 February 1872, AP-SC 24/661 (意大利文)；12 March 1872, AP-SC 24/687-9 (意大利文)；28 October 1872, AP-SC 24/988 (意大利文)。

⁷¹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14 March 1876, AP-SC 26/690 (意大利文)。

⁷² LMCA 1878, p.598 (意大利文)。

⁷³ Marinoni to Card. Barnabò, 7 September 1867, AP-SC 22/417 (意大利文)。

⁷⁴ Report by Raimondi, 14 January 1867, HKCDA 1/09/04.

⁷⁵ 關於和主教 (Luigi Piazzoli, 1845-1904) 的相片，參見附錄 II，圖 2.7。

⁷⁶ 劉蘊遜編了一份關於海豐和陸豐天主教教會的簡短歷史。參見 Vincent Lau (劉蘊遜)，*The Catholic Church in the Hoi Fung District 1873-1948* (《海豐天主教七十五年大事記》) (Hong Kong: Hong Kong Catholic Social Communications office, 1991)。意大利傳教士覺法治 Fernando Galbiati 在其博士論文中曾提及過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在海豐及其鄰近地區的傳教活動情況。參見 F. Galbiati: *P'eng P'ai and the Hoi-Lu-Feng Sovie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⁷⁷ Vincent Lau, *The Catholic Church in the Hoi Fung District 1873-1948*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atholic Social Communications Office, 1991), pp.6-8.

⁷⁸ Origo 於米蘭出生，一八五八年加入傳教機構。

⁷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9 March 1868, AP-SC 22/636 (意大利文)。

⁸⁰ 衛神父 (Bernardo Vigano, 1837-1901) 於一八六五年到達香港，當時他二十八歲。他在此工作了三十六年。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他負責監督聖若瑟堂的建築工程。這座教堂的坐落位置以前是一條鴻溝。這座教堂於

一八七四年被颱風摧毀，及後於一八七六年重建。參見 LMCA 1874, p.572-573（意大利文）。

⁸¹ 他不是神職人員，而只是一名修士。AME 18, pp.1396-1581（意大利文）。

⁸² Biographical notes. AME 18, pp.849-904（意大利文）。

⁸³ Biographical notes. AME 18, pp.1284-1319（意大利文）。

⁸⁴ Biographical notes. AME 18, pp.1342-1371（意大利文）。

⁸⁵ Biographical notes. AME 18, p.353（意大利文）。

⁸⁶ 根據 AME，戴神父、呂神父和鄧神父分別於一八七八年、一八八四年和一八七九年離開香港。

⁸⁷ Biographical notes. AME 18, pp.2020-2023（意大利文）。

⁸⁸ HKCDA 5/12/66, p.67.

⁸⁹ Biographical notes. AME 18, pp.1052-1259（意大利文）。

⁹⁰ 參見龍神父（Vincenzo Longo, 1844-1913）寫給編輯的信。HKT, 3 November 1873 and HKT, 4 November 1873。

⁹¹ HKT, 9 January 1874.

⁹²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26 June 1878, AP-SC 27/570（意大利文）。

⁹³ Longo to Card. Simeoni, 17 May 1881, AP-SC 28/953（意大利文）。

⁹⁴ 聖伯多祿聖保祿修道院於一八六七年在羅馬建立，目的是培訓傳教士到外地傳教。該院首個項目是由 Pierre Avanzani 於一八六七年聖伯多祿和聖保祿兩位聖人百周年紀念時構思的。Avanzani 的英年早逝幾乎令這個目標無法實現。不過一八七五年教宗碧岳九世重建該院。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山西南部的教區交由該院管理，並在該地建立了宗座代牧區。參見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reprint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p.315。

⁹⁵ Biographical notes. AME 18, pp.1376-1389（意大利文）。

⁹⁶ Cardinal Prefect's report at the monthly meeting of Propaganda Fide, June 1843, AP-ACTA 23/171（意大利文）。

⁹⁷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0 August 1845, AP-SC 11/840（意大利文）。

⁹⁸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8 October 1845, AP-SC 11/877（意大利文）。

⁹⁹ Buffa to Card. Fransoni, 23 April 1846, AP-SC 11/1098（意

大利文）。

¹⁰⁰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3 June 1847, AP-SC 12/238（意大利文）。

¹⁰¹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0 August 1845, AP-SC 11/840（意大利文）。

¹⁰² Girolamo Mangieri di Santo Arsenio to Card. Fransoni, 29 September 1845, AP-SC 11/857（意大利文）。

¹⁰³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November 1845, AP-SC 11/897（意大利文）。

¹⁰⁴ 一八四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哥神父（Pietro Colombie）原本打算離開香港到孟買，參見 Colombier to Card. Fransoni, 29 October 1845, AP-SC 11/879（意大利文），但是他不想經過羅馬因為害怕會被樞機責罵，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9 November 1845, AP-SC 11/897（意大利文）。

¹⁰⁵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8 October 1845, AP-SC 11/877（意大利文）。

¹⁰⁶ Cullen to Card. Franchi, 1 September 1876, AP-SC 26/1054.

¹⁰⁷ HKT, 10 September 1875.

¹⁰⁸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30 March 1876, AP-SC 26/731（意大利文）。

¹⁰⁹ 吉倫神父（William John Cullen）於一八七六年七月八日離開香港。參見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12 July 1876, AP-SC 26/1019（意大利文）。

¹¹⁰ Cullen to Card. Franchi, 1 September 1876, AP-SC 26/1054.

¹¹¹ 這個「家族相簿」的概念取自魏揚波（Jean Paul Wiest）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日至四日在香港浸會大學舉行的 *Symposium on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上的發言。

¹¹² 聖言會（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SVD）是由 Arnold Janssen (1837-1909) 於一八七五年在荷蘭的 Steyl 創立，目的是進行海外傳教的一個修會。該會的成員亦有參與教育和在發展中地區工作。該會在各傳教地區的主要工作是培訓本地神職人員。參見 Fritz Bornemann, *Arnold Janssen: Fondatore Dei Missionari Del Verbo Divino 1837-1909* (Steyl 1975)。

¹¹³ ¹¹⁴ Fritz Bornemann, *As Wine Poured Out: Blessed Joseph Freinademetz SVD, Missionary In China 1879-1908* (Rome: Divine Word Missionaries, 1984), p.48.

¹¹⁵ 另一名正在被考慮列為聖人的是方濟會會士雷永明神父。他把一生大部分時間奉獻於翻譯聖經成中文，而有關工作於一九六八年完成。他於二〇一二年被宣為真福。

¹¹⁶ 福若瑟神父 (Joseph Freinademetz, 1852-1908) 圖片，參見附錄 II 圖 2.9。

¹¹⁷ 道明會士 (Order of Preachers, OP) 的成員，由西班牙聖人聖道明於一二一五年創立。他們的會規與聖奧思定會 (St. Augustine) 差不多。道明會傳教士以傳揚基督教信條這項以前屬於主教和他的使者的特權和專利的工作為己任。因此，道明會亦專注於神學研究。早於一二一八年，聖道明已經派出七名門徒到巴黎大學學習神學。與以前實行苦行的修會不同，作好隨時被派到有需要的地方傳教。大亞爾爾 (Albertus Magnus) 及亞奎納 (Thomas Aquinas) 便是其中兩名道明會的聖人。當宗教法庭成立時，道明會被委託執行宗教法庭的裁判工作。他們是在西班牙和葡萄牙航海探險家和後來的法國人意圖擴大歐洲版圖的時期，首批而且是最積極參與行動的傳教士。道明會相關的女修會，例如瑪利諾女修會，參與教育、醫療護理和海外傳教工作。參見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lectronic version, 1995。

¹¹⁸ 在西班牙道明會駐港總務處工作的道明會傳教士包括 Gregory Echevarria、Fernando Sainz、Francis B. Herce、Guilhermo Burno、V. Fernandez 和 Fares, Fermin de Sn Julian，參見 *The China Directory*, 1872, 1873, 1874, 1877, 1884。

¹¹⁹ Dominicans to Card. Franchi, 4 December 1876, AP-SC 27/356 (西班牙文)。

¹²⁰ 該神學院名為 St. Albert's Priory。

¹²¹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30 July 1949, CO 129/613, pp.1-97.

¹²² 本篤會會士是聖本篤修會 (Order of Saint Benedict, OSB) 的成員。該會的傳教士必須遵守聖本篤 (St. Benedict [c.480-c.547]) 在卡西諾山修道院定下的會規。十世紀時，位於勃根地非常著名的本篤會修道院 (Cluny) 為當時的修道院生活改革提供了協助。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時期，男修院和女修院在北歐都幾乎完全絕跡。後來本篤會復興，但之後在十七和十八世紀又再次沒落。不過，從十九世紀中期開始，本篤會的男修院和女修院再次在歐洲興盛地發展，而當時它們強調的是禮儀慶祝。面對這個復興現象，教宗良十三世設立了男修院院長一職專門作為自主的宗教團體的領袖。除了傳教之外，本篤會還參與教育、學術和教區的工作。參見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electronic version, 1995。

¹²³ 本章中關於對早期香港天主教教會的中國籍神職人員的資料搜集和研究是同類研究中的創舉。

¹²⁴ *Synodus Vicariatus Hongkonensis Habita in Insula de Hong Kong Anno 1875* (Hong Kong: Typis Reformatiorii S. Aloysii, 1875), p.9.

¹²⁵ 「宗座傳教士」的特權包括為了保持身體健康而豁免禁

食、准予閱讀和保存羅馬教廷禁制的書籍。AP-SC 25/1038 (拉丁文)。

¹²⁶ 第五名曾在那不勒斯的華人學院就讀的傳教士為 Josephat Ly。他生於上海，並沒有完成學業，但於一八五九年獲得益神父收留。因為他缺乏聰明，所以沒有獲得祝聖為神父。雖然他有參與創作關於諷刺高神父的詩文，但高神父視他為「沒有能力對香港天主教教會構成重大傷害」。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9 October 1868,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²⁷ 湖廣的貝主教 (Besi) 投訴到歐洲受教育的中國籍神職人員沒有回到當地工作，特別是他所熟悉的梁神父。

¹²⁸ HKCDA, *Operar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piamensi*, no. 5.

¹²⁹ HKCDA 5/01/01. 另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July 1843, AP-SC 10/971 (意大利文)。

¹³⁰ HKCDA, *Operar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piamensi*, no. 7.

¹³¹ Gennaro Nardi, *Cinesi A Napoli Un Uomo E Un'opera* (Napoli, 1976), p.464, 575.

¹³² 鍾理珍神父於一八五一年九月三日去世。HKCDA: 1/5/1, 5/1/4 p.4。

¹³³ HKCDA, *Operar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piamensi*, no. 19.

¹³⁴ 同上, No.8。

¹³⁵ 在 Ricci-Trigault scheme of romanization 之下，「m」用以代替現時的「ng」。

¹³⁶ 一八三一年，裴神父寫道：「在梁神父缺席期間，我們可以把 Thomas Lo 留在這裡。John Yam 的才能有限而且不太懂拉丁文和中文。我打算把他派到上海的貝主教 (Mgr. Besi) 那裡，讓他在當地進行為期數年的試用期，因為山西的主教不想要他。」參見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3, AP-SC 10/644 (意大利文)。

¹³⁷ HKCDA: 5/1/2 p.1-23.

¹³⁸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8 October 1845, AP-SC 11/877 (意大利文)。

¹³⁹ Feliciani to Cardinal Prefect, 10 January 1853, AP-SC 15/78 (意大利文); Franciscus Leang to Cardinal Prefect, 27 January 1853, AP-SC 15/90 (意大利文)。

¹⁴⁰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9 October 1868,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⁴¹ 禁止舉行聖祭是一種教會的懲罰，禁止神職人員主持領聖體的儀式和禮拜儀式。

¹⁴² Franciscus Leang to Card. Barnabò , 2 September 1868, AP-SC 22/545 (意大利文)。

¹⁴³ 「根據樞機的指示，我在五年之後回到香港。但是高主教並不准許我進入〔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傳教總部。」Franciscus Leang to Card. Barnabò , 1 June 1867, AP-SC 22/297 (意大利文)。

¹⁴⁴ Franciscus Leang to Card. Barnabò , 10 January 1868, AP-SC 22/849 (意大利文)。

¹⁴⁵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9 October 1868,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⁴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1 June 1868, AP-SC 22/710 (意大利文)。

¹⁴⁷ E. Teruzzi, *Breve Storia Del Vicariato Ap. Di Hongkong*, (unpublished draft, 1921), p.70.

¹⁴⁸ See M. De Guignes, *Dictionarium Sinico-Latinum-Labore, Cura ac Diligentia Fratris Hieronymi Mangieri A S.Arsenio* 《漢洋字典》(Hong Kong: Typis Missionis De Propaganda Fide, 1853)。

¹⁴⁹ 陳國榮神父 (Simon Chan, 1904-1937) 於一九二三年被送到羅馬學習，於一九三〇年回到香港。參見 *Records of Chinese students, Pontifical Urbanian University, Rome*。

¹⁵⁰ 他的姓氏經常被高主教和檔案保管員誤寫為「Jam」或「Yan」。參見 HKCDA, *Operar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22。

¹⁵¹ HKCDA 5/01/05/1.

¹⁵²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9 October 1868,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⁵³ Ambrosi to Card. Barnabò , 29 July 1863, AP-SC 20/270 (意大利文)。

¹⁵⁴ Joannes Yang to Card. Barnabò , 7 June 1868, AP-SC 22/702 (拉丁文)。

¹⁵⁵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9 October 1868,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⁵⁶ Joannes Yang to Card. Barnabò , 7 June 1868, AP-SC 22/702 (拉丁文)。

¹⁵⁷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1 June 1868, AP-SC 22/710 (意大利文)。

¹⁵⁸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9 October 1868,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⁵⁹ Joannes Yang to Card. Barnabò , 21 June 1867, AP-SC 22/333 (拉丁文)。

¹⁶⁰ 當楊神父 (Joannes Yang) 要求立即離開時，他被要求多留一段時間讓穆神父有足夠時間熟悉灣仔區的基督徒家庭。後來，楊神父再次被要求待和神父從馬尼拉回來後才離開。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7 Jun 1868, AP-SC 22/702 (意大利文)。一八六八年八月二十日，楊神父寫信給 Card. Barnabò 指他的醫生建議他立即離開香港天主教教會。參見 Joannes Yang to Card. Barnabò , 20 August 1868, AP-SC 22/775 (拉丁文)。高主教批准了他的要求但要等待 Card. Barnabò 的正式批准。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2 August 1868, AP-SC 22/780 (意大利文)。一八六年，楊神父回到江南等待南京宗座代牧 (1864-1878) Mgr. Languillat S. J. 的回覆。參見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⁶¹ Joannes Yang to Card. Barnabò , 18 January 1869, AP-SC 23/57 (拉丁文)。

¹⁶²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7 August 1869, AP-SC 23/348 (意大利文)。

¹⁶³ HKCDA 5/01/05/1.

¹⁶⁴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2,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9), p.81.

¹⁶⁵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2,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9), p.304.

¹⁶⁶ Marcus Leong to Card. Barnabò , 2 September 1868, AP-SC 22/837 (拉丁文)。

¹⁶⁷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3 September 1868, AP-SC 22/839 (意大利文)。

¹⁶⁸ HKCDA, *Operar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35. and HKCDA 5/01/07/1.

¹⁶⁹ See HKCDA, 5/01/08 and HKT 18 May 1920.

¹⁷⁰ AME, T. XVII, Vol. 01, p.513.

¹⁷¹ Andreas Leong to Card. Barnabò , 10 June 1868, AP-SC 22/749 (拉丁文)；6 November 1870, AP-SC 23/993 (拉丁文)。根據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處保存的受洗者名冊，Andreas Leong 於一八七四年、一八七六年、一八七八年和一八八五年活躍於赤徑為人付洗。在白沙澳的登記冊中，他於一八八二年、一八八七年和一八九〇年是該處負責領洗工作的神職人員。

¹⁷² Andreas Leong to Card. Barnabò , 12 September 1874, AP-SC

25/1231 (拉丁文)。

¹⁷³ 參見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2,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9), p.302。另參加 LMCA 1875, 247-250 (意大利文)。

¹⁷⁴ Andreas Leong to Card. Franchi, 15 February 1877, AP-SC 27/51 (拉丁文)。

¹⁷⁵ HKT, 18 May 1920; 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處存檔的新聞剪報, HKCDA H5/1/8 p.2。

¹⁷⁶ HKCDA, *Operari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41.

¹⁷⁷ ¹⁷⁸ HKCDA: 5/01/10 p.1.

¹⁷⁹ Stephanus Chu to Card. Barnabò, 31 January 1868, AP-SC 22/602 (拉丁文)。

¹⁸⁰ 衛神父把有份捐款協助興建該建築物的人士的名單抄了一份交給朱神父 (Stephanus Chu, 不詳—1882)，因為原文件在高主教那裡。Stephanus Chu to Card. Barnabò, 29 February 1868, AP-SC 22/554 (拉丁文)。

¹⁸¹ Stephanus Chu to Card. Barnabò, 29 February 1868, AP-SC 22/554 (拉丁文)。

¹⁸²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9 October 1868,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⁸³ Stephanus Chu to Card. Barnabò, 31 January 1868, AP-SC 22/600 (拉丁文)。

¹⁸⁴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9 October 1868,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⁸⁵ Stephanus Chu to Card. Barnabò, 3 November 1868, AP-SC 22/603 (拉丁文)。

¹⁸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9 October 1868, AP-SC 22/889 (意大利文)。

¹⁸⁷ Stephanus Chu to Card. Franchi, 16 July 1876, AP-SC 26/823 (拉丁文)。

¹⁸⁸ HKCDA 5/01/10 p.1.

¹⁸⁹ HKCDA, *Operari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40; Gerardo Brambilla, *Il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E Le Sue Missioni* Vol. V Hongkong,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1944), pp.126-127.

¹⁹⁰ HKCDA 5/01/09 p.1.

¹⁹¹ James Leang to Card. Barnabò, 25 April 1868, AP-SC 22/687 (拉丁文)。

¹⁹² James Leang to Card. Barnabò, 9 January 1870, AP-SC 23/565 (拉丁文)。

¹⁹³ James Leang to Card. Franchi, 16 February 1876, AP-SC 26/595 (拉丁文)。

¹⁹⁴ James Leang to Card. Franchi, 14 January 1876, AP-SC 26/632 (拉丁文)。

¹⁹⁵ HKCDA 5/1/9 p.1.

¹⁹⁶ 他的喪禮由和神父主持，有約一千人出席。參見 LMCA 1883, p.456 (意大利文)。

¹⁹⁷ 參見 HKCDA, *Operari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47。

¹⁹⁸ Burghignoli to Superior in Milan, 15 December 1875. LMCA 1876, p.47 (意大利文)。

¹⁹⁹ Matteo Fu to Card. Franchi, 8 January 1876, AP-SC 26/630 (拉丁文)。

²⁰⁰ HKCDA, *Operari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48 and HKCDA 5/1/12 p.1.

²⁰¹ 張仰雲神父 (Francis Cheung, 不詳—1922) 於一八七八年進入香港的神學院，一八八五年被祝聖成為神父。參見 HKCDA: 5/1/13 pp.1-8。

²⁰² 《崇修精蘊》*Chongxiu Jinyun* (*The Essence of Ascetism*) 的作者是 de Beliccius，由張仰雲神父翻譯。關於這本書的封面頁，參見附錄 III，圖 3.7。

²⁰³ HKCDA, *Operari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60.

²⁰⁴ 梁敬之 (Joachim Leong, 1862-1914)。參見 HKCDA 5/1/14 pp.1-5。

²⁰⁵ HKCDA, *Operari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61.

²⁰⁶ HKCDA, *Operarii Evangelici in Missione Sciamchiamensi*, no.24; HKCDA 5/1/6 p.1.

²⁰⁷ 參見 Joseph Gabet, *Sur l'é tat des missions en Chine* (Poissy: De Gustave Oliver, 1848)。這本書的作者是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九年在蒙古工作的法國遣使傳教會傳教士 Joseph Gabet (1808-1852)。這本書被刊於樞機向傳信部提交的每月會議報告之中。May 1848, AP-ACTA 23/630-650 (法文)。

²⁰⁸ Franciscus Leang to Card. Barnabò, 10 January 1868, AP-SC 22/849 (意大利文)。

²⁰⁹ Josephat Ly.

²¹⁰ Stephanus Chu to Card. Barnabò, 29 February 1868, AP-SC 22/602 (拉丁文)。

²¹¹ 參見附錄 I，圖 1.4。

²¹² 這句的拉丁文原文是「Domine, quis est?」，這句的出處不詳。

²¹³ 這句的拉丁文原文是「Quid ad nos? tu videris.」，這句的出處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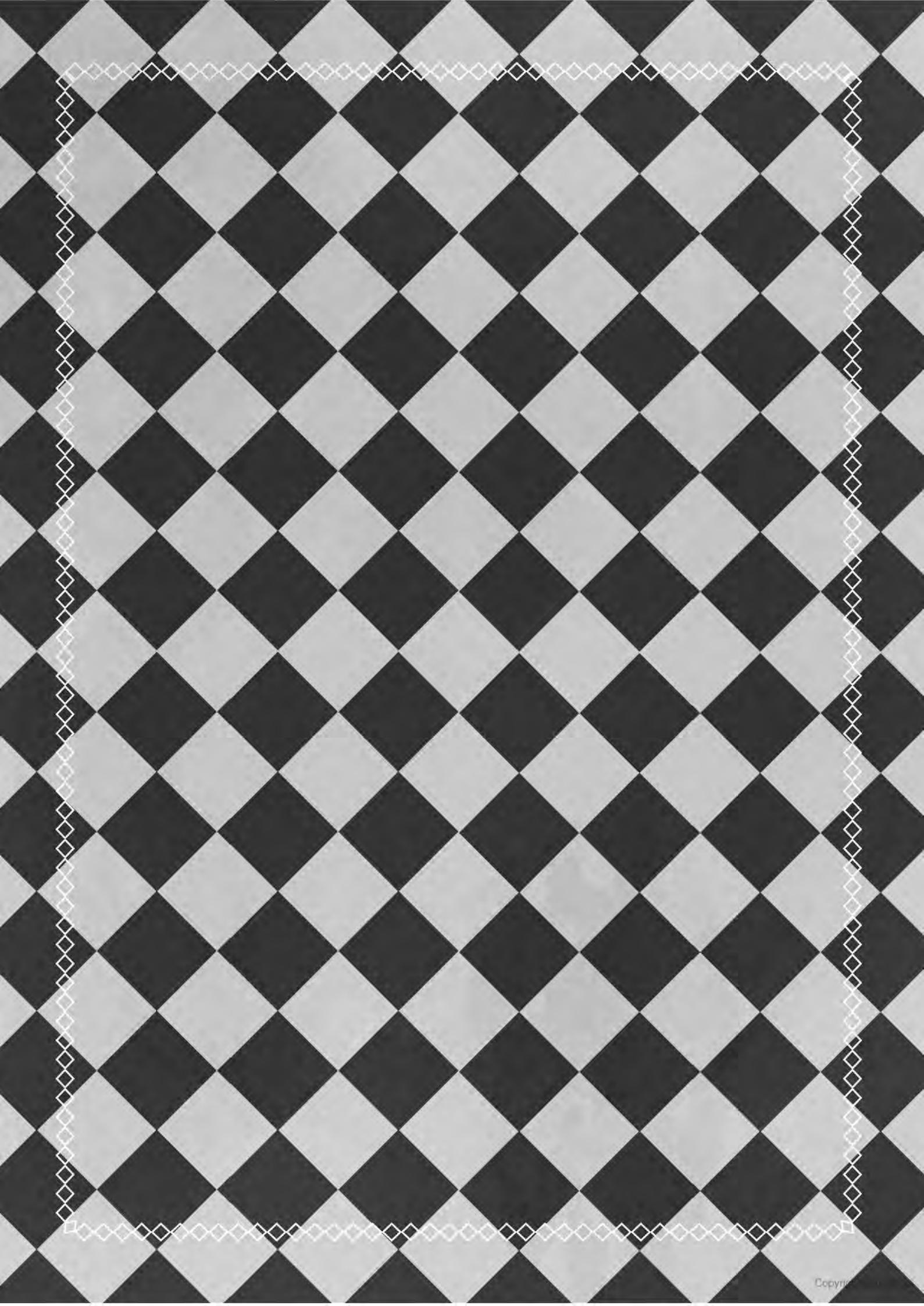
²¹⁴ 這句的拉丁文原文是「Forte animo esto, in proximo enim est, ut a Deo cupreris.」，這句的出處不詳。

²¹⁵ 盎神父在給 Card. Barnabò 的信中寫道：「我這兩年半以來受盡他的侮辱。昨天我幾乎要收回他副監牧的職銜。」
15 April 1865, AP-SC 21:213 (意大利文)。

²¹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6 June 1873, AP-SC 25/304 (意大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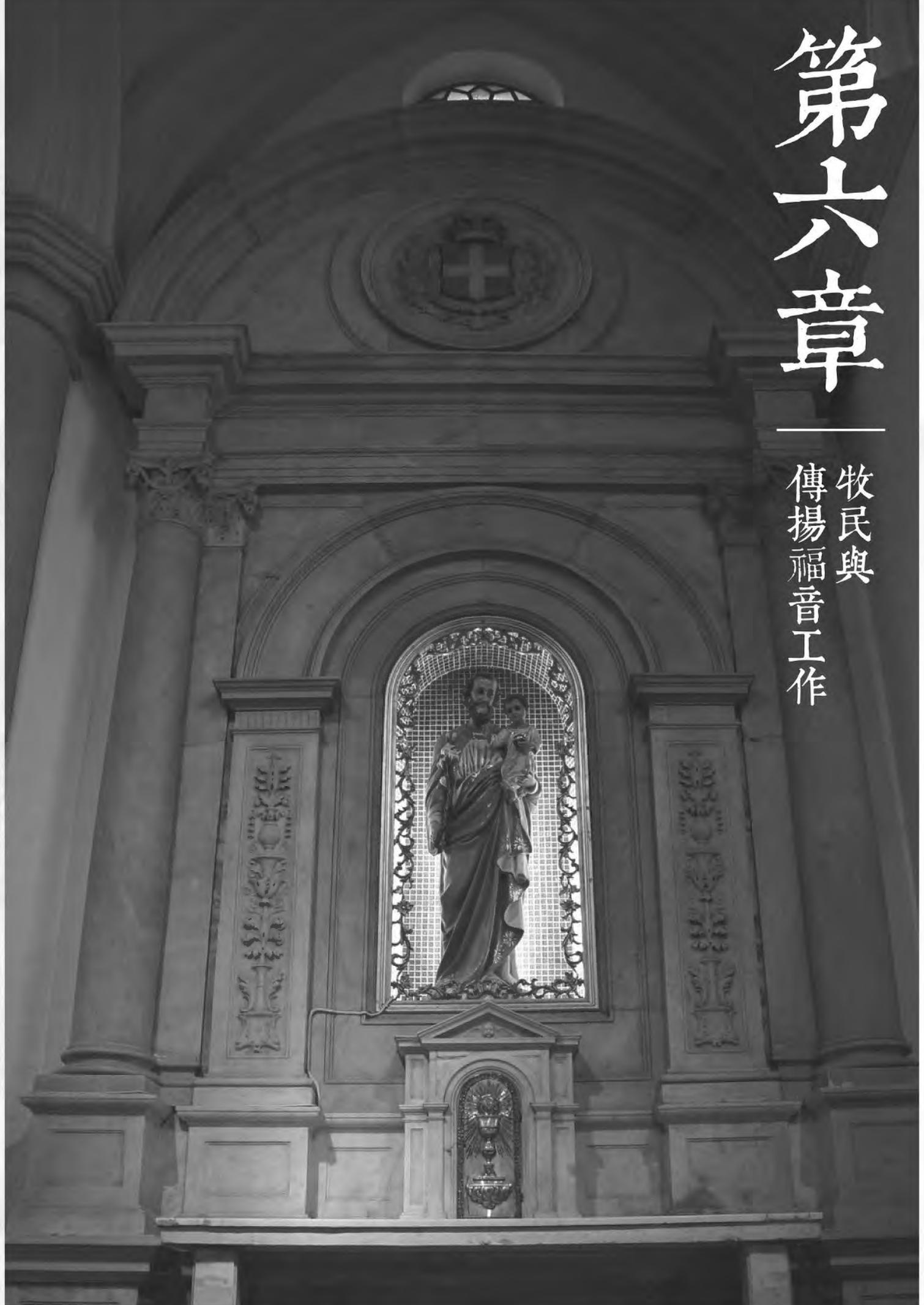
²¹⁷ 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²¹⁸ Joseph Gabet, *Sur l'é tat des missions en Chine* (Poissy: De Gustave Oliver, 1848).



第六章

牧民與
傳揚福音工作



基督教在中國傳教的第四次嘗試是以外交條約、外國軍事力量作後盾的。由於傳教士利用這些外國保護，¹因此無論他們是否華人也往往被視作外人²遭中國文人的排斥，原因或是由於文人是正統傳統思想的捍衛者，視基督教為異端；³又或是由於傳教士本身所採用的傳教方法具有冒犯性。⁴很多時，當傳教士嘗試把其享有的保護延伸至他們的歸信者時，便會建立起一種挑戰本地政府權威的權力架構。中國官員對此感到難以容忍，認為這些具侵犯性的行為對他們自己的地位構成威脅。⁵有時候，傳教活動甚至會導致暴力衝突，需要出動武裝保護。結果是，傳教士變成了不受中國政府歡迎的人物，甚至包括中國籍的傳教士。⁶

不過，在香港的情況卻有所不同。首先，在香港開展傳教活動往往被視為是理所當然的事。大部分歐洲傳教士視香港為天主安排作為連繫歐洲與亞洲的橋樑。有些傳教士甚至認為是天意安排一個民族成為統治者，而另一個民族成為被統治對象；而中國所面對的戰爭，是其狂妄地反對天主的權力所應得的報應。⁷其次，雖然殖民地政府起初只承認英國國教為香港的法定宗教，它並沒有採取積極行動去歧視其他宗教，引起本地與外來宗教的不和。最後，香港的中國籍人士跟中國內地的中國籍人士也很不同。由於中國內地的窮困和混亂情況，而被迫逃到香港這較安全和較多發展機會的地方的中國人，他們都會願意服從外國人的殖民統治和接受歐洲人作為統治者的優越地位，以換取留在香港的機會。⁸其實，在英國佔領香港之後的一段時間內，已有很多在內地不受歡迎人物逃難來到香港。他們很少會舉家來港，而且他們對香港亦沒有太多的歸

屬感。雖然香港的情況沒有內地的情況那麼惡劣，但是對傳教士來說香港並沒有太大的吸引力，因為他們認為在香港的中國居民並沒有潛力被用以建立一個強大的中國教會。⁹因此，很多傳教士都只會在香港作短暫逗留。

在香港的中國人

當時政府的政策是把香港視為一個歐洲的市區，中國人之所以被容許留在這裡，是因為他們可提供勞動力，有利用價值。基於這個政策而制定的法例包含了侮辱性的夜間通行證和登記制度，目的是禁止香港的中國籍居民自由活動。歐洲人也注意到有這樣充滿種族歧視的法律存在，但他們認為雖然原則上應該反對有關法律，但是在這個只有很少歐洲裔人口但擁有大量中國籍人口的殖民地，那些法律是必要的。他們甚至辯稱那些條例有助於維持整個社會的真正公義。¹⁰

一八四三年，總裁判司向中國籍居民發出通知，規定他們每晚八時後沒有提燈籠便不得離開自己的居所外出；¹¹而每晚十時後，更要隨身攜帶一份以英文書寫了他們黑夜外出原因的通行證。中國小艇和船隻¹²不准在晚上九時鳴炮之後到翌日早上鳴炮之前在海港內航行。¹³這些都是保護歐洲人的措施。歐洲人都稱自己為「外來人」，但卻堅持他們作為主人的身份。¹⁴一八五四年，關於提燈籠和晚間通行證的規定變得更為嚴苛，實施有關措施的時間提早一小時開始，即分別為晚上七時和九時。殖民地統治者在此事上對中國人的嚴苛甚至令一八七一年時中國的請願人士不敢要求廢除有關規定，而只是請求把執行該兩項措施的時間均押後至晚上九時才開始。¹⁵即使在軒尼詩管治那段最開明的

時間，這項法律仍然嚴格執行。警察的報告顯示，一八七七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他們收到五百個「沒有通行證或燈籠」的個案。¹⁶ 這項關於提燈籠和晚間通行證的規定在一八九七年才得以廢除。¹⁷

雖然目的是為了打擊犯罪，但《登記條例》（*Registration Ordinance*）的內容卻進一步侵犯中國人的人格尊嚴。一八四四年第十八號條例要求「不是受聘於政府、陸軍或海軍，或東印度公司的人士；又或者不是專業人士、商人、店主、戶主、每年繳付不少於二百五十元地租的政府官地租用者，又或是沒有工作而每年收入不多於五百元的人士，必須每年親自到登記處進行登記。」條例列出的人士實際上只是指中國人。每個登記人都需要支付五元才可獲發登記證。¹⁸ 人們強烈地反對這項安排，社會發生騷亂更導致商店和市場都要關門停業。這項條例於兩年後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一項旨在「建立更有效登記中國籍居民的登記制度」¹⁹ 而制定的條例。新的規定把登記責任施加於中國戶主，要求他們展示其物業內的所有住客的名單，並向住客發出附有他們蓋章的登記證，若違反這項規定，有關戶主將會受到處罰。²⁰

另外，一八六六年的《登記條例》要求對中國人的房屋和傭人進行全面登記。²¹ 這管制制度為歐洲人提供了方便，他們當中甚至有人希望家傭的登記證上可以包含對有關人士的品格描述，例如「誠實但笨拙」，²² 以憑藉僱主的評價來為有關人士打下烙印。這些措施只會令誠實的人吃虧，因為狡猾的人會透過領取新登記證來繞過該條例的規管。

傳教士的態度

十九世紀，來到香港的歐洲傳教士在飲食習慣、氣候適應、語言和文化溝通方面都遇到很多問題。很多時，他們的壽命也因此而縮短。²³一些傳教士身體染病，有些人甚至在心理上出現毛病。雖然如此，但是為了要向中國人宣揚福音，傳教士仍然願意面對這些困難。不過，這些傳教士也是時代的產物。在鴉片戰爭之後的大環境下，正如其他西方人一樣，傳教士對自己的文化和宗教都具優越感。他們默許殖民地統治者實施隔離政策和其他歧視性的法律。從某個角度來看，他們利用了自己是歐洲人的身份去推動他們的傳教事業，幫助他們的中國歸信者。但是，他們亦同時利用這些優勢來貶低中國籍神職人員。在歐洲傳教士與中國人之間存在著一種上級和下級的關係。歸信者從傳教士那裡得到的好處，傳教士一般假定他們除了感激和忠心服從之外，沒有甚麼可以作為回報。歐洲傳教士對中國人所展示的優越感，令他們難以建立一個互信和互相尊重為基礎的教會，因為即使是較高質素的中國籍傳教士，也得不到歐洲裔傳教士的平等對待。²⁴

所以，傳教士認為跟中國人接觸是屈尊俯就。他們寄回歐洲的信件和報告中，寫滿了對中國人的負面印象。或者對於現在的中國讀者來說，那些負面描述並不單是冒犯性，而明顯地都是荒謬的，但是從有關描述中確實表現出傳教士對中國人的不信任和某程度上的蔑視。不過，我們亦應該明白，那些信件和報告是為歐洲人而寫的，目的是為傳教工作尋找財政上的支持。傳教士所寫的報告，甚至是他們寫給上級或父母的信件，都經常被刊登於傳教刊物之內。

無論作者或讀者，都會明白這些報道內容某程度上有誇大的成份。但是，傳教士這種態度對他們的傳教事業，特別是要建立一個本地教會並無幫助。往往傳教士只會去看自己想看的東西，因而往往令惡性循環不斷出現，導致情況日益惡化，形成了一種越信越真的預言。

有傳教士對中國人的道德品格曾作出這樣的評價：「所有中國人都是騙子，尤其是中國官員。」²⁵ 高主教形容中國人為「不說髒話就不會說話、只管實際利益而沒有宗教熱情」²⁶、「不會想到將來……對於他們來說兩三天不工作並沒有所謂，只要仍有飯吃便行。」²⁷ 他甚至作了這樣的一個概括：「沒有一個種族比中國人更庸俗。」²⁸ 有傳教士對中國人的智慧作出斷言性的評價：「中國人的腦筋並不能分辨出事實和虛構的事，因此他們很大程度都傾向於把所有謊話當為事實。」²⁹ 高主教亦曾說過，在沒有外國人的幫助之下，中國人永遠都不能成為輪船船長或工程師。傳教士一般認為中國人在歐洲人的指導下可以把事情做得很好，但是卻沒有能力自行做事。³⁰ 香港首位浸信會傳教士叔未士（Louis Shuck）也曾寫道：「本地的傳道人不能在沒有外籍傳道人的監督下工作」。³¹ 這句說話顯示出無論是基督教新教人士或是天主教人士，對中國人都持同樣的態度。

當時的傳教士並沒有對那個時候的剝削性經濟情況和勞工階層（包括外國人和中國人）的艱苦社會生活作分析。所以，當他們在香港的街道上看見很多妓女和「被供養的婦人」，便覺得香港是一個不道德的城市。³² 他們忽略了導致這些情況出現的原因，這一點至少可在他們所寫的報告和書信中看到。不過，我們也得相信盎神父對香港的描述——他形容香港是一個三「P」城市：Pietre、Piastre 及

Peccati。這三個意大利文字可翻譯為三個以英文字母「s」起頭的英文字：Stones、Sterling 及 Sins，即石頭、先令（英國貨幣單位，在這裡泛指金錢）及罪惡。³³

對外籍天主教教徒的牧民工作

除了散居於一些村落的漁民之外，香港這個殖民地最初也實在是難以讓任何人（包括官員、士兵、商人、文員、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或傳教士）生存的地方。在首二十年，香港的歐洲人大多只是過客，他們只是作短暫逗留以賺取金錢，然後便回到自己的國家。即使到了十九世紀末，一名歐洲人仍然這樣形容香港：「留在香港的歐洲人的奇特之處是，他們既不是殖民地開拓者，又不是永久居民。他們只是過境異地的鳥兒，目的是只想盡快賺錢，然後他們便可以盡快返回歐洲。」³⁴ 他們是「外來人」（foreigners）——一個在香港普遍用來稱呼中國人以外的其他國籍人士的名詞，³⁵ 但是他們卻是權力和商業的核心人物。在這個小圈子內，他們很注意國籍和階級問題。他們的宗教信仰與他們的種族、國籍幾乎完全是一致的。一般而言，英國人、美洲人是基督新教教徒，而葡萄牙人、愛爾蘭人、法國人、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則是天主教教徒。其他外國人則是印度教徒、猶太教徒和伊斯蘭教教徒。不過，有些人（通常是中國人或來自澳門的葡萄牙人）的逗留時間會比其原先計劃的長，最後甚至與家人在這裡定居下來，成為長期居民。

在傳教士的腦海裡，牧民和傳揚福音是兩項不同的工作。牧民工作包括在天主教社區內提供服務，例如主持主日彌撒和講道、聽告解、主持婚禮及喪禮、探訪病者和為垂死者舉行臨終傅油禮。牧民工作亦同時包括為天主教教徒的嬰兒付洗和為這些兒童開辦學校，讓他們接受天主教教育和學習教理。除此之外，傳

教士亦在虔誠的天主教教徒之間組織信仰團體，藉以建立或重建教會。

香港於開埠之初已有天主教教徒在此活動。這些人士都有不同的背景，而他們之所以在香港出現，並非因為本地傳教士的努力。首先，他們當中有少數人是軍人，在香港逗留時間最多數年，而且對牧民工作的需求只限於主日彌撒和喪禮（因為他們的死亡率很高）。大部分逗留較長時間的天主教教徒是葡萄牙人，他們主要來自澳門和果亞。由於葡萄牙與羅馬教廷的關係在一八五七年之前非常惡劣，因此在香港的葡萄牙人，除了少數之外，不太跟香港天主教教會合作。他們甚至稱傳信部的傳教士為「來自羅馬教廷的劫掠者」，並威脅要建立屬於自己的教會。³⁶ 他們之所以表現出這樣的態度，是因為得到澳門政府的慫恿。澳門政府曾多年拒絕讓香港傳教士進入澳門。³⁷ 不過，儘管羅馬教廷與葡萄牙之間的關係惡劣，葡籍天主教教徒始終需要牧民服務。

數個世紀以來，羅馬天主教禮儀包含了很多具象徵意義的表述方式，包括動作、圖畫、雕像、祭衣、旗幟、焚香、蠟燭，以及拉丁文的歌詠和禱文。這些禮儀於十九世紀教宗鼓勵推行的虔誠運動之中被珍而重之。科主教管治期間（1847-1850），他堅持根據羅馬教廷的指示舉行莊嚴的傳統主日崇拜，教堂的裝飾亦一絲不苟，製造出一種喚起宗教情感的氣氛。這種做法引起了支持簡單謙卑形式的方濟會的裴神父的不滿，經常向羅馬教廷反映他對這種奢華的法國式崇拜儀式的反感。裴神父的指責包括每周舉行主教大彌撒，由執事和副執事協助。高主教的牧民策略依從了科主教所選擇的道路。他相信宗教儀式是一種能觸及非常注重儀式的中國人內心，具有說服力的表述方法。他指出：「即使基督新教教徒也會來我

十九世紀五十年代起每年到該處朝聖⁴⁴ 是一項傳教士非常渴望推動的信仰活動。這項活動，⁴⁵ 直至上川島的聖方濟各·沙勿略教堂於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期間被摧毀⁴⁶ 之後才停止舉行。新的教堂在一百多年後於一九八六年建成，重現了一八六九年的舊教堂的面貌。⁴⁷

Hong Kong Times 對一八七四年的朝聖進行了報道：「穆神父組織了一次朝聖之旅，有三百人參加，當中包括葡萄牙人、意大利人、法國人、西班牙人、英國人、德國人、丹麥人和瑞典人，以及十二名神職人員及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穆神父指出，宗教朝聖近年亦在法國和其他歐洲國家舉行，其精神和意義與本次到上川島的朝聖活動類似。」⁴⁸

天主教信仰團體

在主日崇拜外，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興起由普通天主教教徒組成的信仰團體，它們所針對的對象包括男士、婦女、男童及女童，甚至嬰兒。一個叫「痛苦瑪利亞」的組織於第一次中國婦女周年退省之後成立。該組織鼓勵成員多領聖體和言行要像基督徒，而該組織的目的則是照顧有精神病及被遺棄的女童和垂死嬰孩。垂死嬰孩通常會被送到意大利女修院。嘉諾撒仁愛會於一八六三年的記錄顯示，⁴⁹ 在「痛苦瑪利亞」的努力之下，她們接收的被遺棄嬰兒的數目上升。「孝女會」（Daughters of Mary）由七名人士於一八六八在意大利會院成立。她們參加莊嚴儀式時都會穿上漂亮的白色和藍色制服，令很多人都非常欣賞。四十多年後，該會成員超過三百人，當中二百七十八名歐洲人和九十四名中國人。⁵⁰ 由天主教教徒組成、沒有國籍限制的「教友聯會」於一八七四年二月九

日成立。該會租用了雲咸街四十五號的一所房子作為會址，並在此設有一個圖書館提供報紙和書籍予會員使用。該會主席為 J. J. Byrne，精神導師是龍神父。⁵¹一八六九年，一個由青年男子組成，以聖類斯為其主保的組織成立，由萬神父擔任會長。⁵²他們每個星期日會在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傳教總部舉行聚會。該會成立四年之後，再在嘉諾撒仁愛會的修院成立了一個由五十人組成的支會。⁵³意大利修女組成了一個組織為新受洗人士提供輔導。⁵⁴「天神會」（與本書後部分提及的那個不同）於一八七三年成立，成員為仍未進行初領聖體的教徒。該會最初有八十一名成員。⁵⁵

傳教工作

與牧民工作不同，傳教工作是在非天主教教徒之間進行的。傳教工作包括與非天主教教徒接觸或製造機會與他們接觸，以及游說、吸引或說服他們接受教會。不同的修道團體亦開辦學校、孤兒院和診療所，藉以提供機會進行傳教工作。當一個地區的天主教教徒人數到達一定的數目，為了令這些人堅持他們新的信仰，傳教士會嘗試在區內興建教堂和為他們提供牧民服務，藉以製造一個天主教的環境予他們。歐洲傳教士就是由於有傳教的機會而遠道來到中國。牧民工作本身對傳教士沒有很大的吸引力，因為在歐洲已可找到很多這種機會。

十九世紀時，天主教與基督新教幾乎不存在任何正式的聯繫，因此令一名基督新教教徒歸信天主教也被視為是半個傳教工作。這類型的改教大部分都在歐洲人之間發生，而且通常在城市或軍營。這些人當中有部分可能是受到英國的牛津運動影響，正如寶寧小姐便是一個好例子。而另外有些人可能是被天主

教的禮儀所吸引而改教，因為基督新教並沒有那些禮儀。例如，有報道指，在一次子夜彌撒頌唱感恩讚美歌（*Te Deum*）⁵⁶ 的儀式後，一名來自三藩市的美國女子要求加入天主教教會。一八九二年，在類似的場合，一位船長（Ashton）⁵⁷ 覺得非常感動，並在該儀式完成之後立即走到祭衣間要求受洗。⁵⁸ 至於另外一些人，則可能是被一些天主教教徒對自己信仰的全情投入所感動而決定改教。高神父曾經提及過一宗個案：「最值得注意的一宗改教個案是關於一名出身於良好家庭的美國婦人的。該名婦人非常有教養，她教授自己的兩名兒子希臘文和拉丁文，並被視自己為是一名虔誠的基督新教教徒。她受到其傭人以天主教教徒態度接受死亡和其姐夫的死所啟發，於一八六九年成為天主教教徒。」⁵⁹

葡萄牙天主教周報 *Catholico* 報道了另一個例子。「一八七三年三月九日，一個有趣的儀式舉行了。五名鐵公爵戰艦（*Iron-Duke*）的海軍成為了天主教教徒。首先是放棄他們原本的宗教，然後是受洗和領堅振，接著是彌撒。紐先生負責指揮詩歌班。五名新領洗的人士在龍神父的協助下領聖體。另外四十名海軍也加入，一同領聖體。整個儀式歷時一個半小時。」⁶⁰ 一八七八年，一名因犯謀殺罪而被判死刑的罪犯 Charles Newman⁶¹ 的改教經過非常具戲劇性。他本身是基督新教教徒，但就在行刑當天的早上，他突然宣稱自己是羅馬天主教教徒，並要求衛神父陪伴他直到他生命的最後一刻。後來有人發現，原來是一名與該謀殺案有關，名叫 Louisa Lockhart 的天主教婦人引導該名罪犯改信天主教。⁶² 一般而言，改信天主教的歐洲裔人士並不會在香港落地生根。他們都只是過客，因此只會當他們在香港時，才能為香港天主教教會作出貢獻。

嬰兒、老人和病人。而村民則會為這些修女提供膳食和住宿。⁶³ 另一個學習教理的方法是進入慕道中心。根據嘉諾撒仁愛會的報告，她們曾收容一名三十餘歲、因病被家人遺棄的中國婦人。被修女們的善行所感動，該名婦人要求受洗成為天主教教徒。她在修院裡逗留了幾個月，一面學習基督教教義，一面養病。之後，很多婦女都會到嘉諾撒仁愛會修院逗留一段時間學習教義，然後回到自己的村落去傳播她們所學到的新信仰。

這種學習教義的形式，導致了一八六〇年於港島堅道開辦的寄宿慕道項目的誕生，⁶⁴ 這種做法於十九世紀一直沿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一般都有三十名婦女以學習教義為目的留在嘉諾撒仁愛會修院。⁶⁵ 施修女（Maria Stella）⁶⁶ 曾經報告說：「最近在村落工作的傳教士帶了七名人士來我們這裡學習教理，當中有一名婦人和她五歲的童養媳。在受洗後，那位婦人回家了，而該女孩則留在我們這裡直至她結婚為止。」⁶⁷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留在嘉諾撒仁愛會修院的女性慕道者增加至五十人。⁶⁸ 在慕道班上，修女會根據聖嘉祿·鮑榮茂（St. Charles Borromeo）⁶⁹ 的方式教授脫利謄教理（Catechism of Trent）。⁷⁰ 另外，為男性提供的慕道項目亦於一八六九年開始。準備受洗的男性一般會每晚在那裡聚會直至完成受洗的準備工作為止。在受洗之前幾天，他們會整天留在那裡，就像退省一樣。穆神父在兩名中國籍神父的協助下負責管理該項目。⁷¹

傳道員與教義

十九世紀的香港受薪傳道員和教堂司事都沒有接受過關於他們工作的正規培訓。他們一般都是由傳教士的私人傭人轉為教堂司事，又或者由傳道員和學

度的尊重，但有時卻會受到傳教士的剝削，因為他們會被要求做家務。他們當中有些人與傳教士在工作上緊密合作，同時擔任教堂司事，並住在修院。其他人則獨立地在村落工作，傳教士只會每一兩個月到那些村落作一次探訪。在這種情況下，傳道員通常會同時擔任村內學校的教師和教會團體的領導人。在使用不同方言的村落，傳道員更需要擔任翻譯員。

裴神父在其管治香港天主教教會初期便曾寫道：「我們有一位很好的傳道員，但他卻不懂得方言。我會要他學習並派他到我們管轄之下的村落。」⁸² 傳教士會親自教授本地的傳道員。歐洲傳教士和傳道員之間存在很大的語言隔膜，所以教授的內容主要是依賴早期傳教先鋒（例如十七世紀的利瑪竇和艾儒略）所編製的書籍和小冊子。⁸³ 在村落工作的傳道員「得到所有人的尊重，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⁸⁴ 有一個例子可以顯示出他們受到高度的尊重，一名在西貢村服務的六十六歲傳道員在該村落去世，幾乎整個村落的村民都參與了他的出殯行列。

三本最普遍被採用的天主教教科書為：《要理問答》⁸⁵、《天主聖教四字經文》⁸⁶ 和《聖教切要》。⁸⁷ 《要理問答》是脫利謄教理的翻譯本，但以問答的形式表述出來，是天主教教義的入門課本。今天我們仍然可以找到翻譯成英文、法文、中文和粵語拼音的香港版本《要理問答》，⁸⁸ 而明顯地它們都是為了方便傳教士作參考之用而製作的。一九一二年聖類斯工業學校亦印製了一本以粵語拼音寫成的《要理問答》。⁸⁹ 《天主聖教四字經文》概括了整個救贖歷史，並模仿中國傳統的四字詩句的表述方式，使讀者能更容易記憶其內容。這本深

受傳教士喜愛的書籍，原本是由著名耶穌會傳教士，又被稱為「西方孔子」⁹⁰的艾儒略⁹¹寫成的。這本書籍被多個不同的傳教團體以不同的方式出版了至少十五個版本，⁹²當中四版在香港出版。一本模仿這本書籍的表述方式和包含同樣內容（只是少了一些詩句），名叫《聖教三字經》的書籍亦在香港出版。⁹³也許這本《聖教三字經》是模仿基督新教廣泛被採用的課本而寫成的。哈佛燕京圖書館的圖書目錄內列出五個不同的基督新教版本。⁹⁴第三本普遍被採用的教科書《聖教切要》⁹⁵是一本基督徒的生活指南，詳細地解釋了天主教教徒應該和不應該做的事。這本由奧斯定會會士 Tomas Ortiz (1668-1742)⁹⁶寫成的書，同時解釋了天主教教會對中國禮儀的立場。關於這本書，在有資料顯示的十一版中，有二版是在香港出版的。⁹⁷

主要教義、必須事項和禱文

這些普遍被採用的教科書的內容包含了所有重要的天主教教義和實踐指引，他們更被在其他地區經修改後作廣泛使用。這些書籍的內容可歸納為六個主要教義、六個受洗的必須事項和六端主要禱文。它們都是熱衷於天主教的人士必須知道的事情。六個主要教義為：

- (一) 至高無上的天主創造了天地；
- (二) 天主會獎勵好人和懲罰壞人；
- (三) 唯一的天主是三位一體的聖父、聖子、聖神；
- (四) 作為天主第二位格的耶穌基督經歷了受難、死亡，並從死亡中復活；
- (五) 如果信奉天主教的教義和服從天主的訓誡，人的靈魂會在天堂享有

永恆的快樂，否則將會永遠在地獄中承受痛苦；

(六) 天主教是唯一的普世真理教會。⁹⁸

在學習了這六個主要教義之後，還未可以受洗，因為在受洗前還有六個事項必須做到。六個受洗前的必須事項為：

(一) 必須摒棄魔鬼和退出異教；

(二) 與敵人修好、償還欠別人的債、有誹謗別人的，則要為別人恢復聲譽，以及歸還屬於別人的財物；

(三) 懺悔自己的過錯；

(四) 明白受洗的真正意義；

(五) 明白六個主要教義的真正意義；

(六) 把六端主要禱文牢記在心。⁹⁹

要準備好開展標準的基督徒生活，就必須把六端主要禱文牢記在心。這些禱文是在教會團體內以本地的方言每天誦念或詠唱兩次的正式禱文，是天主教教徒，特別是鄉村的人，靈修生活的一部分。這些早禱會和晚禱會有助建立一個強大的靈性團體。這些禱文包括：

(一) 聖號經：這端禱文會在每次祈禱或禮儀開始前為自己劃十字聖號時誦念。天主教教徒應該在每天起床時、進餐前、工作前和睡前劃十字聖號和誦念這端禱文。

(二) 天主經（主禱文）：這是所有主要禱文中最重要的一端，因為它是由耶穌基督親自教授的。

(三) 聖母經：這是天主經的一個補充，因為這是向耶穌的母親聖母瑪利亞作出的禱告。這端禱文是玫瑰經的主要部分，是天主教教徒經常誦念的禱文。

(四) 信經：這是對天主教教義的一個表達。

(五) 十誡和教會四個規條：雖然這些訓誡和規條並非禱文，但是天主教教徒必須誦念，以提醒自己的道德責任。

(六) 懺悔祈禱：這端禱文包含了四項行為：悔罪、信德、望德和愛德。這一系列日常生活的個人轉化行為以認罪為開始，跟著帶領我們去懺悔罪過，然後是承諾參與慈善工作。¹⁰⁰

為了要保存一些重要概念的正確性，一些傳教士並沒有對主要禱文內的一些用詞進行翻譯，包括拉丁文「Pater」¹⁰¹、「Filius」¹⁰²、「Spiritus Sanctus」¹⁰³、「gratia」¹⁰⁴，以及「ecclesia」¹⁰⁵。根據第一本由羅明堅所寫的聖教實錄，¹⁰⁶ 這些拉丁文字只會以類似的中文音節讀出。¹⁰⁷ 後來，這種謹慎的做法被認為非常荒謬。於是，在一八七〇年六位宗座代牧建議改變這個做法。他們認為音譯之後，有關的字變成既不是中文又不是拉丁文，而且這樣保留在禱文中亦沒有意義。¹⁰⁸ 儘管有要求改革的聲音，但是這種音譯的做法在中國一些地區仍然沿用至下一個世紀的開始。

法。進教圍（St. Francis Yard）¹¹¹ 曾經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物業。天主教教徒（包括葡萄牙籍和中國籍的教徒）一向習慣聚居於教堂周圍，而天主教機構亦會在當地設立，於是便形成了商業城市中的一個「隔離區」。在中央市區之外，在鹽田仔（居民以製鹽和捕魚為生的一個小島），島上所有居民都大約在一八六六年期間歸信基督，他們不歡迎非教徒在那裡居住。¹¹² 天主教氛圍滲透了村民的生活，並由此延伸至隔鄰的西貢。居民開始在教徒之間通婚、收養收容所的孤兒，以及送他們的子女到神學院和修院接受教育。陳丹書神父（Joachim Chan, 1890-1975）¹¹³ 和陳志明神父（Dominic Chan）¹¹⁴ 就是出生於鹽田仔的天主教家庭。現時稱為西貢東部的地方，昔日有另外兩個村落，分別是赤徑和大浪。這兩條村都具有很強的傳教社區精神，因此被譽為是模範的舊式傳教站。高神父在其報告中寫道：「赤徑的基督徒很簡樸和虔誠。每天都有很多基督徒在教堂聚會。」¹¹⁵ 在大浪，傳教士住宿的地方很小，但教堂卻可以容納二、三百人。教堂被分為兩邊，每邊有各自的入口，一邊給予男士使用，而另一邊則給予女士使用。高神父對此的評語是：「該所教堂可媲美歐洲的任何一間教堂。」¹¹⁶ 鹽田仔的三個村落，以及赤徑和大浪，都是模範的教徒村落，提供了一個鼓勵奉行教徒生活方式的環境。全面的教徒生活方式的禮儀，包括：受洗、告解、每日祈禱、每周聚會、齋戒、每年的宗教節日、朝聖、婚禮、喪禮，為教徒的一生，從出生到死亡，印上了宗教色彩。十七世紀南美的耶穌會「移徙區」的例子必定為意大利傳教士帶來了一些影響。¹¹⁷ 不過，香港的教徒村落總有點不同，雖然它們與南美的耶穌會「移徙區」一樣享有同樣的保護，擁有自己的教育機構和社區網絡，而居民之間亦分享著他們共同獨有的心態，但與前者不同，

它們並沒有變成政治活躍的單位。

另一個堅定村民信仰的方法是把他們帶到市區。鄉村裡的人在很多重要的事情上都經常會依賴傳統的社會網絡，例如在結婚和收養的安排，以及入學和工作機會等方面。這種依賴經常會對傳教事業構成障礙，因為傳教士必須要提供可行的替代，才得以令潛在的信徒脫離傳統的社會網絡。但是，在香港市區，根本沒有這種已存在的傳統網絡。十九世紀六十年代之後，鄉村裡表示有意成為信徒的男女，都會成群結隊地來到市區，¹¹⁸ 接受導師和修女的教導，成為基督徒。當他們回到自己的鄉村，他們的基督徒生活會為其鄰居做了一個榜樣，令後者更願意接受傳教士的接觸。

動機問題

十九世紀時，中國人普遍視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基督新教）為一種不受歡迎的外來宗教。¹¹⁹ 不過，他們對基督教存有的敵意的程度，會視乎他們是住在中國內地或是香港而有所不同。一般來說，在中國內地的社會，成為基督徒的人不會被社會接受，他們會被視為是出賣自己的文化和國家的人。一位中國官員曾經說：「信奉基督教等於摒棄你們的祖宗和父母，因此亦會令你失去繼承權。」¹²⁰

對於中國人而言，要過基督徒生活就需要有新的生活方式。他們需要受洗和以歐洲人的方式為自己的新生嬰兒作出生登記¹²¹、承認和懺悔自己的罪過、禁食和守齋。¹²² 結婚和喪葬儀式¹²³ 與傳統的中國儀式完全不同。¹²⁴ 一夫一妻

制婚姻（通常在天主教教徒間奉行）的安排，包括結婚前在神父的見證下提問準新娘和準新郎是否同意與對方結婚。基督徒需要拋棄掉所有自己祖宗的神主牌和所有與傳統宗教有關的肖像。中國籍基督徒還需遵守一系列的禁制，包括不准吃佛教寺院的齋菜、不准上契和結義、不准占卜、不准擇日、不准參與或資助祈福儀式和表演。由於歸信基督之後便會斷絕與傳統權威的一切連繫，因此傳道員、修女和神父會承擔起通常屬於鄉村長老和文人的職權。於是，所有這些行為很自然地會導致基督徒要告別中國的傳統風俗習慣，甚至會令他們與家族的連繫斷裂。

從很多事例中我們可以看到，在香港的中國人比在中國內地的中國人對傳教活動存在較少的敵意，因為前者已接受了香港是一個由外國人管治的地方，而且殖民地警察對中國居民的控制亦包括對進行公開抗議的人施以重罰。不過，最有可能的原因是由於兩地的社會結構不同。在中國內地，上流社會的人和文人享有很多的特權和權力，而傳教士則被視為是在法國保教權之下新興勢力。於是，為了保護自己的既有利益，那些上流社會的人和文人便鼓勵和煽動社會上反傳教士的情緒。¹²⁵而在香港，大部分人口都是被這裡的工作機會吸引而來的，他們當中更有些人是由於要逃避中國內地的饑荒和自然災害而被迫來到香港的。這些人都很清楚知道香港是由外國人管理的，因此他們較少有排外情緒。他們都知道自己只是這片土地上的客人。雖然他們都強烈地希望保留所有中國的事物，但是他們同時亦願意接受外來的事物和外國人的風俗習慣，包括基督教。

在這個屬於外國人的環境中，歸信基督亦可帶來一些保障。因為這個

年份	捐獻
1871	1,000 法郎 ¹³¹
1872	70 元來自葡萄牙天主教教徒 ¹³²
1872	163 元作為每戶每年繳納給教廷的一便士稅（Peter's pence） ¹³³
1874	500 法郎（約 100 元）由聖雲先會捐出 ¹³⁴
1874	100 元（約 500 法郎）由聖雲先會的家庭主婦捐出 ¹³⁵
1875	1,000 法郎，作為每戶每年繳納給教廷的一便士稅（Peter's pence） ¹³⁶
1876	1,250 法郎，作為每戶每年繳納給教廷的一便士稅（Peter's pence） ¹³⁷
1885	28 銀 8 先令 ¹³⁸

一八七七年，香港天主教會發出了一封電報給教宗，祝賀他的周年紀念。¹³⁹ 由於當時電報是一種新的通訊工具，所以發一封電報的費用要三百三十法郎（約七十元）。另一封信件顯示，戒酒協會一次在聖若瑟堂舉行的會議中收集到一千五百法郎獻給教宗。教宗把款項退回作為該會設立一個會議室的費用。¹⁴⁰ 一八七八年，在香港的十三個傳教團體祝賀良十三世成為新任教宗。¹⁴¹ 他們更於一八七八年十一月在教會會所樹立了良十三世的雕像。¹⁴² 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一日，一百二十四名孤兒祝賀良十三世的周年紀念。¹⁴³ 一八九三年，香港為教宗登位周年紀念舉行了莊嚴的慶典。典禮上一面旗幟寫著：「教皇良十三世萬歲。」¹⁴⁴ 這是對教宗擁戴的一種表現，肯定了他的靈性和世俗領導權。作為普世天主教教會的一員，香港天主教教會接受羅馬教廷關於教義和教會紀律的命令，令其與教宗有直接連繫。一八七〇年，高神父收到關於教宗不謬這個教條的聲明。他滿腔熱情地作了回應。¹⁴⁵ 同年，高神父確認收到關於宣布中止十一月一日舉行的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的文件和十二月八日發出關於宣布

Alfred O'Brien）。¹⁵² 西韋拉（Albino Silveira）¹⁵³ 亦於一八八五年獲授封。¹⁵⁴ 同年，代表香港天主教教會就教育問題與英國政府交涉，¹⁵⁵ 並於一八七八年在報章撰文為高主教辯護的愛爾蘭天主教教徒弗蘭士先生（John Joseph Francis, 1839-1901），¹⁵⁶ 也被授予聖思維爵士的榮銜。¹⁵⁷ 另一種褒獎的方法是授予不附帶任何封號的獎章，作為肯定其對香港天主教教會和羅馬教廷的服務。一八六七年，為香港的神職人員免費提供醫療服務長達十二年的英國祈醫生（Dr. Kane）獲授予獎章。¹⁵⁸ 奧先生¹⁵⁹ 和郭先生（Coxon）亦分別於一八七二年和一八七五年獲授予獎章。

從檔案資料看到，十九世紀時並沒有香港的中國籍天主教教徒獲得羅馬教廷頒授的榮譽，原因可能是他們沒有能力捐出巨款，又或者是教會人士並沒有注意到他們。不過，較可能的原因是，大部分中國籍天主教教徒都非常貧窮。這個時期，大部分中國籍天主教教徒都來自香港社會最貧窮的階層，而導致這個情況出現的原因很多。第一，傳教士覺得本地的中國人和較富有的人不太接受福音。當本地人和客家人發生衝突時，傳教士會傾向於站在客家人那一邊，因為他們認為客家人是被壓迫的一群。其實，當時大部分在西貢和惠州的中國籍天主教教徒都是客家人。第二，由於天主教在中國被視為是一種被禁制的宗教，因此多數儒家學者和富有的中國人都不會歸信天主教。第三，由於天主教並非香港統治者所屬的宗教，而只是很有限度地跟他們有關，因此對於希望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的中國人，成為天主教教徒並不及成為基督新教教徒吸引。而事實上，十九世紀時候確實幾乎沒有中國籍的天主教教徒在政府中擔任要職。

天主教教徒人口¹⁶⁰

直至高主教的管治時期完結為止，香港的天主教教徒總人數超過八千人，是八倍的增長。單看人數的上升可能會見到假象。我們必須知道，在英國統治之下，香港的人口增長了十二倍，從二萬上升至二十五萬；而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傳教區（包括在中國內地的傳教區），區內人口只上升了五倍。所以，實際上在那段時期，天主教教徒在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是下降了的。

不過，香港天主教教徒人數並不代表傳教士的工作成果，尤其是在傳教地區，因為在那些地區的大部分天主教教徒都出生於天主教家庭，他們之所以成為天主教教徒並不是因為傳教士的努力，這些天主教教徒是來自鄰近的澳門（信奉天主教的葡萄牙的殖民地）。基於這個原因，一名親澳門人士曾在報章撰文，稱香港應該邀請澳門神父來負責牧民工作，而意大利傳教士則應該負責傳教工作。¹⁶¹ 這名作者指出了一個當時香港天主教教會沒有留意到的問題，即牧民工作和傳教工作在特性上是很不同的。

透過回顧香港天主教教會一開始時的天主教教徒人口，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成績。一八四二年，當若瑟神父與一批神學院學生和四名神父在澳門被驅逐出境後來到香港時，香港的天主教教徒人口只有九百二十五人，當中大部分是歐洲士兵、海員和商人。¹⁶² 之後不久，他們已在近歐洲人和華人社區分界線的威靈頓街興建了一所教堂。歐洲人和華人都到這所教堂參加主日崇拜。一八四四年，裴神父在報告中寫道：「在五旬節的領洗儀式進行期間，有中國籍的非基督徒圍觀。兩日之後，他們當中六十人要求受洗。他們現正學習教

內的天主教教徒提供宗教服務，而在香港仔和荃灣亦開辦了兩間學校，為二十名學生提供教育。¹⁷² 一年之後，天主教教徒人數為一千八百九十八人，受洗人數為五十人。¹⁷³ 由於太平天國的叛亂，香港的整體人口從一八五三年的四萬人上升至一八五五年的七萬二千人。¹⁷⁴ 但是，由於太平天國的追隨者煽動社會上的反外情緒，因此在這期間要在中國人之中進行傳教工作幾乎變成不可能，天主教教徒人數亦因此下降至只有一千六百九十七人。¹⁷⁵

香港天主教教會最初的管轄範圍只包括香港島和其附近的三十公里（包括大嶼山）。一八六〇年的《北京條約》簽訂兩年之後，香港教會與廣州教會達成協議，讓香港教會擴張其管轄權至包括新安縣的部分地方。根據一八六七年向羅馬教廷提交的報告，天主教教徒人口¹⁷⁶為四千一百人，當中一千五百人住在城市，再加上三百名是士兵、三百名住在醫院或船上和六百名在內地的中國人。這些數字並沒有包含在修院的女童和在養正院的男童。¹⁷⁷ 隨著，教徒的人數有上升跡象，一八六八年有二百五十三名成人受洗，而一八六九年則有二百三十四人。但是在內地，教徒人數的上升速度非常快，一八六九年有五百人受洗，但六年之前的數目則只有十人。該年在香港的天主教教徒總人數為四千三百六十人。¹⁷⁸

在教徒人口報告中，一八七二年有三個列表。當中「在葡萄牙人和法國人及其他國籍人士當中的傳教事業」一項之下列出有二千四百八十名天主教教徒和一百一十二名受洗人士；而在「異教徒當中的傳教事業」一項則列出六百五十名天主教教徒和八名成人受洗者。¹⁷⁹ 「在沒有宗教信仰人士中的傳教

事業」這一項最為有趣，顯示出在香港天主教教會於一八七四年第二次擴張其管轄權至新安縣、歸善縣和海豐縣之前，教會在各個鄉村的傳教工作情況。中國籍的教徒人數為一千三百九十人，差不多是總教徒人口的三分之一；而中國籍成人受洗者人數為八十三人。¹⁸⁰ 下表顯示出中國籍教徒在十九個地點的分布，反映出他們的情況各有不同。

地點	人數	地點	人數	地點	人數
香港	880	香港仔	24	九龍	10
荃灣	16	西貢	28	鹽田仔	43
赤徑	39	大浪	130	蛋家灣	16
深涌	30	汀角	2	Tse Ha	19
烏溪沙	22	Un Ju	30	深涌	8
南頭	14	白石隴	39	太和	4
水門頭	36				

(資料來源：HKCDA 1/5/1, p.23)

一八七四年新加入管轄範圍，令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總管轄範圍比原來的大了五倍，讓其有更多、更足夠的空間去開展傳教活動。¹⁸¹ 天主教教徒似乎得到神職人員很好的照顧。一八七七年，身為天主教教徒的總督軒尼詩¹⁸²指出「英國人、德國人和美洲人的社會正在縮小，葡萄牙人的人數正在平穩地上升。由於香港的基督徒人數上升完全是多得這群人的加入，成為高主教的信徒；而高主教的信徒又構成了幾乎所有在香港定居的基督徒或香港的永久居民基督徒的大部分人口，因此對他的教堂和學校作一些改動，以配合這個情況的必要性顯而易見。」¹⁸³ 隨著天主教教徒人數的增加，傳教士主持每周禮儀、周年靈修和非定

期的遊行和朝聖等的工作都變得非常忙碌。除此之外，他們亦要組織信仰團體讓天主教教徒參加。當時的傳教士的生活並沒有太多空閒時間。

結語

十九世紀時，把整套歐洲的教會模式移植到香港並沒有受到任何限制。他們可以採用拉丁文的儀式、舉行遊行和朝聖、組織信仰團體，甚至頒授羅馬教廷的榮譽。傳教士和信眾都認為有一個歐洲教會在香港這個被視為是歐洲的延伸的地方存在是很自然的事。但是，作為傳教工作直接目標的中國人則仍然置身於尷尬的境地，因為他們受到當時香港的嚴苛法律的規管，即使行動和選擇居住地方也受到限制。某程度上，在這個不公的社會制度中，傳教士也是協助壓迫中國人的同謀，因為他們默許和以實際行動認可了這種制度，並從中獲得好處（雖然他們有冠冕堂皇的藉口去這樣做）。有時候，他們對作為教會對象的中國人表現出不尊重甚至蔑視，我們今天實在很難想像他們為甚麼要向自己不尊重的人傳揚福音？

牧民和傳教工作的一個共通點是，傳教士是傾向於把信眾組成細小的組織，還在整體的社會中建立一個有自己的規則的「隔離區」。這種做法的原因很明顯，傳教士希望保護他們的信眾免受外面的腐敗社會環境所影響（即外國人社會中的葡萄牙人的影響），以及本地社區中的中國人文化和迷信的影響。在面對充滿敵意的情況下保護自己是自然不過的事。其實，天主教社區是被置於社會的邊緣的，因為他們既非權力架構的一部分，又沒有與本地人共同的文化傳統。他們是外來人、傳播著外來的信仰，而且這些歐洲傳教士都追求維護宗教正統性和正確的道德習慣，所以很自然不會願意放棄他們對本地傳教士的控制。

³⁵ 1891, CO 129/253, pp.449-454.

³⁶ 一個為病者和赤貧的外國人而設立的救濟基金於一八四六年成立。該基金規定「外國人一詞包括除中國之外所有國家的本地居民。」參見 See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reprint in 1968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5), p.248。

³⁷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7 November 1844, AP-SC 11/470 (意大利文)。

³⁸ 參見 Gerardo Brambilla, *Il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E Le Sue Missioni Vol. V Hongkong*,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1944), p.38。

³⁹ LMC 1868, p.57 (法文)。

⁴⁰ 參見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p.13, 15.

⁴¹ The Catholic Register quoted by LMCA 1883, p.262 (意大利文)。

⁴² HKT, 10 March 1874.

⁴³ 台山 (Taishan)。

⁴⁴ 上川 (Shangchuan), 當時又被歐洲人稱為「St. John」。

⁴⁵ 朝聖是一個到聖地或聖陵的旅程，是為了對宗教的虔誠，或是為了獲得超自然的幫助，又或是為了感恩或補贖而進行的。在天主教教徒的傳統中，羅馬的聖地、聖方濟各（不詳—1226）在阿西西的墓穴，以及都靈裹屍布（1578）的所在地是朝聖的熱門地點。十九世紀時期，很多朝聖團都安排到聖母朝聖地，例如位於法國的 La Salette (1846) 和露德 Lourdes (1858)。

⁴⁶ 天主教教會曾於一八五四年、一八六六年、一八六九年、一八七四年、一八七九年和一八八一年組織朝聖團到此朝聖。參見 HKM, 4 November 1866; HKT, 5 May 1874; CM, 6 May 1879; MC, 16 May 1881。

⁴⁷ 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施修女寫道：「上川島的聖堂在這次戰爭中被摧毀。我們現在被剝奪了每年探訪聖方濟各·沙勿略的墓穴的滿足感。」LMCA 1885, p.256 (意大利文)。另參見 Giovanni B. Trag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2,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9), p.305；LMCA 1874, pp.329-331 (意大利文)。

⁴⁸ 參見 Jean Charbonnier, *Guide to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1989* (《中國天主教指南》) (Singapore: Bestprint Printing, 1989), pp.189-192。

⁴⁹ HKT, 5 May 1874.

⁵⁰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15.

⁵¹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p.16-17.

⁵² HKT, 12 February 1874.

⁵³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6 (意大利文)。

⁵⁴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18.

⁵⁵ Raimond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Propaganda Fide Association, 1 December 1869, APF Vol. 42, Lyons 1870, pp.217-225 (法文)。

⁵⁶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18.

⁵⁷ 照字面翻譯為「給你，天主」(To You, God)——是感恩頌的第一句。

⁵⁸ S. Ashton 透過其擔任首任主席的英國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British Mercantile Marine Officers' Association) 成功地為在香港的歐洲輪船上工作的海員爭取到主日休息的待遇。參見 Louis Ha, "The Sunday Rest Issue in 19th Century Hong Ko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ong Kong and Modern China, held on 3-5 December 1997 by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⁵⁹ LMC 1870, p.153 (法文)。

⁶⁰ LMCA 1873, p.282 (意大利文)；LMC 1873, p.305 (法文)。

⁶¹ Charles Newman 於一八七八年八月八日謀殺了 Servando Gutiérrez。

⁶² CM, 19 December 1878.

⁶³ 在與七十多歲的耶穌寶血會陸潔霞修女 (Teresa Luk) 的談話期間——她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曾在新界的村落擔任巡迴傳導員，她提及到這是一種已有幾代歷史的傳統。因此，我們可以假定在十八世紀時的情況亦大致相同。（一九九〇年代的談語）

⁶⁴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12.

⁶⁵ Stella to Marinoni, 20 November 1878, LMCA Anno 8, Milan

1879, p.4 (意大利文)。

⁶⁶ 關於施修女的容貌可在附錄II，圖2.18的大合照中看到。

⁶⁷ Stella to Marinoni, December 1875, LMCA Anno V, Milan 1876, p.113 (意大利文)。

⁶⁸ Mother Stella to Card. Simeoni, 6 February 1890, AP-SC 34/108 (意大利文)。

⁶⁹ *Istituto Canossiano, Cinquantesimo Anniversario in Cina 1860-1910*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0), p.11.

⁷⁰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7 January 1843, AP-SC 10/644 (意大利文)。

⁷¹ Raimond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Propaganda Fide Association, 1 December 1869. APF Vol. 42, Lyons 1870, p.217-225 (法文)。

⁷² Jean-Paul Wiest, *Catholic Activities In Kwangtung Province And Chinese Responses 1848-1885*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77), pp.54-67.

⁷³ 還未成為神父的人士可以擔任教師或傳導員。參見 Giovanni B. Trarella, *Le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Vol. 2,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1959), p.311。

⁷⁴ Report from Felician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St. Enfance, March 1844, AP-SC 11/108 (意大利文)。

⁷⁵ 一八七九年，衛神父在街上抱起一個正在哭的嬰兒，並把他帶到孤兒院。後來該名嬰兒成為了衛神父的傭人，之後更成為了一名神父的教堂司事，開始在灣仔聖方濟小堂工作。到了十八歲時，他開始擔任傳導員。當衛神父成為養正院的院長之後，該名男孩亦跟隨他在那裡工作。LMCA, 1898, p.52 (意大利文)。

⁷⁶ 高主教的報告指：「Kim-Siu 傳導員表示從他年幼時我救了他避免受其父母的虐待開始，他便希望能成為基督徒。他現在已經成為了一位教師和傳導員。」LMCA, 1873, p.14 (意大利文)。

⁷⁷ Felician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St. Enfance, March 1844, AP-SC 11/108 (意大利文)。

^{78 79} 在呼籲捐款支持廣州的傳導員時，明主教提到一名傳導員每月的薪金為四百法郎（約八十元）。根據明主教的估計，一名傳導員可以令最少十五至三十名非基督徒歸信天主教。有一名傳導員更曾令四十九名非基督徒歸信。MEP, V553, p.69 (法文)。另參見 Franciscus Leang to Cardinal Prefect, 21 March 1854, AP-SC 15/562 (意大利文)。

⁸⁰ Silvestro Wang, *Notes for catechists* (《傳教先生須知》) (山西太原府天主堂印書館，1920)。

⁸¹ LMCA, 1873, p.14 (意大利文)。

⁸²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8 March 1843. AP-SC 10/648 (意大利文)。

⁸³ 根據一八六二年中國宗座代牧 Spelta 的報告，在內地用的《要理問答》亦大致相同。AP-SC, 19:876 (意大利文)。

⁸⁴ Raimondi to Propaganda Fide, 18 November 1872. See LMCA, 1873, p.15 (意大利文)。

⁸⁵ *Simple Catechism* (《要理問答》)。

⁸⁶ 《天主聖教四字經文》(Catholic Four-Character Book)。參見 Criveller, Gianni, *Preaching Christ in Late Ming China-The Jesuits' presentation of Christ from Matteo Ricci to Giulio Aleni* (Taipei: Ricci Institute, 1997), pp.254-259。

⁸⁷ *Abridgement of Catholic Doctrine* (《聖教切要》)。

⁸⁸ *Catholic Catechism in Chinese, English and French*, imprimatur by Pozzoni (Hong Kong: Nazareth, 1912). 參見附錄III，圖3.9。

⁸⁹ *Vernacular Catechism* (《俗言問答》) (Hong Kong: St. Lewis Industrial School, 1912); 參見附錄III，圖3.8。

⁹⁰ See Guiqi Xia, *Shengchao Poxieji* (《聖朝破邪集》) (An Anthology of Writings Exposing Heterodoxy),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1996), p.15。

⁹¹ 耶穌會神父艾儒略是江西首位傳教士。他於一六〇〇年加入耶穌會，一六一〇年到達澳門，並於三年後到達中國。在他逗留在中國的三十多年間，他依從了中國人的衣著和舉止，並在福州興建了幾間教堂。他所寫的一套八本關於基督生平的書《天主降生言行紀略》，經常被重印。一個節略版本，書名為《耶穌言行紀略》的書，很可能是一些基督新教傳教士從《天主降生言行紀略》中節錄而成的。參見 Louis Pfister,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e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Shanghai: Imprimerie De La Mission Catholique, 1934), pp.126-136。

⁹² 《天主聖教四字經文》已知存在的十五個版本的內容長度由六百四十六個詩句至七百〇四個詩句不等。這些版本分別是：

年份	出版社
1642	北京
1650	北京
1798	北京
1856	Orphanatrophio Tou-Sai-Vai, Cheng-hai
1856	Orphelinat de Ts'a-ka-wei
1861	Orphelinat de Ts'a-ka-wei
1886	納匝肋印書館，香港
1903	出版地不詳

¹²¹ 在澳門，有些人透過受洗得到一個葡萄牙的姓氏。

¹²² 禁食是指只是禁止進食紅肉。九天的齋戒日是指由四旬期內的七個星期五、復活節之前一日，以及聖誕節前一日。

¹²³ 天主教教徒的喪禮不准予在死者口中放入銀片。另外，喪禮上不會放置飯、不會向屍體敬禮，亦沒有香燭、神主牌和紙錢。

¹²⁴ 施其樂牧師（Carl T. Smith）亦觀察到「在中國傳教事業開始初期，歸信者通常是只有邊緣地位的中國人。當這些人成為基督徒之後，他們的新情況加強了他們的邊緣性，因為他們受到了外來思想和機構的影響。香港提供了一個環境或邊緣性去產生出一種新的中國精英分子，為香港的殖民地發展和中國的現代化發展及傳統社會結構改變而作出貢獻。」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187。

¹²⁵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77-110.

¹²⁶ LMCA 1885, p.171 (意大利文)。

¹²⁷ 「Stella Maris」的意思是海上之星（Star of the sea），這是給予聖母瑪利亞的一個稱號。

¹²⁸ LMCA 1873, p.15 (意大利文)。

¹²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6 October 1868, AP-SC 22/883 (意大利文)。

¹³⁰ ¹³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 February 1871, AP-SC 24/89 (意大利文)。

¹³²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4 January 1872, AP-SC 24/568 (意大利文)。

¹³³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0 March 1872, AP-SC 24/691 (意大利文)。

¹³⁴ LMC 1874, p.264 (法文)。

¹³⁵ LMCA 1874, p.187 (意大利文)。

¹³⁶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17 October 1875, AP-SC 26/627 (意大利文)。

¹³⁷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5 January 1876, AP-SC 26/624 (意大利文)。

¹³⁸ 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5 August 1885, AP-SC 30/689 (意大利文)。

¹³⁹ ¹⁴⁰ LMCA 1877, p.458 (意大利文)。

¹⁴¹ Clergy of Hong Kong to Card. Franchi, 27 March 1878, AP-SC 27/476 (意大利文)。

¹⁴² CM, 23 November 1878.

¹⁴³ LMCA 1887, p.566 (意大利文)。

¹⁴⁴ 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顏伯祿（Gabardi）神父寫道：「我們慶祝了教宗良十三世的登位周年紀念。房子都佈置得五光十色，並有橫幅寫著『教皇良十三世萬歲』。」LMCA 1893, p.377 (意大利文)。

¹⁴⁵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7 September 1870, AP-SC 23/927 (意大利文)。

¹⁴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1 February 1871, AP-SC 24/122 (意大利文)。

¹⁴⁷ 聖思維爵士（Order of St. Sylvester）的榮銜是由教宗國瑞十六世（Gregory XVI, 1831-1846）於一八四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創立的，目的是要吸納及取代了金馬刺爵士（Order of the Golden Spur）的榮銜。參見 *Catholic Almanac 1996* (Huntington, Indiana: Our Sunday Visitor, Inc, 1983), p.635; A letter of thanks by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for Mr. Braga who received the knighthood of St. Sylvester. 25 January 1869, AP-SC 23/63 (意大利文)。另參見 *The China Mail*, 3 September 1870。

¹⁴⁸ 參見 *Catholic Almanac 1996* (Huntington, Indiana: Our Sunday Visitor, Inc, 1983), p.635;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5 October 1867, AP-SC 22/477 (意大利文)。

¹⁴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9 July 1868, AP-SC 22/547 (意大利文)。

¹⁵⁰ Gutierrez to Card. Barnabò, 20 July 1870, AP-SC 23/834 (意大利文)。

¹⁵¹ 教宗國瑞十六世於一八三一年設立聖大國瑞爵士（Knighthood of St. Gregory the Great），這個封銜來給予教皇國市民榮譽。這個封銜是頒授給有優良品格和良好聲望，以及有顯著功績的人。參見 *Catholic Almanac 1996* (Huntington, Indiana: Our Sunday Visitor, Inc, 1983), p.635。

¹⁵² Letter of appointment from Rome, 24 May 1881, AP-SC 28/1039 (拉丁文)。

¹⁵³ 他於一八七六年被推薦與教宗會面。參見 Raimondi to Card. Franchi, 10 May 1876, AP-SC 26/762 (意大利文)。他的女兒是法國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參見 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15 April 1886, AP-SC 31/171 (意大利文)。

¹⁵⁴ 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27 May 1885, AP-SC 30/751 (意

大利文) ; 24 November 1885, AP-SC 30/837 (意大利文) ; 15 April 1886, AP-SC 31/171 (意大利文)。

¹⁵⁵ 弗蘭士 (J. J. Francis) 自二十歲起在香港居住，於一八六四年在香港結婚。他於一八六九年成為事務律師，其後於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七年間在英國讀書，並於一八七七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大律師。之後不久，弗先生 (J. J. Francis) 簽署了一份誓章支持 Ng Choy 成為香港第一位中國籍律師。弗先生傳記的作者 Walter Greenwood 認為弗先生這樣做表示出他同情中國人。弗先生於一八八六年成為英國議會議員。參見 Walter Greenwood, 1986, "John Joseph Francis, Citizen of Hong Kong. A biographical note," (Unpublished paper)。

¹⁵⁶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8 March 1873, AP-SC 25/183 (意大利文)。

¹⁵⁷ 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27 May 1885, AP-SC 30/751 (意大利文)。關於封爵一事，弗先生獻給教宗二千里拉表示感謝。參見 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20 October 1885, AP-SC 30/771 (意大利文)。

¹⁵⁸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10 September 1867, AP-SC 22/424 (意大利文)。

¹⁵⁹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 24 October 1871, AP-SC 24/443 (意大利文)；12 March 1872, AP-SC 24/687 (意大利文)。

¹⁶⁰ 參見附錄IV，表4.1及4.2。這兩個附錄內的數據不吻合，很可能是由於它們對香港的定義有所不同。在這個問題上，附錄IV，表4.1-4.4亦可能有用。

¹⁶¹ DP, 10 November 1865.

¹⁶² Report from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December 1843, AP-SC 11/138 (意大利文)。

¹⁶³ Report from Felician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St. Enfance, March 1844, AP-SC 11/108 (意大利文)。

¹⁶⁴ HKCDA 1/5/1.

¹⁶⁵ 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reprint in 1968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895), p.224.

¹⁶⁶ 基督新教教徒一千五百人，而非基督徒則有二萬五千人。

¹⁶⁷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1 January 1845, AP-SC 11/530 (意大利文)。

¹⁶⁸ 西灣是指在香港島東部，在現時筲箕灣附近的地方。

¹⁶⁹ HKCDA 1/5/1.

¹⁷⁰ Girolamo di Santo Arsenio (Mangieri) to Card. Fransoni, 29 September 1845, AP-SC 11/857 (意大利文)；29 November 1847, AP-SC 12/645 (意大利文)。

¹⁷¹ FOC, 20 November 1847.

¹⁷² ¹⁷³ HKCDA 1/5/1.

¹⁷⁴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41-1930*, third edition, (Hong Kong: Noronha, 1932).

¹⁷⁵ HKCDA 1/5/1.

¹⁷⁶ 這裡顯示的數據與 *Hong Kong Blue Book* 內的數據不同，因為它們對香港的定義不同。政府指的香港經常只是指維多利亞城區，而香港天主教教會所指的香港是包括整個香港島和其他他們工作的村落。

¹⁷⁷ Draft report 1867 prepared by Raimondi for Rome, HKCDA 1/5/1 p.10 (意大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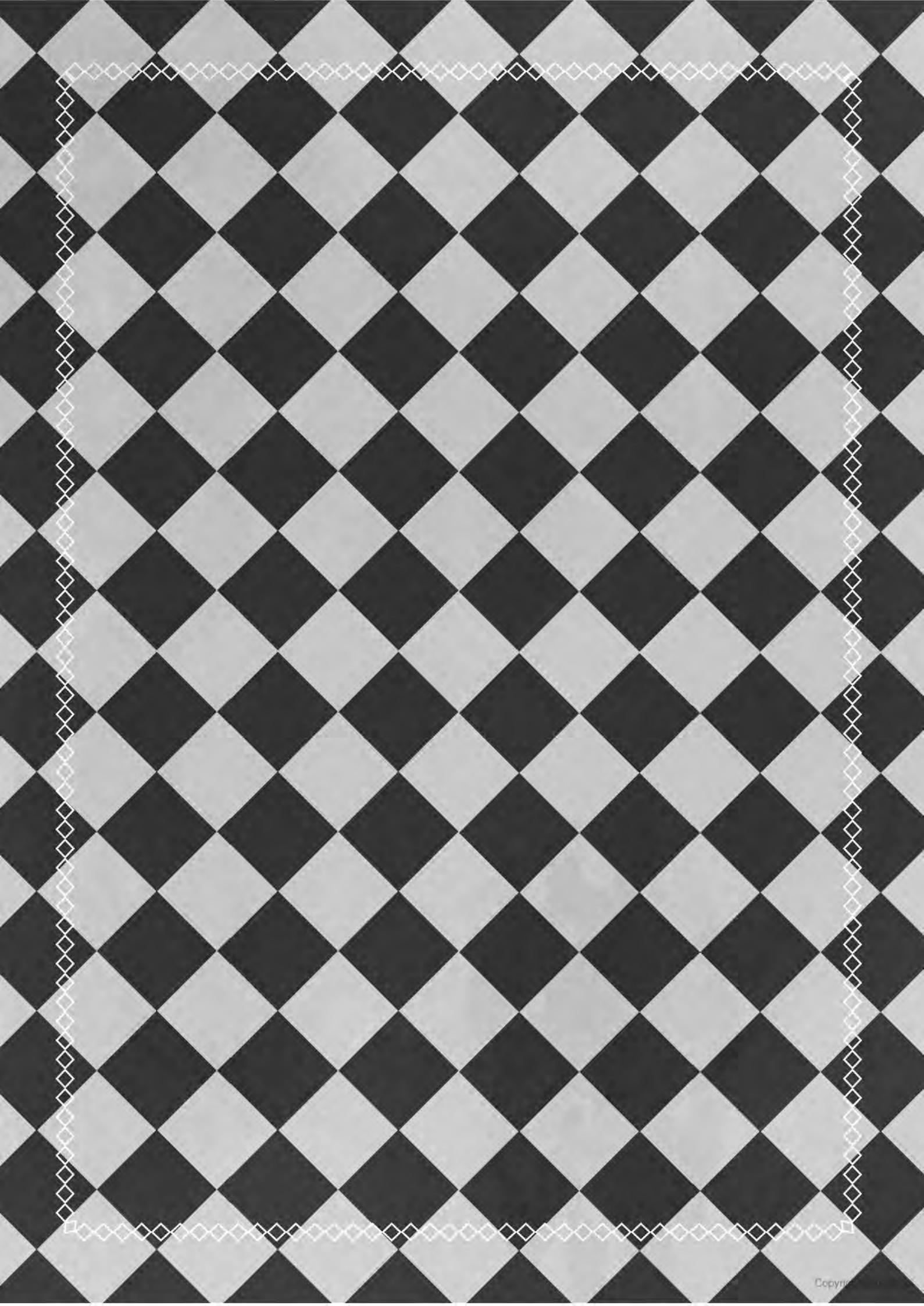
¹⁷⁸ Raimondi's report to the council of Lyons for 1870, HKCDA 1/5/1 P.21。

¹⁷⁹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2, HKCDA 1/5/1 P.23;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2, HKCDA 1/5/1 P.25. ¹⁸⁰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2, HKCDA 1/5/1 P.23；一個提交一八七二年法國里昂的統計表顯示，當時香港有四千五百二十名天主教教徒、六百名異教徒和九十萬名沒有宗教信仰的人士，以及九十九名成年受洗者。參見 HKCDA 1/5/1, p.24。

¹⁸¹ 「一名來訪的中國籍神職人員觀察到一八七六年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神職人員包括九名神父：宗座代牧高主教、代牧區署理穆神父、管理聖方濟小堂的衛神父、神學院院長兼教授，以及隨軍特派司鐸龍神父、在聖方濟各堂的 Marco Ma、協助舉行莊嚴彌撒和在嘉諾撒仁愛會會院指導靈修工作的 Andrew An、中國籍傳教士 James Leang、監獄特派司鐸吉倫神父，以及在養正院工作的 Francis Wam。神學院有九名神學生。訪問者特別提到信眾都準時出席彌撒」，參見 LMCA 1876, p.115 (意大利文)。

¹⁸² 第二位亦是最後一位總督信奉天主教的是彭定康 (Christopher Patten)。

¹⁸³ John P. Henness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8 November 1877, CO 129/179, p.302.



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南中國地區的混亂社會和經濟情況為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結構帶來重大的變化。人口膨脹的壓力、農業及製造業的商業化、外國的侵略、外國入口的競爭、不平等條約、土地糾紛和國內的動亂，所有這些因素結合起來造成經濟衰退、大量失業、社會的動盪不安和居民捱飢抵餓。這些混亂情況，尤其是在太平天國的動亂爆發之後，令很多廣東的居民逃難到香港。¹ 大量人口的湧入，雖然令香港迅速地繁盛起來，但同時亦對一系列慈善福利服務的需求增加。

這種新的情況對香港天主教教會存在的形式有重大的影響。十九世紀時期，天主教教徒清楚地習慣將「公益」和「特益」清楚區分。前者是指沒有直接傳教目的或效果的社會服務工作，而後者則是指為了傳揚基督信仰的社會服務工作。歐洲傳教士們在自己本土及本文化環境中雖然屢屢傾向保守，但作為在外地的傳教士，他們卻常能帶出一些新的價值及新的作風。他們其中的一些「進步」的表現可見於反對奴隸制度、童養媳、一夫多妻、女人纏足、酷刑及虐待女性等行動。² 可是，傳教士並非社會改革者，他們主要是進行傳教工作而非改變社會。所以，他們都傾向於採用可直接達到「特益」的方法，例如講道、派發聖經、給人付洗及建立教堂等。這些工作一般都由神職人員及他們的助手負責。可是，這些方法並不常常成功，尤其是對於反外國人（特別是歐洲人）的中國人而言。救濟災民、興建醫院、診所、孤兒院、麻瘋院及學校等透過提供「公益」的方法，來為直接傳教作準備的方法亦被採用。這類工作由修士及修女們負責，但他們在十九世紀的教會架構中，只佔有次要的地位。很諷刺地，社會大眾普遍較欣賞修士和修女，以及他們的慈善福利機構提供的「公益」服務多於神職人員的「特益」工作。

由於香港的殖民地政府沒有興趣給本地居民提供社會服務，所以傳教士開始開展他們的社區服務。基於傳教士來香港的目的是傳教，因此他們必須首先證明他們所提供的慈善福利服務是以傳教為最終目的。同時，為了提供這些服務，傳教士要尋求外國捐款。那些捐款者的意願是為協助宣揚福音及使中國人歸信基督。不論是天主教或基督新教的傳教士，都明白捐款者的意願，亦盡力去達成他們的意願。例如，天主教方面，若瑟神父（Theodore Joset，香港第一位天主教宗座監牧）便曾聲明興建學校是因為「這是在中國傳教的最實在的方法」。³ 在基督新教方面，一班教士，包括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⁴ 亦聲明倫敦傳道會主辦的學校主要是教授中國及英國文學和傳揚福音。⁵ 在香港，不論是天主教還是基督新教的傳教士，他們都成功地說服自己興辦慈善事業是傳教的準備工夫或是等同傳教。

從一開始踏足香港，天主教教會便有意在純宗教服務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雖然無論那種服務，最後都是以傳教為根本目的。事實上，當慈善服務開始成為與社會接觸及建立良好教會形象的有效方法時，教士們投入很多人力、財力去拓展各式各類的新工作。不知不覺間，這些工作使香港天主教教會這個由外國人成立的組織沒有被群眾及政府認為太陌生。

香港的情況

一八六八年，當時的總督麥當奴（Richard G. MacDonnell, 1866-1872）要求官員作出報告，列出在香港的慈善及宗教團體所從事的社會服務工作。⁶ 下列表格顯示出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突出貢獻。

在香港的慈善及宗教團體（一八六八年）

機構		服務	位置
意大利仁愛會	天主教	書院、學校、棄嬰院、孤兒院、被遺棄婦女院	地段 149
法國仁愛會	天主教	聖童之家、孤兒院	沿海地段 23、24
巴陵婦女會	德國基督新教	棄嬰醫院	地段 607
倫敦傳道會	基督新教	馬六甲書院及教堂	地段 98、110
法國傳道會	天主教	為中國膠州及交趾支那	地段 119
傳道會	天主教	為香港及中國傳教，書院及教堂	地段 50
浸信會及學校	基督新教		地段 78
中文學校（文武廟附近）			地段 338/a
西班牙傳道會	天主教	為中國及膠州傳教	地段 150
聖方濟書院	天主教	為廣東及廣西	掃桿埔
聖方濟醫院	天主教	屬於傳信協會	地段 199
巴色傳道會	德國基督新教		地段 829
巴色教堂（筲箕灣）	基督新教		地段 138
教區本地女校	基督新教		地段 831
為本地的教會差會	基督新教		地段 830
教導院	天主教	屬於傳信協會	地段 833

（資料來源：Governor MacDonnell to the Duke of Buckingham, 16 April 1868, CO 129/130, pp.116-119.）

理雅各因為並不熟悉天主教的機構，所以他只對這表格上列出的基督新教機構作了一些評論。他讚揚德國巴陵會的棄嬰醫院說：「負責照顧如此多嬰孩的婦女，充滿熱忱地培育他們成長，是不可多得的。」他指出上述表格並沒有列出所有倫敦傳道會興辦的事業，因為該差會還有三個聚會點：一個在中環，設有一個大印刷工場和中文鑄字廠作為印刷中文聖經和宗教刊物之用；在太平山也設有一

個男童日校；另一個聚會點在灣仔。聖保羅書院沒有在表格上出現，而浸信會及其學校那時已停止運作。該表格還漏掉了摩羅廟花園（Mosque Garden）的馬女士（Magrath）在其朋友的協助下設立了多年的學校，而巴色傳道會（Basel Mission）至少有一間為客家女童而設的學校。⁷

可能由於理雅各是基督新教的神職人員，在天主教的圈子中不受歡迎，因此他並不認識天主教所辦的慈善工作。不過，他不能否認天主教當時在香港逐漸在社會服務上佔有重要的位置。該表格列舉的項目中，屬於天主教的比較屬於基督新教的為多。以這些機構所佔土地面積來比較，比例是十比一。天主教方面佔地四十七萬平方呎，每年繳交稅款九百一十元；而基督新教方面則佔地四萬四千平方呎，每年繳交稅款二百九十一元。關於特惠只交年稅一元的土地方面，天主教方面擁有三幅土地，總面積為三十四萬平方呎，而基督新教方面則只佔三萬三千平方呎。⁸

大約在這個時期，香港急速發展。維多利亞港擠滿無數的輪船。⁹ 對「郵件日」這個名詞所作的舊式解釋已成為過去，因為那時每天皆是「郵件日」，甚至每日有多次郵件送到。¹⁰ 當時薄扶林水塘已建成，¹¹ 抽水馬桶亦已漸成為其中一件家庭設備。¹² 人力車¹³ 已被引進，是當時一種較為舒適的交通工具，不但雨天時可以有遮蓋，而且速度比抬轎快。¹⁴ 治安穩定引來了商業投資，香港上流社會的發展亦引來了本地和外地商人，¹⁵ 結果人口的增長便由一八四四年的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三人激增至一八六一年的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人。¹⁶ 香港成為一個貿易熱點，並接待過許多著名訪客，包括三位歐洲王子、一位亞洲國

聖雲仙會（Society of St Vincent de Paul）便是其中一個為在香港定居的外國人提供慈善服務的組織。成立於一八六三年的「香港聖雲仙會」乃香港天主教慈善機構。該社團由一批義工組成，他們負責探訪窮人，確定其為赤貧並行為良好。該社團的第一任會長韋先生（John Charles Whyte），³⁴是一名首席裁判官和愛爾蘭的聖雲仙會分支的前會長。該社團的工作包括探訪有需要的家庭及籌款去購買鞋和毛氈給窮人。弗先生（J. J. Francis）、達先生³⁵和高先生（John Baptist Gomes）乃其中三位發起人。其他成員主要是葡萄牙人和英國人。該社團成立五年後，他們成立了一個規模較小的華人分支及婦女部。³⁶他們的經費來自每週聚會時的個別捐獻。於一八七八年舉行的首次賣物會為該社團帶來一千元的進帳，並為每年帶來八十元的收入。一八八〇年該社團的總收入為港幣五百三十六點五三元，撇除所有債項及開支後，盈餘為港幣三十點九八元。支出的分配為：一百九十一元作每週的食物津貼費用；一百一十三元作現金開支；五十九元作藥物開支。³⁷一八八五年的賣物會籌得另外的八百元。³⁸該社團運作的首十六年，運作資金主要來自私人捐款，政府只為他們提供過五十元的資助。³⁹

一八八〇年的《德臣西報》刊登了以下有關聖雲仙會現況的報道。他們共有八十五位來自不同國家的成員，其中五十五名為活躍會員，三十名為名譽會員。施先生（A. de Silveira）為該社團的會長，而皮先生（Ward Prestage）則為名譽秘書長。會員的常會於每周日正午在教會會所的禮堂舉行。一八七五年的平均出席人數為十五人。於這些會議中要處理的事項包括：報告過去一星期的工作、討論及指派新工作。會員會被派到獲得該社團援助的家庭作探訪，把每週津貼

帶給這些家庭、問候他們的健康狀況，並查明和確定他們的日常生活方式值得社團繼續給予慈善援助。對於需要立即採取行動的緊急申請，可向團體內的任何一位主要成員或向神師和向副主教作出申請。當時一名醫生自願為社團提供義務服務，醫治窮人。據一千九百四十九宗有記錄的個案顯示，其他救濟品一般是以「食券」的形式換取米和肉等食物。每名貧民每周所得的救濟品約值十五至二十五仙，而當時街上的苦力半天的工資約為二十仙。救濟品還包括以三十一點六三元為上限的藥物，該社團的經費毋須用以支付任何行政及薪酬費用。⁴⁰ 除此社團外，嘉諾撒及聖保祿的仁愛會同樣為貧窮的葡籍人士提供援助。

中國籍貧民

香港政府的管治明顯地歧視華人。港口主管獲得授權去救濟那些曾在英國船上服務的貧窮英國海員或英國人。監獄的監督者擁有一定的酌情權去提供食物及住宿予沒有工作的外國人，⁴¹ 但此等待遇並無惠及華人。政府並無為中國籍貧民提供他們所需，因為當時的政策是透過嚴苛的法例把中國籍貧民驅逐出香港，或阻止其在香港逗留。當時赤貧等於犯罪，需要被監禁三或六個星期。一八五八年的第八號條例和一八七六年的第八號條例，就簡單的乞討個案，授權予執法者鞭打及驅逐乞討者出境。此等條例的邏輯前提為：基於香港接近中國邊境，如果對中國貧民作出平等及慷慨的援助，便如同一粒磁鐵，把廣東省每一個角落的專職乞丐和麻瘋病人都吸引來這裡。⁴²

一八八〇年末，當時為代理華人政務司的艾德爾先生需要提出一些補救建議。他指出貧窮不應被視為犯罪，而僅是一種不幸。首先，鞭打乞丐的懲罰性

法律應該被修改。粗暴的阻嚇性政策會使人失去希望及導致自殺，而這些情況在香港很常見。基於華人對孝行及傳統的社會約束一直都存有慣性地、自我克制地、節儉地、認命地和忠實地去履行的責任感，故此他們認為政府直接給予貧民的所有援助只會減少中國籍貧民履行其孝行和家庭責任、香港的貧民應獲得木屋牌照讓他們能自立。政府的角色是盡其力量，令私人的慈善工作合法化，然後考慮資助他們的工作。艾先生認為香港的貧民應主要透過私人及志願的方式去援助。⁴³ 儘管政府的政策非常嚴苛，但社會上仍存在少數中國籍貧民。他們主要為家族世代行乞者和專職行乞的人士，因意外、疾病或過度吸食鴉片而致傷殘的男人，以及帶著一群子女無法撫養或被丈夫遺棄的婦人。為香港的中國籍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都不願意為這些人提供援助，例如為中國籍貧病人士提供服務的東華醫院，⁴⁴ 便實行一套捐款善長轉介的機制，以防止接收長期貧困人士。⁴⁵

傳教士的耕耘

宗教組織亦偶爾會向中國籍貧民施予救濟。例如，一八五一年末，上環大火災令數以千計的華人無家可歸。當時的聖公會維多利亞主教集合了另外三十人共同商討如何向這批災民作出救援。他們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向政府建議豁免繳交地租低於七百英鎊的人士一年的地租，藉以間接幫助華人重建其被燒毀了的房子。政府答應建設臨屋和派發食米給貧民。主教轄下的本地教師每天都探訪那些有需要的災民，邀請他們領取食米及往聖保祿書院投宿。⁴⁶ 基於華人醫院亦在大火中燒毀，⁴⁷ 往後數月便致力於重建該醫院。⁴⁸

的審查……反映出仁愛會的好心獲得至高的稱譽，她們的熱誠、智慧和刻苦，令首間給予既貧窮又受盡折磨的失明人士學校能夠成功，且不單只在中國成立這類學校，而是遍布整個東方。」⁵³

被遺棄的婦女

嘉諾撒仁愛會於灣仔聖方濟小堂附近的聖若瑟醫院為赤貧婦女提供服務。後來聖保祿仁愛會亦於一八七一年開設了善牧收容所為「從事曖昧交易的少女」提供類似的服務。⁵⁴ 聖若瑟醫院在地面那層撥出了一個大房給予灣仔區的「反叛女孩」棲身。一八六九年，入住者人數為六人。⁵⁵ 一八七七年，《香港天主教紀錄報》在關於這個機構的報道中指出：「香港現時其中一項最急需的設施，乃是一所給予那些偏離了貞操和道德，走向罪惡和不道德的不幸貧苦女性的收容所。而我們的經驗證明要是香港有這種收容所，或許有幾個這等婦女會獲得拯救。基於某些人的要求，嘉諾撒仁愛會於灣仔開設了一所小房子……過去十三年，嘉諾撒仁愛會以聖若瑟醫院的名義，在灣仔設立了一個名為『瑪大利肋』的收容所，專門收容不幸婦女。該所入住人數一直維持在十二人，當中有數名被帶回正途，她們對嘉諾撒仁愛會修女的善行表示非常感激。」⁵⁶ 據一八八〇年《德臣西報》的報道，「每年有不少於十或十二名不幸婦女得此機構的幫助而過回有道德的生活，因而證明了此機構的貢獻。政府每月撥給該機構的二十五元並不足夠應付她們所需。」⁵⁷

身心殘障人士和長者

嘉諾撒仁愛會和聖保祿仁愛會兩者皆為長者提供服務。嘉諾撒仁愛會的慈

善機構同時亦向身心殘障人士打開其大門。據一八七五年的記錄，該機構服務的殘障人士中，有二十人是缺臂或缺腿的、有兩名女精神病人和一些聽和講都有問題的女孩。⁵⁸ 於聖保祿仁愛會的庇護所內，建築物的第一層用作救濟用途，為數十名長者提供棲身之所。此屋命名為「快樂之屋」。在嘉諾撒仁愛會的服務當中，包括了一所給年老病弱婦女的收容所，在那兒有不少於二十名老婦得到照顧。「那兒經常額滿，許多申請入住的人士都因沒有空餘的名額而被拒絕了。」⁵⁹ 一八七四年颱風後，此等服務變得更為需要，因為「在這樣的困境中，長者尤其成為受害者，失去所有生計。」⁶⁰

病人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香港為歐洲人和中國人提供的醫療設施存在很大的差異。根據一八六三年香港政府的報告，當時香港共有六間醫院：一般軍人醫院、印度軍團醫院、H. M. S. Melville 船上的海軍醫院、海員醫院、政府公立醫院和為妓女提供醫療服務的駱克醫院（Lock Hospital）。⁶¹ 然而，香港那時一間專為華人而建的醫院也沒有，政府公立醫院乃當時唯一一間收容華籍病人的機構。可是，從一八五六至一八六三年的七年間，接收華籍病人的總數只有四百五十二人，即平均每年少於七十人。那些華籍病人，大多是警察在街上找到的赤貧者或騷亂中的受傷者而被帶到醫院去的，其餘的華籍病人則來自警隊中的華人。⁶² 早於一八五一年，華人於太平山的義祠放置已去世人士的牌位，及後卻用來擺放等候船運的棺材和瀕死的病人。⁶³ 十八年後，該義祠仍擠滿垂死的華人，令那兒的環境變得非常惡劣，經報紙報道後更成為醜聞。自此之後，有數名人士建

議建立一所專為華人而設的醫院。這個建議最後造就了東華醫院於一八七二年建立。⁶⁴

香港天主教教會曾兩度嘗試開辦醫療機構，但經過一段短時間運作後均由於財政問題和教會內部意見不一而告失敗。首先，在籌備興建聖方濟醫院時，⁶⁵ 盎神父正與聖保祿仁愛會為一宗物業糾紛爭拗。雖然聖保祿仁愛會亦曾被科主教邀請管理這所醫院，但在這所醫院落成後，她們並無此機會。這大概是由於意大利傳教士和聖保祿仁愛會捲入物業糾紛，因此任何新的慈善工作對他們都只是次要之事，被擱置一旁。之後，在盎神父去世後不久，有一間為華籍病人提供服務的聖若瑟醫院落成。但是，這所醫院只運作了一年。當高神父成為香港天主教教會領袖之後，他並不希望有華籍神職人員擔任任何機構的負責人。因此，他把聖若瑟醫院從中國人手中收回，交予意大利女修會作其他用途，大概是為被遺棄婦女提供服務。只有到了下一個世紀，當所有內部爭拗平息之後，天主教醫院才再次出現。

一八五二年，在文神父⁶⁶的監工之下，一座長一百零二呎、闊三十五呎的聖方濟醫院⁶⁷於灣仔的春園街落成。當時的文獻上出現了一則極含糊的描述，消息來自教會，指該醫院經營得很惡劣。⁶⁸其後，約於一八五七年六月，該建築物便租了給美國政府一年，給其遠征日本和中國的患病海員和海軍作醫院之用。一八五八年，當荷蘭籍郭醫生（Von Covorden）加入了該醫院之後，該醫院便成為了一所海員醫院，主要的服務對象是外國人。據《中國之友》的報道，當時的醫療隊伍由四名歐洲人組成：一名住院醫生、一名營養師、一名藥劑師和一名護士。其他職員包括一名守衛和一名挑夫，均來自孟加拉、一名會說英

棄嬰

香港天主教的努力，成功地滿足了當時的兩種社會服務，即是照顧棄嬰和孤兒的服務，以及服務少年罪犯和問題男童。前者主要靠歐洲方面的財政資助來支持，因為在中國普遍存在的殺嬰情況引起了重大的關注，所以可以借助這個問題來籌款，令收容所接收了大量嬰兒。不過，因為大部分都是在垂死的狀況下才被帶來，所以能夠救回生命的並不多。另一方面，幫助問題男童的服務卻獲得本地的歐洲人，尤其是基督新教教徒的資助，因為這工作可以有效地將不良青少年引回正途。

極度貧困一般被視為是導致中國出現殺嬰現象的主要原因，而女嬰成為首先被殺害的原因，則與實際利益有關。男孩是家族鏈的一分子、是父母年老時的依靠，而女孩在出嫁前一直都只被視為是家庭的負擔。在一些種植棉花和養蠶的地區，女孩能從事有關的生產工作，故此這些地方的女嬰會被留下，其父母甚至不願把她们嫁出。⁷⁵

在中國工作的傳教士的報告稱，一八五二年全國二十六個傳教區接收了約二十萬名棄嬰；一八七二年，在七十八個傳教區接收的棄嬰數目竟上升至三十萬。⁷⁶ 捎嬰死亡率很高：一八五二年的死亡率是百分之九十八，後來逐漸降低。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初的平均死亡率是百分之八十八，除了一八七〇年之外。一般來說，受洗的棄嬰數目每年遞增；而該年受洗棄嬰數目是二十萬人，比上一年減少了約一半。明顯地，這是受到該年天津事件的影響及當時中國政府禁止歐洲的孤兒院接收棄嬰所致。⁷⁷

一八四八年四川教會馬伯樂主教（Jacques-Léonard Pérocheau, 1838-1861）的一份報告使人十分驚訝。在該報告中，該主教指出該年在中國有十七萬嬰兒領受了洗禮，當中大部分是垂死的。⁷⁸ 為了給這些嬰兒付洗，這位主教僱用了三百六十九位受薪的「行醫洗者」，其中二百六十五名男士、一百零四名女士，⁷⁹ 他們都屬於「天神會」的成員。⁸⁰ 該會的規條並不公開予非會員，而會員則分為流動會員及固定會員的兩種，他們都在自己特定的地區範圍內工作。⁸¹ 作為「行醫洗者」的資格是年過二十四歲的天主教教徒，通曉一般嬰孩疾病的醫學知識。他們以行醫者的身分贈醫施藥。但行醫只是手段，真正目的是付洗。從這組織的規模來看，那個龐大的受洗嬰兒數目看來合理。

以下的一封信可以顯示出當時一些華人父母的態度。一八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一位香港傳教士穆神父寄給意大利的一封信這樣說：「要證明在中國棄嬰、殺嬰的嚴重性，只需要看看在香港這個細小的城市的兩間教會育嬰堂每年接收一千名棄嬰便清楚知道。這些嬰孩並不是像在中國一樣，在街道上收集得來的。有一天，我到了一條村落，剛剛一名女嬰出世，有人問我願不願意接收這名女嬰，否則她便會被殺掉。由於我翌日便會返回香港，所以我請一位女士帶同這女嬰跟我回港。我也認識有些婦女，她們在成為基督徒之前也曾殺害自己的女嬰。有一位父親生了一個女嬰之後，問我可不可以用這女嬰來交換育嬰堂裡的一名男嬰。」這位傳教士的結論是，殺嬰的主要原因是迷信和貧窮。⁸²

而接受了高深教育的女孩又不願下嫁給苦力或家僕，結果她們反而不會快樂。⁸⁷直到一八七九年，這機構嫁出了十六位女孩。⁸⁸在最初成立的十四年間，該機構共收容了一百三十八名孩童，其中七十八名死亡，死亡率約百分之五十六。其後，這機構改變了收容嬰兒的政策，不再收容垂死的嬰孩，因為他們認為會助長父母不負責任。⁸⁹反而，他們收容了一些盲、啞、聾或跛足的嬰孩。⁹⁰

聖公會教區收容所及孤兒院於一八七〇年成立。目的並非收容嬰兒，而是只收容六至十七歲的男女孩，大部分來自各個通商埠，收容的兒童由傳教士轉介。成立三年後，該院收容了二十五名兒童，包括十四名男、十一名女，其中有二十一名為中歐混血兒、四名為華人。明顯地，這收容所特別為歐洲人的孤兒服務。⁹¹一八七四年，該機構有二十一名兒童：十一名男、十名女，其中三名歐洲人、十五名中歐混血兒及三名華人。⁹²這收容所的運作近乎寄宿學校，為院童提供教育，並於一八七七年歸入政府資助學校計劃中。院童的考試成績不俗，三十人中，二十六名合格，為學校從政府資助計劃中獲得一百六十九點八元。⁹³直至一八八四年，在興辦十四年間，收容所共收容了二百二十名兒童：一百七十名男、五十名女。後來院童中的華人漸多，顯示該院更為本地社會接受。一八八四年，收容所共有五十名兒童，其中三名歐洲人，三十二名中歐混血兒及十五名華人。⁹⁴

天主教孤兒院

天主教為棄嬰設立的育嬰堂於一八四八年及一八六〇年開辦，分別由聖保祿仁愛會及嘉諾撒仁愛會主辦。由於未能在街上找到棄嬰，所以這兩間育

在一八四三年七月中，駐廣州的法國領事¹⁰⁴受該主教委託轉交一些支票作為設立棄嬰的收容所。¹⁰⁵在若瑟神父的賬目中有一項是育嬰堂的支出。其後，裴神父收到聖嬰協會的一千五百法郎。¹⁰⁶在一八四二年興建天主教第一座教堂時，若瑟神父命令工人整理好一塊平地作為設立棄嬰收容所之用。由於並沒有證據顯示當時有某些迫切需要，因此這行動顯得有點不尋常。按可掌握的資料顯示，一八四四年香港天主教教會只接收到六名棄嬰，當中三名於數日後便死亡，其他的便委託給兩位奶媽照顧撫養，奶媽每月薪金六元。¹⁰⁷事實上，大部分棄嬰由廣東省運來，尤其是佛山。明顯地，設立這些棄嬰收容所是為了帶給這些嬰兒救贖，但其中亦有經濟的因素。

中國棄嬰、殺嬰的事件引起歐洲深切的關注，以至歐洲各國捐款滾滾而來為拯救和照顧這些嬰孩，即使救不了肉身，起碼在垂死時替他們付洗，救贖他們的靈魂。於是，設立育嬰堂可以保證得到從歐洲不斷湧來的資助。呼籲救助嬰孩的工作在法國、意大利等地由聖嬰協會統籌，要求當地的兒童每周捐出少量的款項。其他個別人士也忙於用其他方法籌募金錢。有人印發傳單強調中國棄嬰問題的嚴重性。一八五四年，一名意大利神職人員製作傳單，在意大利的韋萊特里（Velletri）區籌款。¹⁰⁸他在傳單上寫道：「在中國，這些野蠻及不人道的行為達到極點，父母在嬰兒出生後便立即殺死他們，法律亦沒有禁止。這些殘酷的風俗給予家長有權殺掉新生嬰孩，以免家庭有太多孩子而令他們生活於困苦之中。」¹⁰⁹為吸引在歐洲的捐款人，表示捐款人可獲得一些神靈的益處，他們的名字將被用於在中國受洗的嬰兒身上。¹¹⁰當時的人深信這種做法會使

雙方連成一種靈性的聯繫，而捐款者將獲得這些無罪嬰兒升天後不斷為他們轉禱。香港意大利修女寄回歐洲總部的信中也表達了這種信念：「我們剛送了一個靈魂到天堂。上星期，我們接收了一個女嬰，用了會祖瑪大利納（Magdalena）的名給她付洗。我們將她交給一位奶媽，但女嬰一天後便死亡。現在她正在天上為我們禱告。」¹¹¹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起，育嬰堂獲得另一種經濟來源。兩間育嬰堂都在舉行周年賣物會，出售孤兒製作的刺繡和手工。¹¹²

從一八四八年起，聖保祿仁愛會一直維持有五名至七名修女在育嬰堂工作。在最初的六年間，收容嬰孩共有一千三百六十人。¹¹³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五八年的周年財務報告可能會提供一個育嬰堂整體運作的情況。

支出項目	1855年	1856年	1857年	1858年
接收及付洗嬰孩	\$230.07	\$117.41	\$23.05	\$21.68
奶媽及工人	\$420.08	\$578.22	\$430.77	\$566.43
兒童及修女食用	\$1,434.42	\$1,622.77	\$1,690.82	\$1,916.61
衣履	\$57.61	\$55.83	\$55.65	\$90.47
洗熨、清潔	\$92.31	\$91.33	\$99.42	\$136.04
燈及暖氣	\$166.97	\$171.57	\$170.85	\$156.72
醫藥	\$54.10	\$132.55	\$14.92	\$11.34
墳墓	\$34.42	\$39.54	\$9.64	\$11.92
教堂	\$10.90	\$6.41	\$8.00	\$10.00
傢俬	\$153.47	\$46.98	\$27.03	\$95.68
維修房舍	\$134.88	\$75.25	\$51.89	\$67.66
郵費及辦公室	\$15.38	\$23.37	\$8.03	\$8.27
地稅及差餉	\$421.84	\$0.00	\$695.84	\$852.16

七位修女的薪金	\$280.00	\$0.00	\$279.96	\$209.97
神師薪金	\$120.00	\$0.00	\$120.00	\$120.00
特殊用途		\$360.00		
年終開支		\$23.71		
總和	\$3,626.45	\$3,396.44	\$3,685.87	\$4,374.95

(資料來源：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 3/21/01)

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五八年，育嬰堂的每年平均收入是三千七百七十元，¹¹⁴當中大部分的收入來自聖嬰協會，很小部分來自私人捐獻。一八五六年，一位侯爵 Conte de Labedogere 捐了八十四元；一八五八年，法官 Davies 捐了一百元、軍官 Genuouly 捐了五十元。一八五八年的地稅及差餉由一八五五年的四百二十一點八四元上升至八百五十二點一六元，加重了育嬰堂的負擔。可幸的是，後來得到削減。一八七八年，保祿修女 (Paul de la Croix) 去信總督軒尼詩，投訴政府徵收五百四十七元的地租，對於慈善機構來說實在過高。

從一八五八年，育嬰堂企圖增多一點經濟上自給自足的能力，約五分之一的收入來自本地的捐獻和出售孤兒的工藝品。支出方面，平均百分之四十五用於食物、百分之十六用於租金和稅款、百分之十三用於奶媽和工人、百分之十用於修女及神師的薪金（修女每人每月四元，神師每人每月十元）、百分之四點六五用於燈和暖氣、百分之四點三用於衣履。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五七年間法國修女收容華人嬰孩的統計如下：

年份	收容嬰兒人數	倖存女嬰	倖存男嬰
1855	288	85	6
1856	356	55	10
1857	168	63	9

(資料來源：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處 3/21/01)

統計顯示，百分之八十八的棄嬰為女嬰，證明了父母拋棄女嬰的嚴重情況。育嬰堂所收容棄嬰的高死亡率是另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八年間，法國仁愛會收容所的報告顯示的情況如下：

年份	接收棄嬰人數	生存棄嬰人數
1850	340	88
1851	148	71
1855	288	91
1856	356	65
1857	168	72
1858	201	55

(資料來源：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處 3/21/01)

這些年來平均每年接收二百五十名棄嬰，而死亡率是百分之七十。一八五〇年科主教的報告指出，高死亡率的原因是大部分棄嬰來到育嬰堂時已處於垂死的情況。¹¹⁵ 意大利育嬰堂從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九年每年接收到的棄嬰數目由五百七十七名至一千名不等，而死亡率也是約百分之七十。¹¹⁶ 從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六年，意大利育嬰堂接收了一共四千三百五十八名嬰兒，其中三千二百一十四名於一歲前死亡；五百二十二名於五歲前死亡，死亡率達百分之七十四。¹¹⁷

考慮採用羊奶，但在香港這方面的供應量不足，於是唯有僱用奶媽。起初，香港沒有足夠的人作奶媽，因為要找工作的人寧願作家庭傭工，每月可獲十元的薪金。另一方法是運送嬰孩到九龍，那裡的奶媽薪金較便宜。¹³¹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找奶媽來得較容易，修女們的奶媽名單常有一、二百個名字。例如，一八八四年便有一百二十名嬰孩交由奶媽餵養。¹³²說來奇怪，竟然有那麼多可提供乳汁的婦女去賺這些外快。嬰兒被交托到這些奶媽的家中。每個月她們會抱著嬰兒回育嬰堂報到及支取薪金。當嬰孩有病或病危時，她們便到育嬰堂取藥或送嬰兒去受洗。¹³³

一八六八年香港署理布政司史密夫（Cecil C. Smith）的一份報告證實：「意大利育嬰堂收容了約八十名歐洲血統的女孩及約一百二十名華人女孩。警署的裁判官利用這收容所來接收棄嬰……。為歐洲嬰孩每月從社會上籌集到三十元，但他們的每月開支卻是八十元。華人嬰孩的開支則完全由傳教士支付，每月約二百元。」¹³⁴十年後，《香港天主教紀錄報》報道聖保祿仁愛會照顧超過六十名六歲以下的兒童，當中除了四至五名外，全是女孩，另外還有超過八十名嬰兒分配給院外餵養。另一個收容華人女孩的孤兒院則由嘉諾撒仁愛會主辦。有超過六十名女孩在這裡受教育，獲得衣食方面的照顧，這些女孩中有近一半是失明的。¹³⁵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平均有二百二十名孤兒在這裡被收容，一半是華人，一半是葡籍人士。¹³⁶

年屆七歲，女孩便由孩童班升至女校，在那裡學習讀及寫中文、針織刺繡。她們也要學習中國社會的習俗，因為傳教士知道如果這些華籍女孩子只懂得西方禮節和習俗，便會影響她們將來的發展機會。¹³⁷除了提供食物、衣服、住宿、教育和訓練外，修女們還要替她們找尋結婚對象。從法國的資料中得知有關婚

自足。¹⁵¹一八六四年這所名為養正院的機構（香港唯一同類型的機構）¹⁵²開幕，收容了三十名學童，由一位華籍神父管理。¹⁵³可是這間教導所的負責人並不是懲教所人員。¹⁵⁴這間教導所只是近似一間收容所或工業學校，防止問題兒童變得更壞。有些要來香港工作的母親，也帶同兒子並把他們交給養正院照顧。¹⁵⁵

養正院成立兩年後，*Hong Kong Mercury* 詳細報道了院內運作情況，同時反映讀者對這個新計劃的關注。¹⁵⁶據該報章的報道，當時院內共有六十二名男童、兩名華籍教師、兩名守衛及一名華籍神父。男童在兩張蹠凳上放一塊板再鋪上一張蓆作為床。他們有足夠的飯吃，亦有蔬菜和豬肉，這都是自己種植及畜養的。因為人數多於宿舍的床鋪，所以部分學童要在工場睡覺。作息的時間表如下：五時起床、五時半早禱及彌撒，然後自由時間；每天早上七時至下午五時是上課或工作時間，當中七時至八時是早餐時間，早餐份量較多；中午半小時午餐時間，午餐份量較輕；五時晚餐，跟著便是自由活動時間；晚上八時半就寢前有兩小時的上課時間。學童有八名從事木工，六名從事縫紉。十七名男童，包括一名失明者，只是讀書，其他三十一名則在菜園種植、開地、搬石、建築鞏固斜坡的圍牆。該報記者特別提到養正院急需給學童提供其他工作和用水。¹⁵⁷

學童接受各類行業的訓練，但不包括西方語言。院方提出一個教育政策的問題，就是政府學校系統應輔以實用的工場訓練，近似現代的工業學校，因為本地人掛慮子女是否能有一技之長。¹⁵⁸一八六六年，學童每月共賺得六十元，差不多是院方供養的三分之一。¹⁵⁹起初，裁判官從法庭的濟貧箱中提取每月一元給每一個送到養正院的學童。¹⁶⁰一年後，由政府財政部撥給每人每月二元。

至一八六八年，升至三元，即政府每月支付共二十元，平均由私人捐助得來的款項是每月二十五元。¹⁶¹ 從一八七三年起，政府給養正院每月支付五十元。¹⁶²

養正院並非一間能獲得政府教育資助的機構，因為它強調工藝訓練而沒有跟隨政府監學設下的課程，它較為近似於一所慈善和懲教機構。總督麥當奴曾對養正院作出表揚，指：「由高神父監管的養正院辦得很有分寸，從沒有強制學童參加一些違反中國習俗的宗教活動，只是主要教導學童有用的技能及一般性的訓練，使他們日後可以選擇自己喜好的行業及宗教。」¹⁶³ 一八七五年，管理養正院的任務交給基督學校修士會（即俗稱的喇沙修士會）負責。¹⁶⁴ 一年後，除華人學童外，養正院還收容葡萄牙籍及歐洲籍的學童，一八七七年新加入了印刷訓練。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在聖雲仙會的捐助之下，養正院加建了一個新翼，將華人及非華人學童分開。¹⁶⁵ 雖然養正院的成績不俗，但院方卻面臨經濟危機而於一八八五年鬧著要倒閉。為了縮減院方支出，令養正院可以繼續運作，學童日間被派到城中的店舖內學師，放工後才回到養正院。不過，這種做法的結果卻強差人意。

這時候，政府計劃將養正院收歸其所有，並把它變成一個賦有強制權的懲教機構。政府的決定是因為看到那些被判坐牢的少年罪犯，出獄後比以前變得更壞。¹⁶⁶ 可是，有人提出反對，因為養正院是由宗教團體主辦。當時的署理總督卡梅爾（N. G. Cameron）對此的回覆是：「因為恐怕會將問題兒童變為基督徒而反對給青少年罪犯提供教導機會是短視的政策。沒有其他工作比基督徒團體在香港為不同宗教及國籍人士開辦的學校所作出的成就更為中國人所讚

正院沒有強制權卻仍留得住他們。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一年的院童數目分別為五十一人及五十四人。¹⁷⁵ 可是，數年後，裁判官不再以官方的名義送犯人入院。取而代之，是寫一封私人轉介信給他們到養正院要求收容。¹⁷⁶ 這可能是由於這些官員發現正式遣送犯人進入沒有合法羈押權的地方所涉及的法律問題。¹⁷⁷ 自從一八七九年起的六年內，養正院只接收了九名由官方轉介的青少年，他們都是由總登記官轉介的。¹⁷⁸ 院內沒有太多的學童，原因之一是中國人習慣早婚，所以學童到了十七歲或十八歲後便很少會繼續留在養正院。¹⁷⁹ 一八八〇年，據報只有服刑完畢的犯人才會被送入養正院。¹⁸⁰ 一八八五年，高主教的報告指出：「大部分學童來自裁判官的轉介，兩名來自總登記官轉介，及兩名來自布政司轉介，全數不足六十人。政府部門送來的青少年有三分之二留院一年至五年，其餘三分之一逗留一個月內便離開。」¹⁸¹

重新投入社會及其成果

對於在院內逗留較長時間的學童，養正院會在他們離開之前預早為他們計劃如何重新投入社會。當一名學童在外找到一份工作之後，院方會為他開設一個他名下的戶口，並存入五元（這大概是他一個月的薪金）。他的僱主通常會給他提供衣、食及住宿的地方，並將他的薪酬交給院方代為保存，他賺得的錢會存入他的戶口內。當學童學成離院時，他會獲發其戶口內的全數款項。其中一個例子是，有一名學童離院時獲得一百三十元，這是一筆可觀的數目可以讓他重過新生。¹⁸² 學童在九龍船塢、香港的商店及港口內的船隻上工作。除了三個個案，沒有學童再次犯事而被捕受審。¹⁸³

自歐洲希望拯救嬰孩免於被殺的財政資助。興辦沒有強制權的養正院，正象徵了深信勸導和教育的力量。幸運地，這項史無前例的實驗方向正確，以實用的技能教育青少年犯人及貧苦兒童，使他們獲得自尊並能夠自立。

政府讓傳教士從事這些工作和其他慈善事業，純粹因為這些工作有助解決社會問題，及他們能以更廉價和有效的方式替政府做了它應該做的事。不過，傳教士的原意並不是要直接幫助香港發展，他們只是按著自己認為有助傳教的工作而努力。可是，這些由宗教團體主辦的慈善工作卻在政府、慈善機構和民眾之間建立了一個健康的鼎立關係。各自有自己運作的空間和投入程度。教會慈善機構有足夠自由按自己的宗教目的而提供服務；民眾樂意接受他們需要的援助；而政府也樂於站在一旁，透過資助或撥地的方式來監察和管理這些工作。這種合作，通常十分和諧，亦肯定是香港繁榮的主要因素之一。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¹ Tsai Jung-Fang,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 Community and Social Unrest in the British Colony, 1842-1913*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21-23.

² Frank C. Darling, *The Westernization of Asia: a Comparative Political Analysis* (Boston Hall, 1979), pp.209-230.

³ Joset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the Association of Propagation of Faith, 18 April 1842, in AFP T.15, pp.245-249, Lyons 1843.

⁴ 理雅各 (James Legge, 1815-1897) 後來向政府建議，由於所有傳教團體開辦的機構都是以傳教為主要目的，因此他們不應該獲得政府資助。Enclosure to the letter from Governor MacDonnell to the Duke of Buckingham, 16 April 1868, CO 129/130:131。

⁵ Letter signed by S. Dyer, B. Hobson, J. Legge, W. H. Medhurst, W. C. Milne, A. Stromach, J. Stromach to Pottinger, 18 August 1843, CO 129/2, pp.258-263; 理雅各在一封信中寫道：「我們目前在香港的教育機構，包括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為中國而設立的一所神學院，目的是培訓中國人歸信基督教，使他們能在本地人之間成為傳道人。與這所神學院相連並附屬其下的，是一所現時容納二十名學生的寄宿學校。我希望這所學校的學生人數於不久的將來會增加至五十人……這些機構是主要和專門為宗教目的而設的。」J. Legge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9 October 1846, CO 129/18, pp.305-307。

⁶ Governor MacDonnell to the Duke of Buckingham, 16 April 1868, CO 129/130, pp.116-119.

⁷ 理雅各先生對香港的慈善團體的評論，見於 Enclosure to the letter from Governor MacDonnell to the Duke of Buckingham, 16 April 1868, CO 129/130, pp.130-131。

⁸ 這些慈善機構所擁有的土地情況如下：

機構名稱	地段	稅項	位置
倫敦傳道會	98-20,699 平方呎	\$ 135.17	士丹頓街
巴色傳道會	829-15,750 平方呎	\$1.00	西營盤
	681-23,625 平方呎	\$156.20	西營盤
	438-17,925 平方呎	\$1.00	筲箕灣
浸信會	/		

以上資料見於 Enclosure to the letter from Governor MacDonnell to the Duke of Buckingham, 16 April 1868, CO 129/130, pp.130-131。

⁹ 下表顯示出維多利亞港的使用增長情況：

年份	入港船隻數目	噸位
1844	538	189,257
1851	1,082	377,084
1861	2,545	1,310,384
1871	/	3,235,701
1881	6,412	5,686,488
1891	8,707	10,279,043

以上資料見於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41-1930* (Hong Kong: Noranha & Co., 1932)。

¹⁰ CM, 28 July 1871.

¹¹ CM, 12 June 1871.

¹² 一八八〇年，私人房屋中共有一百三十一個抽水馬桶、政府有二十三個、海軍和陸軍宿舍分別有十七個和十一個。S. R. Neate, Inspector of buildings to Surveyor General, 20 August 1880. 參見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26, Correspondence, dispatches, reports, ordinances, memoranda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Hong Kong 1880-1889*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717-719。

¹³ 人力車於一八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首次引入香港。關於這種交通工具的研究，參見 Fung Chi-ming, *History at the Grassroots: Rickshaw Puller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of South China 1874-1992*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6).

¹⁴ HKT, 14 February 1874.

¹⁵ CM, 28 August 1871.

¹⁶ 下表顯示香港人口急速增長的情況：

年份	人數
1844	19,463
1851	32,983
1861	119,321
1871	121,985
1881	160,402
1891	224,814

以上資料見於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41-1930* (Hong Kong: Noranha & Co., 1932)。

¹⁷ CM, 31 December 1872.

¹⁸ CM, 28 August 1871.

¹⁹ DA, 25 March 1872.

²⁰ 艾德爾先生自一八六二年開始在香港擔任傳教士、軒尼詩總督的代理華人政務司，以及學校巡官 (1879-1897)。

²¹ CM, 12 June 1880.

²² Henry Lethbridge, *Hong Kong: Stability and Chang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179-182.

²³ F. Dill 於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四六年間是香港的外科醫生

²⁴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二年，S. G. Bonham 爵士和 Archd. Campbell 先生分別為該社團的贊助人和主席。FOC, 2 August 1851。

²⁵ 根據《中國之友》一八四三年的報道，「位於皇后大道一號至三號的維多利亞海員醫院，在接收病人時，首先會要求病人提交由一名艦長或商人簽署，保證繳付醫療費的書面承諾。海員的住院費為每日一元，而軍官的住院費為每日二元。」FOC, 1 August 1843。

第八章

挑戰政府



們羅馬天主教相信婚姻是神聖的，因此是關係到教會（的權力）而非任何世俗的權力，去決定（甚麼是）所謂的『合法婚姻的障礙』，即神職人員必須有權自由行使其實業責任，在他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時間舉行神聖的婚禮。沒有任何世俗的權力可以就我們認為是神聖的宗教儀式的舉行發出許可。」⁶

事實上，一八五二年的《婚姻條例》也設立非宗教婚姻登記制度，⁷向結婚人士收取二元登記費和三元的結婚證書費用。⁸天主教教徒並不反對這項現行條例，原因是它只對非宗教婚姻作出規範。直至當時為止，殖民地政府一直都把在「異教國家」舉行的婚禮與在適用基督教婚姻法的地方舉行的婚禮區分開來。例如，在中國這個異教國家，由英國教會的神職人員主持的婚禮被視為有效。而在香港，結婚方式有四種：由聖公會的牧師主持婚禮、由天主教神父主持婚禮、根據一八五二年的《婚姻條例》締結非宗教婚姻，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和習俗締結舊式婚姻。⁹一八七五年的《新婚姻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一般登記冊制度去登記所有以前或以後在香港締結的婚姻。¹⁰

在高主教拒絕出席上述提及的立法局委員會會議之前，香港的天主教神職人員在高主教因身在歐洲而缺席的情況下，對有關的《婚姻登記條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技術上的問題，¹¹例如有關的登記費是否一種結婚稅¹²、有關的登記時間限制會否形成一種對死前結婚者的懲罰。¹³就這些反對意見，政府的回答是，在證明到有關人士有經濟困難的情況下，結婚費用可以降低或寬免，而且「香港只是一個很小的地方，所以政府的許可可以在很短時間內獲得」。¹⁴對

於天主教教徒而言，政府的回覆忽視了真正的問題，即有關條例草案的作用已超出了純粹登記婚姻，而是施加了條件（政府發出的許可證）去限制教會的權利或主持婚禮的權力。¹⁵ 這個問題的核心是，傳教士是否仍然可以保留他們主持婚禮的神聖權利不受政府干預，以及政府是否會漠視天主教教徒的宗教情感，堅持要求所有婚姻都必須向政府登記。¹⁶

一八七五年，當高主教在羅馬晉牧後回到香港，他對要求締結宗教婚姻必須出示婚姻登記官發出的許可證這項規定提出反對。他認為宗教婚姻完全由教會根據自己的法律去決定是否為當事人主持。但有關條例則會禁止了神職人員在沒有獲得婚姻登記官准許的情況下主持婚禮；如果他們違反這項規定，更會受到懲罰。¹⁷ 這就是高主教拒絕出席立法局會議的原因。雖然天主教作出強烈的反對，但是一八七五年的《婚姻條例》仍然通過，給予政府登記基督教徒的婚姻（一項被視為是教會神職人員主持的神聖儀式）的權力。傳教士認為在舉行宗教婚姻儀式之前登記婚姻，是違反基督徒良心的行為。¹⁸ 但政府卻堅持要求登記婚姻只是一個技術上的安排，令婚姻登記和結婚證書正規化。天主教的傳教士對此安排的不滿持續了好幾年。

各種反應

在《婚姻登記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高主教採取了一些行動表示抗議。他拒絕與政府合作按要求向婚姻登記官提供關於天主教婚姻的數據，理由是那些檔案是教會的私人財產，而且公開檔案內資料有可能構成違反誠信。¹⁹ 基於高主教的反對，政府對天主教婚姻登記冊作出一些改動，但有關條例仍然如期生

效。之後，高主教宣稱，由於有關問題是一個涉及良心的問題，因此傳教士會實行公民抗命而不會作出違背良心的行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即使沒有政府的許可，他們都會為有需要人士主持婚禮。雖然這種情況很罕有，但這裡的重點是：在教堂舉行的婚禮是否已變成只是一種形式。無論有否舉行結婚儀式，登記婚姻是否就代表真正的婚姻。不屬於聖公會的英國基督新教神職人員以前並沒有主持結婚儀式的權利，但是《婚姻登記條例》草案卻承認這些人所主持的婚姻。這樣的做法再次加劇了天主教教徒的不滿和猜疑。香港天主教教會堅持婚姻（同時是一份合約亦是一件神聖的事）和結婚儀式應該是一個單一和完全相同的行為。這看似只是一個概念上的區別，但對於高主教而言卻是一個原則的問題。他不同意政府認為婚姻和結婚儀式可以分開，一項由政府控制而另一項由教會處理的觀點。他同時擔心結婚人士會選擇只向政府登記婚姻而不舉行任何結婚儀式。

高主教認為，在過去的三十三年間政府和天主教教會一直非常和諧地合作為香港的利益而努力，但有關條例卻導致了它們之間的關係破裂。²⁰ 有關問題在《婚姻登記條例》草案通過之後仍然懸而未決，但天主教神職人員從沒有放棄過他們的立場。十六年之後，在申請給予主教座堂舉行婚禮的許可證時，高主教仍然堅持同一立場。在寫給總督的一封信中，他寫道：「有些事情我們必須服從天主而不是服從人，當我們必須主持婚禮這項神聖的儀式時，無論是否有許可，又或者是否有婚姻登記官，情況也是一樣。這些情況很少亦不常發生，但確實存在，而且亦會永遠存在。當然，我們已準備好接受有關的後果和懲罰。」²¹

士向他致謝詞，感謝他為制訂一八七五年的《婚姻登記條例》而作出的努力。他們認為該條例一方面強調了所有基督徒在政府眼中都是平等的，而另一方面則清楚地區分了基督徒和非基督徒。²⁵

在新的主教座堂建成之後，²⁶ 雖然座堂仍未從政府取得舉行婚禮的許可證，但已有婚禮在此舉行。這是教會刻意漠視《婚姻登記條例》的規定，還是純粹是他們疏忽的行為，則無從稽考。不過，一八九一年第十三號條例賦予了主教座堂舉行婚禮的許可，而有關許可可追溯到一八八六年主教座堂提供這項服務開始。²⁷ 雖然如此，但是高主教仍沒有放棄爭取修改一八七五年的《婚姻登記條例》。他給總督德輔（William Des Voeux, 1834-1909）寫信，指在制訂《婚姻登記條例》時，並未有作全面考慮，而且亦受到強烈反天主教情緒所影響。他認為英國殖民地政府對馬耳他和毛里裘斯較為寬容，那些地方的婚姻法都進行了修改，藉以讓羅馬天主教教徒可以接受。而印度和新加坡的婚姻法雖然規定了很多政府的要求，但仍留有空間讓天主教教會自由地依從它的傳統。²⁸

政府並沒有即時採取任何行動，而有關條例仍然被保留。不過，兩年之後，有關的法律發生了改變。一八九三年，《臨終時結婚條例》（*The Marriage in Articulo Mortis Ordinance*）獲得通過，准予神職人員在當事人沒有事先獲得結婚許可證的情況下為他們主持婚禮，如果「兩名當事人之間不存在法律上的納妾婚姻，但卻一直共同居住，而一方當事人正在臨終狀態」。毫無疑問，這個條例並不能完全滿足高主教的訴求，但肯定的是，這個承諾表示出政府無意完全奪去教會主持婚禮的權利，因此應該可以稍為緩解高主教一直的不滿。

教育制度

香港天主教與政府之間的另一衝突是關於教育制度方面的問題。在此問題上，香港天主教採取的態度更加強硬。從一開始，在村落裡，就有本地人為中國籍兒童開班授課，有時候他們會得到政府的一些資助。而在市區，天主教和基督新教都會為區內兒童提供教育，但卻沒有得到政府資助，因為當時的政府忙於處理治安、法律和公共秩序等問題。在市區，學生人數很少，而學校數目亦不多。在香港成為殖民地之後首四分之一個世紀，歐洲裔兒童對教育服務的需求很少，因為當時大部分在香港的歐洲人都是單身的，即使是已結婚的人士，他們都很少攜同妻兒到香港。而在香港的少數歐洲裔兒童，他們或是被送回歐洲接受教育，又或只是間歇地上學，他們的父母仍未決定應如何安排子女的教育。²⁹ 下表可反映出當時社會某些方面的真實情況。在維多利亞城區和石塘咀至掃桿埔一帶的副區，除了陸軍、海軍和商船船隊人員之外，其他大部分居民主要是男性。³⁰

年份	歐洲裔男性	歐洲裔女性	中國籍男性	中國籍女性
1845	501	133	15,723	3,291
1851	467	180	12,650	3,661
1855	821	426	28,415	9,147
1861	1,146	411	44,787	17,171
1871	1,903	959	59,781	21,043
1878	1,537	1,230	62,085	22,340
1881	1,634	1,406	71,323	25,533
1891	2,315	1,880	97,593	39,308

(資料來源：The Hong Kong Blue Book, 1845-1891)

根據上表，一八四五年歐洲裔女性與歐洲裔男性的比例是零點二七，到一八七一年上升至零點五，而到一八九一年，有關比例是零點八。至於中國籍女性與中國籍男性的比例初時亦與歐洲裔人士的情況差不多：一八四五年的比例是零點二一；一八七一年上升至零點三五，而一八九一年的比例則是零點四，比歐洲裔人士的相關比例為低。這反映出大部分在維多利亞城區及其副區居住的中國人並不是與其家人同住。有聲望的中國商人仍然不會在香港居住，因為當時香港對中國籍居民實施很多的限制，而且中國人的社會地位亦很低。³¹本地的中國人對西方教育並不重視，他們仍習慣把自己的兒子送往廣州接受教育。³²當時在廣州最著名的一所由外國人開辦的本土學校（洋行學校 *Yeong Hong School*）的每年學費為寄宿生七十二元，日校學生三十六元。³³在把子女送到歐洲人在香港開辦的學校之前，中國籍的父母要為子女作出一個決定——是否放棄參加中國官方科舉考試和成為士人的機會。

自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後期開始，歐洲人之間流行另一種做法。歐洲人之間在香港通婚逐漸成為一個規則而非只是一個例外。商行的負責人不單自己在香港結婚，而且亦准許其下屬在香港結婚。結果，越來越多的歐洲籍兒童在香港成長，因而他們對教育的需求亦更形迫切。³⁴香港天主教教會與政府之間就教育問題的衝突就是在這個時期發生的。衝突是由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政府為基督教兒童提供非宗教教育的政策所引起的。這個政策遭到天主教傳教士的反對，並引發了香港天主教教會與政府之間就教育問題持續了十三年的衝突。

時香港的整體環境不穩定，所以並未能制定出長遠的教育計劃。

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有較大的進展。一八六〇年，高神父在士丹頓街租用了一所房子，在兩名教師的協助下為二十名學童提供教育。這所學校名為聖救世主書院（St. Saviour's School），⁴⁰ 後來改名為聖若瑟書院（St. Joseph's College），是最能表現出高神父在建設教育事業方面雄心壯志的學校。從菲律賓方面得到捐款之後，高神父在威靈頓街和砵典乍街交界的地點開辦了另一所新學校。⁴¹ 當時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亦在堅道和西環開辦學校。一八六四年當威靈頓街的學校大樓落成之後，高神父以校長的身份宣布聖救世主書院為一所寄宿學校，以迎合商業化的香港的獨特需要。⁴² 他承諾該校學生享有宗教自由，但學校會為有興趣的學生提供宗教教育。一八六五年，該寄宿學校取錄了約三十名年齡由九至十五歲的學生，而學生總人數超過一百五十人。⁴³ 學校分為兩部門，英文部和葡萄牙文部。英文部的學生中有很多都是來自菲律賓的。學校附設兩個班為中國籍學童提供教育，其中一班只教授中文。很明顯，該學校內實行了宗教、語言和種族隔離的措施。一八六四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天主教學校在香港的教育界佔有領導地位，十四間私辦學校中，九間是天主教學校，學生總人數為三百二十人。基督新教學校只有五間，學生總人數只有一百八十九人。⁴⁴

中央書院

至於政府方面，起初它在教育方面所做的，就只是為一些受委員會監管的中國人村校提供有限度的資助。一八六二年，政府成立了中央書院，旨在為中國籍男童提供一個較好的環境學習英文，以及取代所有在村落開辦的英文班

和英文學校，⁴⁵ 因為這些地方的入學率非常低，而教授英文的教師質素亦不理想。⁴⁶ 中央書院希望能培訓出一群有學識而且奉公守法的中國人，願意服從英國的統治，⁴⁷ 並有一定程度的英文水平可在商行或政府中擔任低級職位。⁴⁸ 這項政策與務實的父母的期望不謀而合；他們把兒子送到中央書院就讀的目的，只是希望他們能學習英文，讓他們長大後更容易在香港謀生。⁴⁹

中央書院的校長和政府學校監督⁵⁰ 史釗域（Frederick Stewart, 1836-1889）⁵¹ 是一位非宗教教育的推動者，他認為權力不應用來干預人們的信仰，而政府的責任是提供教育，而非進行傳教工作。⁵² 他認為基督教教育和非宗教教育應該成為香港的兩種不同教育模式。⁵³ 一八六六年，在史釗域的領導下，中央書院開始招收不同國籍的男童。⁵⁴ 他認為擴大招生範圍至非中國籍學生是提升中央書院地位的正確方法，同時亦可給予香港所有居民，不論國籍都可獲得公平對待。但是，這項政策混淆了現行的教育制度，尤其是高神父所創立的天主教教育制度。高神父一直努力在沒有政府的資助下為天主教兒童（主要是非中國籍兒童）提供教育機會。而非天主教兒童的教育則由政府負責。所以，中央書院的政策改變，對香港天主教教會而言就好像是要誘使天主教兒童轉到沒有宗教教育的學校就讀一樣。高主教的強烈敵意可以用一個事實來解釋：四十多名葡萄牙籍天主教男童選擇就讀中央書院而非高神父創辦的學校。⁵⁵ 不過，史釗域認為基於他的學校實施開放政策，他不能拒絕招收天主教兒童。⁵⁶

雖然如此，高神父仍然堅持「為天主教教徒給予天主教教育」的原則，並在一八七二年的一封牧函中指示天主教家長只能把他們的子女送到天主教學校

定。⁶³ 高神父堅決捍衛天主教學校的管理權，並採用他自己選擇的教科書，⁶⁴ 因為天主教學校採用的教科書是依據結合了道德和宗教教育，再加上閱讀、歷史、地理和自然科學等科目（實際上是所有學校教授的科目）而制訂的計劃所編製成的。⁶⁵ 另外，高神父可能亦懷疑有關委員會密謀把基督新教的觀點加插入教科書之內，又或者至少是把天主教在具爭議性的理論上的觀點（例如進化論或天主教教會在歐洲歷史中的角色）排除於教科書之外。我們不應責怪高神父有這樣的疑慮，因為有關委員會的六名成員中，有四人是基督新教的神職人員，而且所有六名成員中並無一人是天主教教徒。⁶⁶ 高神父要求學校的成績應該以本校的標準來量度，然後評審學校與學校間成績標準的高低。⁶⁷ 一八七四年，在他前往羅馬游說教廷升格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地位期間，高神父再次以私人名義向在倫敦的英國政府提出抗議。當時他對自己的自信已達到最高點。

於是地位高於香港政府的機構也牽涉其中。數個月之後，事情得到解決，而結果亦傾向於高神父一方，原因是倫敦的殖民地部發出指示，聲明在選擇和翻譯中文教科書的問題上，不應強迫天主教學校依從。⁶⁸ 身在倫敦的官員希望藉此維持在香港的不同基督教宗派之間的和諧關係。不過，高神父對政府資助計劃要求教育不能存有任何宗教元素這一點仍然感到不滿，⁶⁹ 他不會向史釗域作出妥協。史釗域的觀點是，非宗教教育純粹是對宗教教育採取不干預的態度，但同時尊重所有人的宗教信念。⁷⁰ 但對於高神父而言，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會在天主教學校根據這個理解而開始接受政府資助時對他們構成危害。他認為宗教應該滲透在每個人日常生活的所有行為中，而宗教與教育不可分開，

因此他並不接受學校必須每日教授不少於四小時的純粹非宗教教育，以及宗教教育只能在這四個小時之前或之後教授的規定。⁷¹

媒體後來亦加入有關的討論，把他們的焦點轉移到關於非宗教學校與基督宗派學校的問題上。《孖剌日報》⁷²與《德臣西報》⁷³分別採取了相反的立場。《孖剌日報》指出教育制度應該符合本地人的意願，而唯一能獲得本地人支持的制度就是非宗教教育制度。不過，《德臣西報》卻認為只要非宗教科目可以獲得重視，則宗教學校也是可以成功的。這個觀點是建基於這樣一個事實之上的，即中國籍的父母送他們的子女到英文學校純粹只是想他們可以學習英文，他們不會擔心子女在學校學到的任何知識會消除家庭教育對子女的影響。⁷⁴從後來發生的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德臣西報》維護宗教教育這個做法是正確的。

高神父的杯葛

高神父對非宗教教育表示厭惡。雖然在選擇教科書問題上高神父獲得勝利，但他仍然對政府在教育方面提供資助的政策存有疑慮。他作出了一個決定，展開了與政府漫長的抗爭。在批准天主教學校加入政府資助計劃數個月之後，高神父決定退出有關計劃，並於一八七三年年底把所有天主教學校撤出有關計劃。他不接受在規定的每日四小時非宗教教育之內硬性規定不能教授任何宗教內容。⁷⁵政府資助計劃可為天主教學校提供的一百六十一元這項微小的資助，可能對十分現實的高神父而言並沒有足夠的吸引力。⁷⁶雖然高神父的行動並不能改變史釗域推行的教育政策，但當時的環境迫使高神父要去改善天主教學校，並令其推行的制度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運作。

葡籍兒童。高主教對此安排表示不滿意。他於是在一八七六年六月以一萬四千元購入了位於堅道九號（即現時的二十一號）⁸³ 名為「華麗苑」（Buxley Lodge）的一個寬敞的房舍為中國籍兒童提供教育。一八七八年，在 Brother Adolphus 的管理下，基督學校修士會在這個新的校舍內開班為三十名中國籍男童授課。⁸⁴

高主教非常依賴基督學校修士會在從事教育事業方面的專長來成功推行他的教育政策。但是，要邀請到基督學校修士會來香港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其實，早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盈神父就曾寫信給愛爾蘭的基督學校修士會，邀請他們來香港提供幫助，但卻不成功。⁸⁵ 兩年後，高神父被派到歐洲與他們接觸，但也未能成功。⁸⁶ 一八七三年，高神父非常渴望基督學校修士會可以來香港，於是他向該會開出非常吸引的條件，答應為來港的傳教士支付旅費，而每名傳教士每月更可獲得十五元的津貼。另外，基督學校修士會在倫敦的分會亦會得到每年二千法郎的捐款，為期兩年，而他們在越南西貢的分會亦會受惠。基督學校修士會會獲授權管理整個學校的運作，而學校的物業則屬於香港天主教教會所有。⁸⁷ 不過，高主教給出的合約並非無條件的。他在其發出的邀請中定下了三個條件：在六名派來香港的傳教士中，至少有兩名必須為英國人；傳教士可保留對校內男童和孤兒的靈修輔導權，而基督學校修士會必須接受貧窮的男童和孤兒為學生。⁸⁸ 高主教開始全力啟動他的游說工作，希望能說服基督學校修士會。米蘭外方傳教會的會長和羅馬教廷傳信部的樞機也寫信給基督學校修士會的會長，要求他們提供協助直至該會答應為止。⁸⁹ 在基督學校修士會到達香港後不久，聖救世主書院被遷往堅道，並改名為聖若瑟書院。該校的學生人數繼續增加，從

一八七六年的一百六十五人增至一八七七年的一百九十八人，並贏得全港最佳學校的稱譽。高主教為這所（天主教學校中的珍寶）學校而驕傲。

其他天主教學校

當然，聖若瑟書院並非唯一一間由香港天主教教會開辦的學校。⁹⁰《香港天主教紀錄報》（*The Catholic Register*）曾經對一八七七年在香港的天主教教育情況作出詳細報道，展示出香港天主教教會所辦的學校的整體情況。在中區，除了聖若瑟書院之外，還有一間有四十四名中國籍男童就讀的基礎學校和在聖救世主書院開辦，有三十二名學生就讀的一班。在堅道，嘉諾撒仁愛會所創辦的教育機構包括一間招收了二十五名歐洲裔男童就讀的基礎學校和一間為歐洲裔女童而開設，有二十二名寄宿學生和一百一十五名日校學生就讀的學校。該修會的孤兒院收容了四十名嬰兒、六十七名歐洲裔女童和七十六名中國籍女童，包括七名失明女童。在灣仔，聖保祿仁愛會開辦了一間有十二名英國籍女童就讀的學校，而該會所創辦的聖嬰收容所則收容了六十名六歲以下的兒童和六十名成年女童。嘉諾撒仁愛會也在該區開辦了一間有十二名歐洲裔男童就讀的基礎學校和一間有四十二名歐洲裔女童就讀的學校。另外，該區還有一間由傳教士開辦的基礎學校為二十三名中國籍男童提供教育。在西環，基督學校修士會為男童開辦了一間工業學校（養正院），收容了六十名學生。除了由女修會、男修會和神職人員開辦的學校之外，當時還有六間由天主教教徒開辦的天主教學校：由 Hanlon 夫婦開辦，有三十五名男童和三十五名女童就讀的維多利亞學校（Victoria School）；兩間有三十六名葡萄牙男童就讀的學校和兩間有八十二名葡萄牙女童

就讀的學校。當年香港所有天主教學校的總學生人數為一千零七十六人。⁹¹ 這是一個意義深長的數目，因為當時中央書院的學生人數只有六百一十人，而政府開辦的本地學校也只有一千一百五十名學生。⁹²

三人組合：軒尼詩——艾德爾——高主教

天主教學校的影響力逐漸增強，就連政府也不能再忽視這個事實，於是它必須要尋求方法與天主教學校修好關係。於是出現軒尼詩、艾德爾和高主教三人聯手組成了強大的力量去對抗史釗域。愛爾蘭天主教教徒軒尼詩於一八七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到達香港，就任成為香港的副總督。⁹³ 他在《英皇制誥》到達兩個月之後⁹⁴ 才正式宣誓為香港的總督，因此遭到一些基督新教報章編輯的揶揄。雖然如此，但是軒尼詩從不畏縮地宣稱他的天主教教徒的身份，但這卻造成了另一個讓人揶揄的藉口。例如，一八八〇年在聖若瑟書院的一個頒獎禮上，軒尼詩步入該校的禮堂時，樂隊奏起英國國歌《天佑女王》（*God Save the Queen*）。當時所有人都站著直到音樂停止，但軒尼詩卻走近高主教，在他面前跪下，並親吻他的手。⁹⁵ 軒尼詩上任之初，《德臣西報》曾對他的天主教教徒身份作出批評，指「這是一個不幸的情況，因為英國人並不習慣於看到羅馬天主教教徒坐在高位。」

對於中央書院而言，一些人很自然會認為總督軒尼詩會比較傾向依從天主教方面的訴求多於非天主教方面的訴求。

一八七七年出現了兩份匿名的小冊子，反對政府的教育政策：《中央書

這一點，正是香港天主教一直努力進行的工作。¹⁰⁹ 成事之後，香港天主教可能得到的資助金額將會更多，而其應付政府所付出的努力亦會變得更有價值。

在關於政府資助計劃的抗爭中，非天主教的宗派人士被分為兩類：聖公會教徒和不屬於聖公會的英國基督新教教徒。一八六九年，香港的聖公會主教對世俗學校制度表示強烈反對，他指出當所有學校都教授聖經時，學校的學生人數會更多。¹¹⁰ 但是，不屬於聖公會的英國基督新教教徒¹¹¹ 却認為一八七三年的原政府資助計劃比較好，因為學校的主辦者在提供一定服務之後，便肯定會收取到一定的政府資助。另外，各個基督宗派亦可得到公平的資助，而政府亦毋須要把自己交托於某一種特定的基督宗派，從而可以讓各種宗教和基督宗派按照自己的信念去傳授宗教知識。¹¹² 至於一些其他的基督新教人士¹¹³ 則認為修訂後的計劃比較好。¹¹⁴

根據一位香港教育歷史學者 A. Sweeting 的研究，有關的政策修改帶來了非常大的反響。「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旗艦學校（例如聖若瑟書院）現已接受政府資助，所以宗教問題已被視為得到解決了。在未來的數十年，這些獲政府資助的學校在學生人數和聲望上都會開始超越政府學校。」¹¹⁵ 聖若瑟書院並不是唯一一個成功例子。在移除了天主教的敵意之後，整個教育制度得以蓬勃發展。後來，當艾德爾提交關於一八八三年的教育狀況的報告時，他肯定了政府資助計劃在為中國籍和歐洲裔兒童提供健全教育方面的成功，並確認了受資助學校相對於政府學校的營運開支較低。一八八三年，擁有學生總人數二千零八十人的三十九間政府學校的營運開支為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元，即每名學生

八點九八元；而同年擁有學生總人數三千五百一十七人的四十八間基督宗派學校，政府需要負擔的營運開支只是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元，即每名學生三點九一元。¹¹⁶

作為香港天主教學校之首的聖若瑟書院於一八七九年加入政府資助計劃。加入計劃之後，該校馬上在英文教學方面勝於其他學校。¹¹⁷ 一八八〇年，該校有二百名葡萄牙籍學生和五十六名中國籍學生。政府學校監督的審查結果是一百四十名合格，只有十二名不合格。同年，曾是紐約和魁北克著名教師的 Brother Cyprian 來到香港，並擔任聖若瑟書院的校長（1880-1884）。翌年，該校（葡萄牙男生部）被譽為最佳學校，平均每日出席學生人數為一百六十九點七二人，合格學生總人數為九十五人，獲得政府資助總金額為一千一百一十三點七二元，佔二十七間受資助學校獲得的政府資助總金額的百分之十五。¹¹⁸ 香港天主教教會一方面在堅道的忌連拿利（Glenealy）購買了一幢新物業，並在該處架起了涼棚作為教室；而另一方面則在羅便臣道開始興建一座三層高的校舍。¹¹⁹ 該校舍一八八三年完工。¹²⁰

一八八四年，Brother Ivarch-Louis 出任聖若瑟書院的校長（1884-1889），管理三百八十四名男生，當中九十人是中國籍的。該校派出二百零五名學生參加政府資助計劃之下的考試，結果只有十五人不合格。¹²¹ 一八八九年，Brother Abban 擔任校長（1889-1893）。在他出任校長期間，學生人數為二百五十至三百三十人。最後，Brother Osmind-Gregory 於一八九三年擔任該校校長直至一八九八年為止。¹²²

結語

基本上，天主教傳教士對政治權力或賺錢並沒有興趣，儘管他們在利用這兩者作傳教用途時揮灑自如，毫無顧忌。同樣地，雖然直接為政府服務從來都不在他們工作之列，但是如果與政府合作可以作為一種獲得傳教機會，令人們歸信天主，傳教士仍願意隨時在某程度上作出一些妥協。在與政府合作的同時，天主教傳教士也很努力地逐步為與政府一起提供服務的機構開拓生存空間，即使這些機構在目標和堅守的原則上都各有不同。最後，透過艱苦的抗爭，香港天主教教會終於在香港找到適合自己的位置。它的本質並不是政治或商業性的，而是慈善和宗教性的；而它所發揮的作用，為香港的健全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在本章中所探討關於婚姻登記和非宗教教育這兩個事件中，涉及政府的問題的關鍵都同樣是政府與宗教團體的靈性權威之間的衝突。而在該兩宗事件中，高主教把它們視為是原則問題，並採取強硬態度，隨時作好準備承受反抗的後果。在關於《婚姻登記條例》的問題上，他威脅實行公民抗命；而在關於非宗教教育的問題上，他則拒絕接受政府資助數年。他是一位典型的第一屆梵蒂岡大公會議時代（當時非常強調教會的好戰性）的高級教士。在與政府對抗時，他是一名固執和不屈不撓的人；但是，正如我們從上文所見，他同時是一名不容許下屬挑戰自己權威的人。

高主教在其抗爭中亦算幸運，因為他得到香港的天主教教徒，即是香港大部分的外籍人士的支持。這是一個優勢，因為在殖民地統治者的腦海中，一直認為香港是屬於外國人的；至於中國人，雖然他們佔人口大多數，但是他們只

會被迫接受從屬的地位。高主教也並非唯一的英雄，因為在他背後其實有很多傳教士、仁愛會和男修會一直默默地從事教育和慈善工作。在《婚姻登記條例》的事件中，高主教的影響力實際上很有限，他擁有的談判籌碼就只有提出其他殖民地的婚姻條例作比較。政府可以很輕易漠視他的反對而且亦不會構成嚴重後果。他雖然拒絕向政府提供天主教人士結婚登記冊，但這並不會妨礙《婚姻登記條例》的執行。其實，政府只是輕易地透過修改《婚姻登記條例》草案以要求天主教教會只提供最小量的必要數據來迴避問題，便已經令高主教把其威脅行為從高調的公民抗命轉變為沒有實力的口頭抗議。

不過，在關於非宗教教育的事件中，高主教得到天主教學校的支持，而這些學校與政府學校的重要性幾乎一樣，政府不能承受放棄與天主教學校合作的後果。肯定的是，總督軒尼詩在緩和雙方之間的敵意方面作出了貢獻，並且協助游說高級政府官員關注天主教教徒提出的問題。不過，軒尼詩是一個典型的忠心英國官員，聽命於英國政府，¹²³ 修改政府資助計劃並非軒尼詩的個人決定，而是殖民部在充分考慮了本地情況之後所作出的政治決定。歷史證明了把政府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基督宗派學校，成功地提供了更多競爭機會和動力，以及節省了政府的開支。

很多時在衝突中，在用詞和概念上的些微分歧，都足以引起激辯。在高主教與政府之間的衝突中，《婚姻登記條例》中所用的「許可」（licence）的概念和在政府教育資助計劃中所用的「世俗」（secular）的概念成為了重要問題，引起了激烈的爭論。對這兩個概念的理解有賴於雙方進一步的合作和對話。

最後，高主教在關於教育問題的抗爭上之所以能取得勝利，除了是因為他本人的卓越才智之外，還多得他的前任多年來在香港提供的服務，以及當時的有利情況。不過，在爭取修改政府資助計劃的事件上，高主教佔了優勢，原因是政府的政策並非要禁止宗教在教育方面的影響力，而是要建立一個更大的英語華人社會，藉以培養出更多有技能和服從的助手來協助政府的管治和商業的經營。

Reformatory, 1877), p.11.

⁴⁴ 該九間天主教學校位於威靈頓街、砵典乍街、春園街附近、堅道、西環和掃桿埔，共有一百九十五名男生和一百二十五名女生。五間基督新教學校位於士丹頓街、太平山、灣仔和西環，共有一百二十八名男生和六十一名女生。參見 Document, 10 August 1865, CO 129/106, pp.63-67。

⁴⁵ CM, 23 February 1878.

⁴⁶ ⁴⁷ 一位名叫 Ho Aloy 的中國籍年輕人被聘為 Chinese School of Victoria 的英文老師，月薪十五元。參見 Caine to Lord J. Russel M.P., 22 June 1855, CO 129/50, pp.311-313。

⁴⁸ DP, 12 February 1867.

⁴⁹ DP, 18 February 1868.

⁵⁰ 這個安排相信是為政府「解除聖保羅書院及其（聖公會 [Anglican Church]）主教的束縛。建立一個非聖公會的英國基督教自由制度，主張世俗主義而非主教制度主義的制度非常重要。」參見 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392。

⁵¹ 擁有阿伯丁大學 (Aberdeen University) 一級榮譽碩士學位的史釗域 (Frederick Stewart, 1836-1889) 於一八六二年到香港，並被委任同時擔任中央書院的校長和政府學校監督兩個職位。三年後，當教育局不再存在之後，他被委任為政府的教育處處長。參見 CM, 26 March 1879。

⁵² 在他背後的是寶寧爵士，他是唯一神教派教徒，主張非宗教教育。但是這項政策要等到一八六四年 Smith 主教退休之後才開始實施。同上，頁一百九十。

⁵³ CM, 9 March 1869.

⁵⁴ CM, 30 January 1872.

⁵⁵ CM, 30 November 1878.

⁵⁶ Frederick Stewart to Robert Herbert dated London 15 November 1878, CO 129/183, p.361.

⁵⁷ DA, 22 February 1872. HKT, 22 January 1876.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20 November 1871, AP-SC 24/493 (意大利文)。

⁵⁸ 該計劃是由史釗域在擔任政府學校監督期間推出的。他曾於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八一年期間擔任中央書院的校長，並在此期間同時擔任政府學校監督直至一八七八年為止。參見 Anthony Sweeting,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1: Fact and Opin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0), p.30。

⁵⁹ CM, 23 April 1873.

⁶⁰ CM, 13 December 1873.

⁶¹ Anthony Sweeting,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1: Fact and Opin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09.

⁶² A letter of protest from Raimond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ated London, 10 November 1873. CO 129/166, p.726.

⁶³ A letter of protest from Raimond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ated London, 10 November 1873. CO 129/166, p.726.

⁶⁴ A letter of protest from Raimond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ated London, 10 November 1873. CO 129/166, p.726.

⁶⁵ Raimondi to Eitel, acting inspector of schools, 10 July 1878, HKCDA 6/2/1.

⁶⁶ 該六名負責編製中文教科書的委員會成員為：Reverend Dr. E. J. Eitel、A. Lister、Reverend W. B. Hutchinson、Reverend J. Loercher、Reverend E. Klitzke 和 A-yin Chun。參見 The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of Hong Kong to Frederick Stewart,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11 June 1873. CO 129/167, p.13。

⁶⁷ A letter of protest from Raimond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ated London, 10 November 1873. CO 129/166, p.726.

⁶⁸ Instruction fr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to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5 March 1874. CO 129/167, p.20；另參見 comments fr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on the letter of protest from Raimondi dated London, 10 November 1873. CO 129/166, p.726。

⁶⁹ CM, 29 November 1873.

⁷⁰ Frederick Stewart to Robert Horbert, dated London 15 November 1878, CO 129/183, pp.350-353.

⁷¹ Raimondi to Eitel, acting inspector of schools, 10 July 1878, HKCDA 6/2/1.

⁷² DP, 12 December 1873.

⁷³ ⁷⁴ CM, 12 December 1873.

⁷⁵ 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511.

⁷⁶ CM, 18 May 1877.

⁷⁷ 兩名本篤會會士於一八七三年一月二日到達香港。參見

LMC, 1873, p.184。

⁷⁸ Newspaper clippings from *O Catholico, Semanario religioso e litterario*, 3 May 1873; 參見 9 April 1873, AP-SC 25/266 (葡萄牙文)。

⁷⁹ About 400 to 700 francs.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3 February 1872, AP-SC 24/648 (意大利文)。

⁸⁰ 基督學校修士會（喇沙修士會）是第一個只專注開辦學校、學習和從事教育的羅馬天主教非神職人員男修會。該會由法國神父聖若翰·喇沙（St. Jean-Baptiste de La Salle, 1651-1719）創立。聖若翰·喇沙專心致力於為貧窮人士提供教育，他曾協助在漢斯成立慈善學校，後來更把其教師組成一個修會（1680）。他亦曾開辦中產家庭男童寄宿學校、感化院和非宗教教師培訓學校。一八二五年，教宗本篤十三世（Pope Benedict XIII）把喇沙修士會升格為一個羅馬教廷認可的修會。參見 *Encyclopedia Britanica*, electronic version, 1995。

⁸¹ 該六名基督學校修士會修士為：來自馬賽的都化·瑪利（Brother Hidulphe-Marie）、Hidulphe-de-Jesus 和 Herbertus-Joseph、來自倫敦的 Adrian-Edmund 和 Adolphus of Mary，以及來自巴黎的 Isfrid。訪問者 Lothaire-Marie 修士和 Benilde-Henri 修士早於他們來到香港。參見 "Historical sketch of St. Joseph's College" in *St. Joseph's College, Hong Kong, Diamond Jubilee 1875-1935*, p.23。

⁸² Raimondi to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10 August 1878, HKCDA 6/2/1.

⁸³ 堅道街道編號改變發生於一九二五年。參見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Hong Kong: 1925)。

⁸⁴ "Historical sketch of St. Joseph's College" in *St. Joseph's College, Hong Kong, Diamond Jubilee 1875-1935*, p.23.

⁸⁵ Ambrosi to Card. Barnabò, 15 February 1860, AP-SC 18/660 (意大利文)。

⁸⁶ 史釗域於一八七〇年關於傾向選擇世俗教育而非宗教教育的主張，以及高神父於一八七二年發出關於天主教教育的牧函揭開了該行動的序幕。Raimonti to Card. Barnabò, 3 July 1872, AP-SC 24/858 (意大利文)。

⁸⁷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 March 18714, AP-SC 25/908 (意大利文)。

⁸⁸ Raimondi to Card. Barnabò, 13 February 1872, AP-SC 24/648 (意大利文)。

⁸⁹ Brother Phillip to Card. Barnabò, 6 July 1872, AP-SC 24/864 (法文)。

⁹⁰ 關於一八四四年至一八九六年天主教學校的列表，參見附錄 IV，表 4.11。

⁹¹ Supplement to HKCR, July 22 1878.

⁹² CM, 9 July 1878. 可是，根據 A. Sweeting 教授編輯的列表，同年在政府學校就讀的學生總人數只有一千二百四十一人。參見 Anthony Sweeting,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1: Fact and Opin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0), p.76。

⁹³ CM, 23 April 1877.

⁹⁴ CM, 6 June 1877.

⁹⁵ CM, 7 February 1880.

⁹⁶ CM, 1 December 1877.

⁹⁷ J. T., *Dates and Events Connected with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Hongkong* (Hong Kong: Printed at St. Lewis Reformatory, 1877), p.49.

⁹⁸ 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39-171.

⁹⁹ 軒尼詩在中央書院頒獎日上的演詞。參見 CM, 19 January 1888。

¹⁰⁰ CM, 7 March 1878.

¹⁰¹ CM, 26 March 1879.

¹⁰² ¹⁰³ ¹⁰⁴ CM, 7 May 1880；在一八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給比奇爵士（Sir Michael Hicks-Beach）的急件中，軒尼詩爵士寫道：「他（艾德爾博士）將來對中央書院不會有話事權，該書院只會由史釗域先生控制。」參見 See CM.13 May 1881。

¹⁰⁵ CM, 13 December 1873.

¹⁰⁶ CM, 19 December 1873.

¹⁰⁷ CM, 7 February 1880.

¹⁰⁸ Frederick Stewart to Robert Horbert dated London 15 November 1878. CO 129/183, p.358.

¹⁰⁹ CM, 4 December 1879; CM, 6 December 1879; CM, 27 January 1880; CM, 31 January 1880; CM, 7 May 1880.

¹¹⁰ DP, 20 March 1869.

¹¹¹ 倫敦傳道會、英國海外傳道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巴色傳道會（Basel Mission）、巴陵會（Berlin

Mission) 和 Baxter Vernacular Schools。

¹¹² CM, 26 February 1877.

¹¹³ 巴陵育嬰堂的 Klitzke 牧師（不詳—1881）和 Louis 牧師，以及殖民地特派牧師 Reverend Richard H. Kidd（不詳—1879）。

¹¹⁴ CM, 7 February 1880.

¹¹⁵ Anthony Sweeting,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7: Fact and Opin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11.

¹¹⁶ CM, 20 May 1884.

¹¹⁷ CM, 7 February 1880.

¹¹⁸ 一八八〇年，政府給予參加政府資助計劃的二十七間學校的資助總金額為七千三百一十九點七七元。參見 CM.7 February 1881。

¹¹⁹ CM.3 November 1881.

¹²⁰ CM.17 February 1883.

¹²¹ "Historical sketch of St. Joseph's College" in *St. Joseph's College, Hong Kong, Diamond Jubilee 1875-1935*, p.24.

¹²² "Historical sketch of St. Joseph's College" in *St. Joseph's College, Hong Kong, Diamond Jubilee 1875-1935*, p.28.

¹²³ Edward R. Norman, *Roman Catholicism in England from the Elizabethan Settlement to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Opu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2.

第九章

落地生根



雖然天主教教會一直致力服務社會和批評政府，但其主要目的其實是希望能夠改變人們的信仰，令他們接受天主教，以及設法在香港成立一個傳教基地。天主教教會到港四十年後，雖然天主教教徒在本地的外籍人口中已佔大多數，並在慈善和教育領域中發揮著與日俱增的影響力，但實際上他們仍然只是社會的「邊緣人」。這正是成熟的時機，讓天主教教會去決定繼續在這裡落地生根還是移到較北的內陸。

天主教教徒是否有可能成為香港社會主流的一部分？他們不需要與英籍統治者或中國籍居民並駕齊驅，但至少應該有機會與這些主流人群在前者的權力方面和在後者的人數方面於相當位置。在考慮這問題時，當時負責管理香港的天主教教會的意大利傳教士都傾向於永久地留在香港，原因是這個新的傳教士小團體需要一個基地作為他們到中國開展傳教事業的門階。另外，他們已經向這團體投入了人力和金錢。幸運地，聖公會在香港被免去作為法定教會的地位，以及天主教教會成為了法定團體，清楚地證明了當時的情況有利於永久留港。

雖然當時政府聲稱其對不同宗教團體採取平等權利的政策，但另一方面它卻給予聖公會慷慨的資助，而其他宗教團體只得到極少量的津貼。這樣的環境根本不利於不同宗教團體獲得平等權利，亦成了天主教教會起初在港落戶所面對的首要障礙。及後在天主教教徒要求政府落實所有宗教團體享有平等待遇的政策，以及其他原因之下，政府才停止了對聖公會的資助。天主教面對的第二個問題是，除了聖公會之外，所有其他宗教團體都不享有法定地位。一八八五

年，天主教繼聖公會之後成為一個本地的法定團體。人們可能會認為成為法定團體的象徵性意義大於實際意義。但是如果一個宗教團體沒有法定地位，它便被迫只能暫時存在。另外，它在興建教堂和其他具永久性的營運工作方面的投入亦不能有興盛的發展。在這些障礙都被清除之後，天主教教會興建了一所莊嚴宏偉的主教座堂，作為天主教在香港永久存在的象徵。

法定教會

天主教融入香港的其中一項障礙是政府對不同宗教團體給予不同待遇。根據一八二〇年頒布的《領事法》，¹英國的海外領事獲授權向聖公會特派牧師提供資金。在領事或副領事所駐的殖民地，有關資助金額相等於自願捐獻所獲的金額，所駐地在歐洲，則總金額不得超過五百英鎊，而所駐地在歐洲以外則不得超過八百英鎊。²在香港，這樣的安排更加優厚，政府為香港提供了一所聖公會教堂和一位聖公會的特派牧師。一八四三年，聖公會史丹頓牧師（Vincent John Stanton, 1817-1891）被委派為香港的特派牧師，³為本地的官方活動和軍人提供宗教服務。政府為其提供旅費⁴和住處，⁵並把他納入政府僱員名單中。早於一八四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官員砵典乍已經要求殖民地部門以公帑向香港提供資金興建一座教堂。⁶在討論這個問題期間，主日崇拜於一個以草蓆臨時搭建的棚屋舉行。⁷

一八四七年，聖約翰座堂（香港殖民地的教堂）⁸奠基。⁹政府為這個設計作為容納八百至一千人的教堂提供了六千英鎊的興建費用，相等於本地自願捐獻的兩倍。¹⁰在此後的幾十年間，除了每年五百元作為四百至五百名軍人每個主日於座堂舉行軍事崇拜的費用之外，¹¹政府同時承擔座堂重大維修開支的三

分之二費用。¹²而座堂¹³則劃出其三分之一的座位予公眾免費參與崇拜，並預留一些特別座位予政府官員和軍事人員。一八四七年的財政報告顯示，香港每年用於與特派牧師相關的津貼費用包括特派牧師的三千八百四十元薪金、一名主持的三百八十八元津貼、一名文員的七百二十元薪金、一名信差的七十二元薪金，以及二十四元的其他開支。這些費用，都被視作政府的必然開支，¹⁴令其他宗教團體既羨慕又妒忌。為進一步強化教會的隊伍，香港於一八五〇年被納入聖公會的教區，施美夫（George Smith, 1849-1865）被委派及祝聖為香港的維多利亞教區主教（Bishop of the See of Victoria），¹⁵並被英女皇賜予維多利亞主教勳爵（Lord Bishop of Victoria）的封號，以及在《英皇制誥》中被確認為香港唯一的法定宗教人士。¹⁶

香港不單擁有法定教會，而且其政府亦被視為一個基督教政府。唐寧街（英國首相府）向殖民地總督發出的特別命令中的第二十五項寫道：「他（總督）必須致力於透過興建和營運學校，以及其他必要的方式，令本地居民歸信基督教和促進他們的文明發展。」¹⁷香港總督寶雲爵士（George F. Bowen, 1821-1899）曾指出宗教事務是政府工作中的一個重要部分，總督甚至會「不自覺地把英皇亨利八世（Henry VIII）所採納的英國教會的理論實踐於其工作中。」¹⁸寶雲爵士這句說話暗示了總督必須規管座堂的事務，包括崇拜中所頌讀的禱文和誦唱的詩歌。雖然香港被視為一個以基督教為法定宗教的殖民地，但是殖民地部和外交部禁止總督採取積極行動把香港居民轉化為基督徒。¹⁹因此，自英國開始管治香港的初期起，他們是按照中國的法律和傳統慣例來管治香港的中國籍居民的，²⁰而他們同時亦尊重中國人的宗教信仰。政府無分宗教和教派，一律向所有宗教團體

捐贈土地作為宗教和慈善用途。²¹ 例如文武廟和其他廟宇的土地便是政府以每年一元的象徵性地租給中國籍居民使用，讓他們有場所去舉行他們的宗教儀式和節日慶典。²²

一八四三年，香港首座天主教教堂落成。當時的本地報紙 *The Friend of China* 的編輯稱讚英國政府的寬大，指出：「在（香港）這裡，沒有荷蘭政府的吝嗇、沒有葡萄牙政府的殘酷壓迫、沒有中國政府的暗中排除異己，只有英國政府和英國商人的使命，把他們的保護延伸至世界上以前沒有歐洲人的其他國家和所有宗教。」²³ 不知是幸運還是不幸，這位編輯所言屬實。當然，有關的保護是以軍事艦隊這具有相當於專制、壓迫或排除異己的阻嚇力量來支持的。²⁴

天主教與基督教的關係

與澳門或廣州教會與政府的關係比較，天主教與香港殖民地政府發展出特殊的關係。在澳門，基於葡萄牙的護教權，天主教幾乎等同於政府。葡國政府指派並控制主教的任命，而所有主教亦必須是葡國人。澳門的主教一般被視為政府官員，有時候甚至擔任代總督之職；²⁵ 廣州的情況則剛好完全相反。由於教會受法國領事保護，中國政府對教會事務沒有太多的發言權。事實上，中國政府官員亦害怕牽涉入與歐洲傳教士有關的問題，因為後者往往會利用法國領事來向北京的總理衙門施壓。在香港，天主教教會既不是政府的一部分，又不受任何特定人士或機構保護。它於開始時首先要自行解決基督新教的敵視，跟著便要透過為社會提供服務來慢慢地建立信譽，最後才獲得法定團體的地位。

起初，天主教教徒與基督新教教徒之間關係緊張。這就是裴神父於一八四三年所報告的基督新教牧師與天主教神父之間的一種無聲戰爭。²⁶ 政府不單留意到這個問題，而且亦很細心地觀察有關情況。一宗小衝突顯示出這種緊張的關係。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天主教孟神父在醫院負責照顧一名瀕臨死亡的羅馬天主教警察。當殖民地特派牧師在該醫院進行探訪期間，該牧師公然違反那名瀕死的警察的明確意願，給予他一本基督新教印刷的新約聖經。孟神父之後再次到醫院探訪時，赫然發現那本新約聖經竟放於該名天主教警察的床上。一怒之下，孟神父在一群人面前把那本新約聖經撕毀。警局接到有關事件的報告，隨後更向總督進行匯報。作為負責管理本地天主教教會的裴神父因此被傳召問話²⁷ 和作出道歉。當時的輔政司在此事上更曾暗示，有關的具爭議性行為可能會令天主教教會被逐出香港。²⁸ 這宗事件顯示出殖民地特派牧師在香港享有優越的地位，而天主教的傳教士則只是被允許留在香港。

政府資助

政府對聖公會的慷慨資助引起了妒忌，因為它對天主教教會的資助相對極少。除了於一八四二年獲捐贈的兩幅土地和上文提及的一幅用作墳場的土地之外，天主教教會幾乎沒有得到政府其他的幫助。²⁹ 例如，一八五八年，在重建威靈頓街的教堂時，盎神父和孟神父便曾以「香港的羅馬天主教教徒人口大幅上升，而羅馬天主教的士兵更佔本地駐軍人數的大多數」為由，要求政府捐助，³⁰ 但最終卻被政府拒絕。一八六七年，天主教教會曾要求政府豁免其每年需要繳付的八百元稅款，³¹ 但卻再次被政府拒絕。

一八六八年，高神父成功爭取到政府把威靈頓街的教堂用地的地租由二百八十元減至五十元和把嘉諾撒仁愛會的用地的地租由每年的一百六十元減至二十元，為期五年。³² 對於政府而言，這是一個「繳付給為香港直接提供服務的機構的適度費用。」³³ 一八七一年的颱風所造成損失，天主教教會再次向政府要求資助。³⁴ 政府最終提供了三千元作為重建在颱風中被損毀的聖若瑟教堂，³⁵ 以及「令其（聖若瑟教堂）特別給予士兵和水手專用之費用。」³⁶ 但是，與政府提供給聖公會作為興建教堂的三萬一千元資助和每年五百元作為營運開支的撥款相比，³⁷ 這個數目根本微不足道。

要求平等待遇

一八八〇年，在香港服務了超過二十年之後，高主教進取地代表天主教要求政府給予天主教和聖公會平等待遇。他作出這一行動的原因是由於興建新的座堂急需資金，而當時總督軒尼詩的開明管治亦同時鼓勵了他提出有關要求。毫無疑問，高主教的目的是要挑戰殖民地特派牧師的地位，和相對於法定教會，政府不公平對待天主教教會的做法。他要求政府給予神職人員報酬，指出天主教教會派出懂得多種不同語言的神職人員為香港的羅馬天主教信徒舉行彌撒和各種宗教活動，但政府卻沒有給予他們報酬。他同時亦指出天主教為政府官員和英籍居民所提供的宗教服務正是促成不少葡籍人士攜同家人從澳門移居香港，使在香港之內能建立一個真正的外國人社區的因素。³⁸ 這項要求是基於政府沒有給予羅馬天主教的特派司鐸報酬，以及直到這項要求提出為止，政府給予天主教教會的捐助只有四千五百元而作出的。高主教希望「我們可以獲得一

海軍隨軍牧師隸屬於海軍部，陸軍隨軍牧師隸屬於陸軍部，而實際上是皇室派駐殖民地的僱員的特派牧師則聽命於總督。⁴⁸ 雖然包主教在教會中的地位與其前任相同，但其實他連管理主教座堂的權力也沒有得到確認。⁴⁹ 主教座堂的信託人有權管理有關建築物，但沒有任何人可以被指派到主教座堂舉行任何宗教儀式。⁵⁰ 包主教於是被置於一個混亂且沒有明顯可行解決辦法的局面中，而他的職位亦與殖民地特派牧師一職存在衝突。⁵¹

為了要挽救有關情況和回應其他宗教團體提出的要求，國務大臣決定由當時的殖民地特派牧師 W. Jennings 退休或死亡之後，停止發放所有每年用作宗教用途的津貼費用。⁵² 當時的殖民地特派牧師收取的薪金，幾乎等同於學校督察的薪金，⁵³ 而政府每年給予聖公會的撥款則約六千元。⁵⁴ 英國政府相信，最佳形式的宗教平等是不要以公帑去資助任何宗教團體，尤其是在像香港一樣大部分人口都並非屬於任何基督教教派的殖民地。⁵⁵ 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政府最終決定廢除向聖公會提供資金作宗教用途的做法。包主教得知這個決定之後，試圖盡最後的努力去挽留有關傳統，指出本地政府不能完全摒棄聖公會牧師所提供的服務。「政府需要牧師為基督徒主持葬禮。另外，監獄和醫院都只是政府機關，公眾一般都認為需要有聖公會的牧師為這些機構內的人員提供宗教服務。」⁵⁶ 實在 W. Jennings 於一八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休，以及殖民地特派牧師被廢除之後，政府用於「宗教建設」這一項目的開支仍維持在每年約一千八百元。

宗教團體擁有的物業——一個法律問題

雖然政府一直堅持所有宗教團體享有平等權利的政策，但實際上它卻為聖

公會提供巨額資助。在政府於一八八三年作出廢除聖公會作為法定教會的決定之後，平等權利這個抽象的概念，透過在獲得政府資助方面相對較合理形式的平等待遇得到落實。同年，另一宗事件啟動了天主教教會成為法定團體的複雜程序，為日後所有宗教團體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奠下先例，從而有利於他們安穩地、和睦地在香港落戶。

一八八三年，倫敦傳道會或稱倫敦差會打算賣出其位於蘇杭街（即介乎急庇利街與摩利臣街之間），內地段第一九一A號的物業，藉以在另一個較適合的位置興建一座教堂和醫院予本地居民使用。他們於一八四八年以該會一名叫做克萊蘭（John Fullerton Cleland）的傳教士的名義買入這幅土地，而該名傳教士則於一份註冊摘要中聲明他只是倫敦傳道會的信託人。克萊蘭於買入該幅土地三年後離開了香港，並且不再是倫敦傳道會的成員，從此亦再無他的音訊。這宗事件最後於一八八三年提交法庭處理，藉以澄清誰是該物業的真正持有人。但是，最高法院首席按察司費利普爵士（George Phillippe）指出，由於倫敦傳道會並非香港的社團法人，因此該會不能呈請法院處理有關問題，而它所委任的信託人根本就並非信託人。首席按察司同時指出，用作慈善用途的土地，除非根據成文法或得到相關條例的認可，否則不能買賣。費利普爵士留意到所有在香港的外國宗教團體擁有土地的情況都大致相同，它們當中沒有一個團體能未經立法機關承認前賣出土地。⁵⁷ 事件到此告一段落，倫敦傳道會沒有再就此事作出任何行動。不過，費利普爵士的裁決卻打開了「潘多拉的魔盒」，令所有關於宗教團體在香港持有物業的問題一一湧現。⁵⁸

天主教是第一個受費利普爵士的裁決影響的宗教團體。在到港超過四十年後，天主教突然發現他們不能合法出售他們的物業，因為他們並非一個法人實體。其實，天主教於早一年已把其位於威靈頓街的物業以十萬元的售價轉售予一名商人（或者應該說是投機者）。⁵⁹ 由於當時正值土地投機興盛的時候，該名商人在支付了物業售價一成的訂金之後，便迅速地再轉售給另一名中國人，從中獲利四萬元。⁶⁰ 但是，當這第二名買家財政上出現問題時，骨牌效應馬上出現，導致第一名買家亦無法與天主教教會完成交易。天主教教會最後沒有退還那一萬元訂金，而有關物業則留待有新買家出現洽購。但是最高法院首席按察司的裁決公布之後，立即使教會不可能尋求新買家或把物業抵押作按揭，⁶¹ 因為該物業是以羅馬教廷傳信部這個並非香港法人團體的單位的名義持有，所以新買家根本無法得到可出售的所有權。⁶²

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天主教當時正在興建位於堅道的主教座堂，所以需要出售威靈頓街的物業來籌集足夠的資金。位於威靈頓街內陸地段第五十號的物業，是一八四二年殖民時期初，政府捐贈給代表羅馬教廷傳信部的若瑟神父作為慈善用途的。三年之後，天主教教會以七十五年的租約限期持有該幅土地。一八七九年四月三十日，該地的租用期限被延長多九百二十四年，而每年需繳付的地租為二百八十點二元。⁶³ 羅馬教廷傳信部的法律地位一直未有受到質疑。要解決首席按察司提出的問題，一名律師建議天主教教會去獲取在香港的法律地位，然後讓羅馬教廷傳信部向它授權。⁶⁴ 於是，高主教的法律顧問便草擬了一份簡短的私人條例草案，⁶⁵ 並由立法局高級的非官守議員賴先生（Phineas Ryrie）提

交立法局審議。不過，該草案並未達到預期的目的，最終被退回。⁶⁶ 高主教於是需要嘗試把天主教成立為法定團體。⁶⁷ 根據相關條例把慈善機構成立為法定團體並非創新的做法，東華醫院便是根據一九七〇年頒布的《中醫院條例》而成立為法定團體的。⁶⁸ 但是，直至當時為止，除了聖公會之外，其他宗教團體成為法定團體卻是一件新事物。

起初天主教需要成為法定團體的原因是要令其能符合法律上的要求去出售物業。不過，不久之後，人們認為是時機去衡量香港天主教所採用的名稱應該為「香港的天主教教會」（Catholic Mission of Hong Kong）這個代表他們是屬於香港的名稱，還是「在香港的天主教教會」（Catholic Mission in Hong Kong）這個只反映其所在地理位置的名稱。後來，這一問題更演變成一場立法局內之官守與非官守議員之間的政治辯論。通過有關條例草案的過程非常戲劇性，而且亦顯示出該草案值得詳細審議。一八八四年，高主教非常急切希望天主教能獲得法律地位，⁶⁹ 原因是一方面他已經為興建新主教座堂的工程簽訂了合約，但另一方面他卻突然被告知不能出售或抵押天主教的所有物業，於是他被迫處於一個進退兩難的境地。⁷⁰ 他認為天主教在此事上並沒有做錯，而政府在該教會於香港持有物業的數十年之後才質疑他們的法律地位是不公平的做法。⁷¹ 除此之外，他有實際的理由要投訴，因為物業的價值會下降，所以政府應該及時採取行動。他指出，天主教教徒與香港的普羅市民都會因此事而蒙受損失：前者不能讓新的主教座堂按時完成作為崇拜之用，而後者則失去了一所漂亮的教堂作為一個有價值的地標。⁷²

之外，別無其他含意。Little Petherick（位於康沃爾〔Cornwall〕的 St. Issey）的主任司鐸在得悉樞密院的這個判決之後，一怒之下在一份報章中刊登啟事，要求所有與他通訊的人士不要再在稱呼他時加上「可敬者」這個已被褻瀆的稱號，否則他不會收取有關信件。⁷⁶

至於在香港立法局方面，總督寶雲採取一個敵對性較少的立場來處理關於稱銜的問題，他傾向於讓羅馬天主教傳教士自行決定如何稱呼自己。他指出，幾十年之前，當教宗委任一些顯要，並以英國一些地方的名稱賜予他們稱銜時，激起了英國人的強烈憤怒。結果導致英國於一八五一年頒布《教會稱銜使用法》（*Ecclesiastical Titles Assumption Act*），規定這些顯要中，如有使用被賜予的稱銜者，需予以重罰。可是不久之後，由於公眾輿論的改變，這個議會法案最終在兩黨幾乎一致同意之下被廢除。故此，在香港當立法局就有關天主教教會成為法定團體的條例草案進行二讀時，所有六名官守議員投了支持票，而五名非官守議員則投了反對票。⁷⁷ 最後結果是，非官守議員的反對遭到否決，而該草案則獲得通過。立法局的架構安排就是要確保在有需要時出現這樣的最終結果，但非官守議員對此感到詫異，因為政府竟然利用其享有的這種不公平優勢來維護天主教的利益。首先對於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提出質疑的首席按察司曾考慮過，事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即目前羅馬天主教教會的教堂及其用地的出售問題）可透過制定一項法例允許高主教出售物業來解決。而此後亦不會再有任何反對的聲音出現。不過，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似乎希望更整體地處理有關問題。這並不單純是天主教的問題，同時亦關係到基督新教信徒和其他宗教。

立法局之外，本地報章《德臣西報》的評論認為這個草案非常不受歡迎，因為它是以異常的方式，漠視大多數人的意見，以及在全體立法局官守議員一致地跟非官守議員持對立意見的情況下通過的。⁷⁸ 倫敦傳道會牧師 John Chalmers 指出，在聖公會被廢除作為法定教會之時通過這一條例是錯誤的一步。他同時質疑為何英國政府可以承認羅馬「聖部」（Sacred Congregation）的天主教宗座代牧，但卻在法律上不承認倫敦傳道會這一英國基督教團體的法律地位。⁷⁹ 他相信政府對租借給宗教團體作慈善用途的土地將會失去控制權，而有關土地則會被用作其他用途。⁸⁰ 實際上，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賴先生曾於較早之前在高主教的法律顧問的要求之下，向立法局提交關於把羅馬教廷傳信部成立為法定團體的條例草案。這個條例草案最後被退回，原因是把外國組織成立為本地法定團體存在困難，而外國組織只能以社團法人形式存在。在退回條例草案之後，高主教把決定誰人或哪些團體可以成為法定團體的問題留給律政司處理。他的主要憂慮是，擔心最終的決定會影響羅馬天主教教會當時及以後所持有的幾幅官地的所有業權。

而律政司則把事件交由英國國務大臣處理。後者的回覆是不反對制定條例去把身在香港的羅馬天主教人員或任何被委任為其信託人的組織成立為法定團體。在收到英國方面發出的這項命令之後，律政司認為可以以他的名義向立法局提交一個相關的條例草案。這一舉措不為意地給該條例草案加入了一些官方色彩，因而引起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的強烈反應。律政司最後的建議是，羅馬天主教教會在香港的宗座代牧只限於「在本條例中」被視作法人團體，亦即表示

高主教只有在處理持有或轉售物業的事項上才可使用宗座代牧這個稱銜。⁸¹ 在委員會例外地對有關條例草案進行了兩輪討論之後，律政司動議把草案最後修正案提交進行三讀，內容如下：

「在本條例中，羅馬天主教教會 Acantho 領銜主教兼在香港羅馬天主教教會宗座代牧高主教，以及其繼任人，或羅馬天主教教會的顯要，在享有本殖民地的羅馬天主教教會內至高宗教權力的時限內，被視為法定團體。」

對成為法定團體的反應

有關的法團條例獲得通過之後，引起非常強烈的反對。《德臣西報》的一篇社評指，香港社會對承認任何教會或宗教團體的顯要和他們的稱銜存在強烈的反對聲音。人們會繼續質問為何政府可以破例地迎合天主教教會的要求。⁸² 一名通訊記者認為：律政司的行為已超出其職責範圍，如果他當初只是把英國方面發出的命令交由高主教的私人法律顧問處理，並讓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把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那麼對於政府以及他的個人名譽都會更有利。⁸³ 另一名通訊記者則指出，政府在處理這事件的過程中，令有關的私人條例草案加上了半官方的色彩，甚至令它變成一個猶如在國務大臣命令之下制定的公共條例草案一樣。⁸⁴ 在有關的法團條例草案⁸⁵ 正準備提交英國政府尋求認可時，高主教馬上要求羅馬教廷傳信部的樞機代替倫敦的樞機曼寧向英國政府進行游說，希望成功爭取支持。⁸⁶ 幸運地，英國政府並沒有作出任何阻撓便批准了該條例草案。

成立法定團體的做法不單解決了天主教教會所遇到的法律問題，而且亦為聖公會以外的其他宗教團體將來獲得法律地位奠下了先例。參照天主教教會的做法，一個名為「把遠東地區的道明會成立為香港的法定團體」的條例草案迅速地於一八八五年十月提交立法局。⁸⁷ 這一次，賴先生很樂意地表示支持，並說道：「我非常樂意支持這項條例的首讀。我去年的反對與物業權無關，純粹是反對有關的稱銜。」⁸⁸ 該條例草案的通過過程遇到一些延誤，這是由於總督認為該條例草案將會成為另一個先例，把個人在持有或佔有土地時所享有的權利延伸至所有慈善團體和公共機構，因此他建議把條例草案先提交國務大臣檢視。⁸⁹ 該條例草案最終於翌年獲得通過。

不久之後，禮賢會（Rhenish Missionary Society）亦覺得有需要成為法定團體，因為他們的一幅土地是以其信託人的名義持有的。為了要得到該幅土地的有效業權，禮賢會必須收集到所有成員的簽名，但這項工作猶如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後來該會草擬了一個條例，賦予該會的信託人出售及處置該會的部分批租土地財產。⁹⁰ 禮賢會最終於一八八七年五月十三日按照有關條例成為法定團體。⁹¹ 此後，所有關於宗教團體持有或處置土地的法律問題，都以法團條例的形式來解決。香港的倫敦傳道會亦以同樣的方式於一八九一年成立為法定團體。跟著，聖公會教區信託委員會（Chinese Anglican Church Body）、維多利亞主教（Bishop of Victoria），以及英語聖公會（Church of England Trust）亦分別於一九〇二年、一九二五年和一九三〇年成立為法團。⁹²

新主教座堂

在廢除聖公會在香港作為法定宗教和天主教教會成立為法團的同時，高主教正忙於興建新主教座堂的偉大工程。興建宏偉的主教座堂好像一直是一種風氣。以石頭建成的教堂象徵著優越和永久存在，並可抵禦火災和颱風的侵襲。廣州主教座堂的建築工程由法國的巴黎外方傳教會於一八六三年展開，⁹³但到了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仍未完工。⁹⁴為了這目的，巴黎外方傳教會在九龍的牛頭角和茶果嶺經營石礦場，藉以提供花崗岩作建材。雖然沒有文件顯示用以興建堅道主教座堂的花崗岩都是來自九龍，但是我們可以頗合理地假定廣州的主教座堂建築項目曾經讓出一些花崗岩柱樑給香港的項目。鄰近地區的主教座堂應該亦給了高主教不少靈感。一八七〇年，耶穌會在上海的徐家匯興建了一座哥德式的主教座堂。⁹⁵一八七六年，法國教會就建築費高達十六萬元的越南西貢主教座堂舉行了設計比賽，勝出者分別獲得一千六百元和八百元作為獎金。⁹⁶

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初期，天主教教會的財政狀況尚可。⁹⁷他們覺得有需要興建一座新的主教座堂，因為他們留意到當時位於威靈頓街的教堂面積太小，不足夠作為舉行主日崇拜之用。在教堂於一八六〇年重建時，本地天主教教徒人口只有少於一千；但到了一八八一年，人數已增至五千人。他們的計劃是要興建一座比舊教堂大兩倍的新主教座堂。⁹⁸興建新主教座堂的另一個原因是撤出威靈頓街。當時中國人的集散地已漸漸從太平山東移，而原坐落於威靈頓街附近屬於歐洲人的房屋亦已轉移為給予中國人使用。⁹⁹那個地區變得非常繁

盛和擠逼，不再適合作為宗教聚會之用。該所教堂於一八五九年的一場大火中被燒毀，而一八七八年發生的另一場大火亦幾乎再次燒毀這教堂。這兩宗事件顯示由於教堂位於人口稠密的地區，因此很容易會受到火警的威脅。另外，威靈頓街的妓院亦令神職人員無法容忍。¹⁰⁰

從財政角度來看，該教堂的頂部極需要維修，而涉及的費用非常龐大。剛好當時對該區土地的需求大增以作為興建房屋予中國人使用。因此，出售該幅價值已上升了十倍的土地，然後把教堂遷至一個地價較低廉的地點，天主教教會便可從利潤中的差價作為新主教座堂的建築資金。¹⁰¹ 於是，天主教教會便向 Messrs. Gibb, Livingston & Co 以五萬元買入一幅位於堅道，名為鐵崗「Glenealy Estate」的土地。¹⁰² 這個地方在公眾花園附近，在總督府南面的山上，而該幅價錢較低的土地，亦頗適合作為新主教座堂之用。¹⁰³ 至於興建新主教座堂的資金，高主教匯報指他透過出售兩個物業籌得八千元。¹⁰⁴ 為了籌得足夠的資金，他同時亦把威靈頓街的物業和土地一併用作抵押按揭。¹⁰⁵

新主教座堂的奠基禮於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但高主教未能參與。¹⁰⁶ 一八八二年當他從美國由海路回來時，他帶同四千元作為興建新主教座堂的資金。¹⁰⁷ 他主持了新主教座堂的安放基石儀式。¹⁰⁸ 一八八五年，天主教教會成立為法團，而同一時間地產市場崩潰。所以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出售位於威靈頓街的物業，包括當時的羅馬天主教座堂，以及在砵典乍街和座堂後面的住宅物業，總售價只得六萬元。¹⁰⁹ 天主教教會在出售了這些物業六個月之後正式撤出有關物業，而天主教教徒於一八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一次在威靈

頓街舉行崇拜。¹¹⁰ 同年年末，¹¹¹ 高主教因一直處理興建新主教座堂的事宜而精疲力盡，需要到澳洲休養。《香港天主教紀錄報》（*The Hong Kong Catholic Register*）¹¹² 就此作出公布，指高主教將會離開幾個月。¹¹³ 但事實上他最後在澳洲和美國逗留了三年，並因此錯過了於一八八八年十二月八日聖母無原罪新主教座堂開幕典禮，而由緬甸的法籍布主教（Bourdon）主持。開幕典禮在非常匆忙的情況下舉行，就連座堂外牆的裝飾亦未完成，主祭壇則以木做，而管風琴亦未曾安裝。¹¹⁴ 沒有人知道為何天主教教會不等待為興建新主教座堂竭盡心力的高主教回來才舉行開幕典禮。不管怎樣，高主教於翌年回到香港，並為新主教座堂前面的鐘樓祝聖。該鐘樓後來被拆卸，以騰出地方來興建一所學校，高主教書院現正聳立於這個位置上。

新主教座堂由倫敦的 Crawley & Co 設計，採用英國的新哥德式建築風格，外形像一個不完整的羅馬型十字。由於地盤面積所限，所以座堂的右面較左面小。根據圖則，座堂的體積長二百七十二呎、闊一百三十二呎、高七十四呎，而其圓形上蓋的高度為一百一十八呎。整個座堂的牆壁用磚頭和石塊建成，而長三點五呎深的地基則用了花崗岩建造，兩側建有拱壁，並以非常堅固的生鐵橫樑支撐上部結構。與這些拱壁並排的是三十二支底部直徑三呎、高二十呎的花崗岩石柱。另外還有四支底部直徑五呎、高三十二呎的支柱用作支撐其圓頂。根據報章報道，主教座堂及其前面的鐘樓¹¹⁵ 合共有五個小堂，可提供三千個座位或五千個站立位置。¹¹⁶ 不久之後，舊教堂裡的三個大理石祭壇和若瑟神父的骨髑亦被安放到新主教座堂之內。¹¹⁷ 在興建新主教座堂一事上，高主教借助了

葡籍人士¹¹⁸和意大利傳教士之間的和諧關係。事實上，在二十八個座堂柱底原本刻有捐款者姓名的牌匾中，¹¹⁹二十二個是葡國人、四個是中國人、一個是聖雲仙會，¹²⁰而另一個則是墨西哥人。¹²¹落成的主教座堂不單為教徒舉行崇拜和聚會提供了一個較大和較理想的場所，而且亦象徵著天主教教會這個外來團體正式在香港落地生根，與香港一同發展和成長。

結語

政府與本地法定教會（聖公會）和特派牧師之間的關係的演化，顯示出官方處理宗教團體的困難。但是我們不得不稱讚英國官員處理有關問題的巧妙手法。根據英國的傳統，第一位被派到殖民地的官員很自然地會覺得有需要在該殖民地動用公帑興建一所教堂和委任一位特派牧師。不過，這個做法後來變成了對不信奉該宗教的大部分居民的一個負擔。因此，廢除這個做法有其必要，但卻非常困難。正如包爾騰主教指出，殖民地需要聖公會的牧師主持官方儀式和服務其人員。透過要求平等待遇，天主教教會迫使政府制定政策，公平地和較合理地給予所有宗教團體資助。政府所採取的解決辦法是，取消一直給予聖公會的資助，但這並非天主教教會預期的結果，因為他們實際上希望的，是得到跟聖公會所得到的同樣待遇。從某個角度而言，天主教教會提出的平等待遇要求，為政府改變政策提供了很好的藉口。廢除聖公會的法定宗教地位是一項極端的舉措，但卻非常務實，因為如果政府不採取這個手段，那麼它便要同樣地向其他宗教團體提供巨額資助，以落實所有宗教團體享有平等權利的原則。

准予宗教團體成立為法團是另一個明智的做法。如果廢除聖公會的法定宗教地位被視為是政府的一個消極做法，那麼准予宗教團體成立為法團便是一個積極的做法，因為可以讓所有宗教團體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另外，這個做法同時產生穩定效應，以及為各宗教團體和諧共融和良性競爭提供了有利的環境。

在挑戰政府的宗教政策的過程中，高主教在要求政府平等地給予所有宗教團體資助，以及史無前例地要求政府讓宗教團體成立為法團這兩件事情上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他並沒有察覺到自己在香港的發展上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因為他所作出的行為只是為了應付當時的需要。但是，在基督教正全力地第四次試圖在中國發展的背景之下，高主教的行動確實鞏固了其前任所創立的香港天主教教會。要列舉高主教的貢獻，我們不得不提他最持久可見的貢獻——興建位於堅道的主教座堂，這一個象徵天主教教會承諾在香港落地生根的建築物。在落成之後的幾十年，正如高主教所願，成為了香港的一個地標，即使遠離海港亦能見到。到了今天，從主教座堂向外遠眺已再看不到海港，從海港亦再也看不到主教座堂的任何一部分，因為主教座堂現時已被高樓大廈所遮擋。不過，到來尋找天國國度的人士仍絡繹不絕。毫無疑問，天主教的存在更需要依靠的，是天主教教徒對社會事務的更深、更堅定的參與，而並非只是一座引人注目的主教座堂。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¹ 這個法令於佐治四世（George IV）統治期間（1820-1830）頒布。

² FOC, 25 May 1850. 這個做法後來於一八六九年被廢除。參見 CM, 28 August 1869。

³ 一八四三年至一八九一年間共有七人被委派為殖民地特派牧師。參見附錄 IV，表 4.13。

⁴ 旅費金額為一百五十英鎊。參見 Stanley to Stanton, 20 May 1843, CO 129/4, pp.368-372。

⁵ Pottinger to Lord Stanley, 30 January 1844, CO 129/5, pp.88-100；Stanton 獲 Pottinger 批准以月租一百元租用一個房子。John F. Davis 於一八四四年建議的租金金額只是這個數目的一半。參見 J. Davis to Colonial Office, 5 July 1844, CO 129/6, pp.322-330。

⁶ Pottinger to Colonial Office, 4 September 1843, CO 129/2, pp.314-317.

⁷ 該所是以草蓆搭建的小聖堂由英國船隊中的一名特派牧師管理。參見 Pottinger to Lord Stanley, 2 February 1844, CO 129/5, pp.109-113。

⁸ 一八四七年第二號條例於三月十一日通過，「為香港提供一座教堂」。

⁹ FOC, 13 March 1847.

¹⁰ David to Colonial Office, 7 June 1844, CO 129/6, pp.126-129.

¹¹ ¹² Bishop Burdon, Bishop of Victoria, to Governor Bowen, 25 August 1883, CO 129/211, pp.344-357.

¹³ 座堂由政府委任的信託人，並在政府的監督之下管理。參見 CM, 1 April 1886。

¹⁴ 政府年報中有一項開支名為「宗教建設」的開支。在這個項目之下再分為兩項：人員薪金和津貼，以及非常規開支。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五年期間，人員薪金和津貼的總開支為九百四十英鎊至九百九十一英鎊。但當香港最後一位特派牧師 Reverend W. Jennings 在一八九二年退休並只獲發每年一千二百八十元的退休金之後，這個項目的總開支只是五百九十六元。至於非常規開支，一八七四年之前平均每年的金額為四十五英鎊，此後則為一千二百二十英鎊。這項非常規開支於一八九二年後仍然存在。參見 *Hong Kong Blue Book*。

¹⁵ 香港首三位維多利亞教區主教為施美夫（George Smith, 1849-1865）、柯爾福（Charles R. Alford, 1867-1872）及包爾騰（John S. Burdon, 1874-1897）。

¹⁶ Bishop John S. Burdon to Governor Bowen, 25 August 1883, CO 129/11, p.350; CM, 10 January 1850.

¹⁷ DP, 25 October 1865.

¹⁸ Bowen to the Earl of Derby, the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27 August 1883, CO 129/211, pp.338-344.

¹⁹ FOC, 10 August 1844.

²⁰ 但所有酷刑應該被免除。參見 CM, 2 May 1879。

²¹ CO 129/179, p.301.

²² CM, 24 March 1886.

²³ FOC, 22 June 1843.

²⁴ 不過，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末期，英國政府命令其駐北京的使節不要向要求賠償的傳教士提供武力。參見 Owen Hong-Hin Wong, *A New Profile in Sino-Western Diplomacy: The first Chinese Minister to Greater Britain* (Hong Kong: Chung Hwa Book Co., Ltd., 1987), pp.3-6。

²⁵ 在澳門總督的名單中，最少有兩人是主教，包括：一七三五年的嘉素和一七七七年的 Alexandre。參見 DA, 6 June 1872。

²⁶ Report from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31 December 1843, AP-SC 11/138 (意大利文)。

²⁷ 有關事件發生於一八四八年七月十九日。

²⁸ Feliciani to Card. Fransoni, 25 July 1848, AP-SC 12/926 (意大利文)。

²⁹ 政府把兩幅位於薄扶林道和高街交界（編號分別為 755 和 767）的土地捐贈給天主教教會作興建教堂和學校予該地區三百名居民之用。Raimondi to the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22 September 1877, CO 129/179, p.305；另參見 minutes by I.M. Price, surveyor general, 24 October 1877, CO 129/179, p.316。

³⁰ Ambrosi, prefect Apostolic, and Mangieri, vice-prefect Apostolic and superior of the Church to the Government, 7 April 1858, CO 129/67, p.485.

³¹ Borgazzi to the Duke of Buckingham, 16 January 1868, CO 129/135, pp.648-650.

³² MacDonnell to the Duke of Buckingham, 16 April 1868, CO 129/130, p.120.

³³ MacDonnell to the Duke of Buckingham, 16 April 1868, CO 129/130, pp.120-121.

³⁴ Raimondi to Herbert,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6 December 1874, CO 129/169, pp.715-716.

³⁵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Earl of Carnarvon,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15 February 1875, CO 129/170, p.160; 另參見 A. Kennedy to Earl Kimberley, 15 January 1874, CO 129/167, p.13。

³⁶ CM, 24 November 1871.

³⁷ 有關撥款如下：

年份	撥款金額
1847	23,000 元
1871	5,000 元
1873	2,500 元
1879	500 元

³⁸ ³⁹ ⁴⁰ Raimondi to the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10 May 1880, CO 129/188, p.17.

⁴¹ ⁴² John Rawne to Bridges,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10 April 1848, CO 129/67, p.481.

⁴³ Henness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13 May 1880, CO 129/188, p.13.

⁴⁴ Memorandum by the colonial treasurer, A. Liste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21 April 1884, CO 129/215, pp.627-629.

⁴⁵ HKT, 28 April 1874.

⁴⁶ ⁴⁷ G. B. Endacott and Dorothy E. She, *The Diocese of Victoria, Hong Kong* (Hong Kong: Kelly & Walsh, 1949), pp.48-49.

⁴⁸ Bowen to the Earl of Derby, the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27 August 1883, CO 129/211, pp.338-344.

⁴⁹ Bishop Burdon to Bowen, 25 August 1883, CO 129/211, p.350.

⁵⁰ Bishop Burdon to Bowen, 25 August 1883, CO 129/211, p.349.

⁵¹ HKT, 26 January 1875.

⁵² 「只有一名牧師獲得殖民地政府支付薪金，他就是殖民地特派牧師 W. Jennings。由於他年僅三十多歲，而他的既得權利獲得保留，因此可能要多等四分之一個世紀，才能真正把這個做法廢除。」Governor Bowen to the Earl of Derby, the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27 August 1883, CO 129/211, pp.338-344。

⁵³ 從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五日被委任起至一八九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退休為止，W. Jennings 每年領取的薪金為三千八百四十元。其後他繼續獲發每年一千二百八十元退休金。參見 *Hong Kong Blue Book*。

⁵⁴ 參見 *Hong Kong Blue Book*。

⁵⁵ Minutes of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13 May 1880, CO 129/188, p.11.

⁵⁶ 同上，頁 344-357。

⁵⁷ CM, 25 January 1884.

⁵⁸ Bowen to the Earl of Derby, the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6 June 1884, CO 129/216, p.371.

⁵⁹ 售價比羅馬教廷預期的多三萬元；Raimondi to Rome, 2 January 1882, AP-SC 29/29 (意大利文)。

⁶⁰ MC, 9 September 1881.

⁶¹ 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22 April 1884, AP-SC 29/1077 (意大利文)。

⁶² Report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Edward L. O'Malley, 4 June 1884, CO 129/216, p.383.

⁶³ 同上，頁 370。

⁶⁴ 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22 April 1884, AP-SC 29/1077 (意大利文)。

⁶⁵ Report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Edward L. O'Malley, 4 June 1884, CO 129/216, p.383. 高主教的法律顧問是弗蘭西先生 (J. J. Francis)。

⁶⁶ Bowen to the Earl of Derby, the Principal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6 June 1884, CO 129/216, p.370.

⁶⁷ Raimondi to Card. Simeoni, 22 April 1884, AP-SC 29/1077 (意大利文)。

⁶⁸ 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44-47.

⁶⁹ 高主教要求政府給予他等同於英國殖民地千里達的政府給予路易港總主教的法團地位。參見千里達一八七〇年第十六號條例。

⁷⁰ Raimondi to Bowen, 27 February 1884, CO 129/216, p.379.

⁷¹ Raimondi to Bowen, 15 April 1884, CO 129/216, p.382.

⁷² Raimondi to the acting Colonial Secretary, 9 June 1884, CO 129/216, p.393.

¹¹² 創辦於一八七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香港天主教紀錄報》(The Hong Kong Catholic Register)，最初是一份雙周報。以四頁八開紙的形式、二百一十三份的流通量發行了幾期之後，該報章改為一份周報。在發行幾年後，在一八八三年之前，該報章改名為 *The Catholic Register*，並於一八八四年變回一份流通量為一百三十份的雙周報。該報章此後繼續發行至一八九二年停刊。

¹¹³ HKCR, 27 November 1886.

¹¹⁴ CM, 7 December 1888.

¹¹⁵ 參見附錄 II，圖 2.22，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在唐多明 (Dominico Bazzo) 神父命令之下，主教座堂的圓頂之上興建了一座頂部樹立一個十字架的塔。這個要求加建的部分被批評為破壞了原本設計的美學和諧，但唐多明神父則認為作為一座主教座堂，那個十字架是必要的。主教座堂的整體建築後來再兩度被破壞：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為了要興建當時的高主教書院的小學部，主教座堂前面的鐘樓被迫拆卸；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主教座堂右面的側門廊在興建現時的教區中心時為方便工程車輛出入而被拆掉。

¹¹⁶ CM, 4, 8, December 1883.

¹¹⁷ 現時的主教座堂之內有一套大理石的雕像：兩位意大利教宗（庇護十世〔St. Pius X〕和國瑞〔Gregory〕）、一位法國國王（聖路易〔St. Louis〕）及其他聖人、一位米蘭主教（St. Ambrose），以及一些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聖人。總括而言，那是一套包含意大利、法國、葡萄牙和西班牙人的雕像，當中有些可能是來自舊座堂的。

¹¹⁸ 葡籍人士更於一八八九年五月九日在西洋會所（Club Lusitano）舉行了一場演唱和演奏會，為主教座堂購置管風琴籌款。參見 CM, 6 May 1889。

¹¹⁹ 二十世紀末期又增加了一些新牌匾，以鳴謝捐助當時主教座堂維修的人士。

¹²⁰ 聖雲仙會（Socie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¹²¹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時，一些新的牌匾加到了主教座堂餘下的柱上，以鳴謝捐助一九八八年主教座堂百周年維修的人士。

能是一個小團體。當時包括裴神父等領袖，必須忍耐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的艱辛歲月，才可令教會得以延續。

一八七四年當香港天主教教會升格為宗座代牧區之後，在高主教的管治下，迅速地發展其牧民、傳教、慈善福利和教育工作。高主教的工作同時亦得到當時身為天主教教徒的總督在精神上的支持。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之後的政府政策，是讓中國籍人士和天主教人士更多地參與香港社會的建設。在那個時候，香港天主教扮演著一個外來者的角色，批評政府關於婚姻登記的政策和非宗教教育的政策，直至後來教會在教育工作上得到政府資助，並可以成立為法定團體。最後，興建新的主教座堂鞏固了教會的基礎，並作為香港天主教教會在香港永久存在的標誌。

高主教的卓越成就必須在當時的背景之下去理解。在高主教之前，羅馬教廷的政策是把香港天主教教會用作羅馬教廷傳信部在香港這個被視為是歐洲的延伸的地方的駐華總務處。因此，為那些到中國傳教的傳教士而言，香港只是次選。十九世紀五十年代，盎神父不願意接手管治香港天主教教會，正好表現出他不認為香港是一個適合開展傳教事業的地方。其實，他的判斷是正確的。在他因當時的情況而被迫接受這項任務之後，傳教士被要求從香港島遷至當時仍然在滿清政府管轄之下的村落工作。所以，盎神父必須面對一個艱苦的現實，完全依靠米蘭外方傳教會的傳教士去開展和繼續傳教事業。結果，盎神父失去了他對這部分工作的控制權。

在羅馬教廷放棄只把香港當作一個過渡的地方這政策之後，高主教便可以擴張和發展香港天主教教會的工作。事實上，總督軒尼詩和高主教一同改變了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之後，香港天主教教會對香港社會的立場。關於教會方面，軒尼詩的貢獻在於為教會移除在接受政府教育資助的障礙；而高主教的貢獻則在於把它的角色，從當初的一個外來者轉變為一個批評者，最後更成為一個香港的本地成員。在進行這些改變中，高主教幸運地得到了香港的大部分外籍人士作為後盾，以及從事慈善福利服務的修女和從事教育工作的修士的支持。

軒尼詩巧妙的安排，令宗教團體的學校都可以參與政府的資助計劃，為跟著下來的數十年帶來了長遠的影響。這一安排讓香港天主教教會在本地社會的影響力大大提升。它培育出來的人才，有的加入政府擔任政府官員，有的成為教育家，亦有的在不同的專業等工作。高主教之所以能成功，是因為在跟政府談判期間，政府給予了很大的空間讓非政府組織以傳教為目的自由發展。

一般而言，香港天主教教會會是應社會需求上升而增加其所提供的服務。他們一直在沒有政府的資助下提供這些服務，直至社會上大部分人都看到它的貢獻，政府才開始給予它財政上的資助。在這種情況下，香港天主教教會在經營慈善福利機構和教育機構方面迅速地優勝於其他團體，為教會、社會人士和政府之間的溝通提供了一個平台。對於教會而言，各種不同的機構是接觸社會人士，向他們傳教的工具；而對於社會人士而言，那些機構是他們獲得優質服務的渠道。對於政府，這些機構以低於政府營辦的同類機構的開

總結

在歐洲的延伸，以便管理其在中國的傳教工作，即羅馬教廷傳信部的駐華總務處。香港天主教教會要證明自己的存在價值，才可以成為一個真正的傳教組織。由於羅馬教廷的遲疑不決和不斷轉變負責管理的傳教會，香港天主教教會的持續性一直成為問題。再加上在這個時期的五位管理者分別屬於三個不同的國籍，包括一名瑞士籍、一名法國籍，以及三名意大利籍。他們亦分別隸屬於四個不同的團體，包括羅馬教廷傳信部、方濟會、巴黎外方傳教會和米蘭外方傳教會。這樣的管理人員組合當然不利於傳教工作的順利發展。

最後，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管理人員同時兼任駐華總務長和監牧兩個職位。這樣對教會不利的是，他們早期的首要工作並非傳教，而是為駐華總務處工作。教會的傳教團體一直都是需要財政的支持，而很多時候他們的傳教工作的開展程度取決於他們的經濟能力。因此，掌管財政的人員便是作出最高決定的人。雖然前線的傳教士都願意在物質條件上作出妥協，但是他們在致力傳教這工作上卻不會輕易讓步。香港天主教教會同時兼顧兩項工作，令同時身兼宗座監牧的駐華總務長需要把教會的工作交予副監牧負責。在大部分的時間裡，教會的管理人員都需要與他們的副監牧爭辯工作的優先次序。他們遇到的其他問題包括缺乏財政來源，以及傳教士的英年早逝、患病和放棄傳教工作等，都拖慢了香港天主教教會的發展步伐。

不過，後來出現的有利因素卻幫助了香港天主教教會成功發展。首先，一八七四年羅馬教廷把香港升格為代牧區，以及把它與駐華總務處分開的決定，給予了香港天主教教會推動力去發展。另外，高主教的冗長任期和總督軒尼詩的管

治，亦為教會的發展提供了更多的機會。最後，米蘭外方傳教會源源不絕地為教會提供傳教士，更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除浪費時間在內部鬥爭之外，傳教士的成功亦繫於當時的歷史契機、他們克服困難的能力和他們所定目標的高低。

傳教士在香港工作能否有好成績取決於多個因素，而當中只有少數是他們自己能控制的。歐洲國家的帝國主義正是香港天主教教會發展的歷史背景，這個背景對於到中國進行傳教工作的傳教士有利有弊。傳教士以特派司鐸身份，乘坐歐洲國家的戰艦從歐洲到中國，並享有歐洲國家的領事保護權。但是，無論他們如何努力地展示他們只是神職人員，與政治和商業完全無關，香港的中國籍居民仍然把他們視為是歐洲國家的政治和商業架構的延伸的一部分。換言之，他們的傳教工作被視為是殖民地主義和帝國主義的一部分。雖然在香港工作的意大利籍天主教傳教士並沒有任何政治權力，但他們畢竟享有歐洲人的優越待遇。因此，傳教士需要克服這些個人的困難，但這並非每個人都能做到。結果是，有些傳教士不能做到這點，於是離開。仍然留下來的傳教士，都能成功地解決他們的問題，而最主要的問題是語言隔膜。一名在香港工作的意大利籍傳教士必須學習英文、葡萄牙文、粵語，以及客家和鶴佬方言。其他有選擇性地需要學習的語言包括法文和官話。因此，語言能力很自然地成為了決定傳教士工作分配的因素：懂得英文、葡萄牙文和粵語的傳教士，會被派到香港島工作；而語言能力較遜色的傳教士則會專注學習客家或鶴佬方言，並被派到中國內地的村落工作。十九世紀傳教士的目標是救贖中國人和在中國擴張基督教。雖然基督教教義中包含了普世價值，但是他們願景中的基督教教會，是一個以

總結

Page 395

附錄

I 歷史檔案

1.1 羅馬傳信部長宣布香港爲宗座暨牧區的文憲
(一八四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HKCDA 1/1/1 (拉丁文)

000 //

Decretum

Sacrae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Fidei

Cum ob conventionem inter Sinarum Imperatorem, et
Angliae Gubernium, Insula Hong-Kong ad Cantonensis
Iuminis ingressum proposita Angli tradita fuerit, Vixit
Dominus Noster Gregorius Diximus Providentia, P.P. Noi. da
confilio Sacrae Congregationis de Propaganda. Ide ut spiritua
liberis militum catholicorum, aliorumque fidelium necessitate
by nec non Religionis incremento propicearet, provisoria
ratione, et quoique aliter a Sanctarib[us] statutum fuerit,
memoratae Insulae, ac regionis finitima[rum] ad sex leucas
per ambitum, curam omnem spirituali, et administratio
nem demandavit, et commendavit A. D. procuratori Sacre
Congr[ati] Macar[um] degenti tanquam Praefecto Apostolico sub
dependentia immediate ejusdem Sacrae Congregationis,
cum potestate eo mittendi Missionarios, quos in Domino
expedire, judicaverit, illisque facultates ad id munerei ac
Sanctitatis sua elargitas communicandi. Contrarijs quibuscum
que non obstantibus
Dat[us] Romae excedidic[us] ac Congr[ati] die 22. Aprilij 1841
Gratissimella omnino solutione quounque titulo
J. M. B. Sec. Gregorius Prof.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香港教區檔案處
ARCHIVES OFFICE

Translation of the decree (See Sergio Ticozzi,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Hong Kong Catholic Church* (Hong Kong: Hong Kong Catholic Diocesan Archives, 1997), p.1.

Decree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

Since, following a convention between the Emperor of China and the English Government,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situated at the mouth of the Canton River, has been ceded over to the English, Our Most Holy Lord Gregory by divine Providence Pope XVI, on the advise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Faith, in order to provide for the spiritual needs of the Catholic soldiers and of other faithful as well as for the propagation of religion, in a temporary manner and until the Holy See shall otherwise provide, has entrusted and commits all the spiritual car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island, together with the surrounding six leagues territory to the Rev. Procurator of the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Faith resident in Macao as Prefect Apostolic under the immediate dependence of the same Sacred Congregation, with the authority to send there any missionary personnel he will consider convenient in the Lord and to delegate them the necessary faculties granted by His Holiness for the task. To the exclusion of all contrary dispositions.

Given in Rome, from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said Congregation, on April 22, 1841. Freely given out of no reason or title.

(Signed)

S. Ch. Card. Fransoni, Prefect,
Archbishop of Edessa

1.2 若瑟神父給利神父的信函（一八四二年七月三十日）

AMEP V308/714 (法文)

Béguin le 30 Juillet 1842
Mon cher Monsieur Libord 714 f90

Je voudrois renouveler votre concertation le
jour même de l'Assomption, mais le mauvais
temps, la crainte de quelque typhon nous
ont empêchés, appréciez il part sur la
barque de Sainte l'Isle; une page pas
son passage, pour que je ne vous dérange
nous recevoir de nous; si vous croyez bon
de donner quelque chose, je crois qu'il suffit
de lui donner 2 ou 3 francs; c'est
ce que donnent ordinairement les chinois.
On dit que l'assassin est parti; je ne puis
encore vous dire d'où vient cette nou-
velle, elle parait cependant venir de
la part des Anglais.

Et n'oubliez pas de me renvoyer une partie
de mes documents, avec plusieurs billets à Mr
Gaudet, que il pourrait faire de celles écrittes. Prenez
aussi de l'argent de l'appartement par une bonne
occasion

Hong Kong 30 Juillet 1842. Alphonse Poat

tout à vous

Translation of the above letter (by Father Sylvain Rabiller, MEP)

My Dear Mr. Libois,

I wanted to send back your servant on the same day of S. James; but the bad weather, the fear that a typhoon might be on the way stopped us. Now he is leaving on the boat of John the Italian; I am not going to pay for his passage, because John would not accept anything from me. If you feel you must give him something, I think 3/4 piastre should be enough. That is what the Chinese usually give. They say Nanjing has fallen. I am not able yet to say where the news came from. It seems to have come from the British. Do not forget to send me a box of ordinary wine, you may tell Mr. Guillet to take it from among those marked *Procura* and also some money through a good opportunity.

All yours,

Theodore Joset
Hong Kong July 30, 1842.

Translation of Don Bosco's draft letter

Holy Father,

The undersigned priest, Giovanni Bosco, superior of the Congregation of St. Francis of Sales, prostrate at the feet of Your Holiness, humbly put forward that it is almost concluded on the business of opening:

1.a house for the poor Catholic boys in the island of Hong Kong in China.

2.a boarding school in Savannah, America.

3.the administration and direction of a charitable institute in the city of Genova, named Orfanotrofio dei Putti.

4. a college for the Christian and scientific education of youths belonging to the less fortunate class of the society in order to cultivate especially those who would manifest the tendency toward religious vocation in the county of Ceccano.

Although the negotiation has been done directly with the respective diocesan authorities, yet according to the Salesian Constitution limiting the congregation to neither open nor take up the administration of new houses without the endorsement of the Holy See, he humbly turns to Your Holiness, beseeching the appropriate permission.

Priest Giovanni Bosco

1.4 「我們的香港宗座監牧」

AP - SC 22/602 (拉丁文)

Reb. Praefectus noster
Urum Congregationis Hongkongensi

602

... etiam omnes ... *Qui fratres, quia tunc nullum nimis facit?*
... *etiam omnes qui excedit et datus servatur pro populo.*
... *omnes Christiani ... Hos annis: Benedictus qui natus in nomine Domini.*
... *Protege, nunc queritur te laetare, et dicamus eisdem illis?*
... *opere tuum ... Nam et nos, ut meritorum cura illis.*
... *de I. Jan. Iug. ... Et de omnes secundummodi suorum in te, ego unigenitus scandalizans*
... *nam est tuus ... Dominus, quis est?*
... *qui talis Mariae, quid vult mihi dare, ut ego vobis nunc tradam? obre Protege.*
... *ad hanc et postea. Quem generabit?*
... *Canticum ... Praefatum Apostolicum.*
... *per intellectum ... Domine si percutimus sic iustos?*
... *apud Liung ... Domini, fratrum Hongkongensium justissimorum, hic enim sunt atque sunt, fratres*
... *qui, secundum ... hoc agnoscamus? tu misericordia tua in nobis?*
... *Litteras Scang ... Non, stetit quoniam fecit.*
... *Et stabilis nunc hunc territorem quasi certitudinem populando et ecce-*
... *gatas Cardinales ... ego tecum vobis in Hongkong, nullum excessus inveneri in hominibus.*
... *Isto et his in causa vobis accusatis.*
... *Ecce ... si non opat hic multipliciter, non libi te hoc faciat curas.*
... *Ecce luctus ... Sulland nunc in ea causam.*
... *P. Mane ... etenim respondez quicunq;? mali in quantitate te accusant.*
... *et P. Mane ... etenim tunc, sed Prosternam.*
... *et Mane Liung ... quid male fecit?*
... *Prosternam ... tunc Prosternam.*
... *alia Liung ... Tolle, tolle, crucifixum tuum. Sic enim dicunt: ne Raymundus non*
... *faciat superiori, tolle enim est in minima, etc.*
... *pro ecclesiastica ... Regem vestrum crucifixum?*
... *Ecce Liung ... Prosternam regnum, nisi Prosternam.*
... *bi Raymundus ... sed regis habentes, et secundum legem debet more.*
... *pro ecclesiastica ... Et huius sibi, et justo illi; nulli enim preponere scimus per visionem.*
... *ecce Raymundus ... Innotescit ego sum a sangue justi illius.*
... *missis Pate et Gallae, Prosternam et in mortuam tantum tuum.*
... *Ecce ...*
... *Tolle luctus arctioris ipsorum habet et precaria missio ipsorum portant*
... *ut in fideli ... Non habemus illi, per quem tradidimus*
... *requisitorie ... Ferme dominus est, in proximo enim est, ut et Deus auctor sit.*
... *et illi Petrus ... Secundum huc, doce in domo et ore me Post tria dies resurgam, et beatissime mon-*
... *struerit sanctidinalibus in me.*

Oratio

... *O Domine, clamor, et ad teum meum desperabam, exige me de manu
inimicorum meorum, et a persecutoribus meis; caro, Domine, judica causam*
meam, ne grande dicunt Dei dereliquerit eum persequimini, et comprehendite
me cum non est qui eripiat sed erubescant impie, multa fient labora Do-
lorum, que legem vestrum adversari protinus in superbia. Illustra faciem tuam super
me cum bene, saluum me fac in misericordia tua Domine, non comprehendite
me cum inveniatis me et hinc exaltare dignatus es. Miserere famulorum tuorum et
mercede tua me ita exaltum exultaque gloriamur. Amen.

1.5 爲建病房勸捐 (一八六五年十月)

AP - SC 22/551

為建病房勸捐小引

嘗謂死生雖曰有命。而疾病誰則能無。惟死無所歸。則其死尤為可憫。病無所靠。則其病為可深憐。方今教友之在港者。不乏窮夫貧婦。生無度日。平時衣食不敷。有疾則藥餌難期。命終則棺槨無備。或病棲於荒郊。或死在乎道路。同為教友。能不惻然動念者乎。今議建病房於正教園內。凡教友之無倚無靠。無親無近。無地棲身者。遇有重病。准其入病房調理。或是命盡。亦得備棺瘞之。但事在創始。必要集腋成裘。所望列公大發仁慈。樂助捐貲。共成美舉。將見闇貧窮篤友誼體。上主矜憐之至意。聖福有攸歸矣。

一議建病房在正教園內本為安
置中國貧窮教友之重病者另建
屋兩間。得未收科給顧病人。

香港司牧大人准

1.7 傳教士所持有的法國護照（一八五四年）

AMEP V551/20/3 (法文)



96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pour les affaires Civiles et Militaires, chargé de maintenir l'ordre public dans l'intérieur de la France et dans tous les pays amis ou alliés de l'Empire Français, de faire ses déplacements par le C. H. M. (Montauban) Charles, Consul à Ningbo, Nommé (aujourd'hui), le 20 Mars 1854, à Ningbo (Kiang-Soo), pour exercer ses fonctions de Consulat Français dans les provinces missionnaires, où il établit à Ningbo.

Le présent Passaport délivré à Ningbo, le 20 Mars 1854

Le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rouyn de Lhuys



1.8 高神父寄給會長的信，報告他作為傳教士的一天（一八六三年三月十三日）（英文譯文）

Raimondi to Marinoni, 13 March 1863, AME, XVI, 753-755. (意大利)

"I got up at half-past four because I had a Journey to make. At five I went to the prison to baptize three pirates who were condemned to death and were to be executed that morning. They had been instructed and were ready for baptism. I also gave them Confirmation. When I returned I finished my morning meditation and read some of my office and then spent an hour in the confessional. At half-past seven there were prayers in the church for the Novena to St. Joseph, and after that I said Mass.

At nine I took my breakfast of black coffee, as it was a fast day, and then I went to my room where some seminarians were already waiting for me to get their lesson in theology. During the class a letter came from the orphanage telling me that there were two abandoned children admitted and awaiting baptism. I send word to Father Origo, asking him to go. When the class was finished a letter came from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o ask if I could give any information about a particular family which had applied for relief. I did not know the people but I went to see them; they were only a mile and a half away. Then I came back with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which I sent in reply to the letter. By this time it was after one o'clock.

At two o'clock there was dinner. Immediately after it I had to go to the barracks to see the colonel in command, to ask if the Catholic soldiers could come to the church in the morning and evening of the following Tuesday, as they were Irish and it was the feast of their national patron, St. Patrick. The Colonel, a Protestant, very readily gave the necessary permission.

香港天主教的傳教史（1841-1894）圖片



2.1 益神父
(Luigi Ambrosi, 1829-1867)
宗座監牧 (1855-1867)



2.2 雷納神父
(Paolo Reina, 1825-1861)
副宗座監牧



2.3 科主教
(Auguste Forcade, 1816-1885)
宗座代監牧 (1847-1850)



2.4 高主教
(Giovanni Raimondi, 1827-1894)
宗座代牧 (1874-1894)



2.5 陸懷仁神父（又名方來遠）
(Michael Navarro, 1809-1877)



2.6 穆神父
(Giuseppe Burghignoli, 1833-1892)



2.7 和主教
(Luigi Piazzoli, 1845-1904)
宗座代牧 (1895-1904)



2.8 穿著朝服的和神父
(Simeone Volonteri,
又名安西滿, 1831-1904)



2.9 聖福若瑟神父
(Joseph Freinademetz, 1852-1908)



2.10 利神父
(Napoleon Libois, 1805-1872)



2.11 香港聖童之家院長本雅明修女
(Benjamin le Noel de Groussy, 1821-1884)



2.12 寶寧修女
(Emily Bowing, 1833-1870)



2.13-2.14 嘉諾撒仁愛會的修女們照顧及教導孤兒的情況，攝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左、右）



²¹⁵ 位於灣仔海旁地段二十三及二十四號，於一八四八年在香港成立的「聖童之家」（*L'Aisle de la Sainte Enfance*）。正面建築物為修院及學校，左右兩旁的是孤兒院。醫院則位於右上角位置。



*Life in French Convent, Asile de la Sainte Enfance, Hongkong.
Chinese calligraphy 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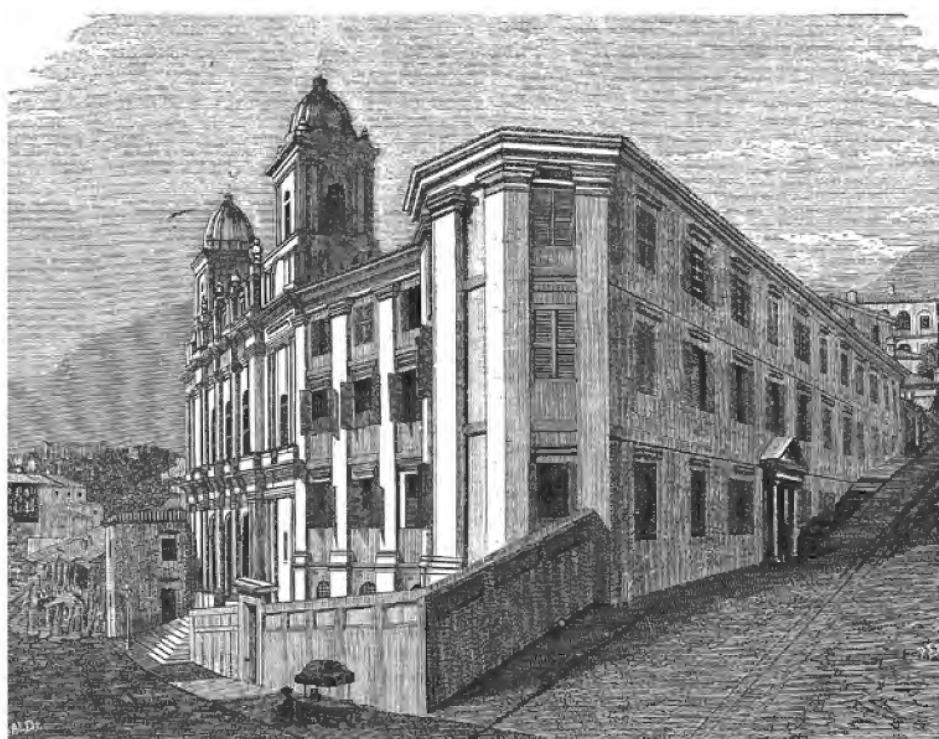


*Life in French Convent, Asile de la Sainte Enfance, Hongkong.
Group of cripples and invali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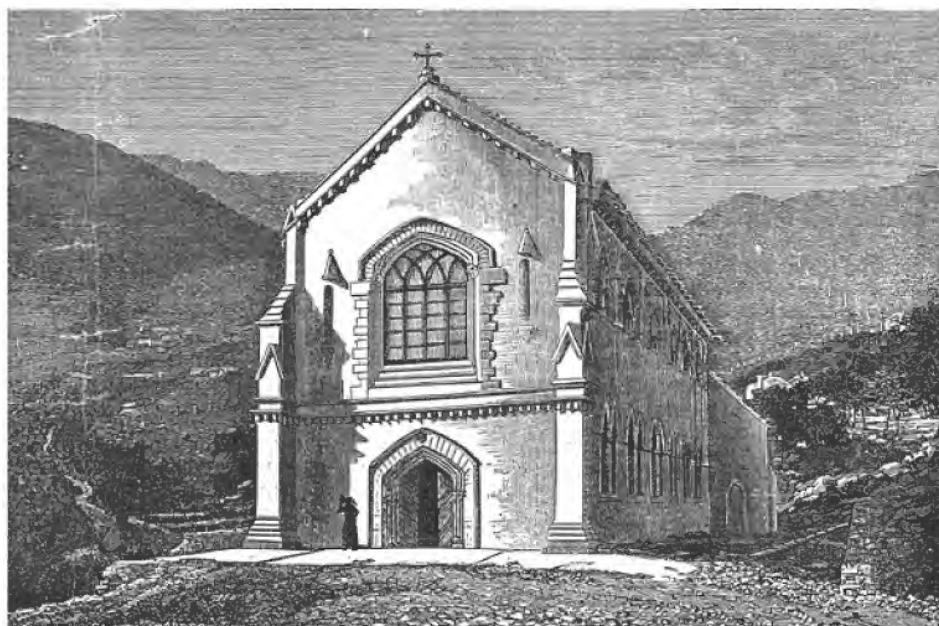
2.16-2.17 二十世紀初，於香港聖保祿仁愛會「聖童之家」內學習書法的孤兒（上）及殘障女孩（下）。



2.18 嘉諾撒仁愛會修女合照。(A)施修女(第二任會長，任期：1869-1895)及(B)甘修女(第三任會長，任期：1895-1900)。(C)譚亞納及(D)譚瑪大利納兩位華籍修女則為該會第三會的首兩位成員。(LMCA 1876.585-588)



2.19 一幅繪有於一八六〇年重建，位於威靈頓街的聖母無原罪教堂的素描。傳信部駐華總務處位於圖右方的砵典乍街。（LMCA October 1872）



2.20 在一八七四年被颱風摧毀前的花園道聖若瑟堂（LMCA 1873, p.125）



221 從德忌笠街西望威靈頓街，圖左上方隱約見到附設鐘樓的聖母無原罪教堂。該教堂於一八八六年拆去。



2.22 原建於聖母無原罪座堂堂前的鐘樓於一九五〇年代被拆毀，攝於十九世紀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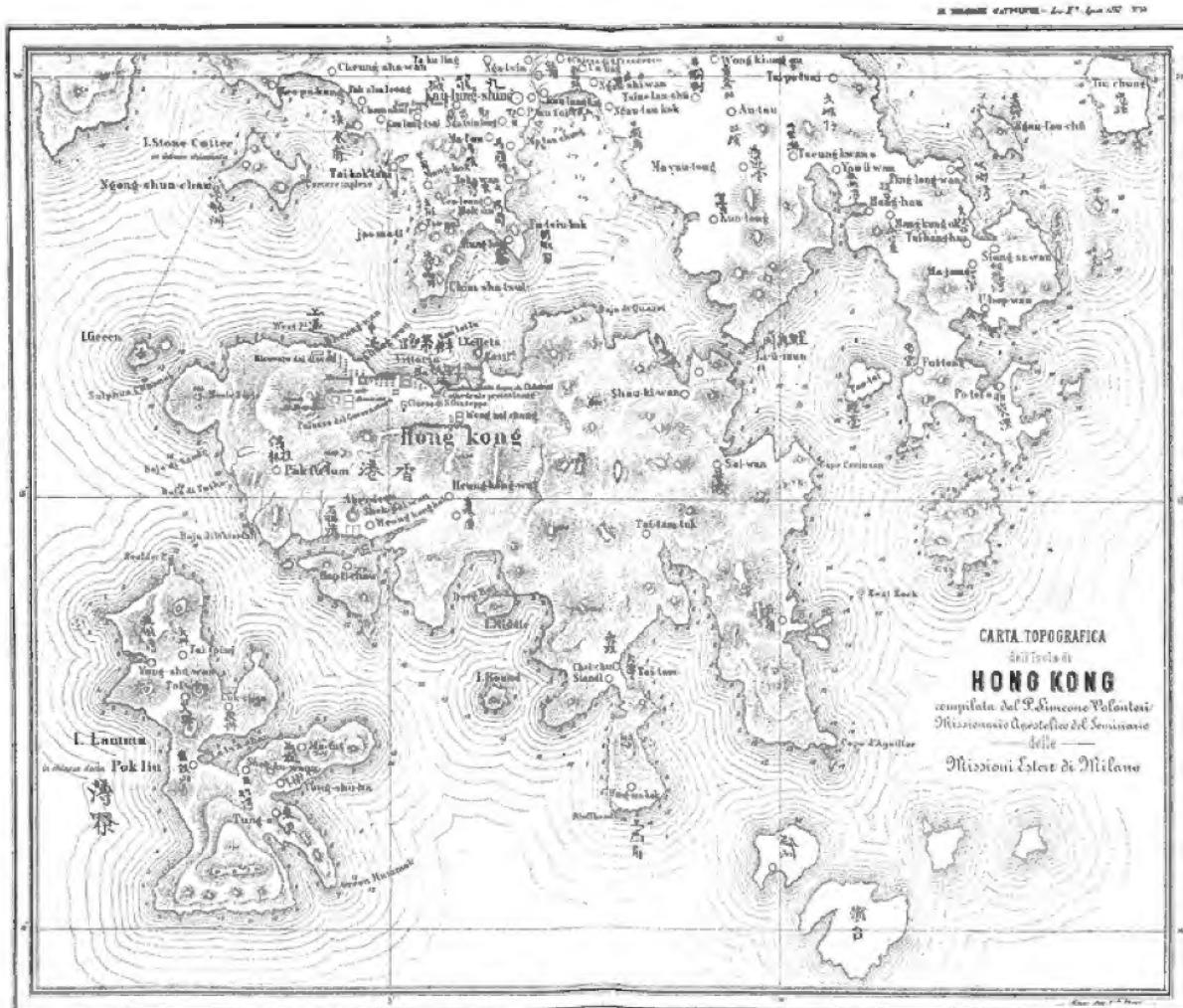
2.23 一九五〇年代，原建於聖母無原罪座堂堂前的鐘樓被拆毀。教堂上加建了一尖頂，被評為破壞了原本設計的美學和諧。



2.24 安放在堅道主教座堂內，若瑟神父的雲石墓碑。



2.25 於跑馬地天主教墳場內的科修女墓碑



2.26 除了「新安縣全圖」外，和神父（Simeone Volonteri）也繪製了一幅香港地圖，於一八七四年在法國傳教期刊中刊登。（LMC 1874, p.12）

Page 422

附錄

III 教會刊物

ANNALES
DE L'ŒUVRE
DE LA SAINTE-ENFANCE

—
TOME PREMIER.



PARIS,
AUX BUREAUX DE L'ŒUVRE,
Rue Chanoinesse, 4, près Notre-Dame;
CHEZ SAGNIER ET BRAY, RUE DES SAINTS-PÈRES,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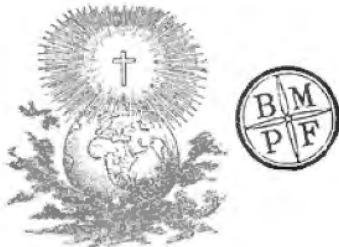
3.1 巴黎聖嬰協會的年鑑

ANNALES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RECUEIL PERIODIQUE
DES LETTRES DES ÉVÉQUES ET DES MISSIONNAIRES
DES MISSIONS DES DEUX MONDES
ET DE TOUS LES DOCUMENTS RELATIFS AUX MISSIONS
ET A L'ŒUVRE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COLLECTION
Faisant suite aux Lettres édifiantes

TOME SOIXANTE-DEUXIÈME



LYON PARIS
PLACE BELLEGOUR, 31 20, RUE CASSETTE
1870

LES
MISSIONS CATHOLIQUES
BULLETIN HEBDOMADAIRE ILLUSTRÉ
DE L'ŒUVRE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TOME QUATRIÈME
OCTOBRE 1871-DECEMBRE 1872



LYON
AUX BUREAUX DES MISSIONS CATHOLIQUES
62, RUE D'AUVERGNE, 6.
PARIS
CHEZ CHALLAMEL, LIBRAIRE-ÉDITEUR
RUE BELLEGOUR, 2
1872

3.2 傳信部的年鑑

3.3 法文的傳教雜誌

答問理要教聖
CATHOLIC
CATECHISM

IN

Chinese, English and French

端六理要

三位共是一性一體一個天主
該明一個天主有三位曰父子聖神

第三

該明天主賞善罰惡審判生死者

第二

而造天地萬物又常保護所造之物
該明未有天地之先有一大主宰從無

第一

— 5 —

The six principal truths
of Faith.

Les six principales vérités
de la foi.

1. — It is necessary
that you should know,
that before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existed,
there was a Supreme
God, a Ruler, who created
out of nothing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and all things in them,
and who ever preserves
all those things which
He has created.

Il faut savoir, qu'avant
la création du ciel et de
la terre, il y avait un
Dieu suprême, souverain
maître, qui crée de rien
le ciel, la terre et toutes
choses, et dont la Provi-
dence garde toutes cho-
ses créées.

2. — It is necessary to
know that God is the
rewarder of the good, the
punisher of the wicked,
the judge of the living
and the dead.

Il faut savoir que
Dieu récompense les
bons, punit les méchants,
et jugera les vivants et
les morts.

3. — It is necessary to
know that in one God
there are three Persons,
who are called: the Fa-
ther, Son, and Holy
Ghost; those three Per-
sons are only one nature,
one substance, one God.

Il faut savoir qu'en un
seul Dieu il y a trois per-
sonnes, appelées Père,
Fils et Saint-Esprit; que
ces trois personnes ne
sont qu'une nature, une
substance, un Dieu.

3.9 以中文、英文、法文配合粵語拼音的教理刊物——《聖教要理問答》。

Page 429

附錄

IV 列表及名單

4.1 一八四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的香港天主教統計表

下列統計由香港天主教教區檔案處數據編成。（註¹）但數據來源未必有正式統計調查作實。

年份	天主教教徒	成人受洗	教堂	小堂	西方傳教士	本地傳教士	
1842	925		1	3	2		
1843			1	3	1		
1844	700	28	1	3	1		
1845	1,360	12	1	3	1	註 ²	
1851	1,600	1,000 / 14	1	4	4	1	註 ³
1852	1,898	50	1	4	3	2	註 ⁴
1855	1,697	19	1	3	3	1	註 ⁵
1867	4,100			8	5		註 ⁶
1869	4,000		2	14	5	4	註 ⁷
1870	4,360	82	2	16	5	4	註 ⁸
1872	4,520	203	3	16	5	4	註 ⁹
1875	5,250	143	2	28	9	5	註 ¹⁰
1876	5,360	108	3	28	8	5	註 ¹¹
1877	5,500	86	4	28	9	5	註 ¹²
1878	5,600	92	4	29	9	5	註 ¹³
1879	5,820	165	4	30	9	5	註 ¹⁴
1880	5,970	152	4	31	9	5	註 ¹⁵
1881	6,170	160	4	33	6	5	註 ¹⁶
1882	6,270	170	4	33	6	4	註 ¹⁷
1883	6,470	161	4	33	6	4	註 ¹⁸
1884	6,600	110	4	33	6	3	註 ¹⁹
1885	6,710	86	4	34	6	3	註 ²⁰
1886	6,800	72	4	34	7	5	註 ²¹
1887	6,850	79	4	34	7	5	註 ²²

1888	6,900	64	4	34	7	5	
1889	7,020	128	4	34	8	5	註 ²³
1895	8,315	144	4	37	11	7	註 ²⁴

¹ A comparative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42-1855, 1870-1890 and 1895-1915, HKCDA 1/10/2, p.1-3.

² HKCDA 1/5/1.

³ According to HKCDA 1/5/1 the number of adult baptism is 14. Since there is no record of any sudden event causing the large number of baptism, one can safely assume that the number of 1,000 includes the infant baptisms of the asylum which baptises about one thousand babies a year. The number of 14 baptisms is more reasonable.

⁴ HKCDA 1/5/1.

⁵ Ibid.

⁶ Draft report 1867 prepared by Raimondi for Rome, HKCDA 1/5/1, p.10.

Brambilla mentioned that according to Raimondi's report for 1867, there were 1,500 Catholics in the city, among them 300 Irish soldiers, 600 Chinese, 300 mariners, prisoners and patients. Outside the city there were 320 European Catholics. The clergy consisted of 8 European missionaries and 5 Chinese priests (two from Nanking and three from Canton). To distinguish the mission style of city from that of villages, it wa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that priests wore Roman cassocks in city and Chinese long gowns in villages. See Gerardo Brambilla, *Il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E Le Sue Missioni — Vol. V Hongkong* (Milano: Pontificio Istituto Delle Missioni Estere, 1944), pp.101-105.

⁷ Raimondi to the Central Council of the Association of Propaganda Fide dated 1 December 1869, AP Vol. 42, Lyons 1870, pp.217-225 (French).

⁸ Report to the council of Lyons for 1870, HKCDA 1/5/1, p.21.

⁹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2, HKCDA 1/5/1, p.23.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2 for the council of Lyons, HKCDA 1/5/1, p.24.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2, HKCDA 1/5/1, p.25.

¹⁰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5, HKCDA 1/5/1, p.26.

¹¹ Catholics 5,360, adult baptisms 108. See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6, HKCDA 1/5/1, p.27.

Brambilla's book mentioned that among the non-Chinese there were 2,107 Catholics (1,911 European and American Catholics, 197 Indian and Philippine Catholics), 531 non-Christians and 940 Protestants in 12 or 13 denominations, [Brambilla, pp.120]. If one accepts the figures given by Brambilla, the consequence is to believe that in that year there were 3,253 Chinese Catholics ($5,360 - 2,107 = 3,253$). Since Brambilla did not quote his source, it is difficult to verify these figures. A question mark should be put on his figures or the exact year.

¹²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7, HKCDA 1/5/1, p.28.

¹³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8, HKCDA 1/5/1, p.29.

¹⁴ A table of statistics for 1879, HKCDA 1/5/1, p.30.

4.2 香港（維多利亞城區）由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九六年的受洗統計 (*Hong Kong Blue Book*)

年份	歐裔基督新教教徒	華籍基督新教教徒	歐籍天主教教徒	華籍天主教教徒
1861	31	43	360	NA
1862	33	24	550	NA
1863	37	39	153	NA
1864	49	48	113	NA
1865	47	22	117	NA
1866	37	20	126	NA
1867	30	12	105	NA
1868	40	49	71	NA
1869	72	41	91	40
1870	67	44	93	25
1871	48	33	98	38
1872	60	48	65	30
1873	53	36	100	37
1874	78	48	73	53
1875	76	73	93	55
1876	59	82	85	35
1877	57	71	81	1,366
1878	57	94	75	1,496
1879	58	87	63	1,691
1880	40	52	88	1,936
1881	51	67	92	1,759
1882	45	82	86	1,734
1883	45	76	72	1,949
1884	64	92	93	62
1885	57	72	62	45

年份	歐裔基督新教教徒	華籍基督新教教徒	歐籍天主教教徒	華籍天主教教徒
1886	48	49	98	20
1887	34	17	86	32
1888	36	6	74	60
1889	33	0	87	62
1890	48	0	92	110
1891	56	39	99	107
1892	54	67	89	135
1893	54	67	83	68
1894	51	44	77	43
1895	51	112	93	52
1896	34	75	108	74

4.4 香港（維多利亞城區）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三年死亡統計 (*Hong Kong Blue Book*)

年份	基督新教非居民	基督新教居民	天主教教徒
1864	173	22	106
1865	255	26	102
1866	85	47	84
1867	57	18	65
1868	57	15	57
1869	66	8	92
1870	88	24	99
1871	67	23	124
1872	61	48	74

4.5 在中國由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七二年嬰兒受洗統計 (聖嬰協會年鑑，Vol. 22, pp4-5; Vol. 24, p.149.)

年份	受洗人數	倖存者	傳教區	年份	受洗人數	倖存者	傳教區
1852	192,300	3,735	26	1865	357,794	37,474	59
1853	216,464	4,796	28	1866	383,205	41,220	61
1854	277,060	5,083	37	1867	371,419	42,997	61
1856	329,388	6,157	40	1868	380,700	45,677	62
1857	324,826	2,560	40	1869	396,696	54,642	70
1862	390,738	13,538	65	1870	209,066	39,452	76
1863	256,332	12,870	61	1871	256,385	28,200	74
1864	357,353	24,316	63	1872	313,280	34,714	78

**4.6 香港（維多利亞城區）一八四四年至一八五九年
天主教及基督新教學校統計**
(Hong Kong Blue Book)

年份	天主教學校	男生	女生	年份	基督新教學校	男生	女生
1844	1	17	0	1844	3	64	4
1845	1	7	0	1845	1	23	NA
1846	1	21	0	1846	1	19	7
1847	1	20	0	1847	1	19	8
1848	3	32	13	1848	1	27	7
1849	3	43	13	1849	1	35	7
1850	5	66	NA	1850	1	50	13
1851	4	82	12	1851	1	50	10
1852	5	65	8	1852	1	45	10
1853	3	47	NA	1853	1	36	9
1854	4	58	10	1854	1	36	9
1855	2	40	NA	1855	NA	NA	NA
1856	4	73	26	1856	NA	NA	NA
1857	3	55	NA	1857	NA	NA	NA
1858	2	50	4	1858	NA	NA	NA
1859	1	5	12	1859	1	NA	9

**4.7 香港（維多利亞城區）由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六年
天主教學校及學生人數統計**
(Hong Kong Blue Book)

年份	天主教學校	男生	女生	政府資助	年份	天主教學校	男生	女生	政府資助
1860	12	166	136	0	1886	7	536	308	\$4,022.86
1861	13	174	147	0	1887	9	568	415	\$5,547.59
1862	13	174	147	0	1888	9	507	458	\$5,110.85
1863	11	274	120	0	1889	9	603	467	\$5,720.33
1864	14	275	202	0	1890	10	535	645	\$5,996.62
1865	9	301	244	0	1891	14	516	868	\$7,646.18
1866	7	272	277	0	1892	14	514	828	\$7,791.48
1867	8	244	270	0	1893	14	581	923	\$8,459.19
1868	8	269	381	0	1894	14	605	1,014	\$8,200.72
1869	8	256	366	0	1895	18	588	1,042	\$9,362.95
1870	8	271	302	0	1896	18	511	1,004	\$8,706.17
1871	10	318	320	0					
1872	8	286	210	0					
1873	10	237	166	0					
1874	5	180	261	0					
1875	12	329	185	\$194.25					
1878	10	493	589	\$2,700.00					
1879	10	493	595	\$3,911.92					
1880	12	514	746	\$4,222.45					
1881	12	514	746	\$2,550.63					
1882	10	589	254	\$3,394.03					
1883	10	507	351	\$3,288.70					
1884	7	502	805	\$3,400.51					
1885	7	489	323	\$4,306.52					

年份	受惠者	法郎	來源
1872	HK Mission	22,000	
	Procura	4,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0,000	
	Italian Sisters	8,000	
	French Sisters	13,770	St. Enfance
1873	HK Mission	24,000	
	Procura	4,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2,656	
	French Sisters	18,000	
	Italian Sisters	9,000	St. Enfance
1874	HK Mission	34,060	
	Procura	4,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0,000	
1875	HK Mission	38,387	Propaganda
	Procura	4,000	
	French Procura	13,572	
	Italian Sisters	10,000	
	French Sisters	18,000	St. Enfance
1876	HK Mission	31,077	
	Procura	4,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2,000	
	French Sisters	25,000	
	Italian Sisters	20,000	St. Enfance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1877	HK Mission	28,400	Propaganda
	Procura	3,000	

年份	受惠者	法郎	來源
1877	French Procura	14,000	Propaganda
1878	HK Mission	26,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4,000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Italian Sisters	10,000	St. Enfance
	French Sisters	23,000	
1879	HK Mission	28,000	
	Procura	3,04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5,050	
	French Sisters	23,000	
	Italian Sisters	13,000	St. Enfance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1880	HK Mission	28,04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4,000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Italian Sisters	12,850	St. Enfance
	French Sisters	22,750	
1881	HK Mission	26,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4,200	
	French Sisters	22,250	
	Italian Sisters	12,600	St. Enfance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St. Enfance

年份	受惠者	法郎	來源
1882	HK Mission	25,000	Propaganda
1882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4,000	Propaganda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Italian Sisters	16,000	St. Enfance
	French Sisters	30,000	
1883	HK Mission	31,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4,000	
	French Sisters	30,000	
	Italian Sisters	16,000	St. Enfance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1884	HK Mission	24,005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4,000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French Sisters	30,000	St. Enfance
	Italian Sisters	16,000	
1885	HK Mission	16,439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4,000	
	Italian Sisters	15,000	
	French Sisters	28,000	St. Enfance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1886	HK Mission	17,327	Propaganda

年份	受惠者	法郎	來源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4,000	Propaganda
1886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French Sisters	28,000	St. Enfance
	Italian Sisters	15,000	
1887	HK Mission	15,584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4,000	
	Italian Sisters	16,000	
	French Sisters	28,000	St. Enfance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1888	HK Mission	14,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6,300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French Sisters	23,000	St. Enfance
	Italian Sisters	16,000	
1889	HK Mission	13,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7,300	
	Italian Sisters	17,000	
	French Sisters	23,000	St. Enfance
	Christian Brothers	11,000	

年份	受惠者	法郎	來源
1890	HK Mission	14,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7,960	
	Christian Brothers	10,000	St. Enfance
	French Sisters	20,000	
	Italian Sisters	16,000	St. Enfance
1891	HK Mission	13,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7,300	
1892	HK Mission	13,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7,960	
1893	HK Mission	12,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7,300	
1894	HK Mission	11,000	
	Procura	3,000	Propaganda
	French Procura	17,960	

4.10 天主教教會於一八七一年所擁有的物業列表

(Hong Kong Rates Book)

意大利傳教士

Lot 50, Pottinger Street 6	mission house
Lot 50, Pottinger Street 4	school
Lot 149, Caine Road 8	convent
Lot 199, Queen's Road East 139	shop
Lot 199, St. Francis Street 0	hospital

Lot 199, St. Francis Street 2	dwelling house
Lot 349, St. Francis Street 2	chapel
Lot 833, Battery Road 80	reformatory
Lot 297, Ship Street 38	
Lot 297, Bach Lane 13	dwelling house

法國傳教士

Lot 119, Staunton Street 6	mission house
Lot 23, Queen's Road East 34	
Lot 24, Queen's Road East 36	orphanage
Lot 24, Queen's Road East 38	

Lot 358, Caroline Hill 1	school
Lot 10, Praya Central 15	dwelling & store

西班牙傳教士

Lot 150, Caine Road 10	mission house
Lot 635, Second Street 18	
Lot 635, Second Street 20	
Lot 635, Second Street 22	
Lot 635, Second Street 24	shop
Lot 635, Second Street 26	
Lot 635, Second Street 28	
Lot 635, Tak Sing Lane 1	
Lot 635, Tak Sing Lane 2	
Lot 635, Tak Sing Lane 3	
Lot 635, Tak Sing Lane 4	
Lot 635, Tak Sing Lane 5	dwelling house
Lot 635, Tak Sing Lane 6	
Lot 635, Tak Sing Lane 7	
Lot 635, Third Street 1	
Lot 635, Third Street 3	
Lot 635, Third Street 5	

Lot 635, Third Street 7	
Lot 635, Third Street 9	
Lot 635, Third Street 11	
Lot 635, Third Street 13	
Lot 90, Hollywood Road 29	dwelling house
Lot 110, Hollywood Road 33	
Lot 65, Praya East 1	
Lot 65, Queen's Road East 32	
Lot 40, Queen's Road East 76	
Lot 309, Jardine Bazaar 7	shop
Lot 309, Jardine Bazaar 7	shop

西區

1846-1847	Free school at Western District, attached to the chapel
1848-1859	Free school in English & Portuguese by Rev. P. Girard
1848-1859	Free school in Chinese by Chun Ayce
1850-1854	Free school, Taipingshan
1863-	Chinese school in West point

薄扶林

1873-	French Mission Sanitarium on Farm Lot No. 24.
1881-	Chapel

半山區

1860-1896	Spanish Mission House, IL No. 150.
1860-1869	Portuguese, Chinese and English school for girls, Caine Road
1867-1870	Pre-school & Week school, Caine Road
1871-1896	The "Italian Convent" Free School, Caine Road
1881-1896	Our Blessed Lady of Sorrow, Italian Convent, Caine Road

赤柱

1845-	Church in Stanley (temporary)
-------	-------------------------------

香港仔

1860-1889	Church, Aberdeen, on IL No. 1
-----------	-------------------------------

九龍

1891-	Yaumati
1890-	Holy Infant School

1864-1896	Reformatory, West Point on IL No. 833.
1871-	St. Lewis'chapel, West Point
1878-1893	Sacred Heart Church, West Point
1892-	St. Antony's Church, West Point

1892	Nazareth Printing Office
------	--------------------------

1886-	Cathedral of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Caine Road, IL No. 59
1891-	French Mission House on IL No. 151.
1872-	St Joseph's Church, Garden Rd (Destroyed by typhoon in 1874. Rebuilt in 1876)
1875-1885	St Joseph's College, Robinson Road, IL 94, under the Christian Brothers

1860-1865	Chinese school for boys in Aberdeen, by Fr. Stephanus Chu
-----------	-----------------------------------------------------------

1891-	Hunghom School
-------	----------------

4.13 教會及政治領袖列表

教宗

1831-1846 George XVI

1878-1903 Leo XIII

1846-1878 Pius IX

傳信部樞機部長

1834-1856 James Fransoni

1878-1892 Giovanni Simeoni

1856-1874 Alexander Barnabo

1892-1902 Mieczyslaw Ledochowski

1874-1878 Alexander Franchi

法國聖嬰協會總負責人

1843-1857 Jean Pierre Jammes

1878-1886 Henri du Fourgerais

1857-1859 Levasseur

1886-1912 Maurice Demimuid

1859-1878 Eleuthere Girardin

傳信部香港駐華總務長

1837-1842 Theodor Joset (1837 in Macao, 1842 in Hong Kong)

1867-1874 John T. Raimondi

1842-1855 Antonio Feliciani

1874-1892 Giuseppe Burghignoli

1855-1867 Luigi Ambrosi

1892-1904 Luigi Piazzoli

香港天主教教會首長

1841-1842 Theodor Joset, Prefect Apostolic

1855-1867 Luigi Ambrosi, Prefect Apostolic

1842-1847 Antonio Feliciani, Pro-prefect Apostolic

1867-1868 John T. Raimondi, Pro-Prefect Apostolic

1847-1850 Auguste Forcade, Pro-prefect Apostolic

1868-1874 John T. Raimondi, Prefect Apostolic

1850-1856 Antonio Feliciani, Pro-prefect Apostolic

1874-1894 John T. Raimondi, Vicar Apostolic

24. Orsi, Giancarlo
25. Uting, Mark
26. Uting, Andrew
27. Fagotto, Antonio
28. Valentini, Giovanni
29. Vagnozzi, Francesco
30. Lanza, James
31. Cia, Stephan
32. Devaux, Dominique
33. Long, Michael
34. Vagnozzi, Giovanni
35. Pizzati, Pasquale
36. Tagliavini, Arturo
37. Iam, Anthony
38. Fu, Matthew
39. Collet, William
40. Gasse, Luigi
41. Reighart, Luigi
42. Dermenzi, Giuseppe
43. Zingg, John
44. Freudenthal, Joseph
45. Galli, Giuseppe
46. Cacci, Adelmo
47. Piero, Romeo
48. Gatti, Arturo
49. Pizzati, Giovanni
50. Caccia, Francesco
51. Cheung, Francis
52. Liang, Justin
53. De Maio, Pietro
54. Ghardi, Pietro
55. Spada, Maurizio
56. Angel, David
57. Pizzati, Enrico

Copyrighted material

Page 458

參考資料

人物

一至三劃

卜神父 (Ignazio Borgazzi, 1829-1878)

頁 180、199、201、233

丁新豹 (Joseph Ting)

頁 15、484

田神父 (Giacomo Scurati, 1831-1901)

頁 113、135、200

田英傑 (Sergio Ticozzi)

頁 14

甘修女 (Claudia Compagnotti, 不詳—1900)

頁 182、415

史釗域 (Frederick Stewart, 1836-1889)

頁 335、337-338、342-344、352-[353](#)

史密夫 (Cecil C. Smith)

頁 306

四至六劃

化神父 (Gaetano Favini, 1829-1868)

頁 199、203、224、227、233

巴神父 (Romualdo Barsi)

頁 193-[195](#)

卡梅爾 (N. G. Cameron)

頁 310

布華 (Francis Buffa)

頁 84、104、108、192、207-[208](#)

本雅明 (Benjamin le Noel de Groussy, 1821-1884)

頁 118-124、128、140-141、300、307、411

包爾騰 (John S. Burdon, 1874-1897)

頁 181、364、369、377、379

石類斯 (Luigi Sass, 1853-1889)

頁 203

古鐵雷 (Gutierrez)

頁 266

百士特 (Harriet Baxter)

頁 86

多神父 (Domenico Sgarriglia, 1810-1869)

頁 193

弗先生 (J. J. Francis)

頁 278、288

皮先生 (Ward Prestage)

頁 288

布拉加 (John Braga)

頁 266

甘神父 (Gonçalves Franco Candido)

頁 76

申神父 (Carlo Santini, 1822-1859)

頁 193

- 安神父 (Johann B. Anzer, 1851-1903)
頁 209
- 朱神父 (Stephanus Chu)
頁 160、217、219-220、223-224、226、237、295
- 西韋拉 (Albino Silveira)
頁 267
- 吉倫 (William John Cullen)
頁 34、160、208、278
- 伊曼紐二世 (Victor Emmanuel II, 1820-1878)
頁 113
- 艾儒略 (Giulio Aleni, 1582-1649)
頁 34、46、188、256、257、275
- 多羅 (de Tournon, 1668-1710)
頁 34、40、48
- 七至九劃**
- 沙勿略 (Francis Xavier, 1506-1552)
頁 33、46、157、249、250、274、463
- 李主教 (Thomas-Marie Gentili, 1828-1888)
頁 151、180
- 余作賓 (Angelo Vaudagna, 1831-1894)
頁 193、231
- 李神父 (Antonio Riva, 1823-1862)
頁 199、201、203、233
- 李神父 (Pierre-Marie Le Turdu, 1821-1861)
頁 195
- 利神父 (Napoléon Lébois, 1805-1872)
頁 106、132、137、140、195、196、232、398、
[411](#)
- 貝修士 (Marcello Puricelli, 1843-1897)
頁 206
- 克萊蘭 (John Fullerton Cleland)
頁 366
- 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頁 33、35、44、46、188、256
- 吳歷 (Simao Xavier de Cunha, 1632-1718)
頁 53
- 和主教 (Luigi Piazzoli, 1845-1904)
頁 177、203、221、233、381、410
- 洗玉儀 (Elizabeth Sinn)
頁 12、484
- 孟神父 (Gerolamo Mangieri, 1804-1887)
頁 90、99、104、107-108、128、137、140、191-
192、194、199、214、217、226、362、425
- 奔神父 (Jeremias Benza da Dolcedo, 1813-1846)
頁 191
- 祈神父 (Prudence Girard, 1821-1867)
頁 195
- 和神父 (Simeone Volonteri, 又名安西滿, 1831-1904)
頁 110、111、138、160、179、199、200、202-
203、209、218、225、227、233、236-237、410、
[420](#)
- 拉萼尼 (Theodore de Lagrené)
頁 64、318

- 明稽章 (Guillemin, Philippe-Francois-Zephirin, 1853-1886) 頁 125、303
 頁 116-118、139-141、157、181、275
- 都化·瑪利 (Brother Hidulphe-Marie) 頁 339、353
- 科主教 (Theodore Auguste Forcade, 1816-1885) 頁 6、45、85、93-104、107、110、114-115、126-128、134-136、139、193、195-197、207、211、229、232、248、294、304、409
- 施先生 (A. de Silveira) 頁 288
- 韋先生 (John Charles Whyte) 頁 288
- 柯神父 (Gaetano Origo, 1835-1868) 頁 110-111、203、225、227
- 施美夫 (George Smith, 1849-1865) 頁 360、379、476
- 范神父 (Jean Fenouil, 1821-1907) 頁 196
- 施修女 (Maria Stella) 頁 182-183、254、274-275、318、415
- 柏朗古 (Nicolau de Borja) 頁 76、129
- 查理十世 (Charles X, 1824-1830) 頁 63
- 若望·孟高維諾 (Giovanni da Montecorvino, 1247-1328) 頁 32-33、45、231
- 保祿修女 (Paul of the Cross)
- 若瑟神父 (Joset Theodore, 1804-1842) 頁 5、7、75-84、86-87、90-91、102、105、114、126-127、129-133、151、169、191、207、211-212、283、268、291、301、308、333、367、376、398
- 柯爾福 (Charles R. Alford, 1816-1898) 頁 167、379
- 范禮安 (Alexander Valignano, 1538-1606) 頁 53、70
- 十至十二劃**
- 馬女士 (Magrath) 頁 285
- 陳日君 (Joseph Zen) 頁 174、184、484
- 陳丹書 (Joachim Chan, 1890-1975) 頁 261、276
- 馬他 (Jeronimo Jose da Mata, 1802-1865) 頁 55、70
- 高主教 (Giovanni Timoleone Raimondi, 1827-1894) 頁 4、7、8、11、48、71、105、108、110、111、113、124-126、128、131、[137-138](#)、[146-161](#)、165-185、197-199、201-202、204-206、208、210-[211](#)、[214-221](#)、223-229、235-237、246、248、[252](#)、[255](#)、[260-261](#)、265-268、271、275、278、294-295、310、312-313、318-319、325-330、334-343、345、348-350、353、363-364、367-372、

- 374-376、378、380-382、387-388、391、400、
406、409 師神父 (Luigi Celestino Spelta, 1818-1862)
頁 192-193、200
- 軒尼詩 (John Pope Hennessy, 1834-1891) 益神父 (Luigi Ambrosi, 1829-1867)
頁 58、183、233、243、271、303、315、318、
342、343-344、349、353、363-364、388、391
郭先生 (Coxon) 頁 6、8、10、104、106-109、114-115、117-124、
126-128、132、137、140-[141](#)、146-150、152-
153、155、161、168、170、177-180、192、198-
199、202、207、211、214、216-217、219-220、
223-224、226-227、235、238、246、294-295、
340、362、387、409
- 高先生 (J. B. Gomes) 連神父 (Mattheus Lien, 1822-1854)
頁 148、162、179、288 頁 110、130、131、137、213-[214](#)
- 徐光啟 (1562-1633) 哥神父 (Pietro Colombie)
頁 34、46、462 頁 207、208、234
- 師多敏 (Domenico Pozzoni, 1861-1924) 馬修女 (Sainte Marcele, 不詳—1901)
頁 166、177、202-203、219、221、273 頁 116、117、140
- 陳志明 (Dominic Chan) 拿破崙 (1769-1821)
頁 261、276 頁 49、59、65、95、135
- 馬伯樂 (Jacques-Léonard Pérocheau, 1838-1861) 拿破崙三世 (1808-1873)
頁 273、297 頁 58、59、64、181
- 砵典乍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 郭醫生 (Von Covorden)
頁 81、114、131、359 頁 294-295
- 夏其龍 (Louis Ha) 陸懷仁 (Michael Navarro, 又名方來遠, 1809-1877)
頁 3、14、15、484、486 頁 33、78-83、99、130、132、191、231、410
- 馬神父 (Francois Mahon, 1824-1905) 梁子馨 (Andreas Leong, 1837-1920)
頁 117、139、196 頁 110、138、160、203、218-219、226-[227](#)
- 唐神父 (Jacque Léon Thomine, 1804-1868) 梁方濟各 (Franciscus Leang, 1818-1884)
頁 195 頁 110、134

- 堅尼地 (Arthur Kennedy, 1809-1883)
頁 329、343
- 張仰雲 (Francis Cheung, 不詳—1922)
頁 222、237、249、426
- 基佐 (Guizot)
頁 96
- 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任期：1878-1903)
頁 61-62、71、88、235、265、277
- 教宗國瑞十六世 (Gregory XVI, 任期：1831-1846)
頁 60、277
- 教宗碧岳九世 (Pius IX, 任期：1846-1878)
頁 61、70-71、93、95、161、165、234
- 麥神父 (Giambattista Marchini, 1757-1823)
頁 91
- 符神父 (Mattheus Fu, 1825-1909)
頁 221-[222](#)
- 梁馬爾谷 (Marcus Leong, 不詳—1904)
頁 160、218、225、227、319
- 梅理 (Charles May, 不詳—1879)
頁 89、133
- 梁雅各伯 (Jacobus Leong, 不詳—1883)
頁 160、219-[221](#)
- 理雅各 (James Legge, 1815-1897)
頁 283-285、315、319
- 梁敬之 (Joachim Leong, 1862-1914)
頁 222、237
- 麥當奴 (Richard G. MacDonnell, 1866-1872)
頁 283、292、310、313、343
- 曼寧樞機 (Henry Manning)
頁 264、372
- 費先生 (Anthony Fereitas)
頁 91
- 達先生 (Leonardo d'Almada e Castro)
頁 134、162、182、288
- 費利普 (George Phillip)
頁 366-[367](#)
- 黃明沙 (Francisco Martinex, 1573-1606)
頁 53
- 彭神父 (Antonio Benetti, 1860-1928)
頁 204、264
- 達基尼 (Luigi Tacchini, 1825-1870)
頁 108、206、224、227
- 華達美 (Divide Arvada, 1866-1943)
頁 203
- 湯漢 (John Tong)
頁 47、484
- 十三至十五劃**
奧布恩 (Richard Alfred O'Brien)
頁 266-[267](#)

- 雷先生 (Remedios)
頁 148
- 路易菲利普 (Louis Philippe, 1830-1848)
頁 63
- 楊亞碧 (Felix Zoppi, 1824-1866)
頁 231、193
- 福若瑟 (Joseph Freinademetz, 1852-1908)
頁 209、235、410
- 裴神父 (Antonio Feliciani, 又名傅安當, 1804-1866)
頁 6、79、81-89、91-93、96-100、103-107、115-118、127-134、136、138-140、147、150-152、156、179、190-194、205、207-208、211、213、215、226-227、229、235、248、256、268-269、301、318、333、351、362、387
- 萬神父 (Dominic Davanzo, 1838-1877)
頁 203、251、274
- 楊神父 (Joannes Yang)
頁 152、215-218、220、223-224、236
- 義律艦長 (Charles Elliot, 1801-1875)
頁 78、130-[131](#)
- 雷納 (Paolo Reina, 1825-1861)
頁 108、119、120、137、140、141、146、161、197、198、199、214、215、217、409
- 聖奧斯定 (St.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
頁 28
- 嘉主教 (Jose Calvo, 1781-1812)
頁 150-[151](#)
- 嘉素 (Joao de Casal, 1641-1735)
頁 37、47、379
- 蔡迪雲 (D. W. Choi)
頁 12
- 衛神父 (Bernardo Vigano, 1837-1901)
頁 160、168、203、225、227、233、237、249、252、275、278
- 潘路加 (Lucas Pan, 1772-1843)
頁 79、93、133、212
- 德輔 (William Des Voeux, 1834-1909)
頁 330
- 十六至十八劃**
- 穆神父 (Giuseppe Burghignoli, 1833-1892)
頁 109、110-111、137-138、154、160、175-176、200-202、217、220-[221](#)、225、227、236、249-250、254、278-279、410
- 賴神父 (Rancon Reixach)
頁 170-172、183-184、210
- 霍神父 (Louis Forset)
頁 104
- 鮑思高 (Don Giovanni Bosco, 1815-1888)
頁 174、400

龍神父 (Vincenzo Longo, 1844-1913) 關神父 (Carlos Fernandez Cuarteron, 1816-1880)

頁 160、205-206、234、251-252、278、329

頁 199、201、233

鍾巴相 (Sebastiao Fernandez, 1562-1622)

頁 53

龐巴爾侯爵 (the Marquis de Pombal)

頁 48

鍾理珍 (Joesphus Chung, 1783-1851)

頁 79、104、106、110、133、136-137、213、
235、269

寶雲 (George F. Bowen, 1821-1899)

頁 360、370

寶寧 (Sir John Bowring, 1792-1872)

頁 7、120、162、180、352

寶寧修女 (Emily Bowring, 1833-1870)

頁 7、141、162、182、251、411

顧修女 (Lucia Cupis, 不詳—1869)

頁 121、162、182、291

十九至二十一劃

羅文藻 (Gregorio Lopez, 1617-1691)

頁 53

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

頁 34、46、259、276

羅修士 (Thomas Lo)

頁 81、86

譚瑪大利納 (Magdalena Tam, 1829-1913)

頁 165、183、415

譚亞納 (Anna Tam, 1844-1906)

頁 165、183、415

譚亞樹 (Francis Assou)

頁 307

譚神父 (Antonius Tam)

頁 160、221

教會機構、傳教團體

四至六劃

巴色傳道會 (Basel Mission)

頁 284-285、315、329、353

巴陵育嬰堂 (Berlin Foundling House)

頁 298、354

巴黎外方傳教會 (Missioni Etrangeres de Paris, MEP)

頁 6-7、38、42、48-49、63、66、85、93-95、97-100、103、112、116、122、127、129、132、134-135、137、181、189-190、195-197、229、232、374、391

方濟會 (Franciscan Order, OFM)

頁 6-7、32-35、38、42、44-45、47-48、79、84、105-107、137、190-192、194-195、200、229、231、234、248、391

本篤會 (Order of Saint Benedict, OSB)

頁 157、174、177、190、210-211、235、339、
[352](#)

共濟會 (Freemasonry)

頁 62、71、206

米蘭外方傳教會 (Missioni Estere di Milano, MEM)

頁 13、66、106、109、112-113、126、137、146-147、156、158、161、170-172、176-177、184、190、193、197-202、204、206、208、215、226-
[227、229、233、340、387、391-392](#)

七至九劃

伯大尼療養院 (Bethanie Sanatorium)

頁 197

宗座外方傳教會 (Pontificio Istituto Missioni Estere, PIME)

頁 7、206、233

宗座代牧區 (Apostolic Vicariate)

頁 4、24、38-39、41、54-55、61、78、129、134、148、153、159、178、181-182、231、234、387、421

宗座監牧區 (Apostolic Prefecture)

頁 24、38、60、75、153、156-[157](#)

英國海外傳道會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頁 329、353

耶穌會 (Society of Jesus, SJ)

頁 13、33-35、42、44、46、48-49、53、66、70、85、99、100、173-174、177-178、188、199、229、257、261、275-276、374、464

耶穌寶血會 (Sisters of the Precious Blood, SPB)

頁 14、111、161、165、167、183、255、274

十至十二劃

納匝肋印書館 (Nazareth Press)

頁 10

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頁 10

道明會 (Dominican Order, OP)

頁 10

十三至十六劃

- 聖公會 (Anglican Church)
頁 11、57、75、157、167、170、290、298-299、
325-326、328-329、346、352、358-360、362-
[366、368、371、373-374、377-378、389、464-465](#)
- 聖母昆仲會 (Marist Brothers of the Schools, FMS)
頁 158
- 慈幼會 (Salesians of Don Bosco)
頁 13、39、47、311、319
- 聖母聖心會 (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頁 66
- 聖言會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SVD)
頁 66、190、209、234
- 遣使傳教會 (Mission Society, 又名拉匝祿傳教會
(Lazarists) 及聖雲仙會 (Socie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頁 48、42、63、66、49、76、129、233、237、
288、310、377、382
- 傳信協會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Faith)
頁 74、284
- 聖保祿仁愛會 (Sisters of St. Paul de Chartres, SPC)
頁 6-7、10、64、86、97、101-104、107、114-
128、136、139-142、150、158-159、161、163-
164、168、182、255、292-294、299-300、302、
305-307、317、333、341、381、195-196、226-
227、414
- 傳信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 簡稱 Propaganda Fide, 現稱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頁 4-5、7、12、22、24、39-42、44、47-48、52、
54-55、60、64、66、71、75-78、82-84、91-95、
97、100、103-106、112-113、115、118-119、
124、127、129-130、137、139、140-141、146-
148、152-155、158-159、169、172、175、178、
180、190、193-194、201、205、207-208、211、
213-214、216-217、222-224、227、229、237、
248、273、340、367、369、371-372、387、391、
396、416、424、443、448
- 聖童之家 (L'Aisle de la Sainte Enfance)
頁 29、111、115-121、124-125、128、139-141、
[195-196、284、411、413-414](#)
- 奧斯定會 (Augustinian Order)
頁 34、46、257
- 聖嬰協會 (Association of the Holy Infancy)
頁 29、85、115-116、119-120、128、139、153、
301、303、404、423、435、448
- 嘉諾撒仁愛會 (Canossian Daughters of Charity, FDCC)
頁 121、124-125、128、150、161-166、171、179-
180、182、184-185、200、217、219、221、226-
227、250-[251](#)、254、277-278、291-293、299、
306-307、317、334、341、363、381、412、415
- 磨坊山傳教會 (Mill Hill Missionaries)
頁 66、158

跋

生命就像山上的一股清泉，在流向大海時，不斷向身邊的玉石呢喃着「唔該」、「多謝」。在出版一本書的繁複工程中，這感激的聲音變得較為響亮。

曾用了五年時間穿梭於各歷史檔案館、圖書館間採集資料、構思、推敲所完成的一篇冗長論文，當時親切指導的是香港大學的洗玉儀教授，在旁支援鼓勵的是陸鴻基教授、丁新豹教授、李惠斌博士、羅啟瑞神父、鍾志堅神父及已故馬毅華神父。

十五年後竟能將論文出版面世，算是人生樂事。這有賴蔡廸雲小姐以清簡的文字，仔細地從英文翻譯成中文。在出版過程中更獲得編輯任秀雯小姐、校對鮑秀梅小姐及香港三聯書店李安小姐的採納。湯漢樞機、陳日君樞機及已故胡振中樞機先後領導下的天主教香港教區所給予的祝福與支持，更是不可或缺的。

最重要的還是默默地期望、容忍、祝福的一班同道、同袍、同事、朋友及家人。願他們都有空翻閱這本書，各自聽出感恩的呢喃，發出共鳴。

夏其龍
2014年8月24日

香港
天主教
傳教史
1841-1894

著者 夏其龍

譯者 蔡廸雲

責任編輯 任秀雯 書籍設計 Kacey Wong

校對 鮑秀梅

攝影 Kacey Wong 相片提供 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

(© 天主教香港教區版權特許編號 HKCDA-028/2014，經天主教香港教區檔案處准許複印。)

出版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四九九號北角工業大廈二十樓

Joint Publishing (Hong Kong) Co., Ltd.
20/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三十六號三字樓

印刷

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三十六號十四字樓

版次

二〇一四年九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格

十六開 (170mm × 240mm) 四八八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04-3601-7

© 2014 Joint Publishing (Hong Kong) Co., Ltd.
Published in Hong Kong



